

第 149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10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8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6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57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4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3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6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1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108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18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43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48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57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162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補登)	18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81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87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89
淡江大學第 44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92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193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200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204

校聞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17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23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26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 淡江大學第 1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頒獎

軍訓室郭碧英中校教官輔導「安居圈」團隊進入「105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複賽，啟迪有方，特頒發獎牌 1 面獎勵。

## 貳、主席報告

胡副校長宜仁、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56 次行政會議，首先介紹新的行政團隊成員文學院林院長煌達。

新學年度面臨提報「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是辛苦的一年，今天中午一級主管全體動員參與本校第 2 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於各學院是最重要的執行單位，這次校務評鑑雖然只邀請部分院長參與撰寫，但實際上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檢核內容跟各學院息息相關，密切結合。

今天沒有安排專題報告，預留時間討論本校「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藉所有主管齊聚一堂的機會，請大家集思廣益、腦力激盪研議「第五波」的方向及名稱，以下有幾點重點事項請系所主管特別費心執行：

- 一、重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教學策略：希望各系所主管能夠重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數字的起伏，仔細分析每位老師的評量分數，淡江是「教學型」大學，大學部學生占多數，教學顯得更加重要，教學從制度面也已規劃推動加重課業、減少學分政策。對於單一科目評量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 以上的教師名單通知直屬院長，再轉知二級系所主管通知教師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回應及改善建議」後，再進行教師個別懇談及提出改善建議。評量問卷採 6 點量表，評定在 5-6 分教師教學比較沒有問題；但觀察發現不少落在 4.2 分左右教得不理想者，幾乎所有課程的評量分數落點都相差不多，顯示這些教師教學方式必須加強改善，除了請教師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的「教學知能研習」或教學一級辦理的「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也要思考或許是某些教師不適合教授此門課程，或其教學方法無法引起學生興趣，教務處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翻轉教學規劃很多很好的課程，可以提供各院系參考，因此，評估老師有沒有努力用心教學工作，此事值得高度重視。這學期請各學院院務會議，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深入瞭解並追蹤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每位老師完整的評量資料，務必提升教學成效。
- 二、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提高問卷調查填答率：校友服務處彭執行長春陽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淡江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現況與分析」，這是教育部目前非常重視的政策之一，也是私校獎補助的重要考核指標，請各系系主任多加費心，從學生大一入學，大四畢業前，建立正確資訊的聯絡網，以本校學生數量龐大，調查大四應屆學生畢業滿 1、3、5 年校友資料，進行的確較為困難，但如果學生在學時沒有建立好聯絡網，畢業後追蹤調查回收率，自然難達到滿意的數字，本校歷年問卷回收率勉強在全國平均數之上，學生一畢業就分散各地，聯繫上更為困難，大四導師就必須進行追蹤工作，請各系系主任及老師們集思廣益，思考因應對策，掌握畢業學生流向。
- 三、帶動凝聚系所氛圍，鼓勵老師參與推動行政事務：一般專任老師較沒機會參與校務工作，互動很少，但因少子女化，現在招生是重點工作，過去招生委員會僅扮演擬訂簡章及放榜的角色，最近發現招生委員會委員發言較為踴躍，而各系的招生委員會、募款委員會必須適時發揮作用，每位老師除了教學工作外，也希望參與國際化或產學等各方面一項行政任務，可以擇一項有興趣的項目擔任委員工作，現在學校推動這麼多項的計畫，專任老師是系所組織中的一員，不能置身事外，從新學年度開始，系所主管請協助轉達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期望每一位老師都能盡量參與；淡江是頗具規模的學校，教師人數在全國排列前幾名，比起全校只有一、二百位教師須全部參與所有工作的小型學校，相形之下，我們要落實到各系全體動員似乎有些困難，所以希望系所主管扮演好統籌分配的角色，因為學校無論是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或是校務發展計畫，最後還是要交由系上師生落實推動，值此「第五波」起步之際，營造互動良好的團隊氣氛，讓全校一起動員，相信「第五波」會走得更加平順。

##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15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校「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 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規定期限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2) 10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6 學年度預算書一案原則同意備查。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 「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2) 「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

(3)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4) 「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

(5)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060005758 號函公布實施。

## 3、廢止下列法規：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060005760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應專設或指定調整中心之現行職掌及組織，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服務措施。

二、依據 105 年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本校僅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認定視障資源中心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中並無明確規定。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在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中增加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三、第五條依中心實際運作增加資源教室。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6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 年 9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並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依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點字圖書資料組、系統研發組、推廣服務組及資源教室。	第五條 本中心設點字圖書資料組、系統研發組及推廣服務組。	依視障資源中心實際運作修正。

提案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內部稽核會議稽核委員提出改善內容如下：「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另訂之。」但實際作業中只有「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並無「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建議修改法規或表單，使名稱一致。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9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辦理升遷考核時，應由人事單位依各單位提出之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予以審核。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另訂之。</p> <p>升遷考核除前項書面審核外，得另舉辦考試評定之。升遷考試成績應連同相關考評書面審核成績通知應考人。成績複查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p>	<p>第十五條 各單位辦理升遷考核時，應由人事單位會同有關單位主管先依升遷考核意見表予以考評。升遷考核除書面審核外，得另舉辦考試評定之。</p> <p>升等考試成績評定後應以書面將升等成績通知應考人，成績複查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p> <p>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改文字。</li> <li>二、第一項規範升遷考試申請表之審核。</li> <li>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合併，規範考試成績評定及成績複查。</li> <li>四、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li> </ol>

提案三：「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訂定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及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而為明確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服務學習等學生之範疇及保障其權益，教育部修正本原則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使其與學校間為雇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本校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另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草案)」，為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時程，已於 106 年 7 月於人力資源處網頁公告草案內容，俟校內程序完備後(經行政會議)再正式公告。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9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五、「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草案

#### 總說明

緣起：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示：教育部修正原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並提供「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請各校依此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

目的：保障本校獎助生權益。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冀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訂定依據。</p> <p>◎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對於」、「之」等字，中段「以」修正為「冀」。</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係指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p>	<p>獎助生類型。</p> <p>◎法規會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明
<p>生)。</p> <p>第三條 教學或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皆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規定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p>(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p> <p>(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附服務負擔:係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生)。</p> <p>第三條 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p>(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p> <p>(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附服務負擔: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包括」修正為「係指」。</p> <p>獎助生範疇。</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前段新增「教學或研究」5字,刪除「以」、「為主要目的及」。</p> <p>二、第一項後段刪除「於」字,新增「皆」字,「;」修正為「,」,新增「規定」2字。</p> <p>三、第二款新增「係」1字。</p>
<p>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完成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之認定,學校須踐行下列程序:</p> <p>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p>	<p>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p>	<p>研究獎助生須踐行程序。</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前段新增「係」1字,中段刪除「接受」及「,」,「發展」修正為「完成」。</p> <p>二、第二項新增「之認定」、「學校」,刪除「,始得認定」。</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明
<p>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p> <p>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p>	<p>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p> <p>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p>	
<p>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u>係</u>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之認定，學校須踐行下列程序：</p> <p>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p> <p>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u>接受</u>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須踐行下列程序，<u>始得</u>認定：</p> <p>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p> <p>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教學獎助生須踐行程序。</p> <p>◎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前段新增「係」1字，中段刪除「接受」2字。 二、第二項新增「之認定」、「學校」，刪除「，始得認定」。</p>
<p>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係</u>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u>本校</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p> <p>◎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前段新增「係」1字，第二項刪除「本校」2字。</p>
<p>第七條 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p>	<p>第七條 <u>本校於</u>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p>	<p>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原則。</p> <p>◎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本校於」3字。 二、第二款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本校」修正為「針」。</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明
<p><u>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予以明定且公告之。</u></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p> <p>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p>	<p><u>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u></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p> <p>本校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p>	
<p>第八條 研究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p> <p>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p>	<p>第八條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p> <p>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p>	<p>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刪除「獎助生」3字。</p> <p>二、均刪除「指導之教授」的「之」字。</p> <p>三、刪除第二款及第二項「之」1字。</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明
<p>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獎助生於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第九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意見外，並得邀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本校於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外，並得邀請本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p>	<p>訂定相關規範應廣徵意見。 ◎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於」、「之」及「本校內」等字。</p>
<p>第十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之。</p>	<p>第十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及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p>	<p>獎助生之學習範疇及補助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法規會修正： 「，」修正為「、」，刪除「及」、「悉」及「本校」等字。</p>
<p>第十一條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應參考相關法規。 ◎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及「時」3字。</p>
<p>第十二條 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獎助生申訴依「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p>	<p>第十二條 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p>	<p>爭議處理機制。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是否」、「本校」及「學習主管」等字。 二、第二項刪除「悉」及「本校」等字。</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明
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內核備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條文如下：

#### 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冀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係指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第三條 教學或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皆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規定如下：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係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完成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之認定，學校須踐行下列程序：

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之認定，學校須踐行下列程序：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

第八條 研究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第九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意見外，並得邀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第十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一條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二條 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獎助生申訴依「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本校「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即將於 2017 年進入「第五波」，廣集各學院意見，做為擬訂「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之參考。
- 二、淡江大學歷史的傳承與波段建設 Historical Legacy and Wave-by-wave Developments 如下：
  - (一)第一波 奠基時期（1950 年-1980 年）  
係指本校英專和文理學院蕪路藍縷，採質量並重政策的時代。
  - (二)第二波 定位時期（1980 年-1996 年）  
係指本校正名為大學，引進「全面品質管理」觀念，進入重質不重量的時代。
  - (三)第三波 提升時期（1996 年-2005 年）  
係指本校 46 週年校慶，覺生紀念圖書館啟用日起，提升國際學術聲望，與國際學術同步接軌的時代。
  - (四)第四波 轉變時期（2005 年-2017）  
係指 2005 年淡江開闢第二條 S 形曲線，成立蘭陽校園，並以招生之日起，為淡江進入第四波

的起點。從此淡江拓展為淡水、台北、蘭陽、網路四個校園。學校以智慧的運用現有人力、物力，爆發潛力，發揮歷史傳承與文化特性，加四倍努力，提升學術優勢，建立淡江學術王國。

三、第五波（指本校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啟用日起。2017 年-）名稱建議順位如下：

- (一)超越時期
- (二)衝刺時期
- (三)突破時期
- (四)創新時期

四、以未來 10 年將面臨的困境及挑戰為思考方向：

- (一)少子女化的衝擊：未來少子女化的衝擊仍會一波波來襲，學生人數將越來越少，117 學年度學生人數將降至最少。
- (二)高等教育全球化競爭：在全球化趨勢下，高等教育面臨拓展海外市場的挑戰，尤其將與亞洲地區的大學，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的競爭，搶奪國際學生的市場。
- (三)未來智慧科技的發展：將大幅改變未來的產業型態及發展趨勢，工業 4.0 的新型態產業崛起，物聯網、大數據、機器人等產業將蓬勃發展，就業市場的需求將隨之大幅改變。

五、願景：達到在地連結、區域合作、國際連結及創新實踐之願景。

六、內容：

- (一)積極爭取社會資源，加強產學合作、在地關聯，強化校友連結、爭取資源挹注。
- (二)強化國際及兩岸連結，全面建構國際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以突破少子女化及高等教育國際化競爭的困境。
- (三)順應社會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的改變，適時增設新系所、調整系所課程結構及創新教學模式。

決議：

一、「第五波」建議名稱如下：

- (一)超越時期（說明三第一順位）
- (二)衝刺時期（說明三第二順位）
- (三)突破時期（說明三第三順位）
- (四)創新時期（說明三第四順位）
- (五)躍動時期
- (六)躍飛時期
- (七)飛躍時期
- (八)開創時期
- (九)精實時期
- (十)維新時期
- (十一)邁進時期
- (十二)再造時期
- (十三)鏈結時期

二、延伸說明四以未來 10 年將面臨的困境及挑戰為思考方向：

- (一)說明四主要是描述現象，其自處之道，如何面對未來 10 年高教競爭環境，營造淡江的優勢提升學生三值「品質、加值、優質」為當務之急；當 10 年後另一批世代的行政主管探討淡江下一波時，由他們來回顧我們定位「第五波」的前瞻思考方向。
- (二)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意義，主要是提升本校學術的地位，思考目前企業重視常態性的教育訓練、終身教育學習的推展，面對未來 5 年、10 年外部挑戰，因此要善用本校人力資源、優質師資、發揮區位優勢、空間活化轉型；另外面對高教的挑戰競爭，尋找本校藍海的條件，而不是跳進去競爭我們條件所不足的；因此要發揮淡江區域發展的優勢，提供學生選擇及社會終身教育完整學習體系的管道與機會。

三、本案緩議。以上有幾個不錯的選項值得再思考，建議淡江時報未來在撰寫「第五波」相關報導時，可以瞭解形成共識的過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煌達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招生組徐靜編纂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中文系陳仕華、歷史系劉增泉、林煌達 3 位老師，升等為專任教授。
- 二、106 學年度有 2 項重要工作，一是配合學校申請教育部「107-11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二是規劃本院「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這段期間，很多工作均需要各系主任和教師們支援配合，懇請大家戮力協助。
- 三、教育部將於 107 年 10 月來校進行「第 2 週期校務評鑑」，因此本校於 106 年 9 月起進入自我評鑑作業階段，預定 107 年 3 月進行專家實地訪評。品質保證稽核處請各單位務必及早備妥「校務資料庫」各期填報表冊數據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檢核查詢。
- 四、本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合作之「文創學程閩台班」，第 2 屆計有 61 位學生來台修讀 1 年。該班學生歸於中文系，由中文系馬銘浩老師擔任導師、江夙冠秘書負責學務業務、林泰君先生負責教務業務。本院將於 9 月 28 日(星期四)18 時 30 分於覺軒花園教室舉辦「始業式暨迎新晚會」，邀請系主任及任課老師出席，與該校衛壘壘老師及同學們建立良好情誼。
- 五、日本山口大學將於 11 月 3 日(星期五)蒞院交流，商談兩院重點連攜計畫合作項目。山口大學教育學部 2018 年可望將有第 1 位院級交換生蒞校就讀，屆時兩院關係將更緊密。
- 六、依 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校長指示事項：
  - (一)取消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者予以資遣之規定，為維持研究品質，「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等規定不變，會後人力資源處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 (二)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核給名額尚未聘足的系所，在 106 年 11 月前仍可依程序提聘，若超過 11 月未聘，則缺額不能保留，應於 107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時重新申請。事關本身權益，請各系多關切注意。另外，各系老師除學術研究型升等，也可選擇教學研究型等不同管道多元升等方式。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歷史系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歷史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三)歷史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四)資圖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管道招生名額修訂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五)資圖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六)中文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 11 人、歷史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 2 人、資圖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

生3人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均提註冊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七)本院補助學生105學年度海外活動獎助申請案等4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程序核銷。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一、法規案

提案：「淡江大學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6 年 6 月 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已將漢學研究中心改隸文學院，故修正條文。

二、修訂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為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會議修訂為院務會議，修訂為規則

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規則」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 二、課程案

提案一：文學院 106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一、大傳系以「畢業製作與展演」（3/3）提出申請。

二、資傳系以「畢業專題(一)」（3/0）提出申請。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外審結果回復表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中文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旨揭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專家詩」(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採訪寫作」(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三)「劇本寫作」(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四)「編輯與出版」(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五)「電影與文學」(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歷史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外審結果回覆表如附件 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歷史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旨揭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古玉辨偽與收藏」(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中國服飾史」(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為「建議修正後推薦」及「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歷史系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課程結構」，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6 年 9 月 6 日來文辦理，旨揭表格如附件 7。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資圖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資圖系 大學部	圖書館專業英文	4		上 2 學期課			106	活化課程，彈性調整開課，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
	圖書館專業英文	3	下 2 學期課				106	
	醫學資訊服務	3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06	
資圖系 碩士班	研究方法與寫作格式	1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06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資圖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外審結果回覆表如附件 8。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資圖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旨揭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資料度用」(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為「推薦開課」及「建議修正後推薦」。

(二)「圖書館史」(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為「推薦開課」及「建議修正後推薦」。

(三)「檔案讀者服務」(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9。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資圖系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課程結構」，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6 年 9 月 6 日來文辦理，旨揭表格如附件 1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異動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跨媒體行銷傳播	2		上 2 學期課			106	原授課教師離職，無適任師資，故停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大傳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外審結果回覆表如附件 11。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大傳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旨揭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創意說故事」(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影音訊息產製」(0/3)：外審結果為「推薦開課」及「建議修正後推薦」。

(三)「新媒體訊息設計」(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四)「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建議修正後推薦」。

(五)「創造力開發」(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大傳系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課程結構」，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6 年 9 月 6 日來文辦理，旨揭表格如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傳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外審結果回覆表如附件 14。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傳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使用者數據分析」(3/0) 審查結果：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傳系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課程結構」，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6 年 9 月 6 日來文辦理，旨揭表格如附件 16。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三、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招生名額總量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博士班名額	<u>5</u> 名	<u>6</u> 名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選系說明	本系課程以經典研讀強化專業能力，以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學術研究三大學群引導學生興趣選修，配合儒學研究、女性文學、兒童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編採與出版等專業研究室及寫作諮詢室的引導，培育數位時代的語文、文化及創意相關領域人才。	本系課程新穎實用，古典與現代並重，理論與實用兼顧。教學目標有以下四項：一、培養文史學術研究專業人才。二、培養文教界工作人才。三、培養文化工作人員。四、以人文精神提振社會風氣。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u>30%</u> 指定項目(審查資料)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u>35%</u>	學測成績採計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u>35%</u> 指定項目(審查資料)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u>30%</u>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修訂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一般生招生名額，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生招生名額	<u>8</u>	<u>7</u>
一般生招生名額	<u>6</u>	<u>7</u>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大傳系修訂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 一、修訂「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別」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篩選檢定標準	國文 後標 英文 後標 社會 --	國文 後標 英文 後標 社會 後標
篩選倍率	國文 <u>3</u> 英文 <u>3</u> 社會 --	國文 <u>5</u> 英文 <u>4</u> 社會 <u>3</u>
學測成績採	國文 *1.50	國文 *1.50



計方式	英文 *1.50 社會 --	英文 *1.50 社會 *1.00
審查資料說明內容	說明：1.繳交之創意作品，若為影音作品，請以 1-2 件為限，且須附光碟及各項作品之 500 字創作說明，創作說明請務必述明創作背景、動機、構想與創作歷程。 2.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請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說明：1.繳交之創意作品，形式不拘，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 2.若為影音作品，請繳一片光碟，須附創作說明 500 字：含創作背景、動機、構想與創作歷程。請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二、修訂「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10名	6名
備審資料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 <u>自傳及研讀計畫</u>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 三、 <u>推薦函 1 封</u> 四、 <u>研讀計畫書</u> 五、 <u>相關作品集</u>

三、修訂「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一般：10名 甄試：10名	一般：14名 甄試：6名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大傳系修訂「3 年級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同分參酌順序	1.傳播理論 2. <u>中英文基礎寫作</u>	1.傳播理論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資傳系修訂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規定，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審資料必繳資料項目	一、自傳 二、 <u>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u> 三、 <u>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u> 四、 <u>專題製作實習成果</u> 五、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一、自傳 二、 <u>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u> 三、 <u>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u> 四、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四、其他案

提案一：大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 2、3 年級日間部轉系生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2 年級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1.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申請條件修訂	2.大一外國語文學門 75 分以上	2.大一外國語文學門 75 分以上
3 年級 申請條件修訂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大一英文（必修）成績達 80 分以上 3.可抵免本系 54 個學分以上	1.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大一英文（必修）成績達 80 分以上 3.可抵免本系 54 個學分以上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資傳系擬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資傳系提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如附件 17。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校外委員發言

一、李筱萍董事長：

（一）貴院開設創業學程值得鼓勵，建議可增加課程，並擴大合作企業；自媒體趨勢不限於資傳系，希望能更平易近人，讓文史科系學生也能精進。

（二）身為歷史系系友，建議歷史系可多擴展產學合作機會。

（三）希望拋磚引玉，引進更多資源至母校。

二、蔡宜穎博士：

資圖系系友目前於宏達電(hTC)工作，若歷史系未來規劃虛擬實境課程，可考慮與其合作。

#### 陸、散會（13:30）

##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席：周院長子聰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黃逸輝主任、杜昭宏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伍志祥老師、陳順益老師、曾琇琪老師、溫啟仲老師、王千真老師、廖康伶老師  
 物理系—彭維鋒老師、曾文哲老師、葉炳宏老師、唐建堯老師、李明憲老師、莊程豪老師  
 化學系—李世元老師、林孟山老師、莊子超老師、鄧金培老師、謝忠宏老師、陳登豪老師  
 學生代表—（數）林靖祥同學、（物）周東佑同學、（化）宋瑞洋同學、（尖）黃騫同學  
 列席：數學系吳孟年老師、教務處陳淑如專員、徐靜編纂、（數）何映雯組員、（物）黃紫燕專員、  
 （化）邱淑華組員、（尖）蔡雨寰專員

##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6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 (一)新聘教師：數學系廖康伶助理教授。  
 (二)退休教師：物理系陳憬燕副教授。  
 (三)離職助教：數學系李張圳、物理系劉樹穎。  
 (四)新聘助教：數學系徐育鋒、李珈儀、物理系劉兆烜。  
 (五)助教轉任：數學系助教劉育昇於 106 年 8 月 1 日轉任化學系組員。  
 (六)職員輪調：數學系專員陳芝仙調任研究發展處專員、物理系專員傅秋月調任公共行政系專員、化學系專員王秋淑調任管理科學系專員、商管學院組員何映雯調任數學系組員、教務處註冊組專員黃紫燕調任物理系專員。

(七)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教授	12	12	9	33
副教授	7	7	7	21
助理教授	3	4	2	9
合計	22	23	18	63

- 二、恭喜物理系劉國欽老師、化學系謝仁傑老師升等為教授、物理系莊程豪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年資起計自 106 年 2 月生效。  
 三、今年服務滿 30 年教師數學系曾琇琪老師，服務滿 20 年教師數學系張玉坤老師、余成義老師、物理系鄭振益老師、薛宏中老師、化學系吳俊弘老師，服務滿 10 年教師化學系鄧金培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四、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報告附件（p1~2），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五、本院教師 106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名單為 42 件，參與教師 32 人（含助理教授 5 人），獲補助經費總計 5,916 萬 4,870 元，計畫案一覽表，詳報告附件（p3~4），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報告附件（p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數學系	15	11	NT\$9,666,705
物理系	16	11	NT\$34,968,100
化學系	11	10	NT\$14,530,065
合計	42	32	NT\$59,164,870

- 六、教育部「105 學年度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說明中提及：已完成之鬆綁事項，大學校務評鑑部分指標已精簡為 4 項；另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強制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並由各校自行評估後，有需求者得自費洽各評鑑機構辦理。  
 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侯永琪執行長來本校針對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專題演講中指出：系所評鑑未來辦理方式如下：  
 (一)不辦理外部評鑑—落實內部品保機制→校務評鑑。  
 (二)自費洽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  
 1、系所規模/需求→收費標準。  
 2、調整改善評鑑/認可方式→「服務/諮詢」角色。

(三)自費委辦國內/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高評中心認可。

(四)系所自辦，自費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審查。

八、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將推動 5 年期的「高教深耕計畫」，本校構想書已報送教育部，各一級主管皆有參與的面向，10 月份要開始計畫書撰寫，請各系老師踴躍提供意見。

(一)面向一：落實教學創新之構想（學術副校長負責）。

(二)面向二：發展學校特色之構想（國際副校長負責）。

(三)面向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之構想（行政副校長負責）。

(四)面向四：落實社會責任之構想（蘭陽校園主任負責）。

九、本院前進高中，在諾貝爾獎公佈後的 11 月初，結合社區高中的力量，舉辦諾貝爾獎/費爾茲/阿貝爾獎論壇。今年度續由秦一男老師正規劃中，請各位同仁多加配合。

十、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 106 年 9 月 18 日（一）止，本院平均註冊率 90.86%，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註冊人數(含生休學)	註冊率
數學系數學組	55	47	85.45%
數學系資統組	55	49	89.09%
物理系光電組	48	46	95.83%
物理系應物組	47	39	82.98%
化學系生化組	50	46	92.00%
化學系材化組	50	47	94.00%
尖端材料學位學程	45	43	95.56%

十一、本院 106 年度 1-7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大樓募款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600	2,584,950	249,700	111,500	924,085	8,450	33,923	100,000	3,913,208	5,252,958
院辦公室	0	0	0	100,000	0	0	0	0	100,000	0
數學學系	0	0	96,000	0	45,000	0	0	40,000	141,000	1,631,954
物理學系	600	216,000	0	1,000	59,143	3,200	2,000	0	281,943	1,481,164
化學學系	0	2,368,950	153,700	10,500	819,942	5,250	0	60,000	3,358,342	2,139,840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31,923	0	31,923	0

十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 95 學年度起 8 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 9 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惟校長已於 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指示：「取消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者予以資遣之規定，為維持研究品質，『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等規定不變，會後人力資源處進行相關法規修正」。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十三、106 學年度學校預算係依據「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核配經費及訂定目標值（KPI），請各系務必配合計畫執行並達成目標值（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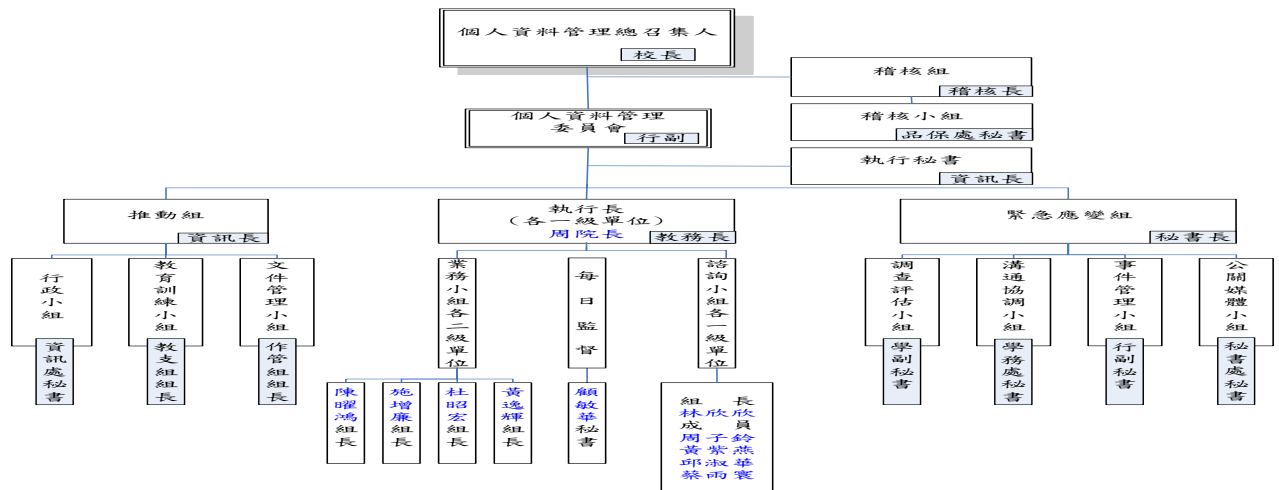
十四、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請本院全體同仁至於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http://pims.tku.edu.tw>）參閱。

(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顧敏華、（數）周子鈴、（物）黃紫燕、（化）邱淑華、（尖）蔡雨寰。

(三)院諮詢小組：林欣欣（組長），成員：周子鈴、黃紫燕、邱淑華、蔡雨寰。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1、數學系：黃逸輝主任（組長），成員：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2、物理系：杜昭宏主任（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3、化學系：施增廉主任（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五)各系均已準備相關作業資料(如：單位內相關作業規範、歷年之個資盤點表、資料流概覽圖〈BIF〉、個資風險評估表、銷毀清冊……等)，以備106年10月6日及107年1月之個資內、外稽，此次105學年度有一般計畫案之老師亦列入被稽之範圍，需要列入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內。

十五、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
- 2、數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
- 3、化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4、化學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案。
- 5、物理系博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
- 6、化學系博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
- 7、本院自 108 學年度增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案。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化學系 106 學年度化學組聯招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日間部暑假轉學生二年級招生簡章修正案。
- 2、化學系 106 學年度化學組聯招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日間部暑假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修正案。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物理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 2、數學系、物理系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
- 3、數學系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替代案。
- 4、物理系 106 學年度擬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案。
- 5、化學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必修、選修科目異動案。
- 6、化學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 7、化學系擬同意外系所開設之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承認為本系系外選修之畢業學分數案。
- 8、理學院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共同科選修課程異動案。
- 9、理學院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10、理學院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
- 11、理學院 106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 12、數學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

(四)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案，已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五)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八條修正案。

(六)教學評量修改建議，提出具體意見案，已提至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結果為「緩議」。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黃逸輝主任

- 1、本系 106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 (1)新聘教師：數學系廖康伶助理教授。
  - (2)何映雯助理加入理學院數學系。
  - (3)新聘助教：數學系徐育鋒、李珈儀。

2、105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年度	組別	校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百分比
105	數學組	55	4	54	1	98.10
	資統組	55	1	52	0	94.50
106	數學組	55	3	51	1	85.45
	資統組	55	3	54	3	89.09

備註：106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

3、本系數學期刊目前已經正式列入 ESCI 名單，感謝郭忠勝老師及所有編審委員的努力。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 1、本學年度註冊新生人數（至 9 月 18 日）：
  - (1)大學部：89 人。

光電物理組：考試分發 29 人、繁星推薦 5 人、個人申請 12 人，陸生 1 人，計 47 人。

應用物理組：考試分發 25 人、繁星推薦 1 人、個人申請 13 人，陸生 1 人，僑生 1 人，原住民 1 人，計 42 人。

(2) 碩士班：甄試生 1 人，一般生 2 人，共 3 人。

(3) 博士班：一般招生 2 人，外籍生 1 人，共 3 人。

2、106 學年度新進專任人員：黃紫燕助理。

3、本學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 16 件，合計經費約 3,500 萬元。

4、106 年 4 月 20 ~25 日於山東濟南協辦「2017 Cross Strait Particle Physics Meeting」，由陳樞旭老師籌辦，約 120 人與會。

5、106 年 8 月 10~13 日及 8 月 15~16 日假日月潭教師會館及陽明山天籟會館，分別舉辦「第八屆 X 光科學暑期學校」（董崇禮老師籌辦）及「能源材料的光譜學研究研討會」（莊程豪老師籌辦），2 場會議各 96 人及 54 人與會。

6、106 年 7 月 25 日於本校科學館舉辦「聖心女中物理營」，參加高中生共 20 人。

7、105 學年度啟動「前進高中」科普演講活動，12 月至 5 月間前往 15 所高中舉辦 16 場演講，本學年度將持續舉辦。

8、106 年 8 月 25 日（配合系學會時程）及 9 月 2 日（配合學校時程（於科學館舉辦「大學部新生暨家長說明會」，兩場合計超過 50 人與會。

9、暑假期間，共有 14 位大學部學生前往宜特科技公司進行暑假實習。

10、106 年 10 月 28 日將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開放北北基高中生參加，活動包含物理系介紹、動手玩物理、實驗室參觀和科普演講，活動由秦一男老師負責籌劃。

(三) 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1、本系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

	生化組	材化組		碩士班	博士班
繁星推薦	9	9	甄試生（化/生）	5/0	0
個人申請	7	11	化學組	12	2
指考入學	30	27	化生組	5	0
僑生分發	1	1			
陸生	2	1			
原住民	0	0			
外籍生	0	1	外籍生/化生組	1	2
總計	46 / 49	47 / 51	總計	23	4

2、106 學年度化學系新生來源學校分布情形提供參考，以做為未來招生重點推廣學校考量。

106 學年度 新生學校來源統計表

北部	生化組	材化組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1	2
國立華僑高中	1	0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	0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	1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	2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1	0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	1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	0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	0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	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	0
國立華僑高中	1	0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	0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	0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1	2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	0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	0

北部	生化組	材化組
私立醒吾高中	1	0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0	1
私立恆毅高中	0	1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0	1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0	0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0	1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0	2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0	1
私立延平高中	0	1
私立光仁高中	0	2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0	1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0	1
私立格致高中	0	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0	1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0	1

桃竹苗	生化組	材化組
私立治平高中	4	0
私立大華高中	2	1
國立楊梅高中	1	1
國立內壢高中	1	1
國立竹東高中	1	0
國立陽明高中	1	1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1
國立苑裡高中	1	1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0	2
私立新興高中	0	1

中彰投	生化組	材化組
國立南投高中	2	0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1	0
國立豐原高中	1	0
國立彰化女中	2	0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0	1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0	0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0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0	1
國立竹山高中	0	1
國立彰化高中	0	1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	1
國立嘉義高中	0	1

台南	生化組	材化組
私立長榮高中	1	0
私立興國高中	0	1

屏東	生化組	材化組
國立屏東高中	1	0



基宜花東	生化組	材化組
國立基隆女中	1	0
國立蘭陽女中	2	2
國立羅東高中	1	0
國立宜蘭高商	0	1

高雄	生化組	材化組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	0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	0
國立鳳新高中	1	0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2	0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1	0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	0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1	0
私立道明高中	0	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0	1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0	1

- 3、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請全體教師投票推選，並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推薦名單，依投票結果推薦李世元老師及陳銘凱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另教學優良教材從缺。
- 4、預計 106 年 11 月 9 日~11 日將於大阪府立大學舉辦 The 6th PU-KIST-ECUST-TKU Joint Symposium & The 5th OPU-TKU Joint Symposium 聯合研討會，目前正在積極規劃中。
- 5、本系分別於 106 年 7 月 6 日與三民高中、7 月 27 日與聖心女中合辦暑期化學營，皆由吳俊弘老師負責辦理，感謝吳老師幫忙及助教的參與。
- 6、鄧金培老師及陳曜鴻老師與理學院合辦兩場國、高中「2017 科學營」，已於暑假圓滿舉辦，每場約有 70 人參與，感謝系上兩位老師及助教的參與。
- 7、本系暑期實習課程（生物、材料應用開發）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分別於永光化學、侖新科技、宗瑋工業和工研院等四個單位完成，共有 8 位化學系及 1 位尖端材料學程的學生參與，均得到實習單位不錯的評價。學生已完成實習成果報告，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辦實習分享會。
- 8、本系林健祥系友捐獻 8 組新穎桌椅，放置於化學館二樓開放空間，總價 60 萬 4,800 元，請宣導學生愛惜使用。

#### (四)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

- 1、本學年度共招收大一新生 47 名（考試分發 32 人、繁星推薦 6 人、個人申請 7 人、僑生 1 名、陸生 1 名），註冊人數 46 人（不含休學 1 人），大一班代已自動自發成立 line 群組。
- 2、9 月 2 日於化學館 C001 教室舉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計 27 人與會。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復興高中聯繫至該校招生，日前日期已確定為 10 月 17 日（二），期望在少子化的情況下能吸引更多同學的興趣進而就讀本學程。

#### 三、教師赴國外教學、研究交流之心得發表

數學系吳孟年老師－出訪美國 CSU Longbeach 姊妹校研究，並至底特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講學研究。詳報告附件（p6~10）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數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覆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1（p.1~8）。
- 二、外審結果回覆表，詳附件 1（p.9~13）。
- 三、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1（p.14~17）。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可靠度分析」及「統計模擬」。

- 二、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2 (p.18~25)。
- 三、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2 (p.26~30)。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物理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覆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3 (p.31~38)。
- 二、外審結果回覆表，詳附件 3 (p.39~42)。
- 三、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 (p.43~46)。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物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何俊麟教授申請博士班一年級課程「高等物理數學」(3/0)。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 107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輔系應修科目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 (p.47~50)。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化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覆表，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5 (p.51~58)。
- 二、外審結果回覆表，詳附件 5 (p.59~65)。
- 三、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5 (p.66~71)。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化學系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分析化學」、「科技管理法規概論」及「科技德文與德國科技」。
- 二、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6 (p.72~83)。
- 三、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6 (p.84~87)。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化學系 107 學年度因課程改革，相關停開科目之替代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普通物理」下學期及「普通物理實驗」下學期課程，重修生可自選任一方案替代：
  - (一)重修相同學分數、相同學期序之科目(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尚有開設此兩門課程)。
  - (二)重修物理系 4 學分「普通物理」下學期替代，其多餘的 1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覆表，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7 (p.88~91)。
- 二、外審結果回覆表，詳附件 7 (p.92~93)。
- 三、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7 (p.94~96)。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統計方法導論」、「材料特論」、「同步輻射技術」、「論文導讀與寫作」及「材料環境法規概論」。
- 二、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8 (p.97~116)。
- 三、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8 (p.117~120)。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9 (p.121)。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停開替代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可替代之科目詳下表：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停開之必修科目	學分數	替 代 方 法
材料的合成與設計	3/3	以「材料的設計」(3/0)替代上學期，「材料的合成」(0/3)替代下學期。
材料學研究方法	2/2	以「材料特論」(2/2)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替代。
學位論文	0/0	1、以「論文導讀與寫作」(2/0)單學期 2 學分替代及任何 1 門選修課程(學分數視課程而定)替代。 2、畢審時，若學生本學位學程選修或自由選修不足時，上述替代科目之學分數亦可計入畢業學分數中。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數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名額，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擬修訂招生名額，本系數學組及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均增加 4 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4	10	增加 4 名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數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名額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招生會議(106.5.31)報告事項辦理「研究所甄試名額已放寬到 60%」，故修正本系招生簡章。
-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正如下表：

考試別	修正後招生名額	原招生名額
107 碩士班甄試	8	7

- 三、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修正如下表：

考試別	修正後招生名額		原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107 碩士班考試	6	8	7	7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數學系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
- 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

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06 學年度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7 名、考試 7 名)

三、本次申請 A 組 4 人、申請 B 組 5 人，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彙整。

四、A 組依序錄取：練文勤、蔡予中、林俐誼、李易聲等 4 名，B 組依序錄取：游韋翔、林珮璇、董庭諭、黃駿麒、賈其樺等 5 名。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物理系修訂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條件，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減少考試科目以提高學生報考意願，擬取消「國文」筆試，同分參酌加入「書面審查」為比。

二、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筆試科目及比重		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及比重		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普通物理(含近代物理)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同分參酌順序：1. 專業科目 2.書面審查	1. 國文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1. 專業科目 2.國文
2. 書面審查			2. 普通物理(含近代物理)	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物理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範：採行「個人申請」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為原則。

二、擬調整「個人申請」招生名額至上限：光電組及應物組「個人申請」分別增加 1 名(56.3%)及 2 名(57.4%)：

物理系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光電組 48名	14	7	27	15	7	26
應物組 47名	13	7	27	15	7	25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物理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減少篩選科目，吸引學生報考，擬刪除「英文後標」。

二、擬提高數學均標篩選倍率，增加入篩人數。

三、光電組及應物組招生簡章相同，修訂對照表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計算方式	
國文	—	—	國文	—	—	—	—
英文	—	—	英文	後標	4	—	*1.00
數學	均標	5	數學	均標	4	*1.00	*1.00

社會	—	—	社會	—	—	—	—
自然	後標	3	自然	後標	3	*1.00	*1.00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物理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入學招生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減少篩選科目，吸引學生報考，擬刪除「國文後標」及「英文後標」。
- 二、數學改成「後標」，自然改成「均標」。
- 三、光電組及應物組招生簡章相同，修訂對照表如下：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文	後標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數學	均標		2. 學測數學級分
社會	—	3. 學測數學級分	社會	—	3. 學測英文級分	
自然	均標		自然	後標	4. 學測國文級分	
總級分	—		總級分	—	5. 學測自然級分	
英聽	—		英聽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物理系修訂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擬刪除面試細節，使面試方式更具彈性。
- 二、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物理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 面試。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物理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1. 面試時間為 20 分鐘。 2. 10 分鐘由考生報告其研究工作(碩次論文或相關主題)，試場備有單槍投影機、電腦。 3. 其餘 10 分鐘由面試委員就上述報告內容或一般物理問題發問。 四、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物理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擬降低「中文語文能力」比重，吸引外國學生申請。
- 二、簡章內容適用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中文語文能力%	外語語文能力%	備註

學年度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中文語文能力%	外語語文能力%	備註
106	20	20	20	30	10	1.在台就讀華語學校者需參加面談 2.外語：英文
107	20	30	20	10	20	外語：英文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化學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分配，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名額調查辦理。

二、擬調整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運動績優甄試名額」增加 1 名，修正為 1 名，「考試分發名額」減少 1 名，修正為 15 名。

三、大學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內容擬修正如下：

學系、所(組)名稱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日間部大學部							日間部大學部						
	班數	考試分發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運動績優甄試名額	四技二專甄試名額	小計	班數	考試分發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運動績優甄試名額	四技二專甄試名額	小計
化學學系 材料化學組	1	15	9	25	1	0	50	1	16	9	25	0	0	50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三：化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06 年 8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簡章依據教務處 106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學系、學位學程針對考生流向進行交叉分析及招生委員會主席指示，研議招生方案進行修正。

二、化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之學測、英聽檢定，擬刪除原訂標準「英聽 C 級」檢定，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修正後 學測、英聽檢定		修正前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	國文	--
	英文	後標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均標	自然	均標
	總級分	--	總級分	--
	英聽	--	英聽	C級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修正後 學測、英聽檢定		修正前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	國文	--

化學學系 材料化學組	修正後 學測、英聽檢定		修正前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英文	後標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均標	自然	均標
	總級分	--	總級分	--
	英聽	--	英聽	C級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四：化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簡章依據教務處 106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學系、學位學程針對考生流向進行交叉分析及招生委員會主席指示，研議招生方案進行修正。
- 二、化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之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擬刪除原訂標準「英聽 C 級」檢定，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修正後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修正前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	---
		英聽 (C級)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	---
		英聽 (C級)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五：化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簡章依據教務處 106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學系、學位學程針對考生流向進行交叉分析及招生委員會主席指示，研議招生方案進行修正。
- 二、本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學測第一階段篩選方式，擬原訂檢定數學及自然標準皆須達「均標」，數學及自然標準皆改為「後標」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修正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修正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後標	5	英文	後標	5
	數學	後標	4	數學	均標	4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後標	3	自然	均標	3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英聽	--	--	英聽	C 級	--

	修正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修正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後標	5	英文	後標	5
	數學	後標	4	數學	均標	4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後標	3	自然	均標	3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英聽	--	--	英聽	C 級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六：化學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評分項目擬刪除「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該項目。

二、成績比例調整為：在學成績 40%、書面資料審查 40%、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0%、中文語文能力 10%、外語語文能力 10%

三、擬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修正後 成績比例									修正前 成績比例								
	大	碩	博	在學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	中文語文能力 %	外語語文能力 %	備註	大	碩	博	在學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	中文語文能力 %	外語語文能力 %	備註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材料化學組)	V	V	V	40	40	0	10	10	外語：英文	V	V	V	30	20	20	20	10	外語：英文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七：化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室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化學系碩士班（化學組、化學生物組）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

二、107 學年度簡章刪除化學組、化學生物組及相關說明文字，其餘擬修訂之簡章內容如下表：

系所別	招生名額		修正後 考試科目	比重	修正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化學學系	16	16	一、英文 二、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2選1)	0.5 1	化學組: 1.英文 2.普通化學  化學生物組: 1.英文 2.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2選1)	0.5 1  0.5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八：化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
- 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07 學年度化學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16 名、考試 16 名）
- 三、本次申請 5 人，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彙整。
- 四、錄取：材化三林資熹、郭柏宏、高振傑等 3 名，生化三陳逸柔、黃致瑄等 2 名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九：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規定採行「個人申請」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 為原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最高以 15% 為原則。
- 二、擬調整增加「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 名（35.6% 增至 42.2%），考試入學減少 3 名，「繁星推薦」入學無異動。
- 三、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07 學年度）			修訂前（106 學年度）		
指考	甄試		指考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19	7	19	22	7	16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來文，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均應經系、院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二、個人申請招生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一)修正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修正後（107 學年度）	修正前（106 學年度）
國文	--	--
英文	*1.00	*1.00
數學	*1.25	*1.00
社會	--	--
自然	*2.00	*2.00
總級分	--	--
英聽	--	--

(二)修正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科目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修訂後（107 學年度）		修訂前（106 學年度）	
	檢定	篩選倍率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	--
英文	後標	5	後標	3
數學	後標	4	後標	3
社會	--	--	--	--
自然	均標	3	均標	3
總級分	--	--	--	--
英聽	--	--	--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指示：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審查委員意見提到，本校評鑑不佳的研究中心不再隸屬研發處，回歸到各學院後，仍應建立評鑑機制，並落實執行。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指示：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審查委員意見提到，本校評鑑不佳的研究中心不再隸屬研發處，回歸到各學院後，仍應建立評鑑機制，並落實執行。	
目的：希望各中心能積極運作、發揮功能。	

條文	說明
一、為激發本院研究能量並將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為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實務需要，得依本要點申請設置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隸屬於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訂定經費來源。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各申請人所屬二級教學單位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前項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包括成立目的、中心定位、組織架構、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預期成果等；設置要點之內容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訂定職掌。
四、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研究中心得設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並可依業務需要置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	訂定人員編制。
五、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 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總金額，或前三學年度中心之 SCI 論文發表數，或前三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科普活動等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兩類： (一)評為「通過」者：上述總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 SCI 論文發表數 10 篇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二)評為「待改善」者：上述總金額未滿新臺幣三十萬元，SCI 論文發表數不足 10 篇，且活動次數未達三次者。	訂定評鑑機制。
六、研究中心之裁撤應依下列之一為之： (一)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者。 被裁撤之研究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以該研究中心在接獲裁撤通知前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完成日期為準。	訂定評鑑機制。
七、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覆：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前項申覆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	訂定評鑑機制。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 一、為激發本院研究能量並將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為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實務需要，得依本要點申請設置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隸屬於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各申請人所屬二級教學單位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前項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包括成立目的、中心定位、組織架構、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預期成果等；設置要點之內容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 四、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研究中心得設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並可依業務需要置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
- 五、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  
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總金額，或前三學年度中心之 SCI 論文發表數，或前三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科普活動等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兩類：  
(一)評為「通過」者：上述總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 SCI 論文發表數 10 篇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二)評為「待改善」者：上述總金額未滿新臺幣三十萬元，SCI 論文發表數不足 10 篇，且活動次數未達三次者。
- 六、研究中心之裁撤應依下列之一為之：  
(一)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者。  
被裁撤之研究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以該研究中心在接獲裁撤通知前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完成日期為準。
- 七、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覆：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前項申覆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二：物理系建請期末考若遇連續假期，期末成績上傳時間斟酌順延。（物理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 5 月 22 日至 28 日，接著 5 月 29 日至 30 日適逢端午假期，而畢業班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時間緊接著假期結束後，至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成績評定缺少緩衝時間。
-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教務處回覆：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典禮與畢業考成績上傳截止日只隔 10 日（含休假日），如延後成績上傳截止時間，將無法讓學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畢業證書，爰請各任課教師，共體時艱，日後如時程充裕，將研議遇連續假日，予以彈性順延之可行性。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一、物理系曾文哲老師

教學評量傳給老師時，在一定回收率以下時，希望不要提供學生身份別，否則授課老師很容易就可

以知道教學意見是哪位學生提的，會對學生造成困擾。

二、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建議期中期末考答案卷不要打表頭（學年度），可以在不同次考試使用，以樽節經費。

伍、散會（13:55）

##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許院長輝煌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5 位教師，分別是建築系顏亮平助理教授、土木系李家璋助理教授、化材系康嘉麟助理教授、電機系劉智誠助理教授及航太系洪健君副教授，歡迎 5 位生力軍加入工學院行列。
- 二、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54 件，本院計 33 件(其他各院分別是文 3、理 4、商管 13、外語 1)。申請及執行本研究計畫學生可於本年 10 月底前依本校「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申請獎勵。
- 三、科技部 8 月 1 日公告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員，本校有 7 件獲獎(全國計 200 件獲獎)，本院獲獎計 4 件，指導老師分別是董崇民主任、羅元隆老師、李維聰老師及許駿飛老師，恭喜 4 位老師獲獎。
- 四、學習與教學中心 9 月 12 日函知辦理「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方案，為促進教師建立夥伴關係，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成長，本學年度以「創新教學」和「跨領域教學」為推動主軸，以強化學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院各系每年均持續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今年各系援例已至少提出 1 個社群申請。此外，本院每年都與學習與教學中心合辦教師社群茶會，今年預定於 12 月 19 日辦理「工學院教師社群冬至溫馨茶話會」，請各系教師屆時踴躍參與。
- 五、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 106 學年度各項研究相關補助如下，請各系踴躍提出申請：

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申請人資格	申請截止日期
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	各學院為申請單位	106 年 9 月 29 日止
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且跨二個系所以上組成之研究團隊，團隊成員皆須為該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106 年 9 月 29 日止
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專任教師	106 年 9 月 29 日止
國際學術合作	本校專任教師	106 年 9 月 29 日止
國際聯合研究中心	符合要點目的之本校各學院、績優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1.中心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2.團隊應包含具傑出研究貢獻學者，或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	106 年 9 月 29 日止

- 六、工學院有 105 學年度有印製彩色單張招生文宣，有中文、簡體及英文 3 種版本，各系教師至國內高中招生宣傳或赴國外交流參訪時，可向院辦洽領本文宣資料，協助本院招生宣傳。
- 七、本學期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將於 10 月 19 日上午由本院負責實施防災演練，演練大樓包括工學大樓、工學館、建築館 3 棟大樓。明天將召開防災演練啟動會議，後續並會召開相關協調會議，請各系討論防災演練事宜。防災演練當天請老師們配合演練方案，務必在最短的時間內，聽從指揮官的指示，以期順利完成演練。
- 八、本院已於 9 月 13 日公告受理本院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申請，及 106 學年度學生境外活動補助申請，請轉知所屬師生周知，並踴躍提出申請。
- 九、第 77 次校務會議(106.6.7)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下列事項，請大家共同推動：

- (一)「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內容及定義，由財務處依校務發展方向訂定，包括教學、研究、招生、財務、募款五個衡量構面及指標，方向雖是正確，但至今已推行 5 屆，需要重新審視，修正

細項指標。

- (二)鼓勵榮譽學程的預研究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現今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請各院、系要特別用心培育菁英學生，相信對他們未來的發展有所助益。
- (三)因應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落成，本校邁入「第五波」里程碑，同時結合明(107)年啟動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大家集思廣益共同思考未來5年淡江整體發展，研議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目前請三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主任，分別擔任「高教深耕計畫」四個面向的召集人，於6月上旬擬定推動策略，並請一級主管依面向性質分工參與，陸續召開共識會議，6月12日將規畫的藍圖進行初步報告，邀集系所主管全員參與，由各學院院長帶領各系所深入討論，請大家討論在淡江推動的可行性，預計2至3週後，召開第2次會議，俟第3、4次共識會議整體定稿後，計畫構想書預計8月中旬提交教育部；因為本計畫關係本校未來發展，希望每位同仁都要實際參與，構思未來哪些對老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最恰當，找出適合淡江學生的方式，共同型塑本校結合「第五波」且具前瞻性的5年願景。
- (四)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預計今年9月開放使用，目前已經有好幾個院系開始籌備，沒有準備的也可以規畫，會議中心內有1間380個席次的國際會議廳，因此希望更多單位能善加利用，舉辦全國性、國際性、學會型等大型會議，另外裡面也有4間大型、11間中型會議室，以上軟硬體設備所費不貲，106年度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以6,000萬元為目標，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上半年度的募款進度表顯示，絕大多數的院系所未達成募款目標金額，請持續與校友保持密切的互動，加強募款策略，積極進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工作，並鼓勵校友多使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活動。
- (五)有關「強化學習成效-從導入iClass到先期預警iSignal」，首先介紹iClass教學平台，全校老師目前使用「教學支援平台」，但現在已經開始推廣iClass平台，只有資訊相關科系的少數老師在使用，藉由本次會議加強宣導，此平台預計2018年起全校全面啟用，原「教學支援平台」將逐步功成身退；第二部分說明開發學習先期預警iSignal機制，未來提供老師教學上的協助；第三部分有關IR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現在是由資訊處進行基礎系統建置，今年9月將公開全校校務研究資訊，大家可以共同使用。
- (六)專題報告安排頂石課程的用意，是希望對於各位規劃107學年度課程有啟發性的思考，實際推頂石課程的系所並不多，其設計步驟，是規畫整體課程，先盤點大一基礎課程，接著是大二、大三專業的核心課程，四年級統整大一到大三的課程，定位各系所的頂石課程，提供各系未來規劃128畢業學分時的思考方向，目前很多學系並沒有實施，頂石課程相關成長社群活動參與度不足，請各學院加強與學習與教學中心配合各種課程工作坊的推動與瞭解，有助於未來新課程設計。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本院擬與韓國國立慶北大學(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執行情形：本案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
- 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以上(二)~(四)將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相關事項，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為爭取生源，調整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甄試入學 18 名(含原住民 1 名)，考試入學 12 名。
-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不分組，考試入學之筆試科目由原來 A 組考「建築設計」、B 組考「環境規劃設計」，改為書面審查及面試。
- 三、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一)甄試入學：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18 名(含原住民 1 名)	A 組 6 名

		B 組 8 名 B 組原住民 1 名
--	--	-----------------------

## (二)一般考試：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12 名	A 組 9 名 B 組 6 名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面試	A 組：建築設計 B 組：環境規劃設計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60% 面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備審資料	報名時繳交：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推薦函 3 封 4.簡歷 1 份 5.作品集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土木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本學年度總量管制會議，土木系 3 班減 1 班改為 2 班不分組(60 名)招生。

二、107 學年度本系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科能力測驗 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檢定：自然後標 篩選倍率：總級分 3.00	檢定：數學後標 篩選倍率： 英文 5.00、數學 3.00、自然 4.00	將數學後標後 標改自然後標
學科能力測驗 篩選方式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團體面談 佔總成績比例：審查資料 60%、團體面談 0%	指定項目：審查資料、面談 佔總成績比例：審查資料 30%、面談 30%	改團體面試
甄試 說明	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未 參加者不予錄取。需全程 參加指定之場次，場次時 間與注意事項另行於本系 網頁公告。	1.面試在了解學生對高中 課程之物理、數學、英文 知識以及對土木、營建相 關專業的了解、學習意 願、就讀動機、生涯發展 期望與目標。 2.本系第 2 階段甄試日期暫 定 2 天(4/1-4/2)，實際日 數將視報名人數再行調 整作業。	改團體面試
同分參酌之順 序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審查資料 3.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4.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面試 3.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4.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將面試改為審 查資料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35%	25%	刪除面談 10%，將在學成績提高為 35%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	1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如下：

系所別	修正情形	在學成績%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面談或電訪%	中文能力%	英文能力%	其他%
碩士班	如表	25		20	20	15	20	
博士班	如表	25		20	20	15	20	

二、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如下：

系所別	修正情形	在學成績%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面談或電訪%	中文能力%	英文能力%	其他%
碩士班	如表	50		50				
博士班	如表	50		50				

三、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如下：

學制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 博士班	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在學成績 5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50%	在學成績 25%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面談或電訪 20% 中文能力 15% 英文能力 20%	刪除面談或電訪、中文能力、英文能力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水環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異動後 107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如下：

水環系	異動後（107 學年度） 學測、英聽檢定		異動前(106 學年度)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水資源 工程組 & 環境工 程組	國文	--	國文	--
	英文	--	英文	--
	數學	--	數學	均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	自然	均標
	總級分	均標	總級分	--
	英聽	--	英聽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機電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特殊選才的同分參酌項目順序：

(一)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二)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機電系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中、英文簡章校系分則，提請討論。  
(機電系提)

說明：

一、新增加英文說明部份，詳招生附件。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機電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甄試簡章，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簡章異動如下表：

107 學年度機電系碩博士班甄試簡章					
		修訂後		修訂前	
		A 組	B 組	光機電整合組	精密機械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	13	9	10
	備註	增修： 一、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二、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4Y112 號。		一、本系碩士班兩組內各有 3 個名額，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4Y112 號。	
107 學年度機電系碩士班考試簡章					
		修訂後		修訂前	
系組別		A 組	B 組	光機電整合組	精密機械組
招生名額	一般	9	6	9	9
	甄試	13	9	9	10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60%、面試占 40%。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4Y112 號。 四、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 2.面試 增訂： 五、 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六、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60%、面試占 40%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4Y112 號 四、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 2.面試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化材系修訂 106 學年度寒假日間部轉學考簡章，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簡化轉學考考科，3 科減為 2 科。
- 二、日間部寒暑假轉學考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轉大二	考試科目	1.微積分 $\times 1.00$ 2.普通化學 $\times 1.00$	1.英文 $\times 1.00$ 2.微積分 $\times 2.00$ 3.普通化學 $\times 2.00$	刪除英文，並異動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3.英文	刪除英文
轉大三	考試科目	1.質能均衡 $\times 1.00$ 2.工程數學 $\times 1.00$	1.質能均衡 $\times 1.00$ 2.物理化學 $\times 1.00$ 3.工程數學 $\times 1.00$	刪除物理化學
	同分參酌順序	1.工程數學 2.質能均衡	1.質能均衡 2.物理化學 3.工程數學	刪除物理化學，並異動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之一：化材系修訂 107 學年度暑假日間部轉學考簡章，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擬簡化轉學考考科，3 科減為 2 科。
- 二、日間部寒暑假轉學考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轉大二	考試科目	1.微積分 $\times 1.00$ 2.普通化學 $\times 1.00$	1.英文 $\times 1.00$ 2.微積分 $\times 2.00$ 3.普通化學 $\times 2.00$	刪除英文，並異動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3.英文	刪除英文
轉大三	考試科目	1.質能均衡 $\times 1.00$ 2.工程數學 $\times 1.00$	1.質能均衡 $\times 1.00$ 2.物理化學 $\times 1.00$ 3.工程數學 $\times 1.00$	刪除物理化學
	同分參酌順序	1.工程數學 2.質能均衡	1.質能均衡 2.物理化學 3.工程數學	刪除物理化學，並異動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化材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調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與指定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二、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1.英文 $\times 1.00$ 2.數學 $\times 1.50$ 3.自然 $\times 2.00$	1.英文 $\times 1.00$ 2.數學 $\times 1.75$ 3.自然 $\times 2.00$	修訂數學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30 % 團體面試 20 %	審查資料 20 % 團體面試 30 %	異動審查資料與團體面試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化材系修訂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所有招生學群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均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且備審資料必採「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 二、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所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備審項目審查 60 %	備審項目審查 40 % 專題製作成果 20 %	「專題製作成果」列入「備審項目審查」項目中，成績比例亦併入。
第二階段 備審資料之繳寄(上傳)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4.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自傳 2.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加入備審資料必採項目 2 項，修正原 3 項內容，並調整順序。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方式簡章內容，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團體面試暫定4場次；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另行於本系網頁公告。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	團體面試共計4場次；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另行於本系網頁公告。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	修改共計為暫定，(追認)
備註(電機資訊組)	1. <u>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u> 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 4.網址：http://www.ee.tku.edu.tw/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 4.網址：http://www.ee.tku.edu.tw/	修改系所介紹內容(新修訂)

備註 (電機通訊組)	<p>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p> <p>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p> <p>4.網址：http://www.ee.tku.edu.tw/</p>	<p>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p> <p>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p> <p>4.網址：http://www.ee.tku.edu.tw/</p>	修改系所介紹內容(新修訂)
備註 (電機與系統組)	<p>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資訊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p> <p>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p> <p>4.網址：http://www.ee.tku.edu.tw/</p>	<p>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資訊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p> <p>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p> <p>4.網址：http://www.ee.tku.edu.tw/</p>	修改系所介紹內容(新修訂)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名額調整，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106.5.3)會議紀錄，調整 107 學年度各學制名額如下：

(一)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名額異動表如下：

107 學年度(異動後)				107 學年度(異動前)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系所別	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逕修博		一般	甄試	逕修博
電機系博士班	2	2	0	電機系博士班	2	3	0

(二)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名額異動表如下：

系所	107 學年度(異動後)			107 學年度(異動前)		
	組別	招生名額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電機系	通訊與電波組	7	9	通訊與電波組	8	8

系所	107 學年度(異動後)			107 學年度(異動前)		
	組別	招生名額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4	6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5	5

(三)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1295961E 號函，本次特殊選才名額最後核定為 2 名，107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名額異動表如下：

系所	107 學年度(異動後)			107 學年度(異動前)		
	組別	招生名額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分發	特殊選才		考試分發	特殊選才
電機系	電機資訊組	10	0	電機資訊組	7	3
	電機通訊組系統組	8	2	電機通訊組系統組	7	3
	電機與系統組	9	0	電機與系統組	6	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電機系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草案修訂，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1295961E 號函辦理，本次特殊選才核定名額為 2 名，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異動後			異動前
招生名額	2 名			3 名
特殊選才方式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並持有證明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軟體、硬體與遊戲）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數學與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指定繳交資料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0%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 SAT	10%	2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80%	1	
	4.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10%	3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依所附資料得於上述1~4項內酌予加分。		
學系特色(電機通訊組)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諸多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無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系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招生組來文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招生制度修改項目，修訂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簡章修訂如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審資料-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u>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專題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u> ※以上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自傳、讀書計畫、※以上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
備審資料-選繳資料	<u>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其他有利審查文件</u> ※以上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實務專題、證照、資格檢定、得獎作品、競賽作品、結業(訓)證書、專題研究報告、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及其他證明能力之文件) ※以上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工系 107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減 1 名。

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

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博士班 (考試)	招生 名額	1名	2名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系博士班減 1 名。
碩士班 (甄試)	招生 名額	25 名	21 名	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碩士班 (考試)	招生 名額	一般：18 名 甄試：25 名	一般：22 名 甄試：21 名	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資網碩士班 (甄試)	招生 名額	9 名	7 名	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資網碩士班 (考試)	招生 名額	一般：6 名 甄試：9 名	一般：8 名 甄試：7 名	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聯合招生及考科整併事宜，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為提高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一般招生報名人數及報到率，擬將資工碩士班及資網碩士班的一般考試方式比照商管聯招方式進行。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碩士班 (考試)	考試 科目	【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聯招】 1.計算機概論 2.線性代數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聯合招生，並調整考試科目
資網碩士班 (考試)	考試 科目	【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聯招】 1.計算機概論 2.線性代數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聯合招生，並調整考試科目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審查資料說明異動，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審查資料項目之競賽成果說明異動為：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合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資訊研習證明等。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4342	國文	--	--	--	40%	審查資料	30%	1. 數學學科 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83	英文	--	--	*1.00		面試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3	*2.00				3. 自然學科 能力測驗
預計甄試人數	249	社會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1.00				
指定項目甄試	1200	總級	--	--	--				

費		分							
指定項目內容 寄發 收件 甄試 榜示	審查 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1.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資訊研習證明等。 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甄試 說明	1.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2.團體面試每場半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面談地點：淡水校園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工系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計分方式，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指定考試入學簡章修改如下：

修正後(107 學年度)				修正前(106 學年度)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國文	X 2.00	1	數學甲	國文	X 2.00	1	數學甲
英文	X 1.00	2	國文	英文	X 2.00	2	英文
數學甲	X 1.50	3	英文	數學甲	X 2.00	3	國文
物理	X 1.0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00		
選系說明				選系說明			
尖端資訊，科技尖端，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淡江資工師資豐沛，課程紮實，系友人脈廣佈，選擇本系讓你成為高科技人才。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csie.tku.edu.tw/">http://www.csie.tku.edu.tw/</a>				尖端資訊，科技尖端，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選擇本系讓你成為高科技人才。淡江資工師資豐沛，課程紮實，系友人脈廣佈。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csie.tku.edu.tw/">http://www.csie.tku.edu.tw/</a>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航太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調整系所招生名額總量分配異動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名額：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異動前)
繁星推薦	20	18
申請入學	69	66
考試分發	29	34
運動績優甄試名額	2	2
總 計	120	12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航太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增加甄試說明：「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航太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刪除「英文」。

評分項目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異動前)
英文	--	10%
面試	50%	40%
書面審查	50%	5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航太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異動對照表：

107 學年度(異動後)	106 學年度(異動前)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最低畢業學分數：27 學分 3、必修學分數：3 學分 4、必修科目：論文(0)、飛行原理(3)→ <del>專題討論(2)</del> 5、選修科目： 旋翼機原理(3) 無人飛機設計(3) 飛行安全分析(3) 複合材料學(3) 無人飛行系統(3) 發動機專論(3) 航空管理專論(3) 飛行器性能分析(3) 維修管理(3) 航空工程專論(3) 場站工程(3) 航空電子系統(3) 空運管理(3) 航太科技管理(3) 系統工程(3) 航空氣象學(3) 信號系統分析(3) 導航與控制(3) 航空器適航認證(3) 航空數據應用(3)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3) 高等飛行力學(3) 飛行器設計(3)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最低畢業學分數：29 學分 3、必修學分數：5 學分 4、必修科目：論文(0)、飛行原理(3)、 專題討論(2) 5、選修科目： 旋翼機原理(3) 無人飛機設計(3) 飛行安全分析(3) 複合材料學(3) 無人飛行系統(3) 發動機專論(3) 航空管理專論(3) 飛行器性能分析(3) 維修管理(3) 航空工程專論(3) 場站工程(3) 航空電子系統(3) 空運管理(3) 航太科技管理(3) 系統工程(3) 航空氣象學(3) 信號系統分析(3) 導航與控制(3) 航空器適航認證(3) 航空數據應用(3)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3) 高等飛行力學(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二、課程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調整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碩士班畢業學分及課程異動，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為因應制定預研精神及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不分組，擬調整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由原來的 27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

二、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 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結果表，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詳附件 3。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詳附件 4。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表，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基礎工程數學」及「土木工程概念設計」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土木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6。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取消以「微積分」及「普通物理」為先修科目，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修訂後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7~8。

二、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及課程結構外審之委員回覆意見，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回覆委員意見詳見附件 9~12。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修訂後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 107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修訂本系 2 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本系 2 組輔系應修科目表及輔系異動表詳附件 14~1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大學部必修科目重修方式，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必修課程及可重修課程名稱如下：

水環系	必修課程名稱	可重修課程名稱
水資源工程組	流體力學(一) (3/0)	本系環境工程組及工學院各系「流體力學」(3 學分，學期序 0、1 或 2)；或工學院於暑修期間開設之「流體力學」3 學分。
	流體力學(二) (0/3)	無

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水環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選修課課程異動，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課程活化，原博士班 1 年級「亂流理論」，更名為「高等亂流理論」。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18。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水環系修訂自 106 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新生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為俾利招生，同時考量學生需求及外在環境條件變化，擬調整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目前本系

博士班須修畢 27 學分始得畢業(不含論文)，106 學年度起博士班畢業學分調降為 20 學分(不含論文)。

二、本案若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讀本系博士班課程維持 27 畢業學分計算，詳附件 19。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水環系博士班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唯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均不承認畢業學分數。

三、擬依選課規則，修訂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多 9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 106 學年度起所有在校生。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機電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覆表請詳附件 20。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機電系 106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異動，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機電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黏滯流體力學」原申請全英語授課，後異動更改為「熱對流」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

二、博士班「書報討論(三)」申請全英語授課。

三、檢附「熱對流」及「書報討論(三)」英文教學計劃表，如附件 21-1、附件 21-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機電系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因參與教育部「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及專任教師離職，課程必選修異動，原因說明請詳附件 22。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材系 106 學年度大學開課異動，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研究所課程選修異動表詳附件 2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化材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開課異動，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研究所課程選修異動表詳附件 2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材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覆表附件 25。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表審查結果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工業物聯網	電機通訊組	3	選	2	推薦
科技公司領導人才之素養	電機通訊組	4	選	2	推薦
基礎工程數學	進學班	1	必	2/2	推薦
創意與互動程式設計	進學班	1	選	2	推薦
3D 列表電腦輔助設計	進學班	1	選	2	推薦

三、大學部（含進學班）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及授課教師意見回覆表詳附件 26~1、26-2。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修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配合學程參與學系課程活化，修業科目修正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適用學年度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基礎必修科目	邏輯設計 (機電系開設)	3	停開		106
	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一)(二) (機電系開設)	2/2	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 (機電系開設)	2	106
專業選修科目	機器人控制 (機電系碩士班開設)	3	停開		106
	機器人基礎 (機電系碩士班開設)	3	停開		106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計畫』詳附件 2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106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28。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碩士班必修科目「論文研討(1/1)」更改為「電機工程講座(2/0)」和「論文研討(0/1)」，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 三、106 學年度研究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9。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工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研究所 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表(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30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工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覆，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檢附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應表詳附件31。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工系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覆，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系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2 科：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大數據分析技法 數據科學實務：使用 Python	3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三、本系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3 科：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開源軟體實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靜態網頁設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JavaScript 網頁設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四、新設課程結構課程回應表，詳附件 3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航太系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及「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審查回應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配合通識課程學分調整和平衡必修課學分數，異動本系一年級第 2 學期「太空工程概論」(必修, 1 學分)至一年級第 1 學期。
- 二、檢附「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審查回應表，詳附件 33 及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27)通過。

決議：通過。

三、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八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本院 106 學年度共錄取 79 名預研究生，各系錄取名額如下：

系別	錄取名額
建築系	4
土木系	14
水環系	18
機電系	11
化材系	5
電機系	12
資工系	8

航太系	7
總計	79

三、建築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4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建築四	402360016	陳昭榮
建築五	403368011	陳威廷
建築五	402367055	蔡秉勳
建築五	401360333	陳伯晏

四、土木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4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工程設施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工設 3B	403380123	顏祥明
工設 3A	403380214	彭安君
工設 3A	403380412	許宸珮
工設 3A	403380438	林韋廷
工設 3A	403380859	鍾子傑
工設 3A	403381030	楊子萱
工設 3A	403385015	蔣翠莎
工設 3B	403384042	黃達瑋

(二)營建企業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營企 3	403390064	陳善婷
營企 3	403390098	余知翰
營企 3	403390155	廖晏晨
營企 3	403390338	馬瑞貽
營企 3	403394025	王振濱
營企 3	403394033	賀 鈞

五、水環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8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水資源工程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水環 3A	403480162	陳毓軒
水環 3A	403480535	黃郁晴
水環 3A	403480048	江宜真
水環 3A	403480147	陳若捷

(二)環境工程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水環 3B	403510091	張俊儀
水環 3B	403510604	黃柔恩
水環 3B	403510083	蕭克威
水環 3B	403510521	林宜岑
水環 3B	403510612	吳少鈞
水環 3B	403510059	黃裕農
水環 3B	403510372	童筱雯
水環 3B	403510331	周芷蘭
水環 3B	403510257	鍾顯龍
水環 3B	403510554	譚光勛
水環 3B	403810380	董明叡
水環 3B	403510174	洪世旻
水環 3B	403510109	黃正傑
水環 3B	403510125	鍾昊軒

六、機電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1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 光機電整合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光機電整合組 3	203650345	翁建華
光機電整合組 3	403370397	鍾佳真
光機電整合組 3	403370637	陳文東

(二) 精密機械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精密機械組 3	403350548	翟子琳
精密機械組 3	403350175	林宇祥
精密機械組 3	403350415	石明峰
精密機械組 3	403350217	趙紹廷
精密機械組 3	403350019	鄭偉廷
精密機械組 3	403350654	蔡易庭
精密機械組 3	403350183	郭柏漢
精密機械組 3	403350522	林宜萱

七、化材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5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化材 3B	403401523	王昱詠
化材 3A	403400913	劉怡伶
化材 3A	403401218	邱詠翰
化材 3C	403400780	黃筠雅
化材 3B	403400178	陳柏瑄

八、電機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2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 通訊與電波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機通訊組 3	403490278	洪才修
電機通訊組 3	203440051	鄧力仁
電機通訊組 3	203440119	許家睿
電機通訊組 3	403490120	林柏丞

(二)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機資訊組 3	403440513	陳界志
電機資訊組 3	403440166	郭蔡融
電機進學班 3	203441018	陳仲威

(三)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A 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機通訊組 3	403490104	張子萱
電機與系統組 3	403500316	劉婷媛
電機通訊組 3	203440531	李昭儒

(四)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B 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機與系統組 3	403500050	張育誠
電機與系統組 3	403500209	陳建良

九、資工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8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 碩士班

系級	學號	姓名
資工 3B	403416174	楊婉婉
資工 3A	403850463	邱思妤
資工 3A	403410250	李官紘
資工 3B	403850265	曾聖婷

資工 3C	403410243	黃俊傑
資工 3A	403410318	陳曄中
資工 3B	203410021	廖子軒

## (二)資網碩士班

系級	學號	姓名
資工 3C	403411415	歐陽慶勳

十、航太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7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航太 3A	403430159	翁銘堦
航太 3A	403430233	溫語昂
航太 3A	403430290	魏佑軒
航太 3A	403430415	林姿伶
航太 3B	403430043	林奕廷
航太 3B	403430407	張峰瑜
航太 3B	403430761	曾娉婷

十一、本院八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1。

十二、本案業經各系招生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5.1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系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3。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刪除「大學部」等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	刪除「大學部學生」等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院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三、本案經資工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停止受理學生新申請加入「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包含之課程原則上繼續開設 1~2 學年(106、107 學年度)，以利修讀本學程學生取得證書。

三、「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學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4。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6.4.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工學院暨 8 系調整 106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數量，提請討論。(工學院暨 8 系提)

說 明：

一、依財務處 106 年 9 月 14 日來文辦理。

二、本院 8 系調整經費需求表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1)、土木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預算會議(106.9.19)、水環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6)、機電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2)追認、化材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19)、電機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1)、資工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1)、航太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1)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12:00 起報到用餐）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1104 室

主持人：邱院長建良

紀錄：蘇美機、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商管學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簽訂碩士班 1+1 雙聯學位協議書」更換新約。
  - (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三)通過推薦企業管理學系 1973 年畢業系友藍俊昇董事長為今年「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
  - (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五)通過修訂商管學院核心能力。
  - (六)通過「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院務附件1, p.1-1~18】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黃曼琴老師(p.1-1~2)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謝宜樺老師(p.1-3~4)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楊文老師(p.1-5~8)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解燕豪老師(p.1-9)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亦珍老師(p.1-10~12)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顧廣平老師(p.1-13~14)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張雍昇老師(p.1-15)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洪英正老師(p.1-16~17)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林江峰老師(p.1-18)

#####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課務組蔡組長貞珠：

依本校「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自本學期起期中退選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請提醒同學務必審慎規劃選課。

### 貳、討論事項

####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商管學院各學系、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學系、學程提）

說 明：

- 一、各相關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已報學校由校外委員審查，檢附外審結果回覆表、課程地圖、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請詳見【課程附件 1, P.1-1~126】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保險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追認。（保險系提）

說 明：

- 一、檢附保險系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請詳見【課程附件 2, P.2-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保險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及全財管學程提）

說 明：

- 一、檢附各相關學系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請詳見【課程附件 3, P.3-1~19】。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產業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 一、因應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兩組合併，進行課程整體規劃與調整。
- 二、檢附產經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及異動表，請詳見【課程附件 4, P4-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及相關課程規劃，提請討論。(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檢附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請詳見【課程附件 5, P.5-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6 學年度商管學院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國企系、產經系、企管系、會計系、資管系、公行系、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各相關學系 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見【課程附件 6, P.6-1~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06 學年度商管學院共同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見【課程附件 7, P.7-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資訊概論」修課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資訊概論」為本院各學系之必修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且限修習開設於本院各學系。今擬規定限「重修生」可暑修校共同科之「資訊概論」，以維護學生權益，重修生不含曾有淡江學籍之轉學生；未來學生報名暑修，需提供經各學系核章，確認重修身份之紙本暑修報名表。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院務會議後又於 106.10.5 系所主管座談會討論本案放寬，增加轉學生身份，將於下次院務會議重新提案)

提案九：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運輸研究方法應用」及「智慧交通與永續發展概論」為本系大學部選修學分，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運輸研究方法應用」(2/0)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鍾智林老師於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新開之課程。
- 二、「智慧交通與永續發展概論」(0/2)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鍾智林老師於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新開之課程。
- 三、大學部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之「全球財經講座」為本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全球財經講座」(0/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新開之課程。
- 二、碩士班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之「社群網路大數據分析

專題」為本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社群網路大數據分析專題」(0/3)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陶冶中老師於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新開之課程。
- 二、碩士班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全英語授課新增如下表：

開課系年班	必/選	學分數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企管系碩士一 A	選	0/3	專案管理	楊立人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國際企業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設立之「商業財經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財金系提)

說明：

- 一、原必修科目「企業管理」及「行銷學」因課程名稱已更改，擬以「管理學」及「行銷管理」替代。
- 二、考量必修科目兩系皆有開設且學分一致，為利於學生選課，擬將必修科目開設系所更改為國際企業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兩系皆可承認。
- 三、因財務金融學系自 106 學年度起停開選修科目「國際金融理論」(3 學分)，擬以「金融實務與法規」(3 學分)替代。
- 四、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商業財經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請詳見【課程附件 8, P.8-1】。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大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大學部經貿管理組個人申請入學、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1,p.1】。
- 二、保險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2,p.2】。
- 三、經濟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3,p.3】。
- 四、企管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案【招生附件 1-4,p.4】。
- 五、會計系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4,p.4】。
- 六、統計系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5,p.5】。
- 七、資管系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以「優先錄取」制度作為扶助弱勢學生(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政策，本系提供 2 個名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詳【招生附件 1-6,p.6】。
- 八、公行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弱勢生(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2 名。【招生附件 1-6,p.6】。
- 九、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經濟系修訂原住民外加名額為 5，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四技二專、碩士在職專班，及 106 學年度日間部寒轉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簡章之招生名額修訂，詳【招生附件 2-1,p.7】。
- 二、財金系 107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碩士班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表，詳【招生附件 2-1,p.7】。
- 三、產經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詳【招生附件 2-2,p.8】。

- 四、經濟系 107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詳【招生附件 2-2,p.8】。
- 五、企管系碩專班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名額修訂、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2-3,p.9】。
- 六、會計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2-4,p.10】。
- 七、資管系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詳【招生附件 2-5,p.11】。
- 八、運管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詳【招生附件 2-5,p.11】。
- 九、管科系 107 學年度企業經營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修訂，詳【招生附件 2-6,p.12】。
- 十、全財管學程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正，詳【招生附件 2-6,p.12】。
- 十一、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及一般生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6,p.12】。
- 十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商管學院碩博士班、暑假轉學考之招生簡章修訂及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提)

說明：

- 一、財金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3-1,p.13】。
- 二、經濟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訂，詳【招生附件 3-1,p.13】。
- 三、企管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3-2,p.14】。
- 四、會計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3-2,p.14】。
- 五、管科系 107 學年度企業經營碩士班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3-3,p.15】。
- 六、全財管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正，詳【招生附件 3-3,p.15】。
-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甄試招生簡章內容，提請追認。(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一、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8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及自傳)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 面試	50% 50%	1.書面審查 2.面試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考試簡章內容，提請討論。(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一、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7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程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自傳及研讀計畫)。 四、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英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因進學班近三年招生狀況不佳，以 106 學年度為例，招生名額共 54 名(申請入學 32 名;考試入學 22 名)，實際報到人數為 9 人。以及各年級修讀人數逐年減少，目前一年級 9 人，二年級 15 人，三年級 37 人以及四年級 47 人。本學制社會需求已低，為集中系所發展資源，建議本系進修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07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方式，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06.3.23)決議：國企、國際行銷、管科、會計及公行 5 所聯合招生。

二、擬定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5 系聯合招生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

(一)為求評分標準公平公正之原則，書面審查及面試均以 1 系(班)，聘委員 2 人進行。

(二)被推薦之命題委員資格，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三)推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以考試期間不出國為原則。

(四)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召集人須於書審及面試前，事先召開面試預備會議，商討審查評分標準、面試題目範圍、面試進行方式及流程等事宜，並提醒各委員務必準時到達面試地點。

(五)因面試時間考量，建議分為 2 組進行，每組中包含 5 系委員各 1 位，第一組委員審核並面試准考證號單號部分，第二組委員審核並面試准考證號雙號部分。

(六)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對於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三、擬定聯合招生備取生遞補報到採撕榜方式：

(一)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現場決定就讀學系，並隨即辦理報到，額滿為止。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

(二)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無法到場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四、本提案僅原則上討論，具體細節請容許 EMBA 辦公室再與教務處招生組規劃更完整之作業內容。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9.28)通過。

決議：5「系」改為 5「所」聯合招生，修正後通過。

### 三、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係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院各系碩士班(學位學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係補助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院各系碩士班(學位學程)，以達實質鼓勵之效，修訂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草案以符合其意。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補助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院各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補助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本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
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系(學位學	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系之預研	配合本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程)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經碩士班(學位學程)錄取且就讀為該碩士班(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均符補助資格。	生修讀規則，經碩士班錄取且就讀為該系之研究生，均符補助資格。	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

三、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詳【院務附件 2, p.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辦理。

二、檢附「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院務附件 3, p.3-1~8】。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保險學系「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保險系提)

說 明：

一、102 學年度因應兩岸經濟交流的日益發展，為培育熟悉大陸保險市場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本學程雖符合學生職涯需求，然學生修讀意願甚低，擬申請終止。

二、檢附「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4, p.4】。

三、本案業經保險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6.6.1)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企業管理學系與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習課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第一款 「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 <u>二十</u> 學分。	第四條第一款 「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 <u>二十三</u> 學分。	修改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第四條第二款 二、教育科技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四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十七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 <u>十四</u> 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	第四條第二款 二、教育科技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六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數位學習概論、績效科技概論、成人與終身教育，三選二)，十七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概論、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三選二)，十八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	一、刪除部分文字。 二、修改部分學分數。

二、修習課程表修訂如下：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教育科技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A)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數位學習概論	3	7 選 6	數位學習概論	3	7 選 6
企業訓練實務	3		企業訓練實務	3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教育科技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A)					
修正前			修正後		
數位教材發展與評鑑	<u>3</u>		數位教材發展與評鑑	<u>2</u>	
績效科技概論	<u>3</u>		績效科技概論	<u>2</u>	
成人與終身教育	<u>3</u>		成人與終身教育	<u>2</u>	
數位教材製作	<u>3</u>		數位教材製作	<u>2</u>	
網頁設計與製作	3		網頁設計與製作	3	
企業管理學系指定科目			企業管理學系指定科目		
企業概論	3	3 選 2	企業概論	3	3 選 2
管理學	3		管理學	3	
人力資源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總學分	<u>24</u>		總學分	<u>20</u>	

教育科技學系 學生修企業管理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B)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企業概論	3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管理學	3	
人力資源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u>3 選 2</u>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u>4 選 2</u>
績效管理	2		績效管理	2	
科技與服務業經營管理 研討	2		科技與服務業經營管理 研討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u>2</u>	
管理心理學	<u>2</u>		管理心理學	<u>3</u>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u>2</u>				
教育科技學系指定科目			教育科技學系指定科目		
數位學習概論	3	3 選 2	數位學習概論	3	3 選 2
績效科技	<u>3</u>		績效科技	<u>2</u>	
成人與終身教育	<u>3</u>		成人與終身教育	<u>2</u>	
總學分	<u>23</u>		總學分	<u>20</u>	

三、檢附修訂後「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院務附件 5, p.5】。

四、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6.9.1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 <u>錄取名額</u>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	增加核定名額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預研究生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預研究生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	本條刪除。
第五條 申請人得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第六條 申請人得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條次變更。 二、修改入學管道限制。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修讀研究所課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再依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申請抵免；該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第九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修讀研究所課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再依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申請抵免；該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院務附件 6, p.6】。

三、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6.1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會計學系商管學士(BBA)、日間部碩士(MBA)與在職專班(EMBA)教育目標修正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配合 AACSB 對學位教育目標統一之需求，擬修改本系教育目標。

- 二、檢附各學制教育目標並列舉對應課程，詳【院務附件 7, p.7-1~12】。  
三、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 一、因應預研究生入學方式改變而修改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進入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進入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寫明系所全名。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凡有志於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放寬申請資格。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修訂錄取名額上限。

三、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院務附件 8, p.8】。

四、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1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資訊管理學系與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二、「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為本系與教科系共同設置，因應課程調整且申請修習學程之學生數少，擬終止本學程。  
三、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一）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1 人，至今未有學生取得證書。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1 人。

四、檢附「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9, p.9】。

五、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6.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管科提）

說明：

- 一、為凝聚本校大學部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及凝聚力，擬修訂案揭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 <u>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就讀學系班級前二分之一者，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u> ，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u>二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u>	一、條文內文修正。 二、取消成績及轉學生之相關說明，由預研究生審查委員依申請生提供之文件決定錄取名單。

三、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院務附件 10, p.10】。

四、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106.6.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訂定依據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會議）。		1.本條新增。 2.增訂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本學程重要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	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事務發展計畫。 二、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 三、本學位學程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 四、本學位學程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五、本學位學程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事項。	1.條次變更 2.修訂會議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七至十人、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十人，任期為一年。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1.條次變更 2.修訂組織成員。 3.列席人員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條次變更 2.修訂會議型式。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增訂緊急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1.本條新增。 2.增訂代理主席說明。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1.條次變更 2.修訂出席委員人數及說明。
	第六條 有關課程之提案，應先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1.本條新增。 2.增訂定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1.本條新增。 2.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條次變更 2.修訂設立及修正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業經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9.7)通過。決議：緩議。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規則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依「 <u>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規定，特設立「 <u>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條文。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會)。		1.本條新增。 2.增訂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本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及畢業學分之審議。</u> 二、 <u>本學程配當之審議。</u> 三、 <u>本學程課程結構之研擬與修訂。</u> 四、 <u>其他符合本學程課程設立宗旨之相關事項之審議。</u>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 <u>本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u>	1.條次變更 2.修訂及增列會議職掌。
第四條 <u>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u>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u>二至四人</u> 、 <u>本學程學生一人</u> 、 <u>本學程系友一人</u> 、 <u>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u> 擔任之，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u>期滿連選得連任之。</u>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u>四至九人</u> ，及學生、本學位學程畢業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1.條次變更 2.修訂組織成員。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	<u>本條刪除。</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 <u>本會議常會</u> ，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 <u>本會議臨時會</u> ，於必要時召集之。 <u>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u> 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 <u>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u> ，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u>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u> ，自行召集。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	修訂會議型式。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增訂緊急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 <u>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u> ，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1.條次變更 2.增訂代理主席說明。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u> ，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 ，始得決議。	1.條次變更 2.修訂出席委員人數及說明。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1.本條新增。 2.增訂定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1.本條新增。 2.增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自公布日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修訂設立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9.7)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改未盡事宜之說明。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設立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9.7)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募款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募款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募款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程為配合學校募款	第一條 本學程為配合學校募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學程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學程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本條新增。 2.增訂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及相關老師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1.條次變更。 2.修訂組織成員職級、人數及連任說明。
第五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1.本條新增。 2.增訂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1.本條新增。 2.增訂未盡事宜之理方式。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條次變更 2.修訂設立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9.7)通過。  
決 議：緩議。

提案十四：「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一、為凝聚本校大學部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及凝聚力，擬修訂案揭規則。

二、「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	一、條文內文修正。 二、取消成績規定及申請表之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	或該年級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關文字，由預研究生審查委員依申請生提供之文件決定錄取名單。

三、檢附修訂後「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院務附件 11, p.11】。

四、本案業經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6.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碩士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
目的：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預備研究生須以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取得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針對所選讀碩士學程課程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符合學校碩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後，方能依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凡有志於本學位學程就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及時程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推薦評估表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應備文件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甄選程序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預研究生須於錄取後之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本學位學程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規範其碩士班入學方式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開始選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所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所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選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規範碩士學位證書取得要件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處會議

(106.5.19)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財金系、企管系、資管系、管科系提）

說 明：

- 一、依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2 號函，並參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2, p.12-1~37】。
- 三、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6.5）及相關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13、7、14、21）通過。

決 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20）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日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歡迎本（106）學年 2 位新任系主任加入行政團隊，英文系蔡振興主任，俄文系劉皇杏主任。也非常感謝卸任系主任對系務的付出。
- 三、106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共 3 位，英文系張慈珊助理教授、德文系林郁嫻助理教授，日文系葉姿助理教授；行政人員異動 3 位，英文系廖健婷助理（10 月 12 日起聘，原助理申請育嬰留停）；法文系吳盈儀助理、余哲仁助教，德文系邱馨增助理，非常歡迎加入外語學院大家庭。
- 四、本校創校 67 週年慶祝大會訂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六）上午於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舉辦，下午並舉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揭幕啟用典禮，請各系充份運用守謙會議室舉辦研討會。
- 五、本院英、西、法、德、日五系原隸屬文學院，西元 1992 年成立外語學院，今年適逢成立 25 週年，本院將規劃舉辦慶祝活動。
- 六、本校各種會議原則安排於週三及週五下午，本院各會議安排於週四中午時段，請各系主任及相關會議委員 12:00~2:00 勿排課。
- 七、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校長指示，取消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者予以資遣之規定，為維持研究品質，「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等規定不變。
- 八、請落實專任教師每週駐校 8 個半天政策。
- 九、本校補助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 1 個月以上，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美金一千元生活補助費，每學院 1 名。本院本（106）學年度共計 5 位教師提出申請，經主管會議投票，推薦德文系吳萬寶教授。
- 十、106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註冊率 10 月 3 日下檔資料，全校 96.14%，本院 97.25%。
- 十一、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106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3 日報名，12 月 3 日舉行筆試。
- 十二、106 學年度寒假日間部轉學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106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5 日報名，107 年 1 月 6 日舉行筆試。
- 十三、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107 年 4 月 21、22 日辦理第二階段面試。
- 十四、106 學年度各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預算實際核定金額總計 300 萬元，經費列在學副室「2136 預研究生助學金」（科目名稱：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計畫代號：PTRX34）項下，經費將授權轉至各院預算項下。本院核定金額為 257,000 元。依各學院自訂辦法辦理，助學金額以每名 6 萬元為上限。
- 十五、本院訂於 10 月 19 日（四）中午 12:10 召開導師會議，當日下午:1:00~3:00 邀請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做專題演講，講題：「課程統合與未來職場能力」。此場演講委請日文系承辦，為本校「未來大學課程教學系列」教學研習活動，已於本校報名系統公告，請各系主任務必參加，各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參加，出席之教師請至報名系統報名，以利納入教師參與校內教學研習活動統計。
- 十六、本院訂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六），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合作，於守謙國際會議廳舉辦「外語教育與在地文化研究」學術論壇，4 個主題分別為「外語教育、翻譯及外國文學」、「跨文化研究」、「淡水人文研究」、「其他相關主題」，已以 OA 函知並邀稿，委請日文系富田哲老師及李文茹老師協助相關事宜。每系請協商 1~2 位教師發表論文。
- 十七、本院編印之《話說陳澄波與淡水（上）》7 語版（中文及 6 外語）一書已印製完成，各系可將此書作為各種活動之贈書或招生宣傳之用，每本定價 500 元，可享 8 折優惠價每本 400 元，若有需要請洽院辦。
- 十八、配合本校第五波，106 學年度各系請確實成立外語實驗班，以《話說淡水》、《話說淡江》及《話說陳澄波與淡水（上）》進行實際導覽。請各系選定 1 門課程執行外語實驗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確實執行。任課教師須於教學計劃表中明列實地外出導覽日期及內容（每學期外出導覽或校內導覽共 5 次），供學生選課參考，並請教務處於課程查詢系統註明「請詳閱教學計畫表」，於開學前填

報「校外教學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各系實驗班「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請於 10 月 30 日前傳送院辦彙整。

- 十九、冀望未來外語實驗班可以結合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或與其他學院合作，進行跨領域學習，甚至規劃為頂石課程，最後盡到大學社會責任。
- 二十、目前學校正在撰寫 107-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將著重於結合  $\pi$  型人才培育理念，注重連結文創產業，整合在地文化資源，以創新創業為目標，從 6 種語系發展出外語與文藝、傳媒、觀光、美食、經貿、外交等跨域創新就業學程，提供學生選課的豐富度，並在實作教學環境中，為學生累積文化、社會與象徵等資本，以強化學生就業力及創業力。
- 二十一、外語大樓 1 樓目前為各系特區及部分教師研究室，因各系特區空間過小，往後擬將特區擴大規劃為各系文化教室，搭配高教深耕計畫中有關本院的未來發展，請目前於 1 樓教師研究室之教師漸漸移至樓上，特區空間請各系協調後告知院辦。
- 二十二、教學卓越計畫面向七經費補助，本院已於暑假期間規劃完成 T505 為翻轉教室，本學期已由教務處排課，本院各系可以優先排課。T506 與 T507 目前正規劃合併為 1 間翻轉教室，預定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排課。
- 二十三、105-107「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一開放外語雲端課程，102-105 年度共已開 18 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開設土耳其語，請俄文系聘相關授課教師。
- 二十四、106 學年度外語大樓 1 樓大廳稍有更新，增購大型電視 1 台，取消原有公佈欄，各種公告及相關訊息均由電視撥放，已協調各系輪播時段。
- 二十五、教育部補助辦理之 106 年度第二外語營，西、法、德、日、4 營隊已於 106 年 8 月 22~24 日假本校淡水校園舉辦完畢，感謝各系籌劃並圓滿辦理完成，參加的學生皆收穫滿滿，本人已於 9 月 22 日至東吳大學做經驗分享，此活動為本院及本校做了很好的宣傳，活動相關資料放置院網頁。
- 二十六、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及會議已排定，11 月 23 日（四）舉辦感恩節暨《話說陳澄波與淡水（上）》新書發表會，12 月 21 日（四）舉辦聖誕節餐會，請本院同仁踴躍參加。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提案五各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會議。

決 定：同意備查。

#### （二）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提案十各提案。

執行情形：相關提案，各提案依決議執行。

決 定：同意備查。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 參、討論提案

##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106 學年外語學院共同科，提請追認。（外語學院提）

說明：外語學院共同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0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期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世界文學導論	0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期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新聞英文	0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課程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6 學年度西語系遠距課程名稱修正，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劉莉美老師 106 學年度所授遠距課程「應用西班牙語：華語教學」修正為「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

決議：通過。

提案三：外語學院各系大學部(含進學班)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復意見，提請討論。（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1 (p.1~ p.26)。
- 三、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各系專業必修科目表、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2 (p.27~ p.43)。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各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西語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 一、為活化西語系碩士班課程及增加學生畢業彈性，擬調整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
- 二、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必修學分科目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研究方法論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本系課程規劃，增訂碩士班必修學分數。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文化研究方法論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本系課程規劃，刪除碩士班必修學分數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翻譯理論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本系課程規劃，刪除碩士班必修學分數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	B	C	A+B+C=D	A/D	B/D	C/D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異動前	4	28	0	32	12.5%	87.5%	0%
		異動後	2	20	6	28	7%	71%	21%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西語系 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6 學年度起新增赴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以及 105 學年度赴穆爾西亞大學修習科目，擬修定 106 學年度起採認科目。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

序號	中文科目名稱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1 本系必修	2 本系選修	3 通識(群別)	4 系外選修			
1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1				1/2	必	2/2
2	西班牙文作文(二)	1				1/2	必	2/2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1/2	必	4/4
4	西班牙文翻譯(一)	1				1/2	必	2/2
5	拉丁美洲文學概論	1				2	必	0/2
6	西班牙文化概論	2				1/2	選	2/2
7	西文詞彙及閱讀(二)	2				1/2	選	2/2
8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2				1/2	選	2/2
9	西班牙文翻譯(二)	1				1/2	必	2/2
10	西班牙語會話(四)	1				1/2	必	2/2
11	高級西班牙文語法	2				1/2	選	2/2
12	西語小說選讀	2				1	選	2/0
13	西語戲劇選讀	2				2	選	0/2
14	觀光西語	2				1/2	選	2/2
15	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	2				1/2	選	2/2
16	西文辭彙及閱讀(一)	2				1/2	選	2/2
17	西班牙語言學概論	2				1/2	選	2/2

18	西班牙語聽講實習(二)	2	2	A1301	1/2	選	2/2
19	西語國家歷史及地理	2	1	A1454	1/2	選	2/2
20	西班牙文學概論	1	2	F0141	1/2	必	2/2
21	西班牙文應用文	2	4	F0724	1/2	選	2/2
22	西班牙語聽講實習(二)	2	2	A0360	1/2	選	2/2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 106 及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之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 3 科「法文文法(三)」、「企業實習」、「法國美食論述」，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 1 科「法語會話(四)」，檢附各科目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 3(p.44~ p.52)。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日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12 年國教與日語教育(一)	1		上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12 年國教與日語教育(二)	1		下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中小學的國際理解與外語教育(一)	1		上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中小學的國際理解與外語教育(二)	1		下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本近現代小說研究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本近現代小說專題	1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多文化教育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腦與教育	1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治時期專題研究	1		下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殖民地統治研究經典選讀	1		下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一）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二）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治時期文學研究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東亞的日語文學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台日交流文化論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本和歌文學導論（一）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本和歌文學導論（二）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語句法學導讀（一）	2		上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語句法學導讀（二）	2		下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中日句法學論文選讀（一）	2		上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中日句法學論文選讀（二）	2		下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語會話分析（一）	2		上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語會話分析（二）	2		下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語語用論（一）	2		上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語語用論（二）	2		下2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本學研究	2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	--------	-------	---	--	---------	--	--	-----	----------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日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東亞的日語文學	1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歷史文化專題研究（一）	1		上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歷史文化專題研究（二）	1	上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一）	1		上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二）	1		下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三）	1	上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四）	1	下 2 學期課				106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治時期台灣與翻譯	1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三）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四）	1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明治大正文學導論（一）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明治大正文學導論（二）	1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治時期台灣的語言及翻譯問題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殖民地統治研究經典選讀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	--------	-------------	---	-------	--	--	-----	----------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俄文系修訂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教育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不承認非開設於俄文系之「俄文」（含實習）課程科目為學生畢業學分。
- 二、本系三年級設有專業必修課程「俄國文學史」，為增廣學生世界文學素養，擬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不予承認通識教育課程「文學經典學門」之「俄國文學經典入門」課程學分。
-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俄文系增訂「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俄文系配合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擬增訂「經貿俄語實務講座」（2/0）、「俄語專業實務實習」（0/1）等為旨揭學程選修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備註
實用俄語課程	商用俄語（一）	必	俄文系	2/2	應修至少 12 學分
	商用俄語（二）	必	俄文系	2/2	
	俄文翻譯	選	俄文系	2/2	
	實用俄語口譯	選	俄文系	2/0	
	觀光俄語口譯	選	俄文系	0/2	
俄羅斯國情文化課程	俄羅斯概論	選	俄文系	2/0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新增）	選	俄文系	2/0	
	俄羅斯文化概論	選	俄文系	2/2	
國際貿易基礎課程	經濟學	必	商管學院	2/2	應修至少 9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	國際貿易實務	選	國際企業系	2/2	
	全球經貿實務	選	國際企業系	0/2	
	消費者貿易行為分析	選	商管學院	3/0	
	國際商務談判	選	國際企業系	0/2	
	行銷學	選	商管學院	3/0	
	國際行銷學	選	商管學院	3/0	
	行銷策略與實務	選	商管學院	0/3	
	國際貿易法規	選	國際企業系	3/0	
	國際企業政策	選	國際企業系	0/3	
供應鏈管理	選	商管學院	3/0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備註
企業實習	俄語專業實務實習 (新增)	選	俄文系	0/1	
	至相關合作企業或單位進 行專業俄語實習				至少 64 小時以上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俄文系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科目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11 月 28 日「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認抵科目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 105 學年第 5 次國交會決議通過之外語學院語俄羅斯北極聯邦大學 (Northern Federal University NARFU) 簽訂姊妹院協議、105 學年第 6 次國交會決議通過之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 (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 FEPU) 交換實習生協議，本系薦送四年級學生赴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和北極聯邦大學等校交換實習並修習學分 1 學期，擬自本 (106) 學度年起增加境外學分採認科目如下：

修訂科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大四俄語	(2/0)	-
俄語會話(四)	(2/0)	-
俄語習作(二)	(2/0)	-
觀光俄語口譯	(2/0)	-
商用俄語(二)	(2/0)	-
進修俄語	(2/0)	-
俄語華語教學	(2/0)	-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俄文系取消俄語專業必修科目「大二俄語」、「俄語語法(二)」及「大三俄語」擋修制度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俄文系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設有案揭課程擋修制度，因應時代潮流及少子化的衝擊，必修科目如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轉學生和應屆畢業生因擋修問題造成低修或延畢，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甚大。
- 二、俄文系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即須通過畢業門檻「俄語檢定(一級)」始得畢業，未通過檢定考試者亦得加修「進修俄語」替代畢業門檻，已有相關措施把關學生的俄語專業能力。
-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語言測驗成績單 三、歷年成績單1份 四、推薦函1封	一、研讀計畫書1份 1. 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2. 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3. 「語言測驗成績如 TOEFL (CBT/iBT)、TOEIC、IELTS、GEPT、Cambridge Main Suite」 二、歷年成績單1份	配合不分組招生，修訂條件。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語言測驗成績、參與專題及公共事務、榮譽事蹟等）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A組：英文(含英美文學議題) B組：英文(含英語語言學議題) 三、面試	刪除筆試
比例	一、50% 二、50%	一、20% 二、40% 三、40%	修正比例
同分參酌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一、筆試 二、面試 三、書面審查	取消筆試
備註		一、繳交之資料均請使用英文版 二、A組：英美文學組 B組：英語教學組	取消文字

## 二、博士班甄試入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語言測驗成績單 三、歷年成績單1份 四、推薦函1封	一、研讀計畫書1份 1.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2.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 五、作品、研究成果論文或報告（含參與專題及公共事務情形、榮譽事蹟等）	配合不分組招生，修訂條件。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A組：英文(含英美文學議題) B組：英文(含英語語言學議題) 三、面試	刪除筆試
比例	一、40% 二、60%	一、20% 二、30% 三、50%	修正比例
同分參酌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一、筆試 二、面試 三、書面審查	取消筆試
備註		一、繳交之資料均請使用英	取消文字

		文版 二、A組：英美文學組 B組：英語教學組	
--	--	------------------------------	--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語言測驗成績單 (三)歷年成績單1份 (四)推薦函1封 二、面試	A組：1.英國文學 2.美國文學 3.面試 B組：1.英語語言學概論 2.英語教學概論 3.面試	筆試改為書面審查，訂定書面資料內容。
比例	一、書面審查 60% 二、面試 40%	筆試 1 面試 1	修正審查科目與比例
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5%、面試占 25%。 三、同等學力報考者，A組須補修西洋文學概論，B組須補修英語語 四、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順序 2.面試	修正並簡化規定

二、博士班考試入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語言測驗成績單 (三)歷年成績單1份 (四)推薦函1封 二、面試	A組：1.書面審查 2.英美文學 3.面試 B組：1.書面審查 2.語言學 3.面試	筆試改為書面審查，訂定書面資料內容。
比例	一、書面審查 60% 二、面試 40%	筆試 1 面試 1	修正比例
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60%、面試 40%。 三、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30%、筆試 45%、面試 25%。 三、A組面試內容為文學理論、英美文學及研究計畫等。 四、B組面試內容為語言學、語言教學及研讀計畫書等。 五、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面試 3.書面審查	配合不分組招生，修訂條件。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寒假轉學考，法文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寒假

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寒假轉學考試科目、比重與同分參酌順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英文 2.英國文學（一）	1.英文 2.國文 3.英國文學（一）	刪除筆試國文 1 科。
同分參酌順序	1.英國文學（一） 2.英文	1.英國文學（一） 2.英文 3.國文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二、法文系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寒假轉學考試科目、比重與同分參酌順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法文作文 2.法文翻譯	1.法文 2.國文	1.刪除法文、國文 2 科。 2.加入法文作文、法文翻譯 2 科。
占分比重	1.法文作文/1.00 2.法文翻譯/1.00	1.法文作文/1.50 2.法文翻譯/1.00	法文作文、法文翻譯比重相同。
同分參酌順序	1.法文作文 2.法文翻譯	1.法文 2.國文	依修定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法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文系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轉學考，法文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轉學考試科目、比重與同分參酌順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英文 2.英國文學（一）	1.英文 2.國文 3.英國文學（一）	刪除筆試國文 1 科。
同分參酌順序	1.英國文學（一） 2.英文	1.英國文學（一） 2.英文 3.國文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二、法文系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轉學考試科目、比重與同分參酌順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法文作文 2.法文翻譯	1.法文 2.國文	1.刪除法文、國文 2 科。 2.加入法文作文、法文翻譯 2 科。
占分比重	1.法文作文/1.00 2.法文翻譯/1.00	1.法文作文/1.50 2.法文翻譯/1.00	法文作文、法文翻譯比重相同。
同分參酌順序	1.法文作文 2.法文翻譯	1.法文 2.國文	依修定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法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修訂備審資料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

審查項目	1.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3.外語能力證明 4.自傳 5.讀書計畫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學習(作品)成果 3.社團參與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修訂審查項目。
------	--	---	---------

## 二、西語系修訂備審資料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繳寄(上傳)說明		自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已於「備審資料」欄位標示，故刪除。
備審資料/必繳資料	一、必繳資料/自傳 二、選繳資料/外語能力證明 三、選繳資料/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四、必繳資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五、必繳資料/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一、必繳資料/自傳 二、必繳資料/社團參與 三、選繳資料/外語能力證明 四、選繳資料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1.刪除第二項「社團參與」 2.依教務處來文，修正第四項文字敘述 3.依教務處來文，增加必繳資料：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 三、俄文系修訂備審資料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繳寄(上傳)資料必繳資料	1.自傳 2.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外語能力證明 4.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5.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1.自傳 2.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外語能力證明	新增 107 學年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之必採備審資料項目

## 四、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俄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西語系、德文系、日文系、俄文系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德文系、日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 一、西語系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3	報到率不佳，減少名額
分發比序項目	4.學測社會級分		增加第 4 項
備註	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 (DELE、FLPT) 測驗類別。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 (DELE、FLPT) 測驗類別。	刪除學校英檢門檻說明

## 二、德文系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1.國文均標 2.英文均標	1.國文均標 2.英文前標 3.社會均標	1.英文由前標改為均標。 2.刪除社會均標。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刪除學測社會級分

## 三、日文系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科目－檢定	國文－均標	國文－均標 英文－均標 總級分－均標	刪減採計科目

## 四、俄文系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檢定科目標準	國文－無	國文－均標	依據 106 學年第 7 次招生會議決議修改

五、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德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俄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西語系、日文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日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06 年 8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二、西語系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69	66	提供弱勢先錄取 3 人
外加原住民名額	1	3	報到率不佳，減少名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1.國文不篩選 2.英文學測成績採計方式：*2.00	1.國文均標 2.英文學測成績採計方式：*1.00	1.國文改不篩選 2.提高英文學測成績採計倍率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1.面試 2.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審查資料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面試 3.審查資料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只採計英文 2.調整參酌順序
指定項目內容（審查資料）	說明： 1.特殊表現證明不限類別。 2.證照證明包含……	說明： 1.自傳 10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2.特殊表現證明不限類別。 3.證照證明包含……	1.刪除自傳 2.項次更動

## 三、日文系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科目－檢定	國文－均標	總級分－均標	調整檢定科目



四、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西語系、日文系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日文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說明	課程創新實用，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除專業西語課程，並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必選修課程為五大類：一、翻譯；二、商務；三、旅遊；四、華語教學；五、文化。大三經甄選可赴西班牙留學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透過靈活的課程、大三出國研習及多所姊妹校的資源共享，提供多元的學習環境，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畢業生有廣闊的就業空間，可在校內外西語相關研究所深造，亦可從事外交、貿易等行業。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系課程結構重新撰稿。

二、日文系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1.國文×1.50 2.英文×1.50 3.歷史×1.00	1.國文×1.50 2.英文×1.50 3.數學乙×1.00 4.歷史×1.50 5.地理×1.00	刪減採計科目及比例
選系說明	本系以…（略）。本系必修課程均為語言課程，對於聽覺能力有高度要求，選讀者宜慎重考慮。通過…（略）。	有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以…（略）。本系必修課程均為語言課程，對於聽覺能力有高度要求，選讀者宜慎重考慮。通過…（略）。	刪除意義相同字樣。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西語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中文語文能力%	外語語文能力%
106	20	20	20	20	20
107	25	25		25	25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西語系 107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僑生招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碩士班停招，大學部修訂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學制別	在學成績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面談或電訪%	中文能力%	英文能力%	其他%

		%	%	等)%			
106	學士班	50	50				
107	學士班	20	20	20		20	20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西語系、德文系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暨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  
(西語系、德文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此為外加名額，依 107 學年度考生需求填甄試類別暨名額如下：

學年度	視障	聽障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106				1		3
107				1	1	1

二、德文系此為外加名額，依 107 學年度考生需求填甄試類別暨名額如下：

學年度	視障	聽障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106						0
107						1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德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法文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法文(作文、翻譯、文學與文化) 2.面試	1.英文 2.法文(作文、翻譯、文學與文化) 3.面試	刪除筆試英文 1 科。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日文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書審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1.在學成績 1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50% 3.中文能力 20% 4.日文能力 20%	1.在學成績 1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30% 3.面談或電訪 40% 4.中文能力 10% 5.英文能力 10%	1.調整各評分項目比例。 2.英文能力修訂為日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西語系預研究生原提報 4 位，並編列預算，然因本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補助名額」規定為每系一至二名，則西語系僅有 2 名預研究生可獲補助，為使預研究生均可獲補助，爰修正第三條。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補助條件：	第三條 補助名額：	一、文字修正。

<p>一般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成績；如為曾大三出國留學之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二，四學期成績，成績優異者視當學年度經費酌予頒發助學金，每名以六萬元為上限。此助學金於研一自九月至隔年六月共分十期發。</p>	<p>每系一至二名，一般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成績；如為曾大三出國留學之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二，四學期成績，成績優異者視當學年度經費酌予頒發助學金，每名以六萬元為上限。此助學金於研一自九月至隔年六月共分十期發放。</p>	<p>二、刪除每系名額規定。</p>
--	--	--------------------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名單，提請討論。（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提）

說明：

- 一、張晏嘉與林靖微同學為 105 學年度西語系預研究生，並於 106 學年度進入西語系碩士班就讀。
- 二、林若蓁同學為 105 學年度法文系預研究生，並於 106 學年度進入法文系碩士班就讀。
- 三、童曼禎同學為 105 學年度日文系預研究生，並於 106 學年度進入日文系碩士班就讀。
- 四、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法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與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共同設置「英語教學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該學程為英文系與教科系於 102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因應課程調整，加上修習學程的學生數少，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 三、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19 人，至今未有學生取得證書。目前修習中的人數共計 11 人。
- 四、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法文系「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及修課科目表異動，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 一、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須於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中修習總學分數16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 10 學分，實務課程 4 學分和實習課程 2 學分。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p>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須於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中修習總學分數18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 10 學分，實務課程 4 學分和實習課程 4 學分。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p>	<p>鑑於同一企業暫無法提供全時全職256 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擬改為非全時全職之校外實習，學分數由 4 學分降為 2 學分（每學分至少實習 32 小時），修習總學分數同時由 18 學分降為 16 學分。</p>

- 二、修課科目表配合修正，備註欄擬同時增列文字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課程結構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課程結構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基礎課程（必修，10 學分）	法文翻譯（一） 法語會話（三） 法國飲食文化（2 學分）	基礎課程（必修，10 學分）	法文翻譯（一） 法語會話（三） 法國飲食文化（2 學分）	

實務課程（選修，至少 4 學分）	法國美食論述（2 學分） 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2 學分）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2 學分） 口譯（全學年，4 學分） 藝術史（2 學分）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2 學分） 旅遊法文（2 學分） 商業法文（2 學分） 法文應用作文（全學年，4 學分）	實務課程（選修，至少 4 學分）	法國美食論述（2 學分） 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2 學分）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2 學分） 口譯（全學年，4 學分） 藝術史（2 學分）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2 學分） 旅遊法文（2 學分） 商業法文（2 學分） 法文應用作文（全學年，4 學分）	
實習課（必修，2 學分）	企業實習（單學期，2 學分）	實習課程（必修，4 學分）	企業實習（單學期，4 學分）	鑑於同一企業暫無法提供全時全職 256 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擬改為非全時全職之校外實習，學分數由 4 學分降為 2 學分。
備註： 一、最低修業學分數：16 學分。 二、「企業實習」先修科目：「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或「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備註： 一、最低修業學分數：18 學分。 二、「企業實習」先修科目：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增設先修課程，以增生源。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西語系大學部「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 107 學年度課程已以職涯地圖的概念，規劃出五大生涯方向，進行課程設計，相關項目應一併修訂，相互呼應。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後	修前	備註
學系教育目標	一、奠定西語基本能力。 二、培養具國際觀全方位的西語溝通人才。 三、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西語能力及健全文化素養。 四、建立未來職場西語專業領域。	A. 培育西語基礎能力。 B. 培育具國際觀全方位的西語溝通人才。 C. 培育學生深造西語能力及健全文化素養。 D. 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文字修正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A.具備西語聽力、口說 B1(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的能力。 B.具備西語閱讀與寫作 B1 (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的能力。 C.具備西語語法能力。 D.具備西語翻譯能力。 E.具備商務西文知識。 F.具備西語觀光導遊知識。 G.具備西語華語教學知識。 H.具備西語國家文化知識。	A.學生具備至少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西班牙文(文法,語音,拼寫及字彙)中級(B1)語言能力。 B.學生具備至少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西班牙文(言語功能及概念,語用理論與應用,社會文化知識與規範,跨文化視野及交流)中級(B1)溝通能力。 C.學生具備至少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西班牙文(文化指涉,口語及文章)中級(B1)文化素養。 D.學生透過在學期間完成各種指定作業而習得學習技巧並獲得西班牙語言及文化的自主學習能力。
----------	---	--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日文系 106 學年度吳丞捷與郭孟潔同學申請海外實習補助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吳丞捷同學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到日本山梨縣河口湖 RoyalHotel，郭孟潔同學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到日本北海道旭川市東川町暑期海外實習，各 400 小時，每名各補助 1 萬元。
- 二、106 學年度本院「實習(驗)費」(TFRX 24 3333)預算共計 6 萬元整。學校為鼓勵同學參加各種海外實(研)習活動，經費可以「日支費」方式核銷，但需檢附機票影本、登機證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日文系 106 學年度陳玉萱與高翊真同學申請海外志工補助案，提請討論。

(日文系提)

說明：

- 一、陳玉萱同學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到日本神奈川縣三浦，高翊真同學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到日本靜岡御殿場東山莊擔任志工，各 150 小時，每名各補助 2 萬元。
- 二、106 學年度本院「學生活動費」(TFRX 25 3343)預算共計 12 萬元整。學校為鼓勵同學參加各種海外實(研)習活動，經費可以「日支費」方式核銷，但需檢附機票影本、登機證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西語系提）

開學後經常有教師向系辦反映，授課之教室電腦設備故障，以致無法順利授課，因而有臨時換教室上課之情形，請遠距組於開學前針對各樓館教室之電腦教學設備加以檢修及維護，以確保各教師可順利授課。

#### 伍、散會（下午 1:50）

## 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3 樓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院長  
 出 席：本院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恭喜外交與國際系林若零老師升等教授，戰略所黃介正老師、日本政經所小山直則老師、大陸所陳建甫老師及外交與國際系鄭欽樞老師升等副教授。
- 三、本院 106 學年度有四位新聘教師：歐洲所許菁芸助理教授、大陸所呂冠頤助理教授及黃兆年助理教授、外交與國際系游雅雯助理教授，歡迎他們加入國際研究學院。
- 四、本院本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配合本校進入第五波發展，推動各項創新精進作為。
  - (二)持續加強各系所招生，確保永續發展，請所有老師務必共同努力協助。
  - (三)努力突顯各系所的特色、優勢及聲譽，以推動系所永續發展，吸引學生就讀。
  - (四)持續進行系所課程改革，配合時代潮流趨勢、國家社會的需求及未來發展，設計「精緻前瞻實用」的課程，包括強化實務及就業學分學程，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吸引學生就讀。
  - (五)提升各系所教學品質與成效，各系所均要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所有專任教師要積極投入教學，精進教學內容與技巧。
  - (六)各系所專任教師要努力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專業實力，增加學術研究成果產出。
  - (七)各系所要積極推動雙聯學位及加強國際合作，以提升「國際化」程度。
  - (八)各系所要強化與校友聯繫，提升校友向心力及參與度。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6.5.3)通過：
  - (一)歐洲研究所自107學年度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合併為30名。博士班招生名額自6名降低為4名。
  - (二)中國大陸研究所自107學年度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合併為30名。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106.8.2)通過：外交與國際系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學科能力測驗定:英聽由 A 級修訂為 B 級。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英聽檢定標準由 A 級修訂為 B 級。
- 七、本院「淡江國際評論」電子報本學年度將於 9 月 25 日開始撰寫發行，並與雅虎公司合作刊載，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請大家繼續配合如期交稿，以提升系所知名度。
- 八、本院「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英文季刊，除原有之學術論文外，自本期起新增「政策評論」項目，請各位同仁不論是學術論文(至少 20 頁)或政策評論文章(5 至 10 頁)，均踴躍投稿。
- 九、本院將辦理「慶祝 25 週年院慶暨國際學院週」：
  - (一)活動訂於10月24日該週舉辦，10月24日(二)中午12時10分舉行開幕式，由外交系承辦，各所協辦，展出系所教學暨研究成果，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1場演講，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演講，詳附件4。屆時請大家踴躍出席開幕式，並由各系所協調專任教師帶領「全球視野」課的學生至現場參觀學習或聽演講，以擴大教學及招生效益。
  - (二)慶祝餐會訂於10月27日(五)晚上6時於福格飯店舉行，邀請校長、歷任院長、本院專任老師、助理、各所班代表、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及校友會會長共同參與。
- 十、本院訂於 11 月 1 日(三)舉辦「未來大學課程教學系列活動~未來大學的想像與實踐」，邀請逢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鄧鈞文執行長主講，使各系所深入了解未來課程的規劃中，如何因應以學院為核心理念進行跨系所合作與課程整合，以及不同領域的創新教學，屆時請老師踴躍報名參加，並納入教師參與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統計。
- 十一、依資訊處 OA，「教學支援平台」請教師配合上線使用及填答；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定各系新聘教師及文學院、工學院、教育學院、國際學院專任教師進行導入「iClass 學習平台」，請老師們配合學習及運用，以提升教學成效。
- 十二、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

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十三、本校「106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追認案，除許菁芸老師因無法減少排課已撤消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外，其餘皆已完成減授作業。

二、以下有關教務提案將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

(一)本院與各所106學年度課程異動追認案。

(二)中國大陸研究所自106學年度起終止「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案。

三、以下提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自106學年度改回國際研究學院案。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四、以下臨時動議提案將提報院長會議討論：

(一)提請排除對於淡水校園全英語授課學系不得申請獎助及教學助理(TA)之適用。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追認。(戰略所提)

說明：

一、依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所博士班名額由 10 名調整為 9 名。

二、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發布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各班招生名額分別為：

學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10 名	甄試 9 名	甄試多 1 名 一般入學少 1 名
	一般入學 8 名	一般入學 9 名	
博士班	甄試 5 名	甄試 5 名	一般入學少 1 名
	一般入學 4 名	一般入學 5 名	

四、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日本政經研究所「107 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條件」增訂案，提請討論。(日本政經所提)

說明：

一、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107 學年度獲准整併至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重新訂定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系所別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試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2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 具有1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二、備審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簡歷表 2.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 (二) 工作經驗及表現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名額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	--	--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

提案三：日本政經研究所「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評分項目增訂案，提請討論。(日本政經所提)

說明：

一、因應系所評鑑取消，本所自 107 學年度起可招收外國學生，評分項目如下：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中文語文能力	外文語文能力 (日文)
20%	70%	5%	5%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

二、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各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歐洲所、拉美所、臺灣與亞太學程提)

說明：

一、歐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外交與國際系 107 學年度(含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暨「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課程結構」規劃，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50 學分，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 34 學分。審查委員意見及本系回應之檢討改善情形，詳附件 2。

三、「新設課程」審查委員意見及本系回應之檢討改善情形，詳附件 3。

四、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三、法規提案

提案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修改「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一、配合課程教學多元化及學生學習成效，106 學實習單位安排至青年日報，擬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學程實習名額於學期期間進行培訓與實習，相關安排依照實習機構的規定辦理。	第五條：專業實習：由大愛電視新聞部提供本學程實習名額，於暑假期間進行 8 週的密集培訓與實習，相關安排依照實習機構的規定辦理。	1.實習單位刪除。 2.暑假實習改為學期期間。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舒宜萍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新任主管及助理：

(一)新任主管：教科系鄭宜佳主任、課程所黃儒傑所長及師培中心陳劍涵主任。

(二)新任助理：教心所柯維敏小姐。

二、恭喜教科系賴婷鈴老師、未來所宋孜孜老師及師培中心陳劍涵老師升等副教授。

三、恭喜本院陳瑞貴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經出席委員審議推薦：徐新逸、鈕方頤及黃儒傑等 3 位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老師。陳慶帆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特優導師，林怡君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

四、106-2 校教評會校長指示取消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者予以資遣之規定，為維持研究品質，「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等規定不變，會後人力資源處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五、本院及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含留職停薪)情形如下表，請鼓勵老師升等：

(一)專任教師職級百分比：

專任職級	本院	
	人數	比率%
教授	15	34%
副教授	18	41%
助理教授	11	25%
合計	44	100%

(二)各單位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教科系	教政所	教心所	未來所	課程所	師培中心	合計
教授	5	4	2	0	3	1	15
副教授	4	1	3	5	2	3	18
助理教授	3	1	2	2	2	1	11
合計	12	6	7	7	7	5	44

六、本院教師 106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通過共 13 案，獲補助經費總額 9,567,000 元，詳院會附件 1。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60322)

◎通過下列課程提案，提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

提案三：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

提案四：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

提案五：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開課異動案。

○教管博士班

提案六：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教科系

提案七：教科系大學部「教育科技專案管理」課程學分調整追認案。

提案八：教科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異動追認案。

提案九：教科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開課異動案。

○教政所

提案十：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提案十一：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提案十二：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追認案。

提案十三：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追認案。

## ○教心所

提案十四：教心所 106 學年度新開課程案。

提案十五：教心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提案十六：教心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

## ○課程所

提案十七：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及碩專班選修課程異動追認案。

提案十八：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必修課程異動案。

提案十九：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 ○未來所

提案二十：未來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案。

## ○師培中心

提案二十一：師培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新增案。

◎通過下列招生提案，提校招生會審議。

提案二十二：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二十三：教科系 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二十四：教科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二十五：教科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二十六：教政所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二十七：教政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二十八：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二十九：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三十：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三十一：課程所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百分比調整追認案。

## ◎其他提案

提案三十二：本院「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案。

提案三十三：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追認案。

提案三十四：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案三十二奉核後實行，案三十三業經 1052-1060505 教務會議通過追認，案三十四業經 1052-1060505 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奉核。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書面附件）

(一)教育科技系－鄭宜佳主任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鴻燕所長

(四)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黃儒傑所長

(六)師資培育中心－陳劍涵主任

(七)策略遠見研究中心－宋玫玫主任

##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附件參考課程會議資料)

## ○教管博士班

提案一：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博士班課程規劃，

(一)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0/3)改為上學期開設、國際與比較教育專題研究(3/0)改為下學期開設。

(二)新增：學術論文寫作專題研究(0/3)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院共同科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共同科課程規劃，統計方法與應用（3/0）改為下學期開設、探索未來專題（0/2）改為上學期開課。
- 二、共同科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科系

提案三：教科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暨「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提請討論。  
(教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課程結構」規劃，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53 學分，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20 學分。審查委員意見及本系回應之檢討改善情形，詳附件 3。
- 三、「新設課程」審查委員意見及本系回應之檢討改善情形，詳附件 4。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政所

提案四：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 一、因應課程規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刪除「教育經濟學」選修課程（3 學分）及「中國大陸教育政策研究」（2 學分）。
-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 一、因應課程規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刪除「教育經濟學」選修課程（3 學分）及「國際與比較教育研究」選修課程（2 學分）。
-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心所

提案六：教心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心所提)

說明：因應課程規劃，本所部分選修課開課異動如下：

- 一、「家庭暴力處遇專題研究」(0/2)原二下，改為二上開課。
- 二、「生涯諮商研究」(2/0)原二上，改為二下開課。
- 三、「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2/0)原二上，改為二下開課。
- 四、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7。
-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所

提案七：課程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暨碩專班課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明：

- 一、碩士班
  - (一)增開選修「青少年發展與學習研究」(3/0)(碩一)。
  - (二)增開選修「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3/0)(碩二)。
  - (三)停開選修「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3/0)(碩一)。
- 二、碩專班
  - (一)一年級：停開選修「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3/0)(碩專一)。
  - (二)二年級
    - 1、停開選修「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3/0)(碩專二)。
    - 2、停開選修「議題融入課程研究」(3/0)(碩專二)。

3、增開選修「議題融入課程專題」(3/0)(碩專二)。

4、增開選修「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3/0)(碩專二)。

三、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8。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師培中心

提案八：師培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該二科目學分規定為至少需 1 學分以上。

二、修訂之「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9。

三、停開選修 1 年級「生涯發展教育」(0/2)，增開選修 1 年級「生涯規劃」(0/1)及「職業教育與訓練」(0/1)。

四、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0。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九：教科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的相關變革，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入學管道之規定；另訂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分發比序）之科目，其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不得參加篩選或分發比序之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1.00	國文 1.00	擬減少採計考科，配合取消考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或不得參加分發比序之規定。
	英文 1.00	英文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del>社會 1.00</del>	社會 1.00	
	<del>自然 1.00</del>	自然 1.00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十：教科系與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共同設置之「英語教學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詳院會附件 2。

二、「英語教學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為本系與英文系共同設置，因應課程調整，加上修習學程的學生數少，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三、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一)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19 人，至今未有學生取得證書。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11 人。

四、檢附「英語教學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會附件 3。

五、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系與商館學院資管系共同設置之「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二、「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為本系與資管系共同設置，因應課程調整，加上申請修習學程的學生數少，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三、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一)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1 人，至今未有學生取得證書。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1 人。

四、檢附「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會附件 4。

五、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教科系與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共同設置之「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二、「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為本系與企業管理學系共同設置，因部分學分數及課程調整，擬修定實施規則詳院會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通過。

二、「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一、「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u>二十學分</u>。</p> <p>二、教育科技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u>四學分</u>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u>十七學分</u>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u>六學分</u>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u>十四學分</u>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p>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一、「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u>二十三學分</u>。</p> <p>二、教育科技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u>六學分</u>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u>數位學習概論、績效科技概論、成人與終身教育，三選二</u>)，<u>十七學分</u>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u>六學分</u>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u>企業概論、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三選二</u>)，<u>十八學分</u>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p>	<p>修訂學分數。</p> <p>修訂學分數及刪除開設課程名稱。</p>

提案十三：教科系與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共同設置之「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修定，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因部分學分數及課程調整，擬修定修習課程表，詳院會附件 6。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未來學研究所與杜拜 Amity University 締結姊妹校案，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一、姊妹校交流合約，詳院會附件 7。

二、進行教學、研究會議合作事項。

三、本案業經未來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肆、建議事項

未來所鄧建邦老師：請問本校老師執行科技部研究案，於執行期間內尚有剩餘經費，可否比照其他學校，保留帳戶，由老師繼續執行研究工作，以累積研究能量。

主席回應：本案敬會研究發展處。

#### 伍、散會(14:10)

##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席：劉艾華院長

紀錄：游慶怡、吳杰雄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助教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歡迎本學期加入蘭陽校園教學單位業務同仁：觀光系陳俐欣老師、林毅豪教官；還有歡迎新上任的吳杰雄秘書，請各位同仁於工作上多加配合協助。
- 二、全發院教師近期優異成果
  - (一)104 學年度評選結果
    - 1、語言系謝顯音老師獲選教學優良導師。
    - 2、觀光系紀珊如老師獲教學創新成果獎勵。
    - 3、政經系周應龍老師獲選特優導師。
  - (二)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資創系黃煌文老師及政經系包正豪老師獲得獎勵。(研發處發 OA)
  - (三)語言系齊嵩齡老師及政經系鄧盛鴻老師升等副教授。  
除了對上述教師表達恭喜之意，同時，肯定與感謝每位老師在教學與學生輔導的努力及用心。另，亦請各位老師持續精進研究質量，並善用學校資源，精進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全發院 106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補助，第一類：學院發展專業重點領域總計畫「智慧照顧與原民參與」計核定 100 萬元，子計畫分別為「利用物聯網技術在智慧城市中建置健康醫療照護平台」及「原住民部落之批判性參與式行動研究」，請各子計畫負責教師定期追蹤研究進度及成效；同時，亦有 2 位教師申請第二類計畫，請提早準備，期提升計畫書品質。請各位教師善用研究合作資源，持續提升研究能量。
-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
- 五、蘭陽校園自 105 學年度起，除大班教學的課程規劃外，各系也於各年級選定專業課程「作業加倍，考試加倍」，協助學生扎實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利於銜接大三出國學習計畫，適應國外的學習及課業。請授課老師於教學計畫表中明列加倍項目，並確實登記於新式記分簿上，將於期中考後進行第一次查核。
- 六、為落實校園英語授課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有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另，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有關英語授課及駐校時間，校園均將不定期實地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 七、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規定如下：
  -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 八、本院 106 學年度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表，為節省兩校園往返時間，請盡量以視訊連線方式出席會議，若需至淡水校園開會，亦請先行調整駐校時間之安排並通知學系。

委員會	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惠霖老師、林銀河老師、張峯誠老師、阮聘茹老師、施懿芹老師
教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黃煌文老師、陳維立老師

委員會	教師代表
學生事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阮聘茹老師
總務會議	紀珊如老師
法規審議委員會	齊嵩齡老師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院長、阮聘茹老師
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	莊晏甄老師
學生獎懲委員會	蔡宗伯老師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安娜老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黃雅倩老師
校課程委員會	院長、各系主任、朱留老師
校招生委員會	院長、張峯誠老師
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謝顯音老師
淡江時報委員會	林偉修老師
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陳惇凱老師、蔡宗伯老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	林銀河老師
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院長、王蔚婷主任
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院長、黃煌文老師
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鄧盛鴻老師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洪復一老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葉劍木主任

九、106 學年學院預算與教師相關部分如下表，如有執行需求之教師，請洽學院申請。

預算計畫名稱	說明	科目	預算	備註
TQRX_06 1123 強化專業精進學習- 英語授課	補救教學(內聘)	演講費	53,600	共 67 小時，由學系教師依 需求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TQRX_08 1221 學用風雲熱血昇華- 業師演講	邀請業師演講	演講費	9,600	共 3 場
TQRX_10 1224 學用風雲熱血昇華- 教師訪視	教師赴企業訪視實 習學生	出差費	5,000	
TQRX_13 2211 山高水深特色點燈- 分享工作坊	研究經驗交流:邀請 專家學者舉辦講座 及辦理申請計畫經 驗分享工作坊	演講費 會議費餐費	3,200 1,800	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TQRX_16 3126 國際學術聲譽躍升- 補助論文譯稿潤稿費	補助教師學術論文 外語譯稿及潤稿費	編譯費稿費	30,000	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 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 稿補助作業要點」每篇投 稿期刊論文之譯稿費上限 新台幣 4,000 元，潤稿費 補助為每篇新台幣 3,000 元，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 一次。
TQRX_20 3315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 探視大三出國生	輔導老師出國訪視	國際交流費	150,000	

十、本學期課程點名時段為週一第 1、2 節、週三第 1~4 節、週四第 1~4 節，凡點名缺課達扣考時數，即由教務人員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扣考。請各位老師配合點名作業，並確認各課程教學計畫表之「Grading Policy」中均已加列說明「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扣考」，以利執行扣考作業。

十一、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

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十二、每學期實施網路「學生期中退選」機制，本學期期中退選時間為 12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7 日（星期日），自行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且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學士班一~三年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學士班四年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請各系轉知學生確實於規定時間內依網絡作業辦理退選課程事宜。

十三、106 學年度各類新生註冊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06.10.02）

學系	類別	新生註冊率	轉學生註冊率	境外新生人數		
				僑生	陸生	外籍生
資創系	軟工組	90.00%	75.0%	1	1	2
資創系	應資組	86.00%	66.7%	1	1	0
觀光系	A 班	92.00%	100.0%	4	1	2
觀光系	B 班	92.00%		2	1	2
語言系		94.00%	72.7%	0	1	0
政經系		98.00%	66.7%	1	1	9
	平均	92.00%	80.5%	-	-	-

十四、2017 年大三出國人數共計 220 人（含 17 位交換生），近期請各系主任及大三導師召開視訊會議，追蹤輔導學生於國外之各項適應問題，並叮囑學生依時程填報大三出國通報系統。行政團隊於 104 學年度進行 QCC 活動，實施對策中將通報項目納入課程進度，並依課程需要制定成績計算比例，請負責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教師，確實掌握各該進度。

十五、106 學年度大三出國各姊妹校輔導教師如下表，10 月 2 日起將安排大四學長姐經驗分享，請負責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教師，協助提醒學生參加座談會，出席率亦可列入評分項目。

地區	學校	輔導老師
歐洲	桑德蘭大學（英國）	朱留老師、林偉修老師
	牛津布魯克大學（英國）	施懿芹老師
	查爾斯大學（捷克）	梁家恩老師
	華沙大學（波蘭）	安娜老師
	居禮夫人大學（波蘭）	安娜老師
美洲	布蘭登大學（加拿大）	莊晏甄老師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美國）	周應龍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美國）	紀珊如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美國）	陳維立老師、陳俐欣老師
	維諾納州立大學（美國）	張峯誠老師
	沙福克大學（美國）	黃雅倩老師
	華盛頓州立大學（美國）	施懿芹老師
	舊金山州立大學（美國）	林銀河老師、洪復一老師
	天普大學（美國）	陳惇凱老師
	紐約州立大學科特蘭分校（美國）	包正豪主任
大洋洲	昆士蘭大學（澳洲）	蔡宗伯老師
	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	陳意玲老師
	懷卡特大學（紐西蘭）	王蔚婷主任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南十字星大學（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威廉安格利斯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亞洲	立命館太平洋大學（日本）	謝顯音老師
其他	阿聯酋酒店管理學院（杜拜）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十六、配合蘭陽校園「三全」教育特色，自 105 學年度起，「住宿學院主題活動」更改為「全住宿書院主題活動」，除與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結合，鼓勵學生社團自主企劃與執行辦理外，亦由住校導師針對主題類別設計特色活動，並由周應龍老師負責相關宣傳工作，希望能於媒體宣傳上有所突破，具體彰顯住宿書院教育成效。本學期共計 8 場次之主題活動，每位住校導師須參加 5 場次，請住校導師確實全程參與所屬主題活動，住校導師與活動如下表：



主題類別	住校導師	活動時間及內容
多元文化	召集人：施懿芹老師 葉劍木主任、洪復一老師	• 106 年 9 月 27 日 (三) 中秋聯歡 師生同樂 • 106 年 12 月 20 日 (三) 聖誕晚會
生態環境	召集人：惠 霖老師 包正豪主任、黃煌文老師、陳意玲老師	• 106 年 10 月 (暫定) 身在毒中 卻不知毒 • 106 年 12 月 (暫定) 阿美族的野菜世界
藝術品味	召集人：莊晏甄老師 王蔚婷主任、朱 留老師、紀珊如老師	• 106 年 11 月 (暫定) 思辨賽局圍棋初階 • 106 年 11 月 (暫定) 思辨賽局圍棋進階
休閒樂活	召集人：齊嵩齡老師 武士戎主任、阮聘茹老師、陳凱智老師	• 106 年 10 月 (暫定) 攀岩體驗 • 106 年 12 月 (暫定) 籃球活動

十七、蘭陽校園 106 學年度行事曆已公布，請大家預留時間參與校園活動。10 月 24 日為校長與新生 High Table Dinner，均請老師們踴躍參加。

十八、蘭陽校園訂每週之星期一為「蘭陽日」，上課期間之週一請積極鼓勵學生穿著正式服裝，其他日期如課堂安排之 presentation 及校內外之重要集會或活動等，亦請灌輸正確的禮儀觀念，期學生們得以展現合宜的舉止行為，俾因應未來就業職場，甚或國際社會的需求。敬請師長及同仁於週一、週二均著正式服裝上課、上班，以為示範。

十九、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 (<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二十、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二十一、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函辦理，請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二十二、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416005530 號函辦理，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十三、為提升台灣學術研究的「素質」，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的資格，必須有 1 篇代表作，2-4 篇的參考著作；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必須有 1 篇代表作，4 篇的參考著作。新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老師預先準備。

二十四、為使各系所深入了解未來課程的規劃中，如何因應以學院為核心的理念進行跨系所合作與課程整合，以及不同領域的創新教學，讓教師理解彈性、多元的課程與教學，學教中心特補助各院辦理「未來大學課程教學系列」教學研習。於 10 月 26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湯京平特聘教授來校演講，主題為「新型態住宿書院課程規劃設計」，請老師踴躍參加。

## 貳、報告事項

### 一、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異動案	業經 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	業經 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墨爾本威廉安格利斯學院大三出國合作案	業經 105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審查案	業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專題報告

2017 年兩岸四地高校現代書院制教育論壇與會報告\_劉艾華院長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各學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學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覆表如附件 1~4（第 1~15 頁）。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建議，調整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以確保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
- 二、各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5-1、5-2、6-1、6-2、7-1、7-2、8-1、8-2（第 16~33 頁）。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各系新設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外審審查結果暨 回覆意見彙整表
觀光系	107	葡萄酒及酒莊觀光入門	附件 9、10 (第 34~39 頁)
語言系	107	繪本中的多元文化議題、劇本寫作、語言與文化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1（第 40 頁）。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各系異動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增訂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觀光系	葡萄酒及酒莊觀光入門	3	下學期 3 學分		107
語言系	族群與文化	2		下學期 2 學分	107
	劇本寫作	2		下學期 2 學分	
	性別與文化	2		上學期 2 學分	
	電影與文學	2		下學期 2 學分	

	繪本中的多元文化 議題	2	上學期 2 學分		
--	----------------	---	----------	--	--

二、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12、13（第 41~42 頁）。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學分替代方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因應淡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二、配合各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調整，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總學分數擬由 30 學分調整為 25 學分。其中「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分數由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

三、103~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擬規劃由學生於所屬學系中自行修習一門選修課補足不足之 1 學分，多餘之學分得列入個人自由選修之畢業學分。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美國 Chatham 大學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14（第 43~50 頁）。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與波蘭居禮夫人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15（第 51~52 頁）。

二、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103 級入學生申請「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審核作業，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蘭陽校園各系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符合標準者，方可畢業。

二、依現行作業流程，大四學生應於畢業前自行上網填寫成績，並上傳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以資驗證。

三、部分 103 級學生已於大一或大二取得通過資格，但因為申請正本英檢成績單時效已過（兩年內）或已經寄往大三出國留學學校，現無法取得英檢成績單正本，導致無法完成上傳審查作業（由學系助理進行審查）。

四、擬請准允大三出國正式課程申請標準超過各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而無法取得正本英檢成績單者，自行輸入成績後，以系主任簽名驗證之文件上傳系統。

決議：緩議。依現行教務處「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審核作業方式辦理。

提案十：本院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_3312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辦理。

二、案揭計畫原則補助每系一人 1 萬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16（第 53~54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辦理。

二、案揭計畫共計 5 個項目，每人原則補助上限 2 萬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17（第 55~56 頁）。

決議：通過。

#### 肆、列席指導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於會議中踴躍發言，為各項提案提供寶貴的意見，得以讓學院各項教學工作更加完備精進。淡江大學已正式邁入第五波，全校教職員生皆須全力投入相關工作，蘭陽校園亦配合校務發展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規劃系系推動境外實習，學生人人皆為志工，以具體展現第五波中社會責任面向，

請院長及教師們集思廣益如何具體落實。

另，本學年度蘭陽校園面臨招生壓力，報到率為 92%，低於淡水校園的 95.59%，表示招生工作尚有努力空間，但危機亦是轉機，藉此再次思考如何提升教學品質，而非降低入學門檻提高招生率，唯有持續堅持蘭陽校園三全特色，才能在高等教育市場中占得一席之地，開創蘭陽校園新局。

#### 伍、主席結論

感謝校園主任，蘭陽校園雖於本學年度面臨空前的招生壓力，但唯有透過全體教師的投入，才能共創蘭陽校園新局，感謝各位教師參與今天的會議，預祝中秋佳節愉快，闔家平安。

#### 陸、散會（17:10）

##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席：蕭體育長淑芬

紀錄：蔡慧敏、吳淑菁

出席：本處專任教師、學生會會長王凱立(法文 3A)、學生議會議員宋威頤(經濟 3A)

列席：本處行政人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106 年 8 月 20~25 日，在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舉行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賽事，是本校承辦有史以來最大及最高層級的國際運動賽事，並締造 2 金且破世界紀錄的好成績，圓滿落幕，感謝體育處全體老師、職員及工友對於賽事的用心與協助。
- 二、2017 世大運舉重金牌教練林敬能、舉重金牌選手郭焯淳，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出席印手模儀式，為淡江大學留下破世界紀錄的金牌手模，完成後放置紹謨體育館展示。
- 三、恭喜范姜逸敏老師 105 學年度升等為助理教授。
- 四、因原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李俞麟委員辭聘，故 106 學年度的組、處教師評審委員分別異動為楊總成副教授及陳怡穎副教授。
- 五、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錦標賽及聯賽成績，本校榮獲 12 金 9 銀 9 銅的佳績，感謝各位師長的辛勞與付出。
- 六、106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26 日協助辦理淡水區鄧公國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課程、106 年 7 月 26~31 日由黃貴樹組長率領本校男子羽球隊赴日本近畿大學(姊妹校)參訪並進行交流比賽、106 年 8 月 30 日本處行政團隊至國立海洋大學參訪，感謝協助辦理工作之師長與同仁。
- 七、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榮獲第 5 名、籃球錦標賽榮獲乙組亞軍。105 學年度淡水地區大學桌球聯誼錦標賽榮獲亞軍。
- 八、106 學年度行政團隊異動，本處組員張瓊如調至學教中心，由吳淑菁擔任本處職員一職。原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員陳慧文調至本處教學組負責財產保管事宜。教學組組員劉哲男工作內容調整負責編排體育課授課相關事宜。
- 九、學校推動節約用電，請各位師長們減少能源消耗，保護資源，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十、為讓所有老師均能了解學校重要決策及方向，檢附 105 學年度第 4 次至第 6 次院長會議紀錄內容（詳附件 1，第 17~40 頁）。
- 十一、本處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2，第 41~44 頁）。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修正案。(體育教學組)

決議：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二：「淡江大學室外運動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體育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提案三：「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體育活動組)

決議：本案請活動組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修改相關法規提本處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一：大一學生體育課包含八週游泳課，如學生主動告知任課老師無法下水游泳上課時，任課老師該如何處理比較適宜？

決議：學生主動告知老師因身體狀況無法下水上課，任課老師該主動告知學生因不能正常上一般體育課的關係，按規定應改修適應體育班。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臨時動議二：學校代表隊學生之體育課評分標準和教練與教師給分比例建議修正，以免影響校隊學生體育課的分數。

決議：如要修正教練與教師給分比例，需修正作業辦法，建議提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討論研議，目前代表隊同學給分辦法依法規執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臨時動議三：教師升等有何規定是需要注意的地方？

決議：按照學校法規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處自 106 年 1 月迄今召開之會議及次數如下：

(一)處教師評審會議5次：專任教師評鑑、新聘兼任教師、擬聘名冊、教師升等、兼任教師辭聘案。

(二)處課程委員會會議1次：開課班級數、課程名稱調整案。

三、募款經費：本處 106 年 2 月~106 年 8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第 45~46 頁）。

四、體育教學組業務(報告人：劉組長宗德)

(一)教學

1、重要行事曆

(1)106 年 9 月 18 日(一)開始上課。

(2)10 月 9 日(一)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9 月 30 日(六)補行上班，因游泳館舉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年浮潛研習暨體驗營」，當天請避開選擇至游泳池補行上課，以免影響課程教學。

(3)11 月 20~26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

(4)107 年 1 月 15~21 日(一~日)為期末考試週。

2、教師歷程及評鑑：

(1)依 2015 年 9 月 2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來文指示：「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詳附件 4，47 頁)

(2)103 年 1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起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已增加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之基本條件，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扣 2 分。」

(3)為結合教師歷程系統，未來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將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4)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5，48 頁)(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依自填比數多寡排序)。

3、體適能檢測：

(1)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建議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依學校規定，有個人資料檔案(個資)之資訊系統應定期盤點使用者帳號，避免有非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因此，未來每學期實施檢測前，本組需進行老師帳號之盤點。

(2)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甲、保留年限：

(甲)紙本：1 年。

(乙)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乙、蒐集目的：

(甲)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乙)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3)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

(4)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5)因多次登錄各項體適能檢測成績時發現登錄表上有成績誤植之情況，因此，請老師於登記成績後協助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

上傳教育部或公告體適能達人時之困擾！

(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補測週，實施日期為 12 月 25 日至 26 日（一~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體適能補測僅實施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時間縮短為 2 天，若遇雨天將往後順延一天。

4、體育選課

體育選課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採線上選課

(1) 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提供體育課程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2) 自 105 學年度起，二、三年級體育課程每班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大四以上學生（含大四）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體育課程。

(3) 選課系統會在加退選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增加名額讓大四以上同學（含大四）優先選課，所增加的名額數量乃是參考以往現場加簽的人數增加，所以，原則上一定足夠同學選課。

5、校外教學

「高爾夫球興趣班」及「撞球興趣班」課程自 9 月 25 日（一）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

6、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評量：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體育課程	5.71	5.4
大學部一般課程	5.5	5.31

(二) 課務：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08 班，包括：

(1) 淡水校園共 292 班：日間部 266 班(含適應體育班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13 班)；進學班 26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

(2) 蘭陽校園共 18 班：日間部 18 班(含適應體育班 1 班)。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6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大一體育	初級				77		5	6	88
球類	籃球	初級	7	8	2		4		2	23
		進階	3							3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6		2		4		2	14
		進階	3							3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2
	桌球	初級	8	6	4		3			21
		進階	3							3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6	3	3		2			14
		進階	3							3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4	3	3		1		2	13
		進階	2	1						3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3	3						6	
足球	初級	1							1	
棒球	專長		1						1	
木球	初級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4		2					6
	社交舞	初級	2							2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1		8
		進階	2							2
	撞球	初級	7							7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7				3			10
	體重控制	初級	2				1			3
	強力健身	初級	1					1		2
	有氧舞蹈	初級	8							8
	瑜珈	初級	5				1			6
重量訓練	初級	6					1		7	

106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水域	游泳	初級	5		3		1				9	14
		進階	2								2	
		專長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2								2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3	10
	跆拳道	初級	2								2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4								4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瑜珈證照	證照	1								1	13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體適能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重量訓練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登山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定向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美體塑身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排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桌球		1								1	
	合計		142	26	21	77	21	5	10	6	308	

## (三)人事

- 1、專任副教授李俞麟專任改兼任。
- 2、兼任講師何松諺、張聖淵、賴芳貞、楊昌展、楊珺如辭聘。
- 3、新聘兼任助理教授柯柏任，兼任講師謝耀毅、劉俊昌及周俊雄。
- 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處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4	12	5	11	32
兼任	8	5	6	13	32
合計	12	17	11	24	64

## (四)辦理活動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
  - (1)實施日期：105 年 2 月 20 日至 6 月 5 日。
  - (2)授課教師：郭馥滋老師、趙曉雯老師、李俞麟老師。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游泳教學週
  - (1)實施日期：105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
  - (2)授課教師：張嘉雄老師。
- 3、體適能補測週
  - (1)實施日期：105 年 5 月 22、23 日。
  - (2)協助教師：陳文和老師、陳建樺老師、李俞麟老師、黃子榮老師。



## 4、研習會

- (1)活動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2)演講題目：TRX & Cross Core 教學研習。  
 (3)演講者：簡鵬修先生(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器材相關事宜

- 1、本組將會於開學前發放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於老師辦公室內，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塑膠羽球於上課時借用。
- 2、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器材遺失率，並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借用器材明細於借用單上，並協助於下課時（同學離開前）看著學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謝謝您的協助！
-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09-107.01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三、四、五中午 12 點及下午 16 點下課後均煩請老師將羽球網、柱(含羽球拍數量清點無誤)收至櫃內放好並確實鎖上，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因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週，敬請老師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週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或請學生協助檢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5、因資產組會清點或抽查各單位財產概況，請各位老師若有移動研究室財產設備到不同地點長期使用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財產業務負責人陳慧文辦理更正作業。
- 6、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器材遺失毀損統計表

器材名稱	籃球	排球	羽球拍	木球球門	登山杖	足球	桌球	桌球拍
遺失	21	3	4	-	-	1	279	3
毀損	-	-	4	2	1	-	114	2

(六)學術研究【以教師歷程系統為依據】（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6年8月28日），詳附件6，49~56頁。

## 五、體育活動組業務(報告人：黃組長貴樹)

## (一)校內比賽(活動)：

- 1、106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蘭陽校園)，共計 7 隊 48 人報名。
  - 2、106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青出於蘭籃球賽(蘭陽校園)，計男子組 6 隊、女子組 5 隊共 73 人報名。
  - 3、106 年 4 月 29、30 日舉辦校長盃籃球賽，計男子組 34 隊、女子組 25 隊共 1062 人報名。
  - 4、106 年 4 月 29、30 日舉辦校長盃排球賽，計男子組 28 隊、女子組 29 隊共 1026 人報名。
  - 5、106 年 4 月 29、30 日舉辦校長盃壘球賽，計 12 隊共 240 人報名。
  - 6、106 年 5 月 17 日舉辦水上運動會，計有 1361 人次報名。
  - 7、106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全校足球公開賽，計 18 隊 270 人報名。
  - 8、1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舉辦教職員工眷屬暨子女暑期營-兒童舞蹈律動營，計 14 人次報名。
- 以上各項競賽及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詳細比賽成績如附件 8，58~60 頁。

## (二)校際比賽：

- 1、106 年 6 月 21~23 日於國立中正大學網球場參加 106 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
  - 2、106 年 3 月 4~5 日舉辦 106 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本校榮獲一般男子團體賽冠軍及一般女子團體賽冠軍。
  - 3、106 年 5 月 21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第 32 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計男子組 14 校、女子組 7 校，計 119 人報名。本校於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獲季軍及團體得分賽獲亞軍、大專女子組團體過關賽獲季軍及團體得分賽獲冠軍。
  - 4、106 年 6 月 23~24 日於慈濟大學舉辦 106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本校榮獲第 5 名。
  - 5、106 年 6 月 26~29 日於金門大學舉行 106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本校獲乙組亞軍。
  - 6、106 年 4 月 6~8 日於長庚科技大學參加 106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
  - 7、106 年 6 月 30 日於真理大學舉辦 105 學年度淡水地區大學桌球聯誼錦標賽，本校榮獲亞軍。
-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三)對外比賽：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9，第61~66頁。本校於106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共獲10金5銀7銅，總牌數獲全國排名第9名，私立大學(不含設有體育科系學校)第1名。各運動代表隊全學年度共獲12金9銀9銅佳績。

(四)修繕事項：重大修繕事項如五虎崗及操場籃球架籃框損壞、操場單槓、雙槓損壞、體育館監視系統(監視器)修繕、五虎崗球場板凳損壞、操場圍網及立柱損壞、體育館AED電池電量耗盡等已於學

期中陸續修繕完成。

(五) 游泳館業務：

1、游泳館入館人次及游泳證辦證資料

105 第 2 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 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 (人次)	3,800	87	*	0	*	3,887
辦游泳證 (人數)	1,003	15	*	0	1	1,019

2、泳池入館人數統計自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7 月底，計約 27,000 人次。

3、重訓區域開放人數統計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底，計約 31,000 人次；重訓器材 105 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 4 次。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 門禁系統保養工程。
- (2) 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3) 重訓器材保養。
- (4) 重訓區地板維修。
- (5) 3 樓機房漏電開關更換。

5、舉辦活動：

- (1)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9 日與鄧公國小合作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課程案，學員人數計 728 人。
- (2) 106 年 5 月 17 日舉辦 105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 (3) 106 年 4 月 28-30 日舉辦全國小學游泳分齡賽，人數約 600 人。
- (4) 106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及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舉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人數約 1,000 人。
- (5) 舉辦暑期兒童游泳訓練班，於 7 月 3 日至 8 月 25 日共分為四期：
  - 第 1 期 7/3-7/14 開設 23 班 203 人次
  - 第 2 期 7/17-7/28 開設 24 班 214 人次
  - 第 3 期 7/31- 8/11 開設 24 班 201 人次
  - 第 4 期 8/14-8/25 開設 21 班 150 人次 合計人次 768 人次

(六) 其他

- 1、106 年 2 月 11 日資工系系學會借用排球場辦理「資工系 OB 盃排球賽」活動。
- 2、106 年 2 月 19 日保險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保險系 OB 盃排球賽」。
- 3、106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舉重協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2017 世大運舉重測試賽」。
- 4、106 年 3 月 11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飲料盃排球賽」。
- 5、106 年 3 月 18 日、19 日航太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大航盃球類競賽」。
- 6、106 年 3 月 25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借籃、羽、排、桌球場地辦理「2017 春之饗宴」。
- 7、106 年 4 月 1 日、2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英文系大外盃籃球賽」。
- 8、106 年 4 月 8 日、9 日企管系系學會借籃、排球場辦理「雙企盃籃、排球賽」。
- 9、106 年 5 月 6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0、106 年 5 月 7 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老人盃排球賽」。
- 11、106 年 5 月 13 日、14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北資盃排球賽」。
- 12、106 年 5 月 20 日、21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大外盃排球賽」。
- 13、106 年 5 月 20 日羽球社租借羽球場地辦理「羽球社羽球賽」。
- 14、106 年 6 月 4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蛋捲盃排球賽」。

六、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一) 體育教學業務：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6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2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網球興趣班 1 班，大一體育 6 班)。
- 2、體適能鑑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 3、兼任老師部分，賴芳貞老師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完後辭聘，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周俊雄老師至蘭陽校園任教。

(二)體育場器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三)體育活動業務：

- 1、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 2、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舉辦校慶盃籃球賽。
- 3、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
- 4、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七、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一)教學特優教師：陳逸政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二)教學優良教師：

- 1、覃素莉老師教學經驗分享（請假）。
- 2、陳瑞辰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補助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體育教學組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主軸中之深化特色發展，精緻三化教育之國際化主軸
- 二、國際交流新里程碑為其計畫名稱。
- 三、國際交流成效突顯是其執行目標。
- 四、本案經「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備查，送 106 學年度處務會議討論。
- 五、「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補助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補助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配合校務發展主軸中之深化特色發展，精緻三化教育之國際化。
目的：補助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原則：補助教師一學年一次為限

條文	說 明
一、為補助體育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訂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補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在本處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宣讀者，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	申請資格
三、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及檢具大會論文接受函或本校委派文件及會議日程資料等，若屬教師合著者，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位教師為限，於會議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申請條件檢附
四、申請案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補助內容，申請人依下列順序檢附證明核給： (一)旅費：國內至開會地點經濟艙來回機票。 (二)生活費：依科技部現行補助標準計算。 (三)註冊費：實際註冊費用證明。	
五、申請通過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提要送交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六、申請通過者，同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返校後如本校需要聘請任教時，應繼續任教一年，若不履行繼續任教義務時，受補助人應一次繳還全部補助金。	

七、補助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處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106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案，提請討論。(體育活動組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 105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一)運動代表隊進退場程序建議如下：

1、制定運動代表隊進退場機制參考原則：

- (1)是否為亞、奧運項目。
- (2)代表隊是否有隊員、教練及領隊，且平時有固定訓練及對外比賽成績。
- (3)本校及建教合作單位有相關訓練場地。

2、依前項進退場機制評估各運動代表隊後：

- (1)國術代表隊因多年來無隊員及對外比賽成績，建議刪除。
- (2)柔道代表隊隊員來源不穩定、對外比賽成績不佳，列入觀察，如 107 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仍無成績，建議列入退場名單。
- (3)本校週邊地區已無可供保齡球代表隊訓練之場地，考量到代表隊隊員安全(練球需從淡水至三重往返)，建議刪除。

(二)依前項調整，撞球代表隊領隊改由雷小娟老師擔任。

(三)男子籃球代表隊教練李俞麟老師因生涯規劃於 105 學年度結束後離職，擬由陳建樺老師接任男子籃球代表隊教練。另女子籃球代表隊由體育活動組長尋求校外合適之人選擔任，若無人選則建議由趙曉雯老師擔任。

二、另依體育事務處 106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106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詳附件 10，第 67 頁。

決議：

一、代表隊進退場作業機制請送回至運動代表輔導委員會進行研議修正。

二、106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體育活動組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 105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條文名稱增加「校運動代表隊」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運動績優學生者，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通過者： (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績優學生，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通過者： (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	一、第二點增加文字「校」、「者」2 字

<p>(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含一般組、級)前八名獎勵者。</p> <p>(四)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者。</p> <p>(五)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六名獎勵者。</p>	<p>(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含一般組、級)前八名獎勵者。</p> <p>(四)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者。</p> <p>(五)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六名獎勵者。</p> <p>(六)運動表現優異，足以成為全校運動員表率，由教練與領隊共同推薦者。</p>	<p>二、刪除第二點第六款條文。</p>
<p>三、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之責任與義務規範如下：</p> <p>(一)必須依其專長持續參與本處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活動與競賽。</p>	<p>三、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之責任與義務規範如下：</p> <p>(一)必須依其專長持續參與本處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活動與競賽。</p>	<p>增加文字「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活動組提說 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參考相關單位資訊，對於無法使用游泳池的相關條文：
  - (一)中央研究院：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眼疾、皮膚病、肺結核或傳染性疾病者。
  - (二)臺灣大學：凡有皮膚病、砂眼、心臟病、癲癇症、肺結核、高血壓或其他傳染病者。
  - (三)臺灣師大：凡患有皮膚病、癲癇症、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
  - (四)中國文化大學：患有皮膚病、砂眼、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
  - (五)逢甲大學：皮膚病、眼疾、心臟疾病、癲癇症、肺結核、高血壓或其他傳染病者。
- 三、「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泳池使用須知</p> <p>一、使用者應憑本校核發之游泳證進入泳池區。游泳證限本人使用，嚴禁轉借或冒用，否則一經查獲屬實將逕予沒入證件並送學務處或人力資源處懲處。</p> <p>二、兒童身高 120 公分以下者，不得辦證入池；120 公分以上未滿 140 公分者，應由其成年親屬陪同始得入池。</p> <p>三、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皮膚病或傳染疾</p>	<p>第四條 泳池使用須知</p> <p>一、使用者應憑本校核發之游泳證進入泳池區。游泳證限本人使用，嚴禁轉借或冒用，否則一經查獲屬實將逕予沒入證件並送學務處或人力資源處懲處。</p> <p>二、兒童身高 120 公分以下者，不得辦證入池；120 公分以上未滿 140 公分者，應由其成年親屬陪同始得入池。</p> <p>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皮膚病或其他法定</p>	<p>文字修正</p>

病者，不可申辦游泳證及入池，若隱匿病情致生事故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傳染疾病者，不可申辦游泳證及入池，若隱匿病情致生事故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	--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動議案：建議室外網球場地可否依日本京都橘大學(姊妹校)網球場方式增設捕蚊燈。(洪建智老師提)

決 議：會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一併考量戶外運動場地之需求。

#### 伍、散會（11:30）

##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黨曼菁

列席指導：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3 萬元「榮譽程碩士班獎學金」，以資鼓勵。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7 位，建築系吳鈺嫻、資工系龐婉齡、資管系陳昭好、運管系賴傳育及西語系李萱逸，以上 5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整獎學金，恭請葛煥昭學術副校長頒獎；另國企系洪御寧及教科系陳佳欣因上課無法出席，將另予發放。

### 貳、主席致詞

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同仁及同學代表，大家午安！

「榮譽學程」自 101 學年度葛學術副校長擔任教務長時開始推動，今年(105 學年度)為第 2 屆畢業生，在本校的校務發展計畫中列為重點工作。希望同學們在本學程提供的加值學習之下，無論是否繼續升學，都能在修習學程的過程中有豐碩的收穫，吸取各領域不同的知識。續留母校修讀碩士班者，將公開頒獎以資鼓勵，去年第 1 屆「榮譽程碩士班獎學金」於校務會議中頒發，今年則於教務會議頒發，均選擇各學院、學系主管在場並有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與會的場合頒獎，利用公開場合予以表揚及肯定，且呈現學程之成效。「榮譽學程實施要點」亦持續檢討及調整，106 學年度起已開放本學程同學修習其他學院開設的進階專業課程，除可修習不同領域課程亦可與其他學院學生進行交流。希望未來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創意、創業相關方案時，榮譽學程學生可於開展性的計畫中扮演帶頭的角色。

教務會議中提案討論修正教務相關法規，會中決議並奉核後，將依程序經秘書處公布實施或提校務會議討論，謝謝大家的通力合作，使教務工作順利推動。今天的會議共有 40 個提案，將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共計通過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案 20 案；通過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5 案；通過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14 案；通過雙聯學制案 2 案；其他通過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格式修正案等。上述各項決議案，業經權責單位依程序公告後實施。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班級數共計 569 班，各學制班級數如統計表所示，請參閱書面文件。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人數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止，共計 26,032 人，詳如書面文件所示。由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圖可清楚看出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遞減趨勢，由 99 學年度人數最高峰 28,786 人逐年減少，除因高中生入學人數降低之外，主要因為進學班及研究所人數之縮減。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人數共計 285 人，請參閱書面文件。
- 五、本處各組及通核中心的業務報告資料，請參閱書面文件。

###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案：

- 1、「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6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3 號函公布實施。

- 2、「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4 號函公布實施。

- 3、「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6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5 號函公布實施。

- 4、「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6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6 號函公布實施。
  - 5、「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案。  
執行情形：擬依 106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來文說明修正後再報部備查，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7 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案。  
執行情形：擬依 106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來文說明修正後再報部備查，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7 號函公布實施。
  - 7、「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緩議，俟配套措施完備後再議。
  - 8、「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4 號函公布實施。
  - 9、「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9 號函公布實施。
  - 10、「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8 號函公布實施。
  - 11、「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第三條維持原案不予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案經 106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72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7 號函公布實施。
  - 12、「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5 號函公布實施
  - 13、「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8 號函公布實施。
  - 14、「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及第一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9 號函公布實施。
  - 15、「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0 號函公布實施。
  - 16、「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40 號函公布實施。
  - 17、「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1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 18、廢止「淡江大學學士班英文(一)、(二)免修施行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40 號函公布廢止。
  - 19、「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96 號函同意備查，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 20、「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 1、資訊傳播學系 106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案。
  - 2、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共同設置「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追認案。
  - 3、「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5、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共同設置之「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6、「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案。
- 7、「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案。
- 8、「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 9、「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案。
- 10、「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案。
- 11、「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案。
- 12、「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案。
- 13、「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14、「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資訊工程學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訂碩士雙聯學制合約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6 年 5 月 15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簽訂合約。

- 2、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延續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6 年 6 月 27 日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並經 106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105777 號函同意備查，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簽訂合約。

(五)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訂定、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案。
- 3、「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六)其他案：

- 1、通過「淡江大學英文學位證書」格式修正案，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2、通過會計學系碩士班實務課程組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
- 3、追認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專班認證案。
- 4、通過申請開設「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 328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2 班，研究所碩士班 49 系所(54 系所組) 110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8 班、博士班 19 所 33 班，全校總計 569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2	328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2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9	54	110
	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48
	博 士 班	19	19	33

類別	系、所	系、所、組	班級數
總計	146	161	569

2、106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6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職(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停招)			碩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日		碩	職	博	
		資料科學與數學統計組(日)		日					
	數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職	(105停招)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應用物理組(日)		日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化學組(碩)	日		碩		博	
		材料化學組(日)	化學生物組(碩)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設施組(日)		日		碩		博
		營建企業組(日)		日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碩)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碩)	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機體電腦與計算機系統組(碩)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通訊組(日)	通訊與電波組(碩)						
		電機系統組(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博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法語文學系	日		碩					
	德語文學系	日							
	日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106停招)			
	俄語文學系	日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高等教育研究所(97停招)				碩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碩士班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日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日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營管理組(日)	日	進	碩	職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日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					職	(99停招)			
國際研究學院	歐洲研究所	歐洲聯盟研究組				碩	博		
		俄羅斯研究組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105停招)				碩	博		
		拉丁美洲研究組(105停招)					(106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					職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亞洲研究所	日本研究組				碩	職	(碩105停招)	
		東南亞研究組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103停招)					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政治社會組				碩	職		
	經濟貿易組								
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105復招)					碩				
日本政經研究所					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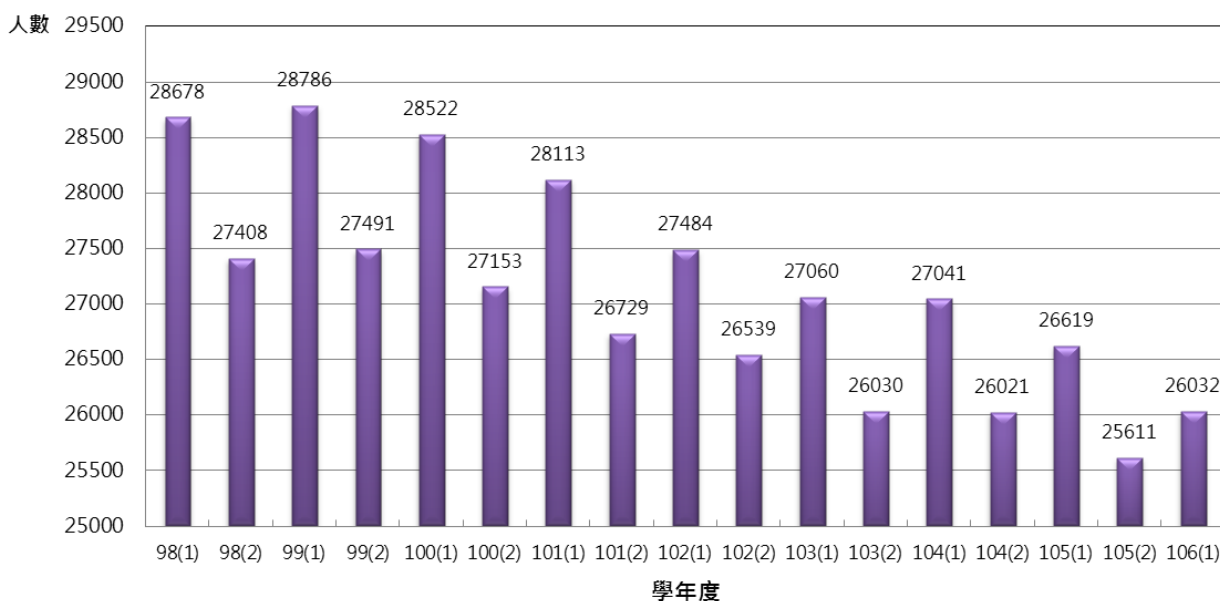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889 人、進學班 1,725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21 人、碩士班 1,873 人、碩士在職專班 1,082 人、博士班 442 人，全校共計 26,032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804	130	910	415	470	160	20,889
	進學班	1,712	8	0	0	0	5	1,725
	二年制在職專班	20	1	0	0	0	0	21
研究所	碩士班	1,689	0	24	108	49	3	1,873
	碩士在職專班	1,031	0	0	50	0	1	1,082
	博士班	414	0	0	18	10	0	442
總 計		23,670	139	934	591	529	169	26,032

註：學生人數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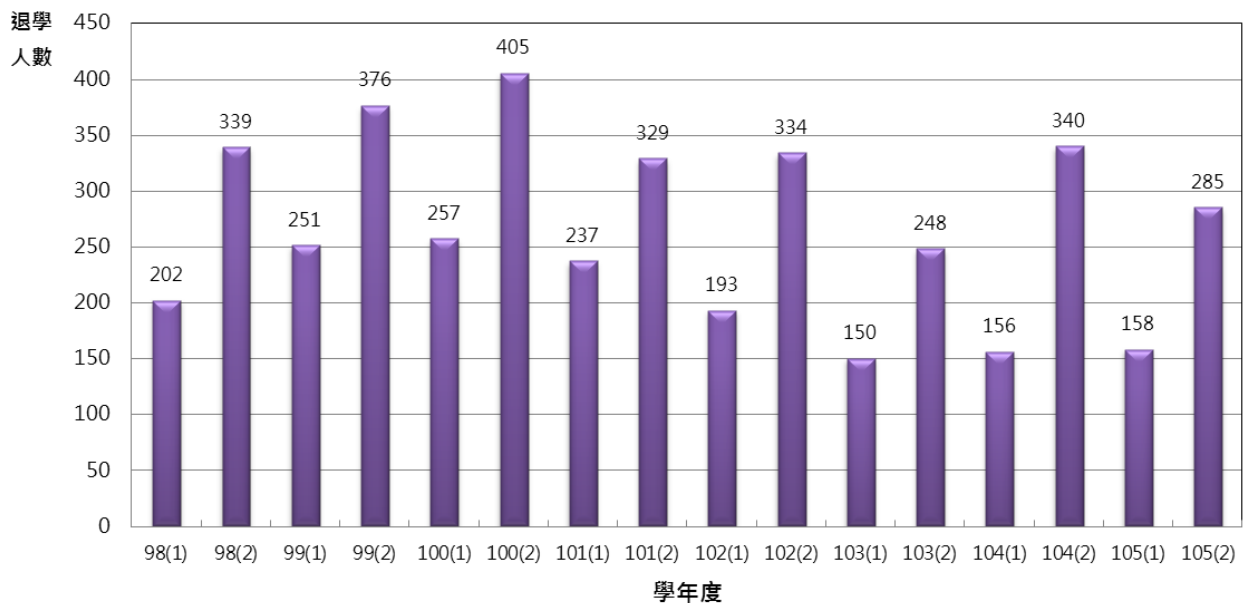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227 人、進修學士班 58 人，合計 285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9	9	18
理學院	55	-	55
工學院	75	9	84
商管學院	62	27	89
外國語文學院	16	13	29
國際研究學院	0	-	0
教育學院	0	-	0
全球發展學院	10	-	10
總 計	227	58	285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 (三)註冊組：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6 位教師共 14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66%。
- 2、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審核作業，通過者計日間學制 6 名。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退學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227 名、進學班 58 名，於 6 月 27 日完成退學通知寄發作業。
- 4、106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 (1)	保留入學人數 (2)	註冊人數 (3)	註冊率 (3)/(1-2)
(日)大學部新生	4,589	0	4,412	96.14%
(日)轉 2、3 年級	857	0	583	68.03%
(進)轉 2、3 年級	718	0	205	28.55%
進學班新生	699	0	238	34.05%
碩士班	1,054	4	730	69.52%
碩專班	495	2	356	72.21%
博士班	87	0	71	81.61%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06.10.15

- 5、完成 106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外部委員推薦作業，計有 12 個學分學程須接受評鑑，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書面文件審查及實地訪視。

## (四)課務組：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期中、期末(畢業)考試，日間部由教務處統一排考，進學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由教師於考試週自行考試(如未安排考試時仍需照常上課)，教師所授科目如學制不同科目名稱相同時，請分開命題。學生考試經請假核准之補考：期中考試補考由任課教師自行舉行；期末(畢業)考試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舉行，請勿自行考試及給分。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28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55 班。
-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 33 科(大學部 25 科、研究所 8 科)。
- 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9 月 11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配合國慶紀念日放假，10 月 9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教務處不另統一補行上課，請教師於學期中(至遲請於期末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補課。
- 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已分別於 10 月 23、27、31 日，辦理大學部教師使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統(AOL)」說明會。
- 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九聯盟各校共提供 684 科，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程 61 科(3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4 科(4 科遠距課程)，共 75 科，本學期本校生計 16 人次修習優九聯盟課程、外校生計 7 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 7、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
- 8、107(含 106)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75 科送校外審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8)，業經 150 名委員審查完竣；其中大學部專業課程 67 科計獲 122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91.0%)、12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9.0%)；通識課程 8 科計獲 14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87.5%)

、2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12.5%)；均無不推薦開課。各單位已依序將審查意見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現場傳閱。

9、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共計 60 學系組(含進學班)送校外審核，業經 120 名委員審查完竣；各學系已依序將審查意見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現場傳閱。綜合各審查委員對已審核「課程結構」項目(共 12 項)，擇要說明如下：

- (1) 項目 1-課程結構設計是否與本系教育目標一致、項目 2-課程結構設計是否能達到核心能力，委員均持肯定之意見(100%)。
- (2) 項目 3-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委員持否定意見(比例 4.2%)之學系計有：國際企業學系(含進學班)、日本語文學系(含進學班)、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五)招生組：

1、招生試務：

- (1) 106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將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網路公告。12 月 4 日至 25 日開放網路報名，107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考試。
- (2)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網路公告。11 月 1 日至 13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3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
- (3) 本校承辦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於 10 月 21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10 月 22 日桃園平鎮高中、11 月 1 日台中華盛頓高中。
- (2) 來校參訪：10 月 17 日(星期二)台中縣立后綜高中師生 148 人、10 月 19 日(星期四)台北私立南華高職進修學校師生 40 人。
- (3) 文宣函送：台北市金甌女中、苗栗苑裡高中。
- (4) 專題講座：9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止共計至台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等 6 校進行介紹本校之專題講座。

(六)印務組：

- 1、暑假期間配合暑修上課，全休期間及每週五均安排人員輪值印製講義。
- 2、為配合教學需求，開學後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安排人員值班。
- 3、協助行政單位印製各項會議資料及文件。
- 4、開學後老師送印講義量大且時間急迫，為配合老師教學需求，同仁皆能按時完成印刷作業。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淡江音樂季活動：106 年 5 月 24 日舉辦李珮瑜鋼琴獨奏會。
- 2、2017 年藝文講座系列活動：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邀台灣資深戲劇家汪其楣女士，蒞校演講「戲劇創作與社會實踐」。
- 3、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 (1) 106 年 5 月 4 日邀請蘇益賢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所以說，快樂到底是什麼？
  - (2) 106 年 5 月 23 日邀請胡延薇老師演講，講題：親密關係與情緒調適。
  - (3) 106 年 6 月 8 日邀請真理大學諮輔組張雅惠組長蒞校演講，講題：心理健康與壓力管理。
  - (4) 106 年 10 月 13 日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傳系林泰州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環境運動與紀錄影片。
  - (5) 106 年 10 月 26 日邀請金枝演社資深演員林純惠女士蒞校演講，講題：劇場面面觀。
- 4、會議召開：
  - (1)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通核中心期初會議。
  - (2)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教師評審會議。
  - (3)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新設課程。
  - (4)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
  - (5)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 5、其他：
  - (1) 106 年 5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開放受理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申請。
  - (2) 通核中心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及社會分析學門於 106 年 7 月各出版教科書 1 本。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第七條。
- 二、為明定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爰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
- 三、為使條文意旨更明確，爰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
- 四、配合教育部 106 年起推動試辦三年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就學配套措施，爰新增第五十八條條文。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中段增列「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其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畢業生錄取後，須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u>參加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錄取之學生，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第七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其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畢業生錄取後，須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u>大學部學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始得畢業。</u> <u>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始得畢業。</u> <u>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四十五條 <u>各學系、所學生必須修畢各學系、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始得畢業。</u>  <u>校、院、學系、所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第一項將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分立二項以茲明確。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新增「學位學程」之文字。
第四十九條 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九條 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使條文意旨更明確。
第五十八條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本學則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 106 年起推動試辦三年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就學配套措施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釐清「性質不同學系」之認定權責，爰修正第二條條文。

二、明定修畢校際雙主修後，學位授予之程序，爰修正第十條條文。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十條第二項刪除「者」。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u>有關學系性質是否不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u></p> <p>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增列「有關學系性質是否不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文字，以釐明權責單位。</li> <li>二、為使條文清楚易讀，爰將本條文分立二項。</li> </ul>
<p>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p> <p><u>修畢他校雙主修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經所屬兩校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他校雙主修學系畢業規定者，應於學位證書登載雙主修學校、學系名稱及授予學位。</u></p>	<p>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增列第二項。</li> <li>二、明定修畢校際雙主修後，學位授予之程序。</li> </ul>

提案三：「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明定校際輔系應由跨校合作學校互相簽訂契約，爰修正第二條條文。
- 二、為釐清「有關必修科目是否相同」之認定權責，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 三、明定修畢校際輔系後，學位證書登載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經所屬兩校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他校輔系規定者」。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p> <p><u>校際輔系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增列第二項。</li> <li>二、明定校際輔系應由跨校合作學校互相簽訂契約。</li> </ul>
<p>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u>有關必修科目是否相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u></p>	<p>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p>	<p>增列「有關必修科目是否相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文字，以釐明權責單位。</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至他校修讀輔系。 修畢他校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經所屬兩校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他校輔系規定者，應於學位證書登載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至他校修讀輔系。	一、增列第二項。 二、明定修畢校際輔系後，學位證書登載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E 號函，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辦法）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下列規定：

- 一、就學辦法第二條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點。
- 二、就學辦法第五條明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修正為以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賦予更大彈性，爰修正第五點。
- 三、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修正為駐外機構，爰修正第七點、第九點。
- 四、就學辦法第十六條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十六點。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p> <p>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與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僑生資格之海外連續居留年限敘寫方式一致，以資明確。</p> <p>三、為避免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資格者，除以外國學生身分向各校申請入學外，同時亦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嗣於該會分發結果公布後再放棄，造成該會名額之浪費，並影響其他申請者之錄取機會，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不得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四、其餘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u>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p>	<p>五、本校招收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p> <p>二、為利學校提高招收外國學生成效，並與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有關僑生招生名額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指各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另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並兼顧學校教學品質及本國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放寬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又為賦予本校更大之招生彈性，學校因招生情況良好，有擴增外國學生名額之需求者，得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其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得超過本校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p> <p>三、第二項新增，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p>
<p>七、申請來校就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等學歷證明文件：</p>	<p>七、申請來校就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 申請入學博士班者，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應另附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p> <p>(五) 身分及學歷認定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p> <p>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如於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如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p>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 申請入學博士班者，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應另附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p> <p>(五) 身分及學歷認定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p> <p>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所繳身分及學歷，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如於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如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p>	<p>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爰將第二項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p> <p>三、第三項前段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之一條修正。</p> <p>四、第三項後段「勒令退學」修正為「取消入學資格」。</p>
<p>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爰將第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十六、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六、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即依規定處理。	一、第一項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該機關名稱。 二、其餘未修正。

提案五：「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二條「4 月 1 日至 15 日」修正為「四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留讀原系碩士班」修正為「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若成績表現優良，得於第六學期(建築系為第八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院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加註建築系申請學期別。 三、「各系」修正為「本院各系」。 四、「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建築系為五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一、新增「建築系為五年內」。 二、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六：「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修訂本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核定通過之預研究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4 月 1 日至 15 日」修正為「四月一日至十五日」。  
(二)第五條「佔」修正為「占」。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新增文字「為原則」。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等字。

提案七：「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  
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核定通過之預研究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四條「佔」修正為「占」。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刪除「大學部學生」等字。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大學三年級開始選修系上『專題研究』課程，並確定專題研究方向及指導老師。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就讀本系研究所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二分之一，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申請前各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申請前各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 <u>讀書及</u> 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u>二封</u> (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 <u>讀書及</u> 」。 三、推薦函修正為一封。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 <u>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總甄試名額的三分之二。</u>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 <u>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總甄試名額的三分之二</u>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之資格。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預研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預研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八：「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放寬預研名額。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五條「佔」修正為「占」。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刪除「大學部」等字。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提案九：「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刪除「大學部」等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刪除「大學部學生」等字。

提案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七條「或入學考試」修正為「或考試入學」。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	增加核定名額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預研究生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預研究生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	本條刪除。
第五條 申請人得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第六條 申請人得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	第八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入學管道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修讀研究所課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再依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申請抵免；該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第九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修讀研究所課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再依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申請抵免；該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應預研生入學方式改變而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四條「佔」修正為「占」。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進入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進入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寫明系所全名。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凡有志於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放寬申請資格。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修正錄取名額上限。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凝聚本校大學部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及凝聚力，擬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就讀學系班級前二分之一者，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二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一、條文內文修正。 二、取消成績及轉學生之相關說明，由預研究生審查委員依申請生提供之文件決定錄取名單。

提案十三：「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凝聚本校大學部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及凝聚力，擬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年級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條文內文修正。 二、取消成績規定及申請表之相關文字，由預研究生審查委員依申請生提供之文件決定錄取名單。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碩士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
目的：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預備研究生須以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取得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針對所選讀碩士學位課程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符合學校碩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後，方能依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凡有志於本學位學程就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及時程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推薦評估表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應備文件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甄選程序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預研生須於錄取後之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本學位學程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規範其碩士班入學方式
第七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開始選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所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所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選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規範碩士學位證書取得要件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四條「佔」修正為「占」。
- 二、其餘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凡有志於本學位學程就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推薦評估表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生須於錄取後之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本學位學程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開始選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所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所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校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30%」修正為「百分之三十」。
  - (二)第三條「1 封」修正為「一封」。
  - (三)第七條「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修正為「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三名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修正申請對象之成績排名。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申請資料。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並取得學士學位，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文字修正。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放寬申請條件。

提案十七：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於 106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為企業管理學系與教育科技學系共同設置，因部分學分數及課程調整，擬修定實施規則。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一、「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二十學分。</p> <p>二、<u>教育科技學系</u>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四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十七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十四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p> <p>三、非企業管理學系或非教育科技學系之修習學生，得自採上述任一課程組合，但須修畢該課程組合之學分，方可取得核發本學分學程之學分證明的資格。</p> <p>四、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資格。</p> <p>五、本學程修習科目詳見修習課程表(附件二)。</p>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一、「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二十三學分。</p> <p>二、<u>教育科技學系</u>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六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數位學習概論、績效科技概論、成人與終身教育，三選二)，十七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概論、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三選二)，十八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p> <p>三、非企業管理學系或非教育科技學系之修習學生，得自採上述任一課程組合，但須修畢該課程組合之學分，方可取得核發本學分學程之學分證明的資格。</p> <p>四、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資格。</p> <p>五、本學程修習科目詳見修習課程表(附件二)。</p>	<p>修正最低修習總學分數。</p> <p>一、刪除部分文字。</p> <p>二、修正部分學分數。</p>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四條第一款「總學分數 16 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 10 學分，實務課程 4 學分和實習課程 2 學分」修正為「總學分數十六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十學分，實務課程四學分和實習課程二學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一、須於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中修習總學分數十六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十學分，實務課程四學分和實習課程二學分。</p> <p>二、學程必修科目詳見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p>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一、須於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中修習總學分數十八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十學分，實務課程 4 學分和實習課程 4 學分。</p> <p>二、學程必修科目詳見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p>	<p>一、鑑於同一企業暫無法提供全時全職 256 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擬改為非全時全職之校外實習，學分數由 4 學分降為 2 學分(每學分至少實習 32 小時)，修習總學分數同時由 18 學分降為 16 學分。</p> <p>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p>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教學多元化及學生學習成效，106 學年度實習單位安排至青年日報，擬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學程於學期期間進行培訓與實習，相關安排依照實習機構的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業實習：由大愛電視新聞部提供本學程實習名額，於暑假期間進行 8 週的密集培訓與實習，相關安排依照實習機構的規定辦理。	一、實習單位刪除。 二、暑假實習改為學期期間。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停止受理學生新申請加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包含之課程原則上繼續開設 1~2 學年(106、107 學年度)，以利修讀本學程學生取得證書。

三、檢附「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學程為本院與與鼎新電腦公司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辦之產學合作案，但學生修課的意願不高，從 103 學年度起本院與該公司另開設學分學程給大學部學生至該公司實習，而碩士班已停止招生至今，因此與該公司討論後決定停辦本學程。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一、102 學年度因應兩岸經濟交流的日益發展，為培育熟悉大陸保險市場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本學程雖符合學生職涯需求，然學生修讀意願甚低，擬申請終止。

二、102 學年度起該碩士學分學程開始招生，迄今申請修讀總人數共 12 人（3 人取得證書，8 人未完成修讀但已順利畢業，目前僅 1 人仍修讀中，預計本學期可取得學程證明）。

三、檢附「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4。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為資管系與教科系共同設置，因應課程調整且申請修習學程之學生數少，擬終止本學程。

二、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一)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1 人，至今未有學生取得證書。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1 人。

三、檢附「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5。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英語教學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及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該學程為英文系與教科系於 102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因應課程調整，加上修習學程的學生數少，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 二、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19 人，至今未有學生取得證書。目前修習中的人數共計 11 人。
- 三、檢附「英語教學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商管學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簽訂碩士班 1+1 雙聯學位協議書更換新約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雙聯學位協議書」，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106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 P.9、研究所 P.10）。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1、研究所 P.12~20）。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入學新生之必修、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各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文學院 P.21~41、理學院 P.42~58、工學院 P.59~101、商管學院 P.102~155、外語學院 P.156~172、國際學院 P.173~176、教育學院 P.177~178、全發學院 P.179~196）。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通識教育課程 P.197、研究所 P.198）。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通識教育課程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99）。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擬訂定 107 學年度起商管學院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相關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00~201）。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擬修正物理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物理系為配合課程結構規劃，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02~205)。
- 二、水環系為使修習輔系學生，可更彈性選課，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06~209)。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擬修正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土木系 2 組原訂有大一「微積分」成績未達 40 分時，擋修大 2「工程數學」，自 107 學年度起改為不分組，為使學生選課更有彈性，擬取消「微積分」擋修、增加「基礎工程數學」擋修「工程數學(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10)。
- 二、水環系 2 組原訂有大一「微積分、普通物理」成績未達 40 分時，「微積分」水資源組擋修「工程數學、流體力學(一)」，環工組擋修「工程數學、工程統計(一)」；「普通物理」2 組均擋修「應用力學」。為使學生選課更有彈性，擬取消此 2 科擋修規定，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11~212)。
- 三、俄文系擬取消擋修規定，因擋修造成低修或延畢，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甚大，且俄文系自 97 學年度起即設有畢業門檻「俄語檢定(一級)」，未通過者需加修「進修俄語」，對學生的俄語專業能力已有把關。
- 四、本案通過後，土木系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水環系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俄文系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運輸研究方法應用」、「智慧交通與永續發展概論」為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為運管系老師於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之「全球財經講座」及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之「社群網路大數據分析專題」為運輸管理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全球財經講座」為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開設之課程、「社群網路大數據分析專題」為運管系老師於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俄國語文學系擬不承認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學門-俄國文學經典入門」課程為俄國語文學系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俄文系已有專業必修課程「俄國文學史」，學生如修習案揭課程，擬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擬修訂西班牙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西語系為因應學生新增赴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穆爾西亞大學留學，擬修訂採認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13)。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九：擬增訂俄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俄文系為因應學生新增赴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北極聯邦大學留學，擬增訂採認科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21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共異動 15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215)。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降低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數。(電機系李主任慶烈提)

說 明：大學部畢業學分已調降至 128 學分，但現行規定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較逢甲大學等校為高，是否可進行調整，或以微學程模式開設學分學程，以鼓勵學生參與學程相關活動。

鄭教務長回應：

一、降低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數是未來將調整的方向，今日的提案中有 5 案是學分學程終止案，最低修習學分數或許是修習人數及獲證人數過少的關卡，本處後續將進行檢視及修正。

二、於高教深耕計畫中已草擬微學程相關內容，學生參加研習活動或磨課師課程後，是否可累積時數以獲得一門微學程課程學分，後續校務發展計畫中將針對此方向做相關研議，使各學系、所於推廣競賽或參訪活動時，有較彈性的方式可供進行，建立彈性靈活的學習型態。

提案二：建議研究所課程比照大學部課程得申請期中考試以特殊方式舉行。(中文系周主任德良提)

說 明：研究所課程目前規定期中考試週需實體上課或於課堂舉行考試，是否可申請以其他特殊方式舉行，如繳交報告或作品等。

鄭教務長回應：另予研議。

### 陸、列席指導致詞

葛學術副校長：

一、依往年經驗，第 2 學期學生人數較第 1 學期將再降低 1 千人左右，亦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人數將下降至約 2 萬 5 千人，甚或跌至 2 萬 4 千多人，各學系主任、所長應動員所屬單位教師共同面對招生問題。117 年將面臨少子化帶來的最大影響，屆時入學人數將大幅減少，造成極大衝擊。

二、大學法認定之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應達 20 學分，且為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符合此規定者發給校級學程證書，未達此標準之學程可由各系自行發放学分證明，由校級發放之學程證書，仍應為符合大學法認定標準之學程。

### 柒、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日與會，會議到此結束。

###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林學務長俊宏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這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中提案的計畫書依程序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送教育部申請經費獎助。

一學期來謝謝各位師長的耐心與用心，以及行政單位的軟硬體協助，讓學生事務得以順利推動。近期學生特殊案例有增加趨勢，針對毒品案例在經過持續輔導追蹤後成效不錯，未發現同學有再犯情況，請師長提醒同學千萬不要嘗試接觸毒品。

在各組業務報告前，代表學務處對各位師長致上最高敬意，未來讓我們一起攜手讓學生輔導工作做得更好。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秘書處業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校秘字第 1060006054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秘書處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0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生活輔導組王鴻展組長：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情況，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之請假率，各院相關數據請參閱，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請假人數 14,119 人相比，略降一些，但若以各院比率來分析，商管、外語與全發院則略微上升，懇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 (二)學生交通事故之情形，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發生 79 件交通事故，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事故件數，與同時期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事故人數 123 人次相較下，下降不少，學務處會持續在各週會及軍訓課程多加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也懇請在座師長能在各場合多加宣導。
- (三)本學期起，所有工讀助學金相關業務承辦人集中於 B421 辦公室統一辦公，方便學生詢問工讀事務時不需 2 間辦公室往返跑，助學金相關資訊也能更集中處理。
- (四)有關學務處助學金作業注意事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小時 140 元。請各用人單位務必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名單與出勤表，以避免延誤學生領款時間。學生出勤及工作項目由用人單位負責管理，如出勤表與學生課表時間重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五)近年來有鑑於社會環境變遷，各級毒品濫用且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故請各位老師協助，若發現學生疑似圖中顯示之行為及特徵，請向學務處生輔組反應，俾結合諮輔組及其他單位來協助學生遠離毒害。

課外活動輔導組陳瑞娥組長：

- (一)因著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淡江邁入第五波，課外學習的第五波主軸為：品德文創新思維、社團學習四哩路、領袖訓練二階化及社團能力 N 次方，以發展社團、精實人才。
- (二)本學期辦理全校性活動包含有：
  - 1、社團招生博覽會：由學生會主辦，今年主題訂為「社團研究科學院」，配合社團課程施作，希望透過社團運作，呈現社團課外學習的精神。
  - 2、社團學習第一哩路：第一哩路與社團新生「走淡水，讀淡江」，在淡江校園進行 9 大屬性社團認知體驗活動；分 6 條古蹟巡禮路線帶著社團新生走入淡水，理解淡江與淡水的關係。第二哩路「背水奉茶登觀音」將於 12 月 2 日辦理。
  - 3、社團指導老師師生茶會：以往與社團指導老師交流都採座談會方式，為拉近社團負責人與指導老師間距離，今年改採茶會方式辦理，因社團活動申請目前均採線上申請，彼此間的關係較疏



離；同時為表達對指導老師的敬意與謝意，社團同學手工製作記事夾親手送給老師。

4、社團經營師培訓：今年是第 34 屆社團經營師培訓，參與培訓同學分別在 3 週週末假日進行課程，同時須參加考試，通過者始頒給經營師證照。

(三)為慶祝67週年校慶課外組辦理「淡江很ㄟㄟ」系列慶祝活動，分別是：守謙牽手同舟「薈」—守謙同舟廣場啟用暨慶祝茶會，校園寫生同樂「繪」—校園寫生比賽；蛋捲馬戲園遊「會」—以馬戲團歡樂氛圍呈現校慶園遊會。請全校師生11月4日「匯」集在一起。

諮商輔導組許凱傑組長：

(一)本次報告的三個重點，分別為學生來談的主要問題、院輔導員制度與轉銜機制的建立等三點。截至10月初，全校學生來談主要議題前兩名分別為壓力因應與情緒困擾，這跟過去結果有些不同，代表學生近來面對壓力的因應方式匱乏，因此可以請老師若未來有需要與同學輔導，可以此項目作為關心的方向。

(二)本學期針對每個學院指定負責的院心理師，希望可以針對每個學院的狀況有不同的輔導策略與方向，文、教育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田偲妤與李元親；商管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林昱芳與林仲威；理、工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林怡君與曾治淇；外語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林宇倫與林運翔；歐陽靖心理師則目前先以不分學院為主，全發學院負責的社工師為林明慧。希望未來各個學院的老師同學能與該院負責的輔導員有更好的互動。

(三)本學期新業務-轉銜機制，此為教育部今年度推動的制度，希望能藉由各級學校的轉出轉入，讓輔導沒有中斷，本校上學期轉出學生為7位，本學期轉入學生為21位，不管轉出轉入都需要系上導師提供或了解學生的學業學習狀況、平日輔導關心紀錄等，因此請導師們協助配合，有任何狀況都歡迎與本組聯繫。

(四)下週(第六週)大學學習課程為本組協助施行測驗，也是大一新生的普測，本組會利用這個測驗結果來了解目前學生的心理狀況，並追蹤需要協助的學生，因此請老師們務必協助宣導學生一定要去班上做測驗，以利未來做關懷與輔導之用。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一)本組在9月14、15日舉辦新生健檢，體檢人數為4,529人，校外自行健檢者317人。體檢報告X光異常者，於10月5日已開始進行追蹤中。

(二)106年度健康促進計畫—「Health to get 樂」，本學期舉辦多項健康促進活動，從9月25日起與體育室及女聯會合辦多場運動課程，10月6日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合辦106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10月11日舉辦傷口處理及包紮固定講解及實作健康講座、10月26日及11月3日舉辦「守護愛的不二法門」參訪活動、11月起舉辦6場「愛滋防治—真情相對系列講座」、11月預定舉辦一場「健康飲食—Follow Me」參訪活動及12月起辦理4場「健康體位—燃燒吧！脂肪」運動課程，請各位踴躍參加。

(四)在膳食督導業務方面，9月25日與膳食督導社團舉辦「期初評分說明會及健康飲食講座」，持續督導校內餐飲之衛生。本組定期抽驗校內餐飲廠商便當之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以確保供餐食品品質及維護教職生用餐安全。

(五)流感季節將至，預防流感好方法：打疫苗、勤洗手、掩口鼻、良好作息、戴口罩、速就醫、多休息。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一)職輔組的服務項目是以職涯探索、職能提升、職場認知及職場轉銜四個項目分別辦理多元性活動，希望能協助同學提升未來在職場的生存能力，同時掌握職場趨勢與社會脈動，讓同學在畢業後有優勢的就業競爭力。

(二)感謝資訊處協助職輔組「求職求才系統」開發，新系統預計在今年底完成，明年1月可進行新舊系統資料的查核，下學期新學期開學時就能提供服務。新系統可於電腦版或手機版上使用，希望能滿足學生大部分的需求，以利同學各類職缺的應徵。

住宿輔導組丘瑞玲組長：

(一)學生宿舍住宿現況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總人數共2,865人，包括松濤館(女)1,942人、淡江學園(男)630人、(女)293人。

(人數統計至106.09.30)

1、依學院別統計：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40	311	55	86	218	192	188	870	65	515	8	44	2	51

小計	351	141	410	1,058	580	52	53
合計	2,645						

## 2、國際處、院系及成教部等安排之交換生、研修生住宿淡江學園人數統計：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5	77	0	1	17	11	13	52	6	24	2	1	1	0
小計	92		1		28		65		30		3		1	
合計	220													

## 3、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一覽表：

館別		性別	人數	住宿費(元)	補助小計(元)	總計
淡水校園	松濤館	女	25	10,900	272,500	878,250 元
	淡江學園	男	30	19,250	577,500	
		女	1	19,250	19,250	
蘭陽校園	建軒一館	男	1	9,000	9,000	
	文苑一館	女	0	0	0	

## (二)關懷照應快樂學習

- 1、松濤館設有 1 間可供 10 人住宿的寢室，內有專用衛浴設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突發意外行動不便學生使用。另因應特殊需求，松濤及淡江學園各設有一間個人專用寢室，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照顧。
- 2、強化住宿生（淡江學園及松濤館）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本學期自 10 月 2 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8 時至 9 時 30 分在淡江學園安排夜間課業輔導，科目包括統計學、微積分、工程數學及初級會計，由本校研究生擔任輔導老師。
- 3、本學期宿舍活動規劃：

館別	松濤館	淡江學園
活動項目	花現松濤寫真館	中秋夜烤活動
	期中歐趴活動	期中歐趴活動
	元宵樂湯圓	
	聖誕節活動	聖誕晚會活動

## (三)落實同儕輔導團隊

- 1、落實助理輔導員功能：強化緊急應變能力與處理事況技巧，協助服務住宿同學。
- 2、強化宿治會功能：建立共識，共同經營宿舍園地，打造宿舍特色活動。
- 3、宿舍服務人員知能研習：全體服務人員（工讀生）瞭解服務內容與方式，建立正確服務態度。

## (四)提升住宿環境品質

- 1、提升松濤館冰存食品衛生安全，各館各樓層皆配置公用冰箱一台。
- 2、汰換松濤館脫水機機型，提升修繕效率。
- 3、調整松濤館室內格局不適房間，提供合宜寢室空間。

## (五)加強住宿安全維護

- 1、松濤館住宿生持學生證（新生發給臨時門卡）感應及輸入密碼進入住宿區。
- 2、研議淡江學園監控系統汰舊換新事宜，加強住宿安全管理。
- 3、辦理學生宿舍消防安全講習及逃生演練，俾住宿生遇緊急事況瞭解疏散方向並瞭解滅火器、消防栓等使用方式及簡易急救。

## (六)e化宿輔行政作業

- 1、運用「校級活動報名系統」及「會議活動簽到查詢系統」，減少人工作業時間。
- 2、提升宿舍收發郵件及貨運包裹作業效能。
- 3、建置淡江學園設備報修系統。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處以「多元培育，職場揚帆」為主題提出第二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2。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一、紀舜傑所長提問：台南成功大學大力宣傳課程中開設了「探訪台南」的課程，不知課外組「走淡水，讀淡江」活動是否與成大性質相似？可以作為淡江在地宣傳。

陳瑞娥組長回應：課外組「走淡水，讀淡江」活動是對淡水古蹟分 6 條路線進行，今年是第一年辦理沒有加強宣傳，明年考慮擴大辦理，謝謝紀所長關注與提醒。

二、林惠瑛主任提問：想確認身障生是否沒有畢業年限？本系今年收了 1 位情況嚴重的身障生，生活、人際及課業輔導上讓系教官、輔導老師及導師很困擾。

鄭東文教務長回應：一般生學業連續 1/2 則勒退，身障生沒有這限制。大學修業年限正常是 4 年可以延長 2 年，身障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學則中規定：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許凱傑組長回應：目前這位同學人際互動部份仍需加強，會請輔導老師與室友、系教官多多溝通，加強協助這學生，另一方面也會讓家長瞭解學校不是 24 小時的裸母，請家長共同協助。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對於這學生的輔導，系上可請諮輔組協助。針對這個案諮輔組將持續輔導，絕不會放棄任何 1 位學生。

三、鄧絮云委員提問：各位師長好，本人是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有 2 點想請教住輔組：

(一)女生宿舍增設第 2 道門的正當性及必要性：女宿在執行前有進行民調，但住輔組並未公告民調結果，也沒有告知要加裝訊息，而開學宿舍即安裝完成。

(二)女生宿舍安全問題是否有實質改善？提供住宿狀況：

1、在增設第 2 道門前，晚上 12 點至隔天 6 點間宿舍第 1 道門是上鎖，住宿同學刷一張卡只能進入 1 個人(櫃台有人監督)，住宿是受到保護的。

2、在增設第 2 道門後，晚上 11 點至隔天 7 點間，第 1 道門上鎖第 2 道門是敞開的(櫃台無人監督)，在這段時間刷一張卡進入則沒有受到限制，安全問題讓人產生疑慮。

學生會希望住輔組或學校其他單位在任何行動前，是否可先與學生討論或進行公聽會，瞭解學生真正需求再推動。

丘瑞玲組長回應：

(一)105 學年度進行溝通調查結果，住宿生並不支持，所以當時決議暫緩進行，維持現狀。

(二)所有住宿生於 105 學年度期末均辦理退宿，106 學年度住宿必須重新申請。住輔組於各階段申請作業，均有說明 106 學年度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均必須「持學生證刷卡進出」，申請者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住宿，既然提出住宿申請者即表示接受此項規定。

(三)刷卡門禁安全問題：

1、執行刷卡可以對進入宿舍學生進行基本篩選，一人刷卡多人進出的問題，住輔組依法規進行宣導勸阻，但住宿生亦需要自治自律。住宿同學應重視住宿安全，大家共同管控才是。

2、晚上 11 點門上鎖後，整個安全系統是接到勤務管制站，同學刷卡後如沒有關妥門，勤務管制站發現後即會通報警衛長將門關上，另一方面透過監視系統畫面，我們也會約談該名住宿同學。對於未遵守規定的同學目前都是先進行約談勸導，如再犯會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3、為考量學生本質是學習，不宜因為晚上值大夜班而影響白天的上課學習，所以自本學年度取消晚上 12 點至隔天 7 點間服務台工讀生值班。希望透過監視系統及住宿生自治、自律方式，加強所有住宿生安全維護。

四、宋亦晉議員提問：本人是學生議會代表，今年 6 月 2 日因大雨學校宣布下午停班停課，而宣布時間太晚造成許多同學不便，未來如有這狀況發生時學校宣布時間可否提早，避免學生通勤困擾讓學生多些應變時間。

鄭東文教務長回應：有關停課標準係依政府規定宣布，預測部份如可以提早得知，則一定會提早宣布因應，在顧及同學安全下儘量減少學生困擾。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因天候因素而宣布停班停課時間點很難掌控，此種情況畢竟是少見，這部份請同學諒解。

五、鄧絮云委員提問：

(一)105 學年度住輔組對住宿生有進行調查，而 106 學年度住宿生則需直接接受住輔組每年所做的決定，這樣對學生不公平的是：105 學年度所做的調查結果代表住宿生的意見，106 學年續住生人數也占多數，所以調查等於沒有做，住輔組仍然可以做想做的決定。這點提出想和住輔組建議。

(二)安全問題也沒有改善：對於住輔組不安排夜班工讀生這部份可以理解，但安全問題並未解決反而讓外人或異性進入女生宿舍機率更大，雖然有監視系統、保護機制，但事件發生到警察到場處理也需20幾分鐘，這段時間危險有可能已發生。所以宿舍第2道門有設置必要性嗎？

丘瑞玲組長回應：

(一)每個新學年度的住宿，都是重新申請的，所以沒有續住生(只是105學年度抽中，106學年度又再抽中)。對於106學年度的安全措施，同學於申請並進入抽籤系統時，作業畫面即已載明相關說明，同學應已明瞭106學年度學生宿舍的大門管理模式。

(二)如發生異性進入女生宿舍，請發揮同儕力量通報助理輔導員，如有通報一定會處理。安全維護不能因為少數同學違規而質疑不該做刷卡門，大家應共同發揮力量將不安全因素降到最低。住輔組希望和助理輔導員、宿治會及住宿生一起努力營造安全的住宿環境，大家住的溫馨安心，家長也更放心讓學生來校就讀。

### 伍、胡副校長列席指導致詞

- 一、剛有同學提出颱風、豪雨時停課的標準及時機問題，因天候變化快速不易掌握，但學校一定會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適時宣布停課。
- 二、有關學生宿舍門禁問題，這已經過很多次反映與回覆；但因使用者便利性與執行者安全性的角度不同，故一直造成學生有不同意見，請丘組長體諒學生的立場，多多與學生溝通，務使大多數學生能體會學校的美意與用心。
- 三、教育部目前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於弱勢學生輔導非常重視，在面向三中列有「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子計畫，將另編列經費，輔導協助弱勢生。對於西語系林主任提到的學生問題，請學務長、諮輔組許組長以學校可用資源，尋求適合方式，共同盡力協助。  
目前社會氛圍丕變，校園學生問題日趨複雜多元，謝謝軍訓室張總教官帶領的團隊，共同協助處理學生緊急事件及維護校園安全。也要謝謝各位師長對於學生的輔導，及各位學生代表熱心參與有關學生事務的議題。再次謝謝大家對學生事務的關心。

### 陸、主席結論

謝謝行政副校長的勉勵，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潘執行長慧玲

紀錄：蔡哲慧、方安寧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8 月底與兩位組長及部分同仁參訪亞洲大學和逢甲大學，這一次的標竿學習相信對同仁而言都有許多的收穫。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逢甲大學推動全校重要教學政策時，是由校長帶領著全校教師共同參與研習。

本校張校長指示，秉持本校 TQM 全員參與的精神，並配合目前推動的深耕計畫，由學習與教學中心針對本校教師需要的共通知能來規劃研習，全校教師一起參與。此外，逢甲大學善用外部資源也值得借鏡，例如：推動學習成果 Rubrics 時，邀請國外學者諮詢；推動 CDIO 時，遴選教師出國學習此模式的理念與作法。過去幾年學習與教學中心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合作，辦理全英語授課教師研習，未來希望可以針對中心需求，藉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的網絡引薦外部資源，讓老師們了解目前國外教育界的趨勢或作法，以提升本校教師的教學能量。

過去我們一直單點式的推動教師教學創新，但創新教學的數量與速度尚不足，如果可以藉由新的課程政策，以「課程革新帶動教學創新」，相信可提高教師參與意願，並同時提升創新教學的質與量。

上學期本中心申請加入 TPOD (Taiwan Profess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Network in Higher Education, 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各會員學校如有研討活動訊息均可提供給 TPOD 請其協助公告。該會將 11 月 10 日（五）於成功大學召開第 3 次會員大會，主辦單位希望團體會員可以派員（2-6 位）出席。另外 POD 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路年度國際研討會於 10 月在加拿大舉行（2018 將在美國奧勒岡州舉行），今年因未編列預算無法成行，未來將編列相關預算，鼓勵同仁參與以了解國際學教新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上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及指示事項執	執行情形
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 （學習與教學中心）	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中習法字第 1060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通過「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實施須知」。 （遠距教學發展組）	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中習法字第 10600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列席指導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本校空間和經費使用，以及設備、教室更新，以讓整體師生受惠為原則。 （各組）	教師教學發展組 依指示辦理。 學生學習發展組 遵照辦理。 遠距教學發展組 遵照辦理。
近期覺生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和驚聲國際會議廳電視牆及投影設備更新案，謝謝遠距教學發展組幾位同仁積極認真協助，此系列更新完成後，請淡江時報訪問潘執行長。 （學習與教學中心）	已提供淡江時報新聞稿。
驚聲國際廳電視牆案，請遠距教學發展組和節能與空間組直接溝通，基於專業角度選擇最合適方案簽報，儘快施工。	總務處會簽意見： 驚聲國際會議廳電視牆案本組將配合遠距組儘速規劃。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習與教學中心)	遠距教學發展組 已完成規劃並於今年 7 月底完成建置。
覺生綜合大樓 3 樓至 4 樓美化公共空間工程案，請和節能與空間組研商相關細節。 (學習與教學中心)	總務處會簽意見： 覺生綜合大樓 3 樓至 4 樓美化公共空間工程案，本組將配合協助學教中心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專簽陳核，奉核後相關預算列入本組 106 學年度專案工程預算排序。 學習與教學中心 1.106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14 日已和設計師與節能與空間組研商相關細節。 2.已預估 3 樓至 4 樓美化公共空間工程案費用約為 50 萬，4 至 6 樓樓梯間工程費約為 5 萬 8,000 元。

決定：同意備查。

(三)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發展淡江大學「教」與「學」品質確保指標計畫，擬於本學期於行政會議報告，下學期再到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學習與教學中心)	層面 6「學習成果的展現」已提於 106 年 9 月 8 日第 2 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參考，至於整體內容待進一步研修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未來大學的樣貌，例如：彈性學制、彈性學分或各類新型課程等，應該系列地介紹讓本校師生老師了解。是否於本次好學樂教分享週擴大舉辦，視本中心人力再討論。 (學習與教學中心)	已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黑天鵝展示廳進行「教學創新及頂石課程學生成果展」，其中主題展覽之一為「創新學習生態」，包括「未來大學面面觀」、「大學特色作法」、「高教深耕計畫概覽」及「創新教學成果」。
驚聲國際會議廳和 I501 桌上麥克風，請貼上發言時麥克風開關之按鈕標籤。 (遠距教學發展組)	已依指示於今年 5 月底完成作業。
行政規則有一定之規定，請學生學習發展組將「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實施說明」提案修改為「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實施須知」。 (學生學習發展組)	已依行政規則之規定及現行作業流程，訂定「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實施須知」草案，並提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

- 1、研修本校「教」與「學」品質確保指標（草案），針對「機構使命的宣示」、「學教資源的配置」、「品質確保的落實」、「學生學習的促進」、「教學專業的提升」和「學習成果的展現」6 個層面，訂出各層面之指標及檢核重點。
- 2、106 年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日期	工作內容
平日	依本校訂定之管考機制，管控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 2 及子計畫 3-2、5-1、5-3、5-4、7-2 之執行進度、成效與經費運用。
106 年 9 月 18 日	協助製作之教學卓越計畫九月份專刊與文宣發送新生。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 106 年度經費核銷作業(預定)。
106 年 12 月	撰寫教學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
	協助製作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期成果影片製作。
107 年 1 月	協助撰寫教學卓越計畫 2 期專刊出版。

3、高教深耕計畫

日期	工作內容
----	------

日期	工作內容
106/09/05-30	撰寫深耕完整計畫書(初稿)
106/09/30	教育部提供各校深耕計畫構想書初審審查意見
106/10/02-16	依審查意見修改深耕完整計畫書內容
106/10/21-11/14	修正深耕完整計畫書
106/11/27	學校提交深耕完整計畫書
107/01/31	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

(二)本中心主管座談會議隔週召開1次，105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座談會議列管事項，經追蹤獲致執行成效。

- 1、完成「行動載具學思域」，由資訊處協助於淡江 i 生活的「校園資訊」裡，加上「學習空間」連結，透過與現有校園資訊 APP 結合，鼓勵學生發掘並善用學習空間。
- 2、「2017 好學樂教週」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舉辦，以「教學創新·攀越巔峰」為主軸，在黑天鵝展示廳進行「教學創新及頂石課程學生成果展」，主題展覽涵蓋三大部分：（一）「創新學習生態」：包括「未來大學面面觀」、「大學特色作法」、「高教深耕計畫概覽」及「創新教學成果」，針對本校與國內各大學開始改變並實踐全校性之教學創新內容進行介紹；（二）「學思域」：介紹本中心彙整散佈校園各處的學習空間，讓本校師生了解可駐足學習與思考之所在；（三）「2017 獲頂石課程補助系所聯合成果展」：展出本校頂石課程學生成果。此外，針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遠距課程」等面向各舉辦相關之研習與經驗分享活動。
- 3、106 年 6 月出版「未來大學面面觀 2.0」手冊並發送各院系所，提供未來大學發展的願景，作為未來教學創新之參考。
- 4、開會討論「107-111 高教深耕計畫」之撰寫架構，本校共分成 4 個面向，分別由三位副校長和蘭陽校園林主任為召集人，本中心參與面向一之規劃與撰寫。
- 5、106 年 8 月 22 日至逢甲大學亞洲大學、進行標竿學習。
- 6、配合校史室建置案，提影片數位典藏計劃書。
- 7、開發「課業輔導預約系統」並於 106 學年度正式上線。

(三)持續訓練及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之個資政策：

- 1、請中心同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善盡職務上資訊保密之義務，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 2、依實際狀況重新檢視本中心個資流程圖、盤點表及風險評估表。

(四)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本校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請各組配合執行全面性能源管理，共同為節能努力，完成節能管理系統的建置及驗證。
- 2、中心與各組為落實節能減碳，針對 106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訂定管理方案目標。中心為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各組為推行午休時間關閉日光燈 1 小時運動。
- 3、106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如下：

項次	環境政策	環安衛目標
1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9 小時以上
2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
		台北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增加 ≤ 5%
		蘭陽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增加 ≤ 1%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
		台北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增加 ≤ 5%
3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蘭陽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
		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4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
		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4,000 個
		調和辦公環境，室內不碳氣，辦公室全年增加 5% 盆栽量
		推廣健康綠生活，106 學年預計減碳 30,000 公斤

## 三、專題報告

## (一)研發遠距課程相關模組

數位化教學之範式說明（遠距教學發展組徐毓旋報告，見附件1）

## (二)標竿學校參訪學習如何應用於業務，105學年度業務盤點與成效檢討，106學年度如何與系所合作，如何與深耕計畫結合

- 1、教師教學發展組（李組長麗君報告）（詳附件 2、附件 3）
- 2、學生學習發展組（何組長俐安報告）（詳附件 4）
- 3、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報告）（詳附件 5）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完整計畫書（面向一，執行策略 2、3、5）之撰寫，提請討論。  
（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構想書已於 8 月底陳報教育部（共 30 頁，面向一頁數為 7 頁），本校規劃於 9 月開始撰寫高教深耕計畫書（共 100 頁，面向一頁數為 30 頁）。
- 二、面向一撰寫單位及對應之執行策略如下：

撰寫單位	策略 2、3、5 執行方案(1)(2)(3)(4)(5)	目前頁數	規劃 頁數
學生學習發展組	2.學教範式創新萌變 (1)開展學涯、能力加值	1.2 頁	2 頁
教師教學發展組	2.學教範式創新萌變 (2)挹注活水、以學定教	1.5 頁	2.5 頁
學習與教學中心	2.學教範式創新萌變 (3)打造場域、學思盪發	1.5 頁	2.5 頁
全球發展學院	3.特色校園寰宇揚聲 (1)蘭陽校園、三全拔尖	1.5 頁	2 頁
遠距教學發展組	3.特色校園寰宇揚聲 (2)網路校園、超越時空	1.2 頁	2 頁
學習與教學中心	5.品質確保永續卓越 (1)學教指標、領航登峰 (2)學習評量、鏡映躍進	1 頁	2 頁
品質保證稽核處 校務研究中心	5.品質確保永續卓越 (3)教學評量、精益求精 (4)校務研究、掌握學教	0.5 頁	1 頁
小計		8.4 頁	14 頁

三、初步撰寫之計畫內文、執行方案與執行時程表和預算表，各組當日印給與會者。

決議：

- 一、就分配頁數再豐富計畫內容，俟 9 月 30 日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
- 二、策略 3 執行方案(2)「網路校園、超越時空」這部分考量內容份量與適切性，重新調整架構如下，標題可再斟酌用詞：
  - (一)「A.智慧工具，奠基學教」，下分：
    - 1、「(A)學習平台」
    - 2、「(B)入口網站」
  - (二)「B.多元課程，混成學習」，下分：
    - 1、「(A)以實整虛，混成學習」：2~4 週之「混成式數位課程」
    - 2、「(B)遠距翻轉，學院開展」：9 週以上的同步或非同步課程
    - 3、「(C)單科數位課程認證」（原 F 點「多元學程，終身勵學」）
    - 4、「(D)數位學位學程」：刪除「新南向與東協之」字樣
  - (三)「C.學習輔導（暫訂）」，下分：
    - 1、「(A)自主課程，微型學分」
    - 2、「(B)輔導在線，優化學習」



## 3、「(C)前瞻課程，金鷹傳承」

三、考量未來辦理全校性教師研習、邀請國外學者蒞臨諮詢，或參與國際性高教會之需，請再思考經費需求，俾便未來順利執行計畫。

提案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實施須知」草案，提請討論。(學生學習發展組提)

說明：

- 一、為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表揚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特訂定本須知，以作為辦理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之作業須知。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1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座談會議通過。
- 三、現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說明」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實施須知」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6。
- 四、「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實施須知」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實施須知」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為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表揚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特訂定本須知。
目的：在於表彰和鼓勵優秀的教學助理，並對其他教學助理產生標竿作用。
原則：依據各學院教學助理人數不同，以及獎勵經費之限制，爰擬具「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實施須知」草案，其逐點說明如下：

規 定	說 明
一、為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表揚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特訂定本須知。	本須知設立宗旨。
二、本須知所稱教學助理，指擔任本校實習或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並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之學生。	本須知用詞定義。
三、優良教學助理產生，由教師、系所、學院進行審核，經學院審查通過後，逕送名單及佐證資料至學習與教學中心彙整；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至多三十名。	本須知獎勵對象定義與名額規範。
四、特優教學助理產生，從各院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名單中擇優產生，由「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負責遴選，根據受推薦者所附佐證資料進行評選；特優教學助理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一、本須知獎勵對象定義與名額規範。 二、特優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五、為遴選特優教學助理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其組成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教師教學發展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設有教學助理學院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為審查委員，以及優良教學助理代表二名。	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委員資格與名額規範。
六、每學期辦理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優良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特優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致贈課程指導教師感謝狀。	訂定獎勵金額。
七、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須在院系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教學助理者，須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全校性培訓活動之專題分享或發表短文，以提供校內教學助理教學參考。	訂定獲獎人員回饋規範。
八、本須知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五、本案通過後，現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說明」(附件 7) 予以廢止。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現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說明」廢止。
- 三、「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實施須知」條文如下：

條 文
一、為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表揚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

與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教學助理，指擔任本校實習或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並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之學生。
- 三、優良教學助理產生，由教師、系所、學院進行審核，經學院審查通過後，逕送名單及佐證資料至學習與教學中心彙整；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至多三十名。
- 四、特優教學助理產生，從各院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名單中擇優產生，由「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負責遴選，根據受推薦者所附佐證資料進行評選；特優教學助理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 五、為遴選特優教學助理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其組成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教師教學發展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設有教學助理學院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為審查委員，以及優良教學助理代表二名。
- 六、每學期辦理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優良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特優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致贈課程指導教師感謝狀。
- 七、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須在院系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教學助理者，須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全校性培訓活動之專題分享或發表短文，以提供校內教學助理教學參考。
- 八、本須知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學習發展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及大四優秀學生助學金規則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清寒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大四及建築系五年級優秀學生（以下簡稱大四生）協助系所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規則。」，以及部分學系已開放大四學生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現況，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現行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並無實際授課之教學行為，擬修正應取得教學助理培訓證明之教學助理類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5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座談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提供成績優異及品性端正之在學碩、博士班、 <u>大四及建築系五年級優秀學生學習的機會</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提供成績優異及品性端正之在學碩、博士班學生學習的機會，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一、現行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本校研究生及大四優秀學生助學金，以及部分學系已開放大四學生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辦法名稱無庸明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二、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 (一)語練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二)電腦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電腦上機練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二、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準備上課資料、製作教材、網頁維護、隨班協助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三、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 (一)語練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二)電腦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	一、第一款移列第三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移列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批改作業與評分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三)習題演練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習題演練、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四)討論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議題或個案討論、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二、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材料)、帶領分組實驗課、批改報告及評分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準備上課資料、製作教材、網頁維護、隨班協助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電腦上機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三)習題演練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習題演練、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四)討論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議題或個案討論、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三、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材料)、帶領分組實驗課、批改報告及評分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第三條 為協助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的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培養其具備相關教學知能，由學習與教學中心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p>	<p>第四條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培養其具備相關教學知能，由學習與教學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教學專業課程培訓；<u>學科專業課程由教學單位培訓，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以學院為單位舉辦一場教學助理座談會。凡新任教學助理應出席專業課程培訓及座談會，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u></p>	<p>一、本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說明如下：</p> <p>二、學習與教學中心於開學前及學期中均有舉辦教學專業課程培訓，爰刪除「開學期」等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有關教學助理須出席專業課程培訓及座談會之規定，與現行三條教學助理須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始得擔任教學助理之規定，相互重疊。</p> <p>四、因出席或修習相關培訓課程並通過者，始能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爰刪除後段文字。</p>
<p>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之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並修習相關培訓課程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始得擔任。</p>	<p>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且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書，始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u>教學助理遴選規則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u></p>	<p>一、本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說明如下：</p> <p>二、現行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並無實際授課之教學行為，重新定義應取得教學助理培訓證明書之教學助理類型，爰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類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負責考核監督。 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的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依「教學助理工作月誌」及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學生版)之填報結果，進行考核。</p>	<p>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考核，依下列規定： 一、教學助理應每月按時填報「教學助理工作月誌」，作為考評之依據。 二、每學期末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助理每月出缺勤和工作狀況，進行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之考評，提報各教學單位。 三、每學期末由各教學單位整理「教學助理工作月誌」與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與學生版)及相關出席培訓、研習、工作坊等狀況，評估教學助理之工作成效，以作為續聘之依據。 四、各教學單位應負審核監督教學助理之責任，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隨時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p>	<p>三、各系所開課及教學助理任用均須依本校開課相關作業辦理，本辦法無庸明文，爰刪除後段「教學助理遴選規則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等文字。</p> <p>一、各類教學助理均由各相關單位聘任；其考核與監督亦屬聘任單位之權責，爰刪除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 二、新增第二項「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的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依「教學助理工作月誌」及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學生版)之填報結果，進行考核。」等文字。</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無修正。</p>

#### 肆、臨時動議

動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管理權責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發展提）

說明：

- 一、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除有蓮國際會議廳外，共 15 間會議室。
- 二、與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討論會議室管理權責案，事務整備組與遠距教學發展組因人力不足，無法因應增加之業務量。

決議：請遠距教學發展組與事務整備組討論並擬建議方案後再陳核。

####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確認 POD 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路國際研討會是否每年舉行，如為例行年會，明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 二、儘速確認 3 樓至 4 樓美化公共空間工程案經費，確認後上簽執行本案。
- 三、「教」與「學」品質確保指標，未來可先與執行單位進行溝通討論，以確定指標的用字精準，且評量方式是可執行的。
- 四、為配合「本校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助理教授屆滿 8 年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 9 年起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之規定。以本中心辦理 106 年度創新教學實務研究補助計畫為例，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7 月至 11 月，106 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106 年 6 月底公告獲補助之教師名單，人力資源處 106 年 8 月底公告屆滿 8 年尚未升等副教授之名單。建請人力資源處提早於 6 月底提供屆滿 8 年尚未升等副教授之名單，以順利推展各類教師獎勵。
- 五、遠距教學發展組的研習對象涵蓋教師及助教，可考慮與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進行跨組整合。

六、請 3 位組長規劃全校教師研習，包括：

(一)研習內容：教師需要具備什麼知能？（例如：CDIO、配合深耕計畫以課程革新帶動教學創新等）

(二)研習相關細節：日期、時間、是否分梯次等等。

七、研發遠距課程相關模組案，並編印數位化教學手冊，手冊以 Why、What、How 介紹，撰寫體例與手冊排版可參考《學習領導下的學習共同體入門手冊 1.2 版》、《學習領導下的學習共同體進階手冊 2.0 版》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至 1 時 5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葛副主任委員煥昭

紀錄：陳君祺

出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品質保證稽核處相關業務同仁

### 壹、主席致詞

胡副校長、戴副校長、蘭陽林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因為校長今天另有行程，所以請我代為主持。今天總共有 4 個提案，若平日的填報、檢核工作，各院院長都已盡到督導的責任，則今天需要確認的會議提案資料就應該很正確、沒有錯漏，今天的會議就能順利進行。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共計結案582件及待結案13件。

**執行情形**：13 件待結案事項提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二)通過106年3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案。

**執行情形**：會後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將「106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三)通過「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

(四)通過「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少數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本校「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四條。

(五)106學年度起「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評量結果是否列入各項評比事宜，奉示研擬草案後再議。

**執行情形**：依 106 年 6 月 14 日處品字第 1060000039 號核准簽，本校淡水校園全英語授課之系所（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教學評量結果納入各項評比。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說明）

#####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第 5 屆系所發展獎勵活動：106 年 5 月 11 日進行複審會議，並於 6 月 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公布得獎單位為土木工程學系、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5 系（依筆劃順序排列），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座。

2、第 30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第 8 屆品管圈競賽獲獎圈隊三全圈報名參加第 30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6 月 26 日參加北區區賽榮獲區會長獎，取得總會決賽參賽資格；總會決賽分為實地訪視與決賽發表兩階段，三全圈於 8 月 16 日在蘭陽校園接受實地訪察，已通過現場評審審查，將於 12 月 5 至 7 日於台北參加決賽，進行最終發表。

3、第 9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106 年 9 月 19 日舉辦說明會，10 月 5 日舉辦預備會議，另於 10 月 19 日及 26 日舉辦品管圈教育訓練課程。

4、第 11 屆淡江品質獎：106 年 9 月 19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2 人參加，9 月 21 日公告受理申請，奉示於 10 月 13 日公告延期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截止收件。

5、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6 年 10 月 21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會議主題為「因應 AI 新趨勢，開創智慧大未來」，邀請 Google 台灣簡立峰董事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一），以及本校工學院許輝煌院長（現任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理事長）進行專題演講（二），再援例由與會人員進行分組討論；會後編製會議實錄並發送各單位。

##### (二)計畫執行與評鑑

###### 1、校務發展計畫

(1)106 年 5 至 6 月進行 105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7 至 8 月進行量化指標填報，已完成 105 學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俟陳核後發送校內一級單位參考。

- (2) 106 年 7 月 27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05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進度質化績效及 1-7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
- (3) 106 年 10 月函請各單位填報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2 學期之目標值。
- 2、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 (1) 106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06 年度獎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1 億 4,792 萬 7,814 元，後續依審查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修正計畫書。
- (2)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討論「105 年度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及「105-106 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
- (3)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105 年度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並報送教育部。
- (4)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105-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 (5) 106 年 9 月 6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 107 年度計畫說明會。
- (6) 106 年 9 月 8 日召開「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1 次會議」，確認本校申請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經費之自選面向與權重分配，並請各主軸負責人規劃計畫架構。
- (7) 106 年 10 月 2 至 6 日為規劃「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由 8 大主軸向校長報告計畫架構及計畫內容。
- (8)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2 次會議」，由各主軸召集人簡報說明調整後的主軸計畫架構及內容。
- 3、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 (1) 106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來函公布「105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本校 8 個視導項目均為「通過」。
- (2) 106 年 7 至 8 月進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結果第 1 次研處情形追蹤，並於 8 月 28 日陳報追蹤結果，將於 107 年 1 月進行第 2 次追蹤。
- 4、校務評鑑
- (1) 106 年 5 月 10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本校將於 107 年度下半年接受評鑑。
- (2) 106 年 6 月 21 日專簽請示「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校內自我評鑑須組成「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相關成員。
- (3)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本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 1 次會議，主要討論整體評鑑之基本步驟及設計選擇等相關事宜。
- (4) 106 年 9 月 8 日舉辦本校「自我評鑑研習會」，邀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侯永琪執行長進行演講。
- (5) 106 年 9 月 8 日召開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討論各評鑑項目細項指標訂定及工作小組成員等相關事宜，以及「學生學習成效」項目指標。
- (6) 106 年 10 月 6 日召開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討論各評鑑項目檢核內容及自評報告撰寫格式等相關事宜。
- 5、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6 年 5 月 25 日報送 10603 期檢核表至教育部。
- (2) 106 年 8 月 18 日派員參加北區「10610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3) 106 年 8 月 30 日召開「106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針對校級彙整單位進行本期填報相關說明。
- (4) 106 年 9 月 1 日召開「10610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填表事宜。
- (5)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106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 6、教學評量
- (1)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79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0.40%。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5(2)	105(1)	104(2)	104(1)	103(2)	103(1)
文學院	48.85%	59.64%	50.60%	71.28%	53.77%	46.97%
理學院	60.04%	60.67%	67.41%	68.77%	67.75%	69.59%

學院別	105(2)	105(1)	104(2)	104(1)	103(2)	103(1)
工學院	59.43%	67.13%	67.58%	66.79%	65.05%	71.33%
商管學院	66.50%	73.34%	67.28%	72.23%	66.48%	72.44%
外國語文學院	53.79%	60.46%	52.29%	66.12%	56.02%	56.34%
國際研究學院	66.94%	69.89%	67.84%	79.37%	63.49%	78.11%
教育學院	44.09%	62.36%	40.80%	66.80%	57.91%	60.04%
全球發展學院	80.70%	79.18%	71.30%	76.99%	80.15%	76.27%
全校	60.40%	67.56%	62.42%	69.82%	63.18%	66.18%

(2)「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以及 103 至 105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由本處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05(2)	105(1)	104(2)	104(1)	103(2)	103(1)
科目數	11	35	11	29	15	16
教師數	11	30	10	27	14	15

(4)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為提升教學評量專案會議回覆各院教學改善建議的時效性，將「淡江大學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回應及改善建議表」影本送交教發組的時程，由開學後兩週內調整為一週內，自 10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7、課程評量

(1)講座課程：106 年 10 月完成「105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2)全英語授課課程：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會後於 8 月完成「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3)大學學習課程：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105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會後於 8 月完成「105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8、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世界 /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甲、106 年 5 月 8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7 年上海交通大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並於 5 月 23 日於該網頁填報數據。

乙、106 年 5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7 科睿唯安(原湯森路透)全球機構概覽大全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並於 6 月 2 日於該網頁填報數據。

丙、106 年 8 月完成「2017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等四項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 2016-2017 年 THE 世界大學排名第>800 名，2017 年 THE 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名第 251-300 名，2017 年 THE 亞洲大學排名第 251+名，2017 年 THE 亞太大學排名第 200+名。

丁、106 年 9 月完成「2018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1001+名。

(2)世界大學網路排名：106 年 9 月完成「2017 年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 2017 年 7 月版全球排名第 598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115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8 名，國內私校排名維持第 1 名。

####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項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統計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待結案
			結案					
			104.4	104.10	105.04	105.10	106.04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待結案
			結案						
			104.4	104.10	105.04	105.10	106.04	106.10 本期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2	285	18	265	0	0	1	1	全數結案
	103	232	—	167	61	4	已結案		全數結案
	104	0	—	—	—	0			無追蹤項目
	105	45 分項	—	—	—	—	—	20 分項	25 分項 (127 細項)
教學單位評鑑 (外部)	103-104	511	—	—	—	—	500	11	全數結案
校務自我評鑑	103	82	—	—	—	—	81	0	1
	104	87	—	—	—	—	—	84	3

二、上次會議待結案 13 件，包含 10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 件、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11 件，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1 件；相關結案情形彙整表詳附件 1-1，尚餘 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1 件未結案。

三、本次會議新增：

(一)105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45 分項追蹤事項，其中經所屬一級單位初步檢核情形（詳會場傳閱資料 1），尚餘 25 分項（127 細項）待結案詳附件 1-2。

(二)104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87 件追蹤事項，其中經所屬一級單位初步檢核情形（詳會場傳閱資料 2），尚餘 3 件待結案詳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6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6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5 張）、（二）學生類（25 張）、（三）教師類（4 張）、（四）職員類（6 張）、（五）研究類（4 張）、（六）校務類（18 張），合計 62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5 張已於 8 月 31 日填報且確認完畢，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57 張，各單位填報之表冊詳附件 2-1。

二、本期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三、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詳附件 2-2，各學院數據詳附件 2-3。

四、本期系統填報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決 議：會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再次檢視數據，並於系統填報期限前完成相關作業。

提案三：教學評量傳給老師時，若填意見的人數在一定數目以下，建議不要提供學生身份別。（理學院提）

說 明：

一、若修課的人夠多，即使回收率不高，有填意見的人數也不至於少到老師可猜出是誰，否則授課老師很容易就可以知道教學意見是哪位學生提的，會對學生造成困擾。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提供教師評量結果時，僅提供評量分數，不提供學生身份別；學生身份別僅供分析使用。

提案四：學生建議公開歷年教學評量資料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學生通常以教學計畫表作為選課依據，但往往無法真實反應課程狀況，學生來信建議本校能公開歷年教師評量資料：

(一)讓同學了解教師歷年教學狀況，供選課時參酌。

(二)數據與文字描述具有公信力，是淡江大學官方認可的評量平台。

(三)數據量足夠。

二、致電詢問大同、文化、中原、世新、台北醫學、東吳、逢甲、實踐、輔仁與銘傳等大學，均因該資料屬教師「個人資料」，故未公開資料。

三、本校現行做法為：於教師歷程系統中徵詢教師公開意願，僅公開當事人同意之科目評量資料，包括該科目之班、系、院及校之教學總分平均數與標準差。近 5 年僅 8 位教師曾公開相關資訊，公開科目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	公開科目數
101	7
102	4
103	9
104	4
105	3
總計	28

四、擬建議將課程查詢系統連結教師歷程系統，供學生查詢教師歷年教學評量資料；但有鑒於現行公開數據量不足，應廣宣教師可公開數據，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依據。

決議：

- 一、由教師本人決定公開與否，非強制性公開，並向教師廣宣：「願意公開評量結果者，可公開數據」。
- 二、請資訊處協助，讓學生於選課系統可點選連結查看同意公開之教師評量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4:30~16:30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席：本館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列席：林惠瓊

## 壹、主席報告

## 一、105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 (一)多元翻轉優創愛閱：

- 1、規劃建置『多元文化』影音資源區：配合教學卓越計畫「4-2 校園環境地球村化」及「4-3 學生外語能力倍增」方案，於圖書館 5 樓非書資料室建置『多元文化』影音資源區，透過局部改造既有多媒體服務空間，創造本國及境外學生交流與學習的全新知識體驗場域。
- 2、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舉辦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
  - (1)《臺灣女作家及其筆下女性角色》書展：展出 28 位作家與 28 部著作。(3 月 8 日至 17 日)
  - (2)《珍愛自己•許你芬芳》影音展(3 月 6 日至 10 日)：放映六弄咖啡館、走音天后、翻轉幸福、女權之聲：無懼年代及歡迎來扮家家酒。
- 3、《世界萬花筒~國際影展精選》影音展：3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於非書資料室，展出館藏國際知名影展得獎作品五百餘件。另精選影展的得獎作品 60 部，自 3 月 20 日起週一至週五每天放映一部。
- 4、2017 世界閱讀日《跨·閱：美國文學閱讀地圖與姊妹校城市》活動
  - (1)開幕式：4 月 24 日 13:30 於淡水校園圖書館閱活區舉辦開幕式，邀請張家宜校長致詞、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分享「淡江大學世界姊妹大學座落的城市」。
  - (2)美國文學閱讀地圖與姊妹校城市主題書展：以「一州一書」概念，讓一本本以美國城市為主題的小說，帶領師生穿越時空，讓記憶中的城市印象再度鮮活。(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
  - (3)林炯堃教授與他的杯旅奇緣--大學紀念杯收藏展：由本校國企系林炯堃教授提供個人蒐藏的 195 個世界大學馬克杯，每一個杯子背後，都有林老師周遊列國的見聞與故事。
- 5、作家紀念書展：(總館 2 樓小熊區)
  - (1)John Berger 紀念書展。(1 月 4 日至 13 日)
  - (2)社會學家齊格蒙·包曼紀念書展。(1 月 12 日至 19 日)
  - (3)存在、孤獨與愛--西班牙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卡密洛·荷西·謝拉百年誕辰書展。(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
  - (4)麥可·龐德 (Michael Bond, 1926-2017)與他的小熊派丁頓 (Paddington Bear) 紀念書展。(7 月 4 日至 21 日)

## (二)協同深耕學術傳播：

- 1、建立有效提升本校機構典藏內容之具體做法：
  - (1)於教師歷程系統補 DOI 資料。
  - (2)完成 IR RC7 版測試作業，確認換版，預計開學前完成換版作業。
  - (3)調查各大學 ORCID 應用、Academic Hub 發展，以及兩者結合的應用情況，以研擬訂本館 ORCID 後續應用之配套措施。
- 2、主題式、系列化推廣資源利用，協助師生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 (1)舉辦「關鍵下一秒：數據與商情大揭祕」、「主題資源介紹」、「達人不藏私投稿篇」系列課程，共開立 15 場次，參與人數 348 人。
  - (2)跨校區同步授課：以 YouTube 直播方式提供蘭陽校園師生同步聆聽。
- 3、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融入系所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共為 8 門系所專業課程打造專屬的資源講習。
- 4、提升現有服務機制：完成討論室預約系統開發作業，3 樓討論室於 3 月 15 日上線提供服務。

## (三)厚實eye閱躍點國際：

- 1、「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提供多元選書管道，滿足師生需求：
  - (1)3 月 9 日於蘭陽校園，展出 1,410 冊圖書，參加人數約為 350 人，推薦冊數共 389 冊，選書率為 28%

- (2) 4月10~14日於淡水校園，展出3,088冊圖書，參加人數約為1,702人，推薦冊數共1,680冊，選書率為54%。
- (3) 依問卷調查結果，每一項目滿意度均超過5分，其中以「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滿意度為最高，分別為5.8分(蘭陽校園)、5.72分(淡水校園)。
- 2、掌握村上學術傳播脈動：村上春樹研究中心邀請宋雪芳館長於「村上春樹講座課程」講授「世界眼中的館藏一書—以村上春樹的《挪威的森林》為例」。(3月16日)
- 3、研擬圖書經費運用最佳化之相關措施：
- (1) 擲節經費，持續與期刊代理商議談 2017 年期刊訂費：除與國際知名出版社議談期刊訂費(總計議減 USD34,911)外，2017 年 Elsevier ScienceDirect 期刊本校改採 Standard Collection (可自由訂刊與刪刊) 方案，免於綁刊束縛，使未來經費能更彈性支用。
- (2) 因應期刊大幅刪訂，建置國際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由美國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開發之「RapidILL 國際館際合作系統」，提供快速、便宜的文獻傳遞館際合作服務，可即時支援師生需要的期刊資源，以紓緩經費緊縮之困境。已於 7 月底完成建置並提供服務。
- (3) 善用期刊訂費結餘款，充實電子化資源：增購經濟及語言學習等相關資源。
- (4) 透過教師研究計畫增購資源：商管學院保險系何佳玲老師、保險系湯惠雯、公行系涂予尹老師分別利用個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經費增購 NAIC schedule DB、WestlawNext 法學資料庫及 Execucomp 數據庫，分享全校師生使用。

## 二、校際聯盟與合作成果

### (一) 優九聯盟九校圖書館交流平台：

#### 1、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

- (1) 「優九聯盟 105 學年度校長暨主任秘書/秘書長會議」通過「優九聯盟組織辦法及運作要點」，由各校圖書館館長組成「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並由東吳大學擔任本年度召集學校。
- (2) 106 年 3 月 24 日於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舉行本學年度第 1 次「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聯盟跨校圖書互借、圖書採購等圖書資源整合相關事項。本館獲推選擔任「優九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合作建置」之召集單位。
- (3) 成立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自動化工作小組：6 月 8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由參與學校推派工作代表，以利後續推動「自動化系統」合作項目。會中擬訂「九校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平台計畫書」，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各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效。
- (4) 舉辦「優九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廠商簡報會：7 月 6 日於台北校園，邀請廠商針對本計畫提出解決方案報告，讓九校館員了解目前各自自動化系統現況以及發展潛力。共有 2 位館長及 16 位館員出席。會後票選前 3 個系統(Alma、BLUEcloud、Sierra)，將規劃相關活動，以利共同評選作業之進行。
- (5) 7 月 10 日提供「工作計畫自我評核表」予東吳大學圖書館彙整後，統一提交優九聯盟統籌中心辦公室。

#### 2、山東地區高校與優九聯盟圖書館交流

- (1) 參與山東地區高校與優九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館長座談會：4 月 24 日在中國文化大學舉行，以推展各圖書館館際間的合作。
- (2) 4 月 25 日山東高校來賓 20 位分組於優九聯盟各校參訪，其中 10 位來賓於當日下午蒞臨本校，除由宋雪芳館長及圖書館各組組長接待及導覽外，本校國際副校長戴萬欽博士及秘書長何啟東博士共同參與交流座談與餐敘。

(二) 淡水地區八所大學交流平台：為健全八校館際實體借書證交換機制，強化跨校圖書互借，本館先後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完備八校圖書互借協議。

(三)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3期第2階段(104-105年度)子計畫—深化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綜合評鑑審查結果本館獲評「極優」。

## 三、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 (一) 館務分享：

- 1、本校日文系「村上春樹講座課程」邀請宋雪芳館長分享「世界眼中的館藏一書—以村上春樹的《挪威森林》為例」(106 年 3 月 16 日)
- 2、105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邀請宋雪芳館長以「大學圖書館的社會責任」為題引言。(5 月 4 日)

### (二) 館員再教育：

- 1、邀請葉洪生老師講述「武俠小說珍藏本鑑定」。(5 月 3 日)

- 2、邀請諮商輔導組許凱傑組長針對「圖書館特殊讀者處理」給予指導。(6月26日)
- 3、邀請本校視障資源中心中華電信電話客服督導員楊志美小姐主講「接聽電話的回應態度與技巧」(6月27日)
- 4、105 學年第 2 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 19 人次,時數 77 小時;另同仁參加校內教育訓練及研習 108 人次,研習時數 190.5 小時。總計研習時數 267.5 小時(詳附件 1)。

## (三)顧客建議及回復:

- 1、105 學年第 2 學期由【掌聲與建議】收到詢問 24 件、建議 11 件、讚美 1、抱怨 7 件、其他 3。
- 2、回應顧客的績效:【掌聲與建議】平均回復時間為 0.8 天;抱怨信件均於 1 天內回復,符合本館服務標準。

## (四)業務改善:見附件2。

## 四、校務發展指示事項

- (一)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1間380個席次的國際會議廳,另外有4間大型、11間中型會議室,希望全校善加利用,舉辦全國性、國際性、學會型等大型會議,並鼓勵校友多使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活動。
- (二)「強化學習成效-從導入iClass到先期預警iSignal」:全校老師目前使用「教學支援平台」,但現在已經開始推廣iClass平台,預計2018年起全校全面啟用,原「教學支援平台」將逐步功成身退。另將開發學習先期預警iSignal機制,未來提供老師教學上的協助。
- (三)因應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本校邁入「第五波」里程碑,同時結合明(107)年啟動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三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主任,分別擔任「高教深耕計畫」四個面向的召集人,於6月上旬擬定推動策略,並請一級主管依面向性質分工參與,陸續召開共識會議。計畫構想書於8月中旬提交教育部。本計畫關係本校未來發展,希望每位同仁都要實際參與,構思未來哪些對老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最恰當,找出適合淡江學生的方式,共同型塑本校結合「第五波」且具前瞻性的5年願景。

##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採編組方組長碧玲報告

## 1、圖書資料徵集業務:

## (1)圖書博物費運用:

甲、105 學年「圖書及博物」預算為 2,350 萬元,加上流用本組資訊檢索費 46,452 元,與非書組圖書及博物支援 29 萬元,實際使用 2,383 萬 6,452 元。

乙、扣除 170 萬購置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電子書,用於購置實體圖書與視聽資料之經費為 2,213 萬 6,452 元。(詳表 1-1)

表 1-1:105 學年圖書經費使用情況與購置資料統計表

類型	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百分比	
	冊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冊/件	金額	冊/件	金額
中文	10,712	3,599,741	145	394,425	10,857	3,994,166	51%	18%
外文	9,138	15,882,960	1,142	2,259,326	10,280	18,142,286	49%	82%
合計	19,850	19,482,701	1,287	2,653,751	21,137	22,136,452	100%	100%

## (2)教科書購置服務:

甲、105 學年有 35 位教師提出教科書購置申請,介購教科書 58 種,購入 104 冊,其中,18 位(51%)教師同時申請教師指定用書服務。(詳表 1-2)

表 1-2:105 學年教科書購置服務統計表

學期別	申請人數	申請教指人數	中文		外文		合計	
			介購(種)	購入(冊)	介購(種)	購入(冊)	介購(種)	購入(冊)
105/2	14	8	9	18	12	20	21	38
105/1	21	10	14	25	23	41	37	66
合計	35	18	23	43	35	61	58	104

乙、106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申請,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 OA 本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師帳號。

## (3)交換贈送業務:

## 甲、受贈：

-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受贈圖書 6,642 冊、學位論文 952 冊、非書資料 179 件、期刊 33 冊，合計 7,806 冊/件  
 (乙)總計 105 學年受贈圖書 11,551 冊、學位論文 1,910 冊、非書資料 2,206 件、期刊 38 冊，共計 15,705 冊/件。

## 乙、轉贈：

-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自習室書架轉贈 1,130 冊/件，總館二樓大廳轉贈 777 冊/件，共計 1,907 冊/件。  
 (乙)總計 105 學年自習室書架轉贈 2,391/件，總館二樓大廳轉贈 1,195 冊/件，共計 3,586 冊/件。(詳表 1-3)

表 1-3：105 學年轉贈圖書統計表

學期別	自習室 轉贈書架	總館 二樓大廳	合計
105/2	1,130	777	1,907
105/1	1,261	418	1,679
合計	2,391	1,195	3,586

## 丙、索贈：

-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向 12 個單位索贈 12 冊/件，到館 10 冊/件。  
 (乙)總計 105 學年索贈圖書資料 16 冊/件，到館 12 冊/件。

## 丁、催缺：105 學年共計 11 個單位來函催缺 57 冊期刊。

## 2、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 (1)東、西方語文圖書資料分編：105 學年預計處理 28,000 冊/件，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處理東方語文圖書資料 22,914 冊/件，西方語文圖書資料 10,869 冊/件，總計處理 33,783 冊/件。  
 (2)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  
 甲、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105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21,358 筆，西方語文 8,866 筆，合計 30,224 筆。  
 乙、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6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106 年 1~7 月已上傳 878 筆，達成率 73%。

## 3、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 (1)蘭陽校園：106 年 3 月 9 日舉辦，展出中外文圖書 1,410 冊，參加人數約 350 人，推薦圖書 389 冊，選書率為 28%。  
 (2)淡水校園：106 年 4 月 10~14 日在總館二樓大廳舉辦，展出中外文圖書 3,088 冊，參加人數 1,702 人，獲得師生推薦之圖書計 1,680 冊，選書率為 54%。  
 (3)問卷調查結果：  
 甲、每一項滿意度均超過 5 分，其中以「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滿意度 5.74 分為最高。  
 乙、師生認為「經由本活動購入之圖書更符合需求」的滿意度為 5.52 分。

## 4、舉辦「畢業快閃拍」活動：

- (1)畢業生著學位服，至採編組辦公室按門鈴，說出通關密語後，即可進入「師學櫥窗」拍照。  
 (2)去年僅畢業典禮當天開放拍照，本學年開放時間增加為 6 月 5~9 日下午 14:00-16:00 及 6 月 10 日(六)上午 9:00-12:00。  
 (3)本次活動含畢業生、在校生及家長，計 14 組、35 人共襄盛舉。

## 5、為配合實務需求及因應環境改變，105 學年第 2 學期進行兩項政策修訂：

- (1)「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交換贈送政策」：106 年 6 月完成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擬提政策小組討論。  
 (2)「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介購政策」：106 年 7 月完成修正草案初稿，待與採購同仁溝通意見後，即可製作修正條文對照表，提政策小組討論。

## 6、配合本館武俠小說特藏網頁的建置，依數位組提供之清單(約 290 種)，優先處理部份通俗小說室移回之武俠小說。

- (1)葉洪生老師標示為珍藏者入特藏，餘入一般書。  
 (2)發霉、缺頁、蟲蛀、裝訂錯誤等，擬與典閱組討論，再陳請核示。

## 7、106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106 學年圖書博物費分配、運用與控管。

- (2) 圖書資料徵集、交換贈送及分編處理。  
 (3) 將書目資料上傳到 OCLC 及 NBINet。  
 (4) 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5) 配合自動化系統更換，進行新系統評選。  
 (6) 持續修訂本組相關政策。

## (二) 典藏閱覽組石組長秋霞報告

## 1、閱覽服務：

## (1) 進館人次統計：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1/1~106/7/31) 進館 40 萬 9,529 人次。

乙、總計 105 學年進館 86 萬 3,418 人次，與 104 學年比較，本學年進館人次增加 4%，詳見表 2-1。

表 2-1：進館人次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小計	蘭陽圖書館	合計
106/1/1~106/7/31	398,445	8,334	28,930	435,709	18,180	453,889
105/8/1~105/12/31	353,519	6,996	30,898	391,413	18,116	409,529
105 學年	751,964	15,330	59,828	827,122	36,296	863,418
104 學年	705,087	17,123	69,699	791,909	42,069	833,978
105/104 成長率	46,877	-1,793	-9,871	35,213	-5,773	29,440
	7%	-10%	-14%	4%	-14%	4%

說明：

1. 105 學年總館開館天數為 298 日，較 104 學年減少 2 日。

2. 鍾靈分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學期間平日開館時間減少 1 小時 (週一至週五 10:20 ~ 19:50 (原 20:50))。

## (2) 圖書外借統計：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1/1~106/7/31) 借閱量為 9 萬 849 冊。

乙、總計 105 學年圖書借閱量為 16 萬 8,043 冊，與 104 學年比較，減少 12%，詳見表 2-2。

丙、若加計學位論文電子版使用量，105 學年的借閱量為 19 萬 2,062 冊，與 104 學年比較，減少 10%。

## (3) 持續推行自助借閱服務：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1/1~106/7/31)，計 4,712 人次成功使用 3M 自助借書機，辦理借閱圖書 8,812 冊；總計 105 學年有 10,344 人次成功使用自助借書機，借閱圖書 17,750 冊。參見表 2-3。

乙、統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讀者利用 3M 自助借書機與預約書區 RFID 借書機辦理借閱比率，占總館出納量 21%，持平成長。

表 2-2：圖書外借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圖書館	學位論文紙本	閉架書	小計	學位論文 (ETDS)	合計
106/1/1~106/7/31	85,132	230	2,036	1,845	806	800	90,849	13,746	104,595
105/8/1~105/12/31	72,000	228	1,469	1,852	785	860	77,194	10,276	87,470
105 學年	157,132	458	3,505	3,697	1,591	1,660	168,043	24,022	192,062
104 學年	178,475	543	3,517	4,401	1,810	1,983	190,729	24,829	213,988
105/104 成長率	-21,343	-85	-12	-704	-219	-323	-22,686	-807	-21,926
	-12%	-16%	-0.3%	-16%	-12%	-16%	-12%	-3%	-10%

說明：閉架書包括典藏於 2 樓典閱組辦公室的珍藏書、學位論文、教師專著以及 1 樓罕用書區。

表 2-3：自助借閱量

統計期間	3M 自助借書機		預約書借書機		小計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106/1/1~106/7/31	4,712	8,812	7,424	9,049	17,861
105/8/1~105/12/31	5,632	8,938	5,303	6,513	15,451
105 學年	10,344	17,750	12,727	15,562	33,312
104 學年	13,634	23,306	15,603	18,544	41,850
105/104 成長率	-3,290	-5,556	-2,876	-2,982	-8,538
	-24%	-24%	-18%	-16%	-20%

說明：105 學年第 2 學期 3M 自助借書機經常故障，廠商推估是電壓不穩定導致，影響讀者使用。

## (4) 校園間圖書調閱量統計：

甲、讀者利用「圖書資料調閱申請系統」或透過館藏目錄連結申請跨校園圖書代借。

乙、105 學年調閱申請人次為 1,328 人，申請 5,472 冊；與 104 學年比較，分別減少 13%與 10%。

(參見表 2-4)

表 2-4：圖書調閱量

統計期間	人數	冊數
106/1/1~106/7/31	656	2,806
105/8/1~105/12/31	672	2,666
105 學年	1,328	5,472
104 學年	1,531	6,109
105/104 成長率	-203	-637
	-13%	-10%

說明：「圖書資料調閱申請系統」(原名「代借系統」)係以人數計，學年加總人數會去除學期重複申請的人數，本表統計僅以兩學期加總計。

## (5) 館際圖書互借服務：

甲、與他館互換實體閱覽證服務：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1/1~106/7/31) 本校師生至外校持實體閱覽證借書計 157 人次，外校師生至本校借書計 31 人次 (借閱圖書 91 冊)。總計 105 學年本校師生至外校借書 275 人次；外校師生至本校借書計 50 人次 (借閱圖書 174 冊)。

乙、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虛擬借書證圖書借閱服務：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1/1~106/7/31) 本校師生借用外校借書證計 94 人次，借用圖書 85 冊，外校師生借用本校借書證計 100 人次，借用圖書 89 冊。總計 105 學年本校師生借用外校圖書計 181 人次，借用圖書 108 冊；外校師生借用本校圖書計 225 人次，借用圖書 228 冊。

丙、將上述兩項加總計算，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1/1~106/7/31) 本校師生至外校借書計 251 人次，外校師生至本校借書計 131 人次 (借閱圖書 180 冊)。總計 105 學年本校師生至外校借書 456 人次；外校師生至本校借書計 275 人次 (借閱圖書 402 冊)。詳見表 2-5。

表 2-5：北一區圖書互借統計

統計期間	本校師生至外校借書		外校師生至本校借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106/1/1~106/7/31	251	180	131	180
105/8/1~105/12/31	205	222	144	222
105 學年	456	402	275	402

丁、調增優九聯盟館際合作館借書冊數與證件張數：根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會議決議，成員館每校館際借書證張數統一提高為 50 張，每張可借冊數由 5 冊提高至 10 冊。

## (6) 教師指定用書服務：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淡水校園有 23 位教師、31 門課程、開列 103 冊指定用書，蘭陽校園有 5 位教師、15 門課程、開列 33 冊指定用書。(106/2/15~106/6/30)。

乙、總計 105 學年申請人數，計有 60 位教師、99 門課程、開列 282 冊指定用書，詳見表 2-6。

丙、淡水校園總館教指用書自本學期移至預約書區，由閉架調借服務方式改為開架自助借閱，



可發現外借總次數增加，同時有效降低單冊零流通之數量，達到提升能見度之預期成效。

表 2-6：105 學年教師指定圖書申請統計

統計期間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合計		
	教師	課程	冊	教師	課程	冊	教師	課程	冊
106/2~106/6	23	31	103	5	15	33	28	46	136
105/9~106/1	25	35	79	7	18	67	32	53	146
105 學年	48	66	182	12	33	100	60	99	282

## 2、推行閱讀，舉辦主題展成果：

(1) 2017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以【跨·閱：美國文學閱讀地圖與姊妹校城市】為題，將城市與文學連結，獲自由時報與中國時報報導。(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

甲、開幕式：由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博士揭開序幕，分享「淡江大學世界姊妹大學座落的城市」，介紹 30 個城市與相關文學著作，並搭配陳列 56 冊城市旅遊書。另於大廳（門禁外）同步進行品咖啡與彩繪杯活動，由英文系陳吉斯教授現場指導，整體氛圍很熱絡。(4 月 24 日)

乙、館藏展：以美國「一州一書」陳列美國文學著作，輔以各州的 25 美分硬幣圖案與美國地圖、「自造者社」製作的美國地標 3D 模型等場佈元素，展現美國文學風采，都獲得好評。

丙、林炯堔教授與他的杯旅奇緣—大學紀念杯展：蔚為今年度活動話題，讓一樓詩學廊道增添許多亮點，許多師生經過駐足觀賞與拍照。

丁、搭配上上述展覽，舉辦 3 場閱讀沙龍講座：

(甲)林炯堔教授漫談美國行旅與蒐藏故事。(5 月 2 日)

(乙)速寫畫家陳吉斯教授與你一同玩創意與彩繪杯。(5 月 2 日)

(丙)糾結《麥迪遜之橋》：三天的邂逅、一生的契合？(講者：黃永裕教授)。(5 月 4 日)

(2) 二樓小熊區舉辦作者紀念書展：配合時事規劃小型策展，增加讀者與書不期而遇的機會與閱讀動機，圖書清單同時公告於圖書館網頁供參閱。

甲、John Berger 紀念書展，展出 12 冊。(1 月 4 日至 13 日)

乙、社會學家齊格蒙·包曼紀念書展，展出 36 冊。(1 月 12 日至 19 日)

丙、存在、孤獨與愛--西班牙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卡密洛·荷西·謝拉百年誕辰書展，展出 20 冊。(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

丁、麥可·龐德 (Michael Bond, 1926-2017)與他的小熊派丁頓 (Paddington Bear) 紀念書展，展出 9 冊。(7 月 4 日至 21 日)

(3) 結合系所課程提供多元閱讀，達跨領域學習之效

甲、榮譽學程【史觀科技】課程成果展(黃瑞茂老師講授)：6 月 9 日成果發表，並於總館 2 樓大廳舉辦「環境教育@淡江海事博物館展」，共有 14 艘船艦(海報)與相關主題圖書，展期至 6 月 20 日。

乙、通識課程【策展實務】課程成果展(羅秀芝老師講授)：6 月 16 日成果發表，並於校史區展示「在日常風景裡畫一道思想虛線」，共有 6 組設計作品與相關主題圖書，展期至 28 日。

## 3、典藏服務：

(1) 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甲、舉辦「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說明會」：105 學年第 2 學期分別於 5 月 12、13 日於淡水與台北校園舉辦 2 場說明會，計 172 位研究生參加。

乙、審核電子學位論文：完成 105 學年第 1 學期論文審核，新增 192 件；接續進行 105 學年第 2 學期論文審核，新增 682 件(106/5/18~7/31)，總計建置之電子學位論文達 16,086 篇。

(2) 書庫管理：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淘汰圖書 4,444 冊(中文 3,159 冊，西文 1,285 冊)，105 學年總計 8,069 冊(中文 6,247 冊，西文 1,822 冊)。

乙、完成圖書賠銷 123 冊(中文 113 冊，西文 10 冊)與圖書廢銷 81 冊(中文 63 冊，西文 18 冊)、圖書遺失註銷 119 冊(中文 97 冊，西文 22 冊)等。

丙、國內他校學位論文已予以淘汰，未來亦不將蒐錄，並將本校碩專班學位論文移至台北校園，便利相關系所學生就近瀏覽利用。

丁、總館 5 樓書庫重新配置成為本館特藏樓層，分為套書、學位論文、一般中文圖書(0-169)、未來學與歐盟資料等專區，未來將新增武俠小說專區。

## 4、空間借用服務：

## (1) 研究小間

甲、長期借用：105 學年第 2 學期（106/1/1~106/7/31），長期借用計 60 間，66 人次借用；105 學年總計借用 139 人次。

乙、短期借用：105 學年第 2 學期，可供短期借用計 10 間，50 人次借用；105 學年總計借用 112 人次。

## (2) 討論室

甲、105 學年第 2 學期（106/1/1~106/7/31）提供 12 間討論室供讀者借用，借用人次為 1,899 次；105 學年總計借用 3,928 次。

乙、因暑假進行各樓層書庫挪架，陸續借用 U702、U704、U903 三間討論室置放書籍，故 106 年 7 月僅開放 9 間討論室。

## 5、校史區裝修：

(1) 校史區自民國 85 年迄今歷經 20 年，陸續有些待修復更新項目，包括動態播映螢幕與燈箱燈管損壞、展示櫃無溫控出版品受潮、儲存室不符文物管理需求、簡史須補證、展示內容不夠吸睛等。因此，秘書處何啟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會商裝修事宜，並專簽陳報校史區空間裝修規劃案，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核定分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相關經費校長指示由典閱組編列 106 學年預算執行。

(2) 預計 106 年 11 月校慶前完工，目前完成裝修工程設計、上簽，接續將進行請購、發包與施作等。空間裝修完工後，影像多媒體與文物等動、靜態展示內容與型態，仍由秘書處統籌規劃。

## 6、106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執行各項流通與典藏業務。
- (2) 校史展示區裝修與校史內容更新工程。
- (3) 武俠小說專區之建置規劃。
- (4) 持續舉辦主題書展活動。
- (5) 持續進行圖書淘汰及挪架事宜。
- (6) 持續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 (三) 參考服務組張組長素蓉報告

## 1、推廣圖書資訊應用：

(1) 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本期計舉辦 15 場次(含投稿講座)，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下，提供優九聯盟學校師生參與聽講，總計 348 人次參加，各場次參與情況詳表 3-1。講師安排除了邀請專業講師，更嘗試邀請本校教師分享自身經驗或使用心得，例如：法律資源的涂予尹老師、專利資源李揚漢老師，尤其是達人 not 藏私系列，更邀請到院士級的麥朝成老師及 Wiley 大中華區編輯總監等 8 位達人，分別從不同領域、不同角度、不同工具與觀點談投稿實務，學術領域亦遍及社會科學、商管、經濟、教育、理工、Open Access 等，合計 96 人次參與，並順利以 YouTube 直播方式提供蘭陽校園師生同步觀看。依回收的 79 份問卷，各講題的滿意度如表 3-2，99% 的參加者認為本系列對於投稿極有幫助，相關活動影片與講義均已上傳圖書館專屬網頁供參。綜觀自 102 年以來舉辦之 8 場投稿講座發現：

甲、商管學院師生參與率較高，文學院參與率較穩定、工學院則有下滑的趨勢。

乙、參與者以碩博士生為大宗，約佔 42%。但最近幾場教師參與的情況呈穩定成長。

丙、參與次數最高為 3 次(6 位)，另有 22 位師生參與過 2 次。

(2) 特約講習：配合教師課程或同學需求提供 7 場講授，合計 189 人次參加。(含研究所進階課程)

(3) 為推廣電子書使用，已向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申請並獲得 6,261 元活動補助，擬規劃於開學初舉辦「指尖上的圖書館」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

甲、指尖市集體驗營：邀請電子書廠商參與市集，活動現場提供載具與各式電子書資源，參與者可透過現場設備或個人行動載具實際體驗，熟悉電子書的使用。

乙、指間視界學習營：於活動期間安排電子書平台(系統)介紹，讀者可自行選擇有興趣的平台進行更深入的操作。

丙、指間玩家分享營：邀請高手分享使用電子書並融於生活層面之相關經驗，期予提高讀者的使用意願。

表 3-1：105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

系列	課程名稱	出席人數
關 1	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1)-TEJ	28

系列	課程名稱	出席人數
鍵 下 一 秒	2 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2)- Datastream、Aremos	25
	3 企業資訊與產業情報(1)- ProQuest 商管資源介紹	8
	4 企業資訊與產業情報(2)- MIC、臺經院產經資料庫	7
	5 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3)- ExecuComp	18
主 題 資 源	6 法律 vs.事實：法律資源介紹與案例分享	7
	7 有聲書閱讀 so easy	6
	8 一手掌握歐洲各類研究資源	24
	9 專利侵權的認定與分析	98
達 人 不 藏 私 投 稿 篇	10 達人不藏私(1)：國際期刊投稿經驗分享與 Scopus 實務應用	28
	11 達人不藏私 Plus：開放取用與期刊投稿經驗分享	44
	12 達人不藏私(2)：我的期刊投稿之路	24
	13 如何選擇投稿期刊？	7
	14 書日管理工具- Refworks	9
	15 書日管理工具- Mendeley	15
合計		348

表 3-2：達人不藏私系列各講題滿意度情況

場次	滿意度百分比					
	6	5	4	3	2	1
論文寫作與期刊投稿經驗分享	45%	41%	14%	0%	0%	0%
如何活用 Scopus 工具協助寫論文與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	36%	23%	23%	18%	0%	0%
讓引文索引資料庫成為研究的好幫手	68%	32%	0%	0%	0%	0%
Open access, peer-review, submission ethics	57%	37%	6%	0%	0%	0%
論文撰寫與投稿經驗分享	57%	43%	0%	0%	0%	0%
邁向學術出版之路	45%	50%	0%	5%	0%	0%
投稿比生小孩還難!?! 我的「沖」「脫」「泡」「蓋」「送」	73%	27%	0%	0%	0%	0%
我的論文寫作與投稿經驗分享	63%	32%	0%	5%	0%	0%

2、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單元：自 98 學年起迄今已執行 8 年，初時由參考組規劃、籌備，館長室指派館內 22 名同仁支援授課，104 學年起由本組自行籌劃、講授(特商非書組同仁支援 3 班的外語講授部分)。因人力負荷沈重、多媒體教室狀況不易掌握、輔助活動的設備檢修或更換費用不貲、活動總經費逐年調降等因素，於 3 月 17 日討論決議改變方式，新方案期望達成透過活潑的活動設計確實傳達圖書館利用基本資訊、人力精簡但活動成效不減等效益。106 學年「圖書館利用」單元簡摘如下：

- (1) 自第 7 週(10 月 30 日)起跑，第一階仍至班級以影片導覽並傳知使用圖書館的基本資訊，由參考組同仁全員擔綱。
- (2) 第二階要求新生於預訂期限前，至圖書館進行指派任務(實地認識)、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並至活動專室驗收認證。
- (3) 提供團體導覽，採班級預約制。
- (4) 活動專屬網頁：提供認識與探索圖書館等影片，協助新鮮人經由情境任務的探索，認識圖書館的各式空間、瞭解館藏查找及相關借閱服務，進而善用豐富的館藏各式資源。

(5) 圖書館新鮮誌小冊子: E化提供, 以撙節經費。

### 3、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

(1) 106 年申請作業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因應申請線上化及佐證圖面回存教師歷程之作業流程, 本年度作業仍依循上一年的模式, 接獲書目查證需求時, 預設 3 至 5 個工作天內回復(尚未查得佐證資料)或予簽結(查得佐證資料), 並利用平台上的即時通知機制回應每一筆申請件的作業狀況, 由教師端全責擬申請的著作資料及申請單印製(基本書目資料、佐證圖面及圖書館的驗證章均由系統套表產製), 截至 8 月 10 日止申請案計 69 人申請、期刊論文申請篇數計 143 件, 符合佐證提供 124 件。

(2) 完成 106 年本校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近 6 年(2011~2016)申請研究獎助的教師著作清單)整理, 4 月 24 日 O A 傳知各系所師生參酌; 另依教師建議增補申請研究獎助著作刊載之期刊為 EI 收列者(文獻類型為期刊文章)。

### 4、電子資源作業：

(1) 因應 Elsevier 期刊訂購模式改變, 5、6 月緊急採購過往囿於經費而無法添購的資源, 105 學年本組圖書博物費、資訊檢索費已全數完成核銷, 續/增資源清單詳表 3-3 續/增資源清單一覽表。

表 3-3 續/增資源清單一覽表

項次	資源名稱	備註
1	ABI/INFORM Collection (Proquest)	加惠使用Accounting, Tax & Banking Collection、Asian & European Business Collection、Business Market Research Collection、Canadian Business & Current Affairs Database、EconLit、Entrepreneurship Database、Research Library、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Wall Street Journal、Wall Street Journal Asia等
2	ACLS Humanities E-book	1.美國學術團體協會·人文社會科學電子書計 4,999 筆。 2.預計每年增加數百本電子書, 不必再支付費用。 3.2022 年 7 月起每五年付一次平台使用費約 NTS\$62,500。
3	ACM Digital Library	
4	(AMS)MathSciNet	配合系所與經費刪減, 僅訂資料庫刪訂電子期刊部分, 但往年訂購刊物仍可取用全文
5	Aremos 經濟統計資料庫	
6	Classification Web	採編組作業工具並支援資圖系教學使用
7	Datastream	科技部人文司補助 25%訂費
8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新多益 5 回、托福 3 回、IELT 雅思 3 回、全民英初+中級各 8 回
9	Education Collection(Proquest)	加惠使用ERIC、ERIC Online 教育資源網
10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IEL)	
11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Science ed.+ Social Science ed.
12	JSTOR COLLECTIONS	買斷型期刊庫(Arts & Sciences Collection I-4、7)
13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Proquest)	
14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Proquest)	
15	MIC 情報顧問服務	(1)IT Service & Software (2)eCommerce & APP Economy (3)IT Databank Annual Reports (4)Innovation Foresight Program (5)Global Frontiers Program (贈送) (6)資訊產業重點新聞資料庫 (贈送)
16	MLA International (Proquest)	

項次	資源名稱	備註
17	Naxos Music Library	加惠使用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18	RapidILL 系統	
19	Refworks Flow	
20	RSC 2016 年電子書	
21	SCOPUS	
22	Springer 2013 版權年電子書	
23	Turnitin 比對系統	
24	Tutor Online	訂期為 2017.9.1-2019.8.31
25	Ulrichswebs	議訂 2017-2019 3 年約
26	文訊雜誌知識庫	
27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含天下、康健、Cheers、親子天下 4 刊
28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CEPS)	
29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買斷型期刊庫(購四用全): 1)文史哲、2)政治經濟法律、3)教育與社科綜合、4)理工 C
30	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	可用全庫, 加惠期刊及會議論文庫的使用, 買斷人社科主題論文
31	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	
32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3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買斷型數據庫(增補百萬優惠方案內容至 106 年止)
34	台灣新聞智慧網	買斷型資料庫(含聯合、經濟、中國、工商全文影像及索引庫)
35	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系統	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英語 103/06/01- 107/12/31
36	科學人雜誌	
37	雅思考試應考特訓課程	
38	超星電子書	文學、語言、商管主題計 3,980 筆
39	新多益應考特訓課程	
40	聯合知識庫(商周、遠見)	
41	數位化博士典藏聯盟	聯盟成員年度內購置的責任筆數
42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新一期計畫(2017 年-2019 年)

※標底色者為添/補購資源

- (2) 2017 年持續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共購共享計畫, 仍採全額會員、繳納 170 萬、可使用本年度各會員選購的所有採購型態(Collection、P&C、PDA)的電子書, 各式薦購作業已於 5 月 18 日完成, 挑選單書部分仍以館藏缺或無法購得之書為優先考量, 謝謝採編組同仁協助篩選購置書籍, 唯本年度尚未見任何成交購案, 恐影響後續驗核、核銷作業。
- (3)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基本款已內鍵於 InCites JCR, 如有讀者問及可予分享。
- (4) 106 年數位論文典藏聯盟成員館應購責任筆數已於 5 月 25 日完成採購入藏, 由於推薦較為踴躍, 尚有部分清單擬於下一年再行補購。
- (5) 刪訂 ASP(Academic Search Premier)期刊服務平台: 依廠商提供 2016 年使用統計, 收錄全文期刊 4,782 種, 被點用的 2,204 種, 曾被取閱全文者 1,172 種, 取閱 10 篇次以上的刊物 116 種。由於本館均有替代管道甚或已訂購電子版刊物, 故予刪訂。已傳知相關業務同仁推薦讀者使用探索服務系統, 透過單一入口查找全館各式電子資源。
- 5、空間使用與管理: 3 樓空間改造已逾 1 年, 改造後的使用情況曾於 105 學年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中報告, 經過一年的持續記錄與追蹤各式座位與空間使用頻率如下(表 3-4~3-8):
- (1) 統計期間: 2016/6/13~2017/7/31(扣除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共 331 天, 分 9 區統計使用人次)。
- (2) 讀者最愛使用的位置: 較具隱蔽的等待區拔得頭籌(4.10 次), All in one 電腦區則退居第二, 可概覽校景的吧台區降至第四, 每日的使用高峰為 10:30~16:30。
- (3) 舒適的閱讀環境及設備確實能提升座位的使用率。

(4) 3F 各專室空間雖有借用規則設限，從 2016 年 11 月試營運至今每月借用約為 53 次，尤其是 U304 簡練室及 U306 小型討論室更受喜愛，足見規劃確收其成效。

表 3-4 各時段各區使用人次統計表

區域	時間														總計	各區座位	次數/座位/每日	排名
	09:30	10:30	11:30	12:30	13:30	14:30	15:30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21:30					
檢索區(P)	1,369	3,378	4,088	4,373	4,922	5,095	5,335	4,156	2,695	2,148	2,459	2,156	1,014	43,188	48	2.72	3	
檢索區(A)	302	644	773	783	907	884	897	764	508	404	434	397	190	7,887	6	3.97	2	
圓桌	499	964	1,010	956	1,173	1,139	1,319	853	679	497	562	465	217	10,333	18	1.73	6	
LC 學研區	536	1,405	1,607	1,604	1,895	1,996	2,043	1,479	982	855	1,054	927	432	16,815	25	2.03	5	
吧台區	785	1,526	1,603	1,663	1,933	1,991	1,977	1,437	1,014	769	913	811	385	16,807	20	2.54	4	
茶水區	170	471	499	658	708	792	762	470	300	245	273	203	83	5,634	14	1.22	9	
沙發區	699	1,551	1,663	1,914	2,152	2,068	2,019	1,118	917	752	810	692	335	16,690	30	1.68	8	
等候區	338	533	488	521	608	611	629	433	293	259	304	286	127	5,430	4	4.1	1	
半開放區	327	522	551	530	607	665	660	423	259	251	366	306	167	5,634	10	1.7	7	
總計	5,025	10,994	12,282	13,002	14,905	15,241	15,641	11,133	7,647	6,180	7,175	6,243	2,950	128,418				

表 3-5 各區使用人次統計表(依星期別分)

星期別									總計
區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檢索區(P)	8,103	8,631	8,888	7,745	5,756	1,891	2,174	43,188	
檢索區(A)	1,394	1,479	1,512	1,470	1,146	445	441	7,887	
圓桌	1,902	1,930	2,259	1,781	1,503	515	443	10,333	
LC 學研區	3,146	3,444	3,443	2,998	2,141	718	925	16,815	
吧台區	3,114	3,386	3,104	3,094	2,395	812	902	16,807	
茶水區	1,092	1,237	1,191	1,018	581	226	289	5,634	
沙發區	3,243	3,307	3,510	3,090	2,372	550	618	16,690	
等候區	975	992	1,053	936	811	337	326	5,430	
半開放區	1,053	1,045	1,019	1,016	774	309	418	5,634	
合計	24,022	25,451	25,979	23,148	17,479	5,803	6,536	128,418	

表 3-6 各區座位使用比較表

使用次數/座位/每日	檢索區(P)	檢索區(A)	圓桌	LC 學研區	吧台區	茶水區	沙發區	等候區	半開放區
6/13~9/30	1.5	2.6	1	0.73	1.72	0.82	0.93	1.05	1.27
2016/6/13~2017/7/31	3.62	3.97	1.73	2.03	2.54	1.22	1.68	4.1	1.7

表 3-7 各專室使用統計

討論室	U304 簡練室	U306 小討論室	U307 大討論室	LC 學研共享區	合計
場次	246	182	37	8	473
人數	726	1,006	370	265	2,367

表 3-8 各專室使用情況

使用時數	1	2	3	4	5	6	7
使用次數	85	198	177	3	4	3	3

※借用 2 小時或 3 小時為大宗

6、106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支援「大學學習」課程活動。
- (2) 研究所新生資源講習活動。
- (3) 電子書推廣活動。
- (4) 106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電子書驗核及入藏作業。
- (5) 107 年資源續訂評估作業。

(四)非書資料組丁組長紹芬報告

1、非書資料服務：

(1) 持續介購非書資料：計 357 件，全學年總計 766 種。

期間	WWW 讀者介購(件)	館員介購(件)	新片閱選(件)	總計
105 年 8-12 月	163	133	113	409
106 年 1-7 月	154	72	131	357
105 學年總計	317	205	244	766

(2) 持續舉辦「新片閱選」：代理商提供 213 種新片供館內觀賞，計 1,862 人次觀賞，經篩選留下 131 種轉請採編組購買。(105 學年總計提供 385 種新片、3,369 人次觀賞、留下擬購 244 種)

(3) 平板電腦借用情形 (32 台)：

- 甲、全面檢測：利用暑假全休及前一週 (7 月 3 日至 14 日) 暫停外借，檢測、修護及記錄每部平板的各項狀態，作為未來流通及維修時的參考。此次檢測，大幅更換保護貼，總計 25 張。
- 乙、借閱統計：1-7 月借出 449 次，學年總計借出 897 次，平均每台每月借出 2.3 次；以開學期間(扣除 8、2、7 月)計，平均每台每月借出 3 次。

(4) 推廣非書資料 (於主題影音資料展示區舉辦)：

- 甲、舉辦《珍愛自己•許你芬芳》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 (3 月 6 日至 10 日)：
  - (甲)《珍愛自己》電影週：放映六弄咖啡館、走音天后、翻轉幸福、女權之聲：無懼年代及歡迎來扮家家酒。
  - (乙)《許你芬芳》3 月 8 日當日限定禮：贈送借片或觀影的女性讀者，每人 1 束玫瑰花。
  - (丙)《快樂分享》小知識 Q&A：提出 60 題和性別平等電影劇情有關的題目，三天就全部答完。
- 乙、舉辦《世界萬花筒~國際影展精選》影音展 (3 月 13 日~6 月 16 日)：
  - (甲) 內容：展出館藏國際知名影展得獎作品五百餘件。
  - (乙) 週週「電影週」：自 3 月 20 日起，每週放映一項影展的得獎作品。
  - (丙)「來借片•抽好禮」：贈送 10 組小禮物。
  - (丁)「繪聲繪影來猜題」：影展知識大考驗，答對有獎。

(5) 更新非書設備 (獲得行副支持全面更新設備)：

- 甲、新購 28 台 24 吋液晶螢幕全面取代 14 吋映像管電視。
- 乙、新購 40 台藍光 DVD 播放器：提供更清晰的影音畫質。

(6) 教師指定非書資料：

- 甲、總館：105 學年第 2 學期有 7 位教師的 12 門課程，開列 144 件指定資料，總計使用 1,121 次，平均每件使用 7.8 次。(105 學年總計使用 2,510 次)
- 乙、蘭陽圖書館：3 位教師的 3 門課程，開列 5 件指定資料，總計借閱 8 次，平均每件使用 1.6 次。

(7) 非書資料註銷：汰銷 217 件 (中文 207 件、西文 10 件)；廢銷中文 7 件，離銷 2 件(中文 1 件、西文 1 件)，總計 226 件。

(8) 各項服務統計：

- 甲、進非書資料室人次統計：
  - (甲) 105 學年第 2 學期總計 48,533 次。
  - (乙) 105 學年總計 93,194 人次，與 104 學年 101,433 人次相較，減少 8.1%。

## 乙、流通統計

表 4-1：非書資料流通統計

項目	流通統計(件)		
	東方語文	西方語文	合計
105 學年	12,278	36,913	49,191
104 學年	13,309	46,087	59,396
104/103 成長%	-7.7%	-19.9%	-17.2%

## 丙、資源利用統計~1：

表 4-2：非書組各類型資源利用統計~1

項目	硬體技術支援(次)	非書資料使用指導(次)	網路使用(次)	掃描器借用(人次)	資源室借用(次)	資源室使用(人次)
105 學年	224	402	1,394	505	2,100	7,913
104 學年	208	480	1,792	565	2,080	7,301
105/104 成長%	7.7%	-16.3%	-22.2%	-10.6%	1.0%	8.4%

## 丁、資源利用統計~2：

表 4-3：非書組各類型資源利用統計~2

項目	指示型(件)	期刊諮詢(件)	歐盟諮詢(件)	讀者回覆(電話)	讀者自備影片(件)
105	611	94	285	346	932
104	716	152	277	342	606
105/104 成長%	-14.7%	-38.2%	2.9%	1.2%	53.8%

## 2、期刊服務：

(1) 2017 年期刊費預算減少 1,000 萬元之因應：

甲、刪減各系所期刊可介購種數。

乙、擲節經費，與國際知名出版社議減期刊訂費，使有限經費得到最好的運用。

丙、Elsevier ScienceDirect 期刊議談情形：

(甲)CONCERT 工作小組已為臺灣爭取到 9 年來最低的漲幅，結束本次議談。(2 月)

(乙)考量少子化因素，挹注在圖書期刊經費持續刪減，本校最後決定採用 CONCERT 模式中的 Standard Collection 方案，可自由刪刊，免於綁定特定期刊的約束，無法依系所需求選擇刊物。(6 月)

(2) 完成 2017 年期刊訂費決算：訂購中、西文期刊 1,471 種，總訂費新台幣 5,420 萬 5,484 元(詳見表 4-4、4-5)。

(3) 西文電子期刊訂購情形：為方便使用及節省典藏空間，凡停訂後仍擁有已付費卷期永久使用權之電子期刊，即予改訂電子版。近 5 年紙本與電子版訂購情形詳表 4-6。

表 4-4：2017 年期刊訂費決算

	紙本(種)	紙本+電子版(種)	電子版(種)(E-only)	總訂費(NT\$)
中西文	555	69	847	54,205,484
占全部期刊%	37.7%	4.7%	57.6%	
總計	1,471 種			

表 4-5：2017 年期刊平均單價(以期刊型態分)

期刊型態	語文	訂購種數	訂費(NT\$)	平均單價(NT\$)
紙本	中日文	385	1,037,394	2,695
	西文	170	1,981,682	11,657
紙本+電子版	西文	69	1,713,374	24,832
*電子版	西文	843	47,881,308	56,799

\*電子版已扣除 4 種高單價期刊。

表 4-6：2013~2017 年紙本與電子版訂購種數統計



年度 語言／版本	2013 年 (種)	2014 年 (種)	2015 年 (種)	2016 年 (種)	2017 年 (種)
西文電子版 (E-only)	1,048 (63%)	1,047 (64%)	1,074 (68%)	1,032 (71%)	847 (78%)
西文紙本 (含附電子版)	612 (37%)	599 (36%)	503 (32%)	414 (29%)	239 (22%)
西文總計	1,660	1,646	1,577	1,446	1,086
中日文總計 (紙本)	472	476	491	425	385
中西文全部總計	2,132	2,122	2,068	1,871	1,471
電子版占全部期刊%	49.2%	49.3%	51.9%	55.2%	57.6%

※電子期刊(E-only)持續成長，2017 年占全部期刊比例 57.6%。

※西文期刊(E-only)已達全部西文期刊 78%。

(4) 期刊裝訂及館藏更新：105-2 總館裝訂 286 冊。(105 學年全館總計裝訂 1,435 冊，含鍾靈分館 16 冊)。

(5) 期刊淘汰與轉贈：

甲、現行本：5 月 17 日完成轉贈，總計淘汰 3,342 冊(含蘭陽 242 冊)，贈出 2,054 冊，取刊率 61%。

乙、合訂本：

(甲)(105-2)汰銷總館合訂本 818 冊(中文 7 冊、西文 811 冊)。

(乙)6 月 22 日發函各大專校院，轉贈本館汰銷合訂本 817 冊，計有 2 校索贈 50 冊。

(6) 購置 RapidILL (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 系統：為協助本校教職員生迅速取得館藏所缺之西文期刊，經試用及評估後於 5 月初奉准購置。

甲、5 月 9 日提出請購。

乙、5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召開三次工作會議：由數位組、參考組及非書組共同研議館藏資料上傳、申請表單、申請作業流程等相關事宜。

丙、8 月 1 日開始接收外來件 (Lending) 申請。

丁、8 月 8 日以 OA 公告本校教職員可對外申請。

戊、讀者申請之處理單位 (係單一入口，內部由系統分送負責單位)：

(甲) 一般館合：參考組負責審核。

(乙) 單篇服務：非書組負責審核。( \*指系所介購期刊提供單篇服務者)

己、收費：

(甲) 一般館合：每頁 2 元；

(乙) 單篇服務：106 學年優惠期間，教職員生在限定的件數內免費，超出額度則照章收費。( \* 免費額度：教師 50 件、研究生 30 件、職員/大學生 10 件以內。)

3、歐盟資訊服務：

(1) 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第 53、54 期分別於 3 月及 6 月出刊，訂戶計 776 人。前述期數全文已上傳收錄於本館 TKUIR。為拓展訂閱對象，自第 54 期起，使用本校海豚頻道寄送，取代以往使用本館 Info 系統自動發送。

(2) 歐盟資料庫及相關文獻推廣 (協同教學)：配合本校老師及參考組需求，分別於 4/18、5/3 進行兩場歐盟資源館藏推廣講習，參與講習人次共計 33 人。

甲、『提升你的研究力~歐盟研究資源探索(偏重於歐盟發展政策)』(2 小時)；

乙、『一手掌握歐洲各類研究資源』(2 小時)。

(3) 持續與國內、外歐盟相關機構之聯繫：

甲、向歐洲共同體出版局(OPOCE)索贈歐盟各類議題紙本出版品。將 OPOCE 寄贈本館之出版品，置放於 5 樓 EUi 內的歐盟資訊站(EU Info Point)，定期補充更新資料，供全校師生取用。

乙、德國波昂大學歐盟統合研究中心(ZEI)持續寄贈本館其一系列歐盟研究報告，並轉交採編組編目。

丙、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保持聯繫。

(4) 持續維護與更新本館 EUi 中英文版網站及粉絲專頁內容：

甲、EUi 網站連結：<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

乙、提供讀者相關歐盟資訊，包括最新消息(歐盟新聞、最新公告與活動訊息)、關於我們、出版品、歐盟研究資源、友站連結、下載專區、活動花絮、歐盟館藏等內容。

丙、粉絲頁連結：<http://www.facebook.com/EUi.TKU>；並於粉絲頁中提供歐盟相關政策影音資料。

丁、於本館網站『推廣活動』項目下新增歐洲講座內容及活動相本。

(5) 徵集歐盟特藏圖書：

甲、介購國外出版社之歐盟議題圖書與電子學位論文，共計 134 冊。

乙、追蹤歐盟出版品訊息，向歐盟所屬各單位催缺及索贈各類出版品。105-2 仍加強向歐盟出版局索贈各類統計出版品；另透過大量索贈服務，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及進館讀者免費取用。

105-2 也提供歐研所陳麗娟、卓忠宏教授之課程學生歐盟相關文獻出版品及地圖等。

丙、增加歐盟議題新書之能見度：調整原有之現刊後，將部分之現刊架更換為新書展示空間，提高新書外借率。

(6) 館內五大特藏網頁建置計畫：參與特藏小組會議、撰寫歐盟特藏簡報以及初步完成歐盟資訊主題頁面。

(7) 擔任 ISO14001 及 50001 任務小組成員，並參與 ISO 小組拍攝地震逃生示範影片。

(8) 規劃與舉辦 2017 TKUL 兩場歐洲講座，並於講座結束後，整理照片及撰寫活動成果報告書。

(9) 提供多元的歐盟資訊服務：五樓歐盟區提供歐洲新聞播放服務(製作標示) 播放 Euronews。

4、空間改造：

(1) 因獲得國際處教學卓越計畫 50 萬元經費支援，再利用各組結餘預算及逾期罰款支援，非書資料室於暑假期間再度進行小規模改造，期盼以多元文化思維及全新造型吸引讀者進館利用。

(2) 多元文化影音資源區：原有 20 個電腦座位，更改為 6 組 4 人座小團體欣賞區，讓本地生與境外生可藉由觀賞影片進行文化交流。

(3) 重新裝修教指資料展示區：重塑教師指定及新片展示空間，與影音資料展示區規劃一氣呵成，發揮『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的多元功能。

(4) 新購設備：Sony 55 吋液晶螢幕 6 台、32 吋液晶螢幕 4 台、Apple iMAC 21.5 吋電腦 1 台及 ASUS 15.6 吋筆電 3 台。

5、106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1) 持續舉辦主題影音資料展。

(2) 持續充實館藏非書資料。

(3) 辦理 2018 年期刊訂購作業。

(4) 持續進行非書資料及期刊合訂本淘汰與註銷。

(5) 繼續建置五大特藏歐盟資訊及武俠小說內容。

(五) 數位資訊組林組長泰宏報告

1、圖書館館藏系統：

(1) 105 學年啟動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評估，完成下列工作：

甲、召開 2 次自動化小組會議，確定工作時程及各組分工。

乙、安排廠商介紹系統(Alma、BLUEcloud、Sierra)，共 12 場 43.5 小時。

丙、同仁出席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相關研討會 3 場 18 小時。

丁、教育訓練 1 次 1.5 小時(陳亞寧老師演講)。

戊、完成系統需求書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撰寫、討論及匯整。

(2) 持續定期執行書目與館藏資料的維護作業，本學年各類紀錄維護筆數統計如表 5-1。

表 5-1：館藏系統運作各類紀錄維護統計

項目 學年	書目 增鍵	書目 修訂	期刊書 目修訂	狀態 修訂	讀者紀錄 修訂	館藏 增鍵	館藏修 訂	館藏地 修訂	總計 (筆次)
105 學年	326,406	32,489	3,575	1,982	5,336	1,434	14,321	3,567	389,110
104 學年	113,138	1,833	2,048	28,674	3,989	2,411	1,593	9,588	163,274

2、優九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 依優九聯盟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本校擔任「自動化系統」合作項目之召集學校。

(2) 6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達成下列決議：

甲、由淡江、東吳、銘傳、實踐各指派 2 名館員組成工作小組，並由本館數位組組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 乙、確立短、中、長期方向，並通過短期工作時程。
- (3) 7月6日(四)於本校台北校園舉辦「優九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廠商簡報會
  - 甲、邀請國內外 6 家廠商前來簡報。
  - 乙、除世新代表請假外，其餘優九各校皆派代表參考，共有 18 人出席。
  - 丙、會後票選出 3 個系統(Alma、BLUEcloud、Sierra)，以利後續評選作業之進行。

3、機構典藏系統：

- (1) 持續協助老師上傳、修正、刪除書目資料，支援研究獎勵書目資料補正作業。本學年計補正書目 13,483 筆，新增全文(連結) 2,782 筆。
- (2) 完成系統升級至 RC7 版本測試。
- (3)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共有 84 個 ORCID iD 授權給淡江大學，其中教師 78 個，職員 1 個，學生 5 個。

4、電子資源服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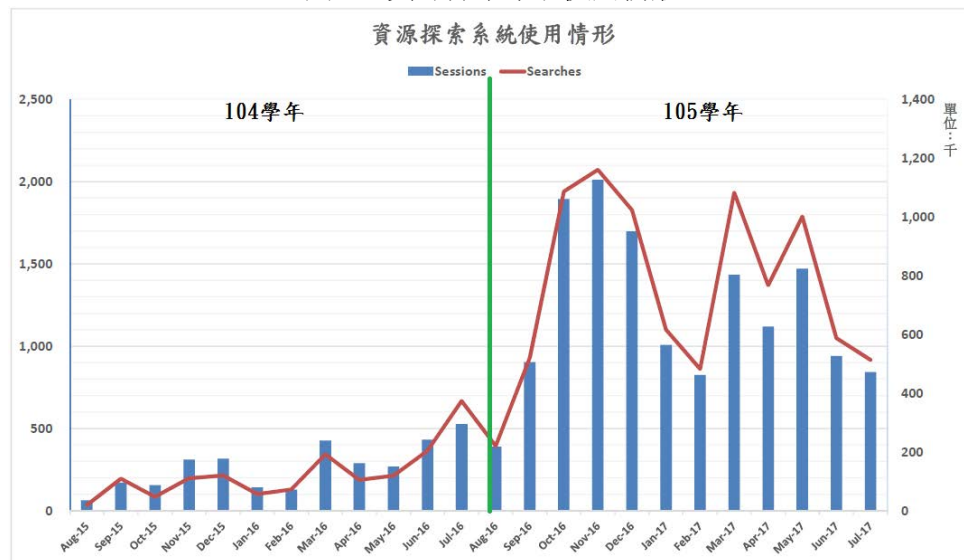
- (1) 維護 Full Text Finder 全文連結服務(Link Resolver) 知識庫，確保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皆可由 Link Resolver 連用。
- (2) 協助讀者解決電子資源連用及使用問題。
- (3) 了解新一代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對電子資源的管理及維護方式。
- (4) 持續依據採購單位所提供資訊維護電子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等系統，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系統所提供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5-2。

表 5-2：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資源類型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書		1,716,496		836,445		2,552,941
電子期刊		24,636		43,909		68,545
資料庫	全文型	216	277	232	292	569
	書目型	56		51		
	數據型	5		9		

(5) 資源探索系統使用情形：

圖 5-1 資源探索系統使用情形



(6) 電子資源使用統計如表 5-3：

表 5-3：電子資源使用統計

項目 學年	使用人次 (Session)	檢索 次數	期刊全文 取閱 (JR1)	電子書章 節全文取 閱(BR2)	電子書 全冊下載 (BR1)	其他全文 取閱
105 學年	289,802 (468)	1,456,640 (143)	273,479 (61)	565,245 (45)	21,581 (26)	243,004 (50)

104 學年	275,508 (470)	1,097,851 (146)	313,719 (60)	659,184 (42)	25,178 (26)	239,347 (53)
--------	------------------	--------------------	-----------------	-----------------	-------------	-----------------

※說明：

- 1、105 學年數據取得日期為 106 年 8 月 25 日，仍有 31 種資源未提供使用統計。
  - 2、統計資料因各廠商提供之項目不一，且平台屢有異動，不宜總體比對分析。
  - 3、電子資源項目括弧內之數字代表有提供該項數據之資源種數。
  - 4、各項資源詳細使用請參見圖書館網頁 <http://info.lib.tku.edu.tw/statistics>。
- 5、業務支援服務：
- (1) 特色館藏網頁：完成五大特藏網頁(內容)規畫，以及特藏首頁、武俠小說特色館藏網頁建置。
  - (2) 網頁雙語化：首頁選單「關於本館」下各個項目英文網頁，目前網頁雙語化已達 8 成。
  - (3) 新服務系統：
    - 甲、三樓討論室預約系統。
    - 乙、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申請網頁及管理介面。
  - (4) 技術支援統計，如表 5-4：

表 5-4：技術支援統計資料

項目 學年	Virtua 系統 問題	電子資源 庫問題	其他服務 系統問題	電腦軟硬 體問題	圖書館網 頁問題	其他問題
105 學年	167	78	83	8	49	10
104 學年	260	92	122	23	61	8

- 6、106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完成未來學、歐盟資訊、村上春樹、世界文學等特藏網頁建置。
  - (2) 完成優九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評估。
  - (3) 完成圖書館其他樓層討論室預約系統。

## 二、專題報告

- (一) Elsevier 2017 年期刊訂購回顧與展望(丁紹芬)
- (二) 校務發展計畫「展現跨越古今鎮館新象」—五大特色館藏規劃(李素真)
- (三) 105 學年行政觀摩團心得報告(林曉惠) (詳附件3)

## 參、臨時動議 (無)

## 肆、散會 (16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補登)

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地點：淡水校園 T1005 會議室

主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顏秀鳳

出席：林信成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許輝煌委員(工學院院長)  
邱建良委員(商管學院院長)、陳小雀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研院院長)  
張鈿富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劉艾華委員(全發院院長)、黃建淳委員(歷史系)、陳順益委員(數學系)  
李維聰委員(電機系)、林俊宏委員(產經系)、白士清委員(西語系)、卓忠宏委員(歐研所)  
黃儒傑委員(課程所)、陳逸政委員(體育處)、李佩華執行秘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6 年 6 月 15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等 12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 (一) 106 年 6 月 27 日，2017 印尼學生學習華語觀摩團團長李淑惠、副團長陳淑鳴一行 26 人蒞校訪問。
- (二) 106 年 7 月 10 日，日本關西學院大學來賓住岡 尚樹(Mr. Naoki SUMIOKA)、熊澤美里(Ms. Misato KUMAZAWA)，蒞校訪問。
- (三) 106 年 7 月 18 日，哈薩克 L.N. Gumilyov 國立歐亞大學營建系帶隊教師 Prof. Nugul Alibekova 與碩士班學生一行 16 人蒞校訪問。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簽訂交換實習生備忘錄，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本案於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緩議，並請俄文系述明經費來源。經俄文系說明相關經費來源後修訂部份合約內容，詳附件 1(p.1~6)。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建請本校與西班牙姐妹校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 UCLM 加深交流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西班牙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UCLM）已與本校簽訂姐妹校，為強化與本校交換教師、學生與語言助理之交流，擬與本校簽定深化交流協議。
- 二、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2(p.7~14)。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煌達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許輝煌委員(工學院院長)、邱建良委員(商管學院院長)、陳小雀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研院院長)、張鈿富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劉艾華委員(全發院院長)、王美玉委員(資圖系)、薛宏中委員(物理系)、石貴平委員(資工系)、林淑琴委員(經濟系)、楊淑娟委員(法文系)、陳麗娟委員(歐研所)、陳麗華委員(課程所)、陳逸政委員(體育處)、李佩華執行秘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106 年 7 月 31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簽訂交換實習生備忘錄。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西語系建請本校與西班牙姐妹校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 UCLM 加深交流。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進行中。

決 定：同意備查。

####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6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

(一)106年9月5日，日本姊妹校近畿大學師生117人蒞校訪問。

(二)106年9月6日，日本姊妹校山口大學小粥良老師、上原一明老師，師生共25人蒞校訪問。

(三)106年9月8日，澳洲姊妹校昆士蘭理工大學，Prof. Stuart Parsons蒞校訪問。

(四)106年9月22日，日本姊妹校大阪府立大學辻洋校長、龍江信一郎國際合作事課長蒞校訪問。

(五)106年9月26日，菲律賓拉特朗聖若望學院附設英文專門學校一行4人蒞校訪問。

(六)106年10月6日，馬來西亞第27屆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傳媒教育考察團黃國富副院長、吳傑華教務長，師生一行23人蒞校訪問。

(七)106年10月16日，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辜鴻鳴主任一行3人蒞校訪問。

(八)106年10月16日，法國西部天主教大學國際招生主管M. Jean Robin及亞洲區負責人Mme. Giao DUONG蒞校訪問。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照顧外國學生，並協助解決在台生活課業，特訂定之。

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針對外國學生提供多元補助經費，以協助完成在台課業。
目的：利用助學計畫甄選具特殊語文能力、經歷之學生，以持續彰顯及推動國際化特色。
原則：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照顧外國學生，並協助解決在台生活課業，訂定「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立法精神。
二、申請助學金之學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安排英、外語教學或中英翻譯及其他本處相關工作。	訂定獲獎生之相關工作內容。
三、每學期名額視當年度校內預算額度而定。	說明每學期名額依校

條 文	說 明
	內預算而定。
四、補助金額：核發每生每月助學金一萬元，至多核撥 3 個月。	訂定補助金額。
五、申請資格如下： (一)限具於本校就讀之正式學籍在校生申請，且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二)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校內境外生入學獎學金或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三)當學期入學，無相關成績者，須檢附中文或英文檢定證明及其他申請文件；就讀本校滿一學期者，前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大學部，前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 2.碩士生及博士生，前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博士生自第 6 年起及碩士生自第 4 年起，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3.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採本類申請者以 2 次為限。	訂定各學制生別之申請資格條件。
六、審核標準：由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學生整體表現、語文能力等所提文件進行審核。	說明審核機制由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
七、凡獲得本助學金者，每月須執行英語教學或英語翻譯等相關工作 30 小時（請檢附有效工作許可證影本）。	說明獲獎生應檢附有效工作證依規定執行英語相關工作事宜。
八、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詳附件 1(p.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與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學(University Of Murcia)擬簽交換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已於 2013 年 9 月締結姊妹校，擬簽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p.2~5)。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本校與西班牙馬拉加大學(Universidad De Malaga)擬簽交換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西班牙馬拉加大學已於 2015 年 5 月締結姊妹校，擬簽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p.6~8)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與法國弗朗士孔泰大學(University of franche-comté)擬更新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法國弗朗士孔泰大學已於 1989 年 11 月締結姊妹校，擬更新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4(p.9~15)。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校與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學院(University of Dublin, Trinity College Dublin)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學院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p.16~19)。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本校與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加拿大約克大學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6(p.20~26)。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擬與泰國蒙庫國王大學(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7 (p.27~33)。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本校擬與日本芝浦工業大學(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簽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學術合作協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詳附件 8(p.34~39)。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全發院觀光系與美國 Chatham 大學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發院提）

說明：

- 一、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9(p.40~47)。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全發院政經系與波蘭居禮夫人大學(Maria Curie-Sktodowska University)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發院提）

說明：

- 一、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10(p.48~49)。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中文系專任教授盧國屏老師擬申請 106 學年度赴姊妹校德國波昂大學(Universität Bonn)交換一年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辦理。
- 二、本案已奉校長核定(文中字第 1060000053 號函)，並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106.8.1)、中文系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6.7.31)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交換申請表、國際姊妹校交換研究講學計劃書詳附件 11(p.50~54)。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商管學院管科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波蘭科學研究學院戴米齊研究助理教授為助理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提聘資格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或有特殊專長，或在專業領域上有特殊之成就，並在過去三年內仍然積極從事其專長方面之研究者。
- 三、波蘭科學研究院系統研究所與管科系交流多年，Dzmitry Padkapayeu(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PhD in Physics and Mathematics from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Belarus)為該所之研究助理教授，於多目標分析與多準則決策的研究，非常傑出，文章多發表於 Journal of Global Optimiz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Discrete Optimization 及 Optimization 等。
- 四、為提升國際學術發展，增加學生國際視野，管科系擬聘任 Dzmitry Padkapayeu 助理教授於商管學院碩士班開課「多準則決策」(下學期 2 學分)課程，密集授課期間 107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符合授課 36 小時。
- 五、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106.6.8)及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06.6.22)決議通過。
- 六、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相關學經歷資料，詳附件 12(p.55~71)。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建築系及師培中心申請「新南向計畫-率領學生赴東南亞見習/實習」，教育部已核定，帶隊教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 二、建築系黃瑞茂老師及兼任講師王國信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0 日帶領 10 位學生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實習。
- 三、師培中心徐加玲老師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帶領 8 位學生至新加坡見習。
- 四、檢附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教育部核定函詳附件 13(p.72~74)。

決議：建築系黃瑞茂老師、師培中心徐加玲老師各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建築系兼任講師王國



信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5 成。

提案十四：工學院建築系林珍瑩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6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
- 二、地點：日本名古屋
- 三、主辦單位：Sungkyunkwan University
- 四、會議名稱：2017 台日韓越國際都市計劃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氣候變遷與適應力知溝通：台北河口區案例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林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32,000 元。（補助編號：106-2914-I-032-022-A1）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4（p.75~82）。

決 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32,000 元。

提案十五：工學院機電系王銀添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6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
- 二、地點：布拉格，捷克
- 三、主辦單位：Springer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Charles University
- 四、會議名稱：第 14 屆行動網路與智慧資訊系統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使用形狀偵測器與物件模型進行視覺式移動物體追蹤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王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 8 萬元。  
（計畫編號：MOST 105-2221-E-032-040-MY2）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5（p.83~91）。

決 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 萬元。

提案十六：工學院資工系林慧珍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
- 二、地點：San Francisco, USA
- 三、主辦單位：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 四、會議名稱：2017 資料科學與計算智慧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影像去模糊法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林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 6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5-2221-E-032-054）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6（p.92~101）。

決 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十七：商管學院保險系汪琪玲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0 日
- 二、地點：London, UK
- 三、主辦單位：European Group Risk Insurance Economists
- 四、會議名稱：歐洲風險與保險經濟學人 44 屆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汽車保險市場上由行車記錄取得之私人訊息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汪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32-013-MY3）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7（p.102~112）。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八：外語學院法文系楊淑娟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

二、地點：泰國，曼谷

三、主辦單位：泰國法語教師協會

四、會議名稱：泰國法語教學：教學之投入與創新

五、論文題目：法語教師培訓課程運用於實踐課堂教學之研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楊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46,000 元。（補助編號：106-2914-I-032-023-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p.113~121）。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46,000 元。

提案十九：外語學院德文系施侯格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

二、地點：Universität Freiburg, Freiburg, Schweiz

三、主辦單位：國際德語教師協會

四、會議名稱：第 16 屆國際德語教師年會

五、論文題目：德語教材討論計畫：針對非母語之德文學習者所提供之德語文化入門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施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66,000 元。（補助編號：106-2914-I-032-019-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p.122~135）。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6,000 元。

提案二十：國際研究學院歐研所卓忠宏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

二、地點：塞爾維亞，貝爾格拉

三、主辦單位：Department for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udies (DEALC), Faculty of Geo-Economics, Megatred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Latin America and the world of the XXI century: Perceptions, Interpretations and interactions

五、論文題目：Multiculturalism and Immigration Identity: Cases study of Portugal and Greece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卓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剩餘新台幣約 3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32-031-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0（p.136~148）。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3.生活補助費 3 日；二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剩餘之補助新台幣 3 萬元。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深耕計畫加入對博士生學術英文論文精進寫作班輔導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品保處 106 年 10 月 13 日 OA 辦理。

二、OA 提及博士班學生請問校長事宜，如下：

(1)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開設之英文寫作班，為一般性寫作工作坊，教授內容級別及程度不夠深

(2)英文寫作諮詢室之師資多為英語教學或語言學背景，或是碩士級師資，有幾位老師很可能沒有>50%之 journal 投稿經驗(3)而且近幾年無開設學術英文論文課程，眾多博士班學生只能在黑暗中無助撞牆摸索，很可能因此投稿不順利，因而修業期限不斷延長!請問張校長，是否有可能在高教深耕計畫中編列項目嗎?聘請有 top tier journal 投稿經驗、背景、及修稿意願之師資，給予較高之鐘點費，專門針對各所博士生之學術英文論文精進寫作開課嗎?(自然科學領域博班一個班、社會科學領域博班一班)?

三、英文系回應如下：

(一)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開設有「英文寫作班」，主要在提升大學部學生英文寫作能力。另設有「英文寫作諮詢室」，提供一般性英文寫作指導。有關博士生論文寫作，因各領域專業不同，目前並未提供諮詢或相關服務。

(二) 博士生論文寫作為各領域專業，未來本中心將於「深耕計畫」中提供博士生論文寫作諮詢，並規劃中外籍師資提供相關服務。

四、檢附原文詳附件 21(p.149)

決議：

- 一、英文系擬於「英文寫作諮詢室」開設博士生英文國際期刊投稿之英文文字表達諮詢時段。
- 二、理工學院博士生大多參與由指導教授領導的研究團隊，博士生投稿英文期刊之論文指導，多獲其指導教授團隊協助。
- 三、博士生擬比照專任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論文潤稿需要給予補助，在輔導教師認為值得協助後向所屬學院推薦申請，由國交會預算補助每篇 3,000 元。暫限每人補助一篇。每篇文章，師生共補助一次。
- 四、未來也擬每年舉辦英文期刊論文投稿經驗分享演講，協助博士生。

伍、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席：葛主任委員煥昭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單

紀錄：鄭月琴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案。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6.06.09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0 號函公布
二、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二、已公布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
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五、通過廢止「淡江大學學士班英文（一）、（二）免修施行要點」。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業務報告：（干執行秘書詠穎）

（一）新設課程：106學年度3科、107學年度5科，皆已完成外審作業。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代選課作業，5個微學程(藝術展演、未來城市、幸福生活、認識台灣、現代公民)，共計97位學生申請，30位學生申請代選課(優先選課為最吸引同學的誘因)。107學年度將持續推動「數位素養」微學程、108學年度推出「性別研究」微學程。

(微學程相關資料請詳通核中心網站<http://www.core.tku.edu.tw/main.php>，微學程專區)

（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已將11個學門分類為人文、社會及科學三大領域，通核中心將檢視11學門開設課程的適當性，未來可淡化學門色彩，朝三大領域方向發展。

（四）新式記分簿的使用，有明顯的提升，將持續宣導，以提高使用率。新式記分簿是檢查八大素養的重要依據，請老師多多使用。

鄭副主任委員補充：

通識微學程是跨領域的通識課程，列在校務發展計畫中，未來會持續推動。

有關新式記分簿的使用是未來八大素養檢核的一個重要工具。

## 參、討論事項(無)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意見交流

劉金源委員：

一、由於我是首次參加這個會議，對於本校通識教育的理念、目標、定位不是很瞭解。惟過去 20 餘年來，個人參與全國通識教育推動的過程當中，最初即知曉本校通識以「核心課程」為主軸，並以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為發展方針，因此應有相當的基礎。期盼日後能深入瞭解本校通識教育的理念目標與定位，及其施行成效，並盡一點心力。

二、通識教育是素養教育，其成效之檢核，除語文、資訊能力等可藉檢測方式檢核外，在核心素養方面的檢核實有難度，因為素養是藉由課程、活動（如課外活動）、環境型塑等逐漸累積起來的。因此檢核的重點是核心素養的培育過程與學生的回饋。

三、有關通識課程可大體分成「人文」、「社會」、「科學」，惟現今有很多跨領域議題，且通識教育強調是跨領域，打破人文與科學藩籬的學習，此乃「全人教育」的基本思維。因此在分類上應有「跨域」類，如個人想開設的「海洋科學與人文：水下文化資產面向」即是單一科目內需融合科學與人文方可實踐的課程。

四、跨域課程通常可藉由統整協同教學方式或講座課程開設，惟運作過程要相當費心，避免講師間內容

切割零碎，並應有整合與談的設計，達到一定廣度與深度的學習目標。

五、個人擬提出「海洋科學與人文：水下文化資產面向」的通識課程開設，敬請通核中心於予協助。  
張鈿富委員：

順著劉教授關切的重點來談，老師跨域教學創意課程已在規劃的課群中，另外為使學生能跨領域學習，我們現在及未來也在創新創作課程規劃中，有很多的課需要開設，例如外語學院就有非常多的創新課程，為配合產業需求開創具就業競爭力之跨域學程，增強學生的國際移動力。以六種外語為基礎，建立一個結合教學、就業與創業的創新生態系統。這些創業的課程要開在那？而通識的課程要規劃在那？這些也都是要先想規劃，否則 2017 年要執行時，會不知如何處理？

王執行秘書：

劉教授擬新開的課程可以思考列入認識台灣微學程，畢竟台灣是個島國，有很多可認識的主題。

#### 陸、主席指示

本校的通識課程原先是創辦人將哈佛大學的核心能力引進淡江，後來經過多次的改革才有現在的八大基本素養。劉教授擬新開課程請與通核中心聯絡。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來參加會議，也謝謝蘭陽校園的視訊。

#### 柒、散會(12:58)

##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葛主任委員煥昭

紀錄：黃鳳娥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 貳、報告事項

#### 一、業務工作報告（王英宏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

(一)國際遠距教學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5 門課。

(二)開放式課程：105 學年度共完成 8 門開放式課程：中國婦女史、英文能力加強班-文法、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調查方法、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等 5 門課程與 3 門課業輔導線上課程-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學。

(三)磨課師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門磨課師課程續開，「書法e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累計已有 6,646 人修習。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非常村上春樹」課程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兩次開課，開課期間同時獲邀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線上課程，開放公務人員選課。

(四)跨校學程及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五)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送審情形：106 年 6 月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班認證；並於 6 月送出「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班認證及 1 門課程認證「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

(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5 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4 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1 件；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5 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3 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2 件。

(七)Moodle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與推廣情形：1、平台前台管理部分：本學期目前開設 431 門課程，已完成課程建置及使用者帳號維護作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 Moodle 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提供教師與助教平台使用之諮詢服務。2、平台後台系統維護部分：完成 Moodle 平台系統升級作業，版本自 1.9.16 提升為 3.1 版，除增強線上教學功能，並提供行動載具 APP 服務；系統伺服器硬體設備結合虛擬化技術，以提升網路服務穩定性。

(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 2），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54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 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無任何遠距課程未達上述檢核標準。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8.07%，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47 分。

#### 二、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法規修正案：

1、通過「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5758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08 號函公布實施。

4、通過「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2 號函公布實施。

5、通過「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6、通過「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課程線上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廢止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09 號函公布實施。

##### (二)課程案：

1、通過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新開課程及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通過 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補助、獎勵案：

1、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需求評估」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2、通過企業管理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討」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3、通過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4、通過105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5、通過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式課程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6、通過105學年度第1學期磨課師課程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四)專班案：

通過開設「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6月向教育部申請開設。

(五)其他案：

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實施評估案。

執行情形：

1、通過 106 學年度停止受理申請學程修讀資格，107 學年度終止「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依程序辦理終止實施作業；所屬學程課程 107 學年度起納入各開課學系學分，由各開課學系辦理開課作業。

2、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辦理「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校內協調會，邀請所屬學程開課系所，中國文學系及教育科技學系主任共同討論實施作業；並將於 106 學年度召開三校跨校工作小組會議，處理終止學程之程序。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15 門(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5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本次申請案為公行系韓釗老師「組織行為」課程(詳附件 4)及資工系顏淑惠老師「離散數學」課程共計 2 件(詳附件 5)。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結果：通過「組織行為」為 105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金 1 萬元；離散數學未獲通過。

二、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分數彙整表-組織行為(詳附件 6)、離散數學(詳附件 7)。

決議：

一、通過。

二、研擬訂定標準化的審查規範：評分指標、獎勵金核給標準、評分參考值及委員審查決議表。

提案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錄製開放式課程 4 門：西班牙語文學系劉莉美老師「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及「進階華語磨課師」、資訊工程學系王英宏老師「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楊龍杰老師「微機電系統概論」。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開課表(詳附件 8)、開課資料(開放式課程教材錄製申請授課教師名單、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9【資料現場傳閱】。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淡江大學第 44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曾琇琪主任委員

紀錄：蔡宜君

列席指導：莊希豐顧問

出 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列 席：各幹部(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淡水及蘭陽校園的委員及幹部們大家好，最近天氣變涼變冷了，請大家要多注意，因為生病就比較麻煩，工作起來也較辛苦。時間寶貴，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擬請提撥新台幣 6 萬元整做為活動組辦理各類活動時之零用金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活動組零用金由本會之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帳戶提撥，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借據及提款單等文件辦理。	執行辦理中。
動議案：擬請提撥本會之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帳戶部分活存金額轉存定存，以孳生利息收入，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提撥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帳戶新台幣 60 萬元整轉存定存。	執行辦理中。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業務組

- 1、105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27 人，計 54,000 元整。
- 2、106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商品聯賣會。
- 3、簽訂「福容大飯店」住宿優惠合約及公告，並轉知其線上旅展優惠資訊。
- 4、公告「NISSAN 汽車」教職員工購車 9 月開學專案及 10 月秋節特賞年終購車優惠專案。

##### (二)活動組

-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
- 2、本學年度將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表如附件 1。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詳附件 2)，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第 44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詳附件 3)，提請同意。

說 明：

-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圓滿結束，謝謝大家參與，辛苦了。

###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至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天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第 2 天宜蘭悅川酒店梭羅會議室  
主席：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紀錄：蔡宜君  
貴賓：張校長家宜  
出席：蘭陽校園主任、教務長、人資長、相關教學一級單位院長、新任系所主管  
列席：國際事務副校長、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  
邀請出席：專題報告人員(詳簽到單)

## 第 1 天 8 月 9 日

## 壹、主席致詞—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校長、戴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新任系所主管，大家好！首先歡迎各位來到蘭陽校園參加 106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根據學校的傳統，這個研習會會在非常輕鬆愉快的氣氛下進行，也希望研習會之後，新任系所主管們會有所收穫，在未來幾年能夠扮演好系所主管的角色。這次是兩天一夜的活動，主辦單位是人力資源處，今天上午安排教務處及人資處的業務報告，以及資深院長及資深系所主管的經驗分享。明天上午則是由潘執行長及林學務長分別進行「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及「團隊經營與管理」的演講。而今天中午以後的活動，應該都是蠻輕鬆愉快，有下午茶及晚宴餐敘。

大家知不知道為什麼每一年都要辦這個研習會？因為這個研習會實在太重要了，相信只要每個系所主管都把每個系所治理好，淡江大學自然就會很好。到底要如何才可以擔任好稱職的系所主管的角色呢？我相信各位系所主管都具備了很好的能力與 IQ。提供我的兩個經驗給各位，大家的 IQ 跟專業我相信都沒有問題，如同校長送給各位的兩本書，我的第一個經驗是，你要當好系所主管，第一你要有高度的服務熱忱，且要將此熱忱擴張到整個系所，因為我們知道一個組織的成功絕對不是你一個人的努力就可達成，一定是靠團隊努力克服困難才能達成。有了高度的服務熱忱，才會把時間放在繁雜的系所事務上面，把心力放在系所發展，這對我們系所的經營絕對是有正面幫助的力量。但像我剛剛提及的，靠你自己的力量，即便累死也未必能做的很好，所以希望你能把你的服務熱忱擴展到整個系上，讓系上老師及助教都能夠參與系上，都能夠具有高度服務熱忱，我相信這樣我們系所就可以經營得很好。這也剛好符合校長送給各位的第一本書《哈佛教你高 EQ 管理術》所講到的驅動力，驅動力白話來講就是高度的服務熱忱，再把我們的驅動力開始擴展，這就像系上老師幫助我們當好系主任這個角色。

再來是我的第二個經驗，就如同校長送給各位的第二本書《謝謝你遲到了》，我自己當主管很久了，當你開始當主管時，你就要有計畫要有規劃，很多東西是要我們思考，甚至是需要去了解未來的趨勢之後，再由你來帶目標風向。就如同機器暫停就不會動了，人若暫停了，你就要去反思去思考，你的目標風向要正確，要了解趨勢，這樣你的努力才是有效的。

藉由《謝謝你遲到了》這本書，我們知道我們是處於三股力量的加速時代，這三股力量實際上就是科技的迅速發展。第一股力量的 M，就是 market，基本上就是數位全球化，講到全球經濟的數位化趨勢，最主要是數位全球化，數位就是科技，像我們現在常常講的科技金融，那也是科技，你才會行動支付這些行為。第二股力量的 M 講的就是大自然，大自然提到的就是，能源匱乏，這些又是跟科技有關，我們說 IT 到 ET，我們以前只講 IT，現在講 ET，E 是什麼，E 是 Energy，所以我們要發展的是綠能科技，都是科技。下一個又是科技，摩爾定律，就是呈現大於線性的加速，所以在這加速三 M 時代，你要的是能順勢取得優勢，就必須要好好思考，你要知道未來發展的趨勢是什麼，像我剛剛講的，我們主管該好好思考到底我們系上該怎麼發展，課程改革要怎麼進行，未來的趨勢是什麼，你必須要當一個有效治理跟管理的領導者。

再來談到我們系所的發展，其實也是我今天要談的重點。我要講的第一個重點項目就是招生，昨天指考放榜，今年的缺額是創八年來新高，而有 7 所大學的缺額率是超過 50%、有 6 所是超過 60%缺額率。我們學校當然很不錯，我們學校在放榜的時候招生是滿額的，包括我們在申請入學時缺額是九百多名，九百多回流到指考，現在當然是都補齊招滿了，但是重要的在後面，這跟我們系所主管就有關係了，我們招生雖然是滿額，但是他們來不來註冊就不知道，最重要的是註冊率，所以要請我們的系所主管不但自己要聯繫已經錄取的同學，也要請系上老師一起幫忙，如果你的系有 120 個錄取學生，你要自己一個一個打電話嗎？當然你沒有那麼多時間，所以你一定要請系上老師一起幫忙，那我們如何跟學生或家長連絡來提高註冊率？我在擔任教務長時就特別做過如何因應少子化的報告及高等教育全球化競爭的解決方式。但是招生越來越困難，所以各位系所主管要去思考，我們有甚麼更好的招生策略，這就跟我剛剛講的第一股力量的 M 有關，我們希望全球、國際的學生都可以進入淡江。

第二個重點項目就是要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來推動系所務，教學卓越計畫一期是四年，已執行滿三期十二年，今年是第十三年，接下來延續這個計畫的是高教深耕計畫，所以一定要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目前是 105-107 學年度，預計接下來應該是三年一期，但說不定以後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而變成五年，所以下一期可能是 107-109 學年度甚至到 111 學年度。如同各位所知，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落成，校長也宣布當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啟用時，我們學校就正式進入淡江第五波。

淡江第五波願景跟系所的策略、發展及重點工作也一定要配合，要跟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相互呼應相互結合，其基本的重點就是各個系所課程的活化、革新、教學創新、產學合作、強化核心產業人才培育及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而不論是未來的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及淡江第五波都需特別去考慮在地連結、社會責任、區域合作及國際連結。因時間有限我就不特別再去談，但我特別要提的是關於課程的活化及革新，因為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中心議題，一切事情都以課程活化革新為主，各位都知道 107 學年度開始，畢業學分數調低至 128 學分，所以各位系所主管一定要好好思考怎樣可以把課程做一個比較勇敢的活化跟革新，並帶動教學創新。而我們提到很多有關的頂石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皆需帶入教學創新的模式，包括成果導向學習及專案導向學習等等，所以希望系所主管在未來一定要好好思考要如何配合世界產業發展趨勢，來活化以及調整課程。另外，關於我剛剛講的兩個重點，一個是招生，一個是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及淡江第五波，全部都要結合在一起，希望我們系所主管能多思考並提出因應對策。今天非常謝謝人力資源處，放暑假了，很辛苦的籌備安排今天的研習會，預祝研習會圓滿成功，也祝各位健康快樂，家庭美滿，謝謝。

## 貳、貴賓致詞—張校長家宜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首先恭喜今年 8 月剛上任的 12 位新任系所主管，另外邀請兩位是 2 月就已上任稍具經驗的系所主管，讓這次的團隊活動更圓滿。感謝人資處，多年來持續辦理研習活動，成效良好，尤其是兩天一夜的時間待在宜蘭，相信對蘭陽校園會更深入了解，也讓大家更相互熟悉。在此，先簡述宜蘭的背景，蘭陽校園是在 1988 年就開始籌備，到 2005 年才開始招生，籌建過程相當艱辛，在當時交通問題是很大的阻力，中間也經過多次轉折。最大關鍵是雪山隧道 1989 年由當時的交通部長拍板定案開始興建，到 2006 年歷時 17 年，完成難度非常高的交通要道，所以蘭陽校園跟雪山隧道幾乎是同步進行。這十年各位都看到交通便利帶動宜蘭的整體發展，相較於十幾年前，宜蘭旅館沒有這麼多選擇，也沒有四星級以上的旅館，在雪山隧道及蘭陽校園興建後，促成了宜蘭旅遊等各種商業的繁榮。

八月一日新舊主管交接時曾特別提到，約談十幾位新任主管，因為有的是首次擔任系主任，只有少數人是連任，每一位主管表達的第一句話都是很惶恐。系主任可以說是在學校接觸行政的第一個試煉的機會，因為大家都受過高等教育，能在大學教書，每個人的能力及 IQ 都不會相差太多，但相對地高 EQ 才是最重要，做為系主任，不是只有一個人完成事情就表示這個系會發展很好，因為一個人能力有限，一定要團隊合作，所以領導跟團隊精神是兩個非常重要的特質。這兩樣特質都不是天生的，都是可以學習，所以各位都不要緊張，我們有研習營，系裡面也有很多大老級的教授都曾擔任過系主任，可以共同地帶領大家。而各位系所主管在學習過後，慢慢地系務就會逐漸上軌道。系主任的角色如同學校的心臟，每一個系裡面有老師有學生，因此，身為淡江的系所主管，第一要務是配合學校的發展政策，這是過去擔任專任老師期間不用特別注意的議題，但是此時一定要用心體會，明白我們如何共同營造第五波，共同參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了解未來五年淡江的發展，及如何推動深耕計畫等等，也務必讓所有老師清楚的了解，並且帶領所有老師們共同落實，發揮團隊精神，這是未來大家要共同努力的方向。今天贈送的兩本書剛剛葛學術副校長也已經做了很多的詮釋，EQ 真的是最重要的課題，因為系務工作中任何的事情絕對不是個人可以獨力完成。

《哈佛教你高 EQ 管理術》這本書雖不是新書，卻是哈佛商業評論過去二十年來比較經典的 10 篇文章所集結成冊，文章不是新的，觀念也是原來就存在，這本書第一章特別提到 EQ 管理的重要，第一就是要自我認知，要先認識自己是怎樣的個性，也許很多人會說，我不太善於交際跟溝通，可是擔任系主任後要略做改變，否則開會無法進行雙向討論。

第二，管理情緒智商，這點非常重要，很多人一溝通，因理念不合就動怒，要學習控制脾氣，自我規範。

第三，強大的驅動力，要懷抱熱忱，完成學校重要工作，或是創造很多想像進而去創造工作，這就是擔任系主任或從事行政的一種驅動力。

第四，運用同理心，因為你要去了解團隊裡大家相互配合及相處的狀況，那也是我剛剛說的溝通技巧，溝通要有說服力，同樣的事情採用不同的表達方式，傳達的結果就不一樣，要完成某件事情就要有技巧策略，這就是做為主管很重要技能，這對工作有正面的幫助，同時對情緒也有舒緩的作用。

因此，我不希望同仁兩年後跟我說，「校長我一定不能再繼續做，因為我情緒緊繃，或是身體變壞，心臟也不好等等」，過去提出這樣的理由，也只好讓他們卸下行政職務。期待未來大家可以培養健康的

情緒。另外一本書《謝謝你遲到了》，書中提到身處現在變化太快的時代，不是每天往前衝就會成功，一定要停下來反思所做的事情，包括，每天都不自覺地關注手機，例如搭飛機會發現很好玩的情形，就是一下飛機，所有人第一件事都是操作手機，這是一致的動作，現在的人都離不開手機，那是因為手機有非常多的功能，包含可以上網、查閱訊息及與朋友溝通聯繫等等，這其實也是全球化市場化現象，而相較於以前沒有手機的時候，事情的策略跟想法都不一樣了，例如科技的進步及氣候的變遷。各位有沒有發現，今年台北特別特別熱，快烤焦了，那這對我們有甚麼影響呢？這些影響對我們的課程，對我們未來學生的工作，會有何種改變呢？我們要有所認知，所以提供這兩本書給今天的主管們參考。

今天的活動，上午有專題報告，下午可以輕鬆地喝下午茶，泡溫泉，用愉快心情交換心得。晚上訓練主管體驗淡江酒文化，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希望這兩天活動能夠順利，大家一起為淡江第五波努力，活動成功，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 參、相關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鄭教務長東文)
- 二、人力資源處業務報告(莊人資長希豐)

### 肆、經驗分享(詳附件)

- 一、資深院長經驗分享(商管學院邱院長建良)
- 二、資深系所主管經驗分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葉主任劍木)

### 伍、校長邀宴(宜蘭悅川酒店)

#### 第2天8月10日

##### 主席引言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經過昨天下午茶和晚宴之後，想必心情輕鬆愉快。今天早上安排2場專題演講，希望各位新任系所主管有收穫。

### 陸、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
- 二、團隊經營與管理(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

### 柒、新任系所主管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

##### 主席引言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接下來開始進行綜合座談，各位新任主管有任何與學校有關的疑問都可以提出來，對這2天的業務報告、專題演講內容，有任何的指教或問題，想要進一步了解，也請盡量表達意見，在場的院長及一級主管都願意為各位解答說明。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

8月校評會中校長已指示助理教授8年條款中，資遣的部分取消，也就是8年內沒有升等成副教授的話，最嚴重的資遣的部分已經取消了。

#####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儒傑

各位長官，我們所今年新聘教師案未通過，所以需要再聘新教師，而員額會議是在11月才召開，我們希望在8月就補聘，也就是這學期要聘任，因我們也太不可能到11月確定才公告，想詢問是否需要上簽？還是用什麼方式確定會有員額？因為好像是需要會議通過才會有員額，謝謝。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貴系106學年度本來就有員額。

#####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儒傑

就是繼續保留的意思嗎？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對的，就是要把這專任員額補足，若還沒聘到人，員額會保留，不用擔心的，倒是貴所聘人一定要經過校內三級三審，而且第2學期絕對要聘到，才能滿足專任師資要求。

#####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薛所長雅慈

想請教人資長剛剛講的資遣案，因為上學期本所案件在院教評、校教評通過了，那之後我們要跟當事人教師轉達什麼，因為據了解我們老師可能已經在暑假進行申訴案，就是我們之後要告知什麼明確訊息呢？謝謝。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因為資遣案報部其實也沒有過，所以那些結果都會各自通知老師，而他們每個人都會拿到正本，就會知道他們有沒有被續聘。申訴的部分，他們申訴就是資遣這件事情，現在資遣報部沒通過，應該就沒什麼問題。我剛剛提到資遣取消，但事實上還沒有修法，會趕快進入程序，最後進入校務會議，正式通過會是在學期末，讓大家先安心，但法規目前還沒完成修改。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陳主任步偉

非常謝謝人資處妥善安排兩天一夜的活動，是不是可以將簡報資料轉傳給我們及系上老師當參考。另外，8月有家長打電話來說小孩是亞斯伯格症，因為他是大一新生，那這類學生要如何去申請諮商輔導組的協助？家長是不是也可視需要一起來接受一些建議呢？亞斯伯格症我們也不瞭解，沒什麼經驗，不知是否上課會躁鬱？或是學習上有什麼困難？應該要怎麼建議其他老師去怎麼處理呢？感謝人資處與學務長的回覆。

#### 學生事務處 林學務長俊宏答復

建議一開學就馬上到我們諮商輔導組，同學可以帶著家長一起來，我們會有專業的輔導員馬上就可以進行輔導，不過當然在他入學的過程中，可能還是需要跟系主任及導師之間有良好的溝通，因為他的症狀還不確定會多麼的影響到同學，所以請老師放心，我們處理過非常多類似的問題，所以請放心地交給我們。

#### 產業經濟學系 洪主任小文

我想請教一下潘執行長，我手邊現在剛好有通過了一個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現在因為課程設計的方法不太了解，想請教課程規劃的簡單技巧。因我現在方向有點不太確定，我們是應該把要給學生什麼東西的課程教學目標訂定來之後，再來規劃我們課程？還是說想像學生會用到什麼課，再一系列地開出來？也就是有關課程設計的原則跟方法，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東西，所以我在課程設計上的方向跟方法要怎麼拿捏呢？

#### 學習與教學中心 潘執行長慧玲答復

基本上都是一樣的原則，昨天葉主任也有分享，每個系所在規劃課程的時候，以我們學教育的人來講，第一個要釐清，想讓學生達到什麼核心能力，這是基礎的，接下來要符合這些核心能力，應該要設計什麼樣的課程去達到這些核心能力。

上次我跟教務長在討論頂石課程如何做的時候，利用一點點時間在校務會議做說明。不管你今天面對的是何種學程，都是一樣的。要去思考的是，你的課程結構將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頂石課程三大類，這三大類是緊密相連結的。現在頂石課程教務處一直在推動，讓學生能融會過去所學的，就是最上面的那塊石頭。可是那塊石頭要放的課程設計，可能不只一門課，可能是兩門課，看各系所怎麼決定。你要有頂石課程之前，學生有沒有具備相關的能力，是系所要去檢視的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這就是我們的課程分類。另外我要談的一個問題是，實際在做課程和教學革新的是系所，而學教中心是引導大家去做，我們如何支援，讓各系所老師明瞭如何有個比較好的教學設計來讓學生理解，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的。

如同昨天邱院長提及，教師教那麼多，學生也不一定吸收，那何必呢？我來到淡江，適應學生的差異翻了好幾翻，自我挑戰，不斷調整，因應學生所需。所以這一波很希望用課程革新帶動教學創新，換句話說，過去我們學教中心補助的都是少數一些有興趣的老師，這一波透過教育部推動課程革新，你非得要去想，頂石課程要用什麼方法去教學生，如此教學創新就會出來。所以我的簡報有關學教中心的部分，請各位參考。如果大家要了解我們學教中心的業務，我們都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大家。

#### 產業經濟學系 洪主任小文

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目標導向，先確定要帶給學生什麼東西，然後再用基礎核心及頂石課程為依據來設計課程。

#### 學習與教學中心 潘執行長慧玲答復

對。

#### 師資培育中心 陳主任劍涵

我幫我們師培中心老師反映問題，就是目前我們高教深耕計畫看到包含教學升等及教學創新，而教育部也即將推出仿造像科技部的教學實務研究計畫來讓老師們申請。我們師培一直以來都有申請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每年獲得的金額也愈來愈高，我們中心上老師們都投入在計畫中，其中也包含研究部分。而老師們的問題是，在教師評鑑中有關研究部分的標準，是需要執行有在研發處備案之專題研究計畫。那像我們申請的這種教育部研究計畫，是否可以跟研發處備案，並獲得肯定跟支持呢？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這個問題在其他會議也有提出來過，以我們現在的規定，是需在研發處有計畫案備案，而且有基本要求，有人記得上次研發處怎麼回答嗎？

**外國語文學院 陳院長小雀答復**

我們英文系有個做口譯的老師，他接了教育部兩年期的案子，可是因為他是新聘教師，如果他在兩年內沒有提科技部計畫的話，他就沒辦法晉薪，所以他有焦慮感，因此我在幾個會議中提出來，如果說這是正式跟教育部申請的案子，那可不可以比照科技部的案子，而研發處最後認定那個案子是通過的。因申請案必須是透過學校去申請，這樣研發處才有辦法去認定。不過這位老師也在兩年後提出科技部計畫案，他也知道研究這方面是不能全部倚賴教育部的案子，也必須要有科技部的案子，以上說明。

**中國文學學系 周主任德良**

我有個問題想請教人資長，就是說我們系上可能缺乏一位專業的教師，那我們準備要擬聘一位專案的教師，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做一個系主任他的權限在哪裡？他是否要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是系務會議通過，才能夠提出申請？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要提出申請，那他的流程是如何？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專案教師的權利及義務，跟我們所謂的專任教師有沒有差異性，想先了解一下，謝謝人資長。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專案教師跟一般專任教師沒什麼差異，整個聘任程序皆是一樣要經過校內三級三審，是完全一樣的程序，但也不是馬上申請就可以有，聘任教師是需要有員額。學校聘任一位教師程序是嚴格的，只不過以聘僱角度來說，是屬於編制內或是一開始是屬於約聘專案的。基本上一定要有員額，專案教師並不是可以額外增加的名額。

**中國文學學系 周主任德良**

那請問如何申請專案老師？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其實未來有一個這樣子的想法，將來各系在聘任教師的時候，大概都是從約聘教師開始聘請，目前是校長的構想。未來的做法是校長跟其他學校詢問了解後有的想法，將來可能就是全面性的先從約聘教師聘任，如果經過兩年三年都這些教師能符合系所的要求的話，那麼就可以變成一般的專任老師。

專任老師福利跟一般比較不一樣的是，他們不是公保是勞保。而本來專案老師是不能申請科技部計畫案，但現在也都可以了。因此，在擔任教師的職務上面沒甚麼差異，現在差就是差在他們是保勞保，屬於勞基法管轄。而若是他們表現還不錯，就可以改任成編制內的教師，是屬於公保體系。

**中國大陸研究所 李所長志強**

請問人資長，剛剛有提到的專案教師有算在教育部獨立系所至少 7 個名額裡面嗎？因為我們所上郭建中老師是借調到民間單位，學校算認同他是可以算在名額內，但因為教育部不認可，所以我們今年必須合聘一位通識中心的老師過來，但是也只有一年的時間，那如果說專案老師是可以的辦法，那我們將來就可以考慮用這樣的方式。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對。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專案老師我們系上曾經聘過二位，那時候不能申請科技部計畫案，且聘期最多只有 6 年。當時的教師現在一位離職，另一位變正式的，我們的專案教師有法規規定，所以不管是一般專任教師或是專案教師都要有員額才能續聘。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儒傑**

想請問什麼時候會全面實施專案教師？另外就是說我們系所可以決定聘專案教師或是專任老師嗎？還是說學校是統一都從專案教師開始，謝謝。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正式的制度應該是還沒開始，是在言談當中校長給的一個指示，我們都有專案教師的法規，那未來是否全面各個系都是用專案教師去聘任，目前還沒有明確要從什麼時候開始。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儒傑**

我還有一個問題是，剛剛說兩三年後有可能都變成聘任專案老師，那需要什麼程序才能夠變成正式的專任教師？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要先把原來專案教師的職位辭掉，這有點危險性，且要公開公告，還要投票，系上老師必須還是支持他才有保障，所以基本上專案教師要變一般專任的教師，還是要先辭職，當然還要透過人資處去修改相關法規。

**學生事務處 林學務長俊宏答復**

剛剛人資長有提到專案教師是符合勞基法，用勞保的方式，那現在學校其實有很多的校約聘人員也是適用勞基法，而剛剛說專案教師是一年一聘，如同現在學校的校約聘人員也是一年一聘，但是當你要不續聘他的時候，事實上是不容易的。所以將來的專案教師要一年一聘，那要不續聘這個專案教師的時候，也可能會出現相關的問題。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影響到工作權的話，資方是很難有什麼作為的。我們大家都希望能給新老師觀察期，他們就會很努力地去表現，最好的結果就是能變成編制內專任教師。而兩者差異就是前面那個名詞是不太一樣的，是約聘專任或是專任老師，前者是屬於勞保，後者是屬於公保，年資也是不太一樣的。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李主任柏青

因為我們系上下學年度要聘一位新的老師，那我們系上比較特殊是需要專業人才，在過去我們訓練好的一些優秀的人才常常第二第三年就被挖走，所以會有在聘任上的問題。剛聽到專任與專案之間的差別，我知道觀察期間對於受聘者及學校彼此之間都是一個試煉，但是對於一個比較優秀的學者或工作者，他會把聘任類別當作願不願意進來學校任職的一個標準，原因是：因為我已經夠優秀了，你還要來觀察我。變成說他們寧可去選擇比較有發揮空間的學校。不知學校是否在這方面有改進或是在政策上面有轉圜的餘地？因為換個角度來思考，以一個受聘者的角度來講，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影響。因為我們系上不只一次有許多台大成大想聘任的老師，我們都是好不容易說服他們繼續留在學校任教。還好有要修改助理教授最後那個不續聘的條款，我想他們應該會輕鬆一些。

事實上以專業的角度來講，台灣的高階人才有斷層，在這個年代，你想要聘，不是沒有人，只是適合的人才沒有那麼多，但好不容易聘到了，別人也在看，你淡江訓練培育出來很好的人才，別人就挖走。所以我們就好像一直在做苦工，而且不只在教育老師教育學生方面會有這樣子的無力感，還有因我現在擔任系主任職位，才更深深感覺到總是一直在擔心，不只要跟老師搏感情，還要拜託他留下來。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我想說這個全面專案老師，因為校長還沒在公開場合正式宣布，所以一定還有轉圜的餘地，也就是說，如果各系有不同考量，意見出來了，說不定就不會是那麼全面的實施。另外，剛提到說水環系老師被這樣訓練出來，我想不管這教師有沒有碰到現在這個約聘教師聘任的問題，若被台大或成大這些學校來挖角，我想也很難攔阻。所以其實不管他是不是以約聘教師聘任，我想會被挖角就一樣都會被挖走吧。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李主任柏青

大部分來挖角的學校不見得是這麼頂尖的學校，但只要是遇到公立學校來挖角的話，我們都要很小心。

#### 蘭陽校園 林校園主任志鴻答復

提到被挖角，我想蘭陽的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是個典型的例子，短短在這幾年裡，就說宜蘭大學就好，宜大的這個系絕對沒有淡江好，可是宜大卻用發展英語教學國際化學系特色的策略，以最簡單的方式從淡江這裡挖角去 4 位教師，而我們系只有 6 位教師。不只這樣，在這過程裡面也有到靜宜大學，那靜宜有比淡江好嗎？而換了教師，整個系幾乎是從頭到尾都不一樣。而以我自己的角度去看他們的部分，因每個老師都有不同的生涯規劃，所以這個系從教師聘任進來開始，起碼有 10 位教師被挖角走，基本上這個系的教師今年聘進來，明年一下就被挖角了。所以說如果站在其中一個教師的角度去思考，你要留住這麼優秀的教師，不單只是搏感情，一定還要有相當的誘因。

現在的趨勢是，所有的系主任如何管理的是一群不穩定的教師，讓這個學系特色能夠持續發展。同樣地，在日常生活中也是，例如像是麥當勞，資方希望店長是專職，而其他員工是兼職，因僱用兼職的員工成本低，企業才有辦法去做競爭。因此，如果大家都要聘用專職人員，而學校又有那麼多的約聘僱人員不續聘的時候，學校負擔只會愈來愈大。因為趨勢使然，如同有些企業是屬於外包的企業，我們淡江現在在清潔及保全方面，幾乎都是 outsourcing，只要是能外包的我們盡量外包，當然不好管理，可是只能去考慮這樣的情況，那我只是舉這樣的例子，其他的系都是，這個系被挖角的特別厲害。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陳主任步偉

請教教務長一些問題，第一個問題：學生要去修 U9 聯盟的課，我們是不是理論上應該同意那部份的學分？第二個問題：我們某些課程是分 AB 兩班，那可能會分成兩個老師，那因為兩個老師的教學方法不一樣，但可能因為有人數上的限制，讓他們 AB 班的學生不能互選，那這會不會違背某些學生選課的權益？那我們是不是該做某程度的改善？感謝教務長的回覆。

#### 教務處 鄭教務長東文答復

先跟各位主任介紹一下 U9 這一塊，U9 就是有九個大學一起組成的聯盟，在此聯盟之下，各校彼此的教務、學務及資訊等很多業務都會做一些交流。其中有關教務的部分，目前有人在推動進行的是 U9 的輔系跟雙主修，這要配合法規的修訂，尤其像雙主修這個部分，要修改學則，還要報部，目前九個學校陸續修改法規後報部，但還在等教育部回復。

第二個就是共同開課的問題，已經有做一些討論，目前共同開課的平台已完成建置，這九個學校提供課程放置於這共通開課的平台讓學生來修習。如果是必修課，學生不選當系的必修課而要選其他學校的必修課的話，可能這一塊要由系這邊來審核及認可。那如果是要當作自由選修課，就看各校的通則規定。而我們學校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課程置於平台上了，大概一個科系一學期兩門課，通識課程也會提供幾門課，放上這個共同平台給學生修讀。

有關暑修課程這部份，目前還是各校自行開課而沒有放置在平台上，學生必須填寫跨校修課申請單，並要透過任課教師及系主任這邊來評估可不可列學分。

此外，基本上，A、B 班的必修課程在選課規則裡是隨班開課及上課，而如果兩班不同老師任教，可能有不同的標準。例如航太系某老師教的班課程就非常嚴格，就容易會造成您提到的這個問題，但這應該是特殊的狀況，大部分的系應該都沒問題。

#### **教育科技學系 鄭主任宜佳**

我想分享一下本系關於 A、B 班選課的做法：我們系上大學部也是分 A、B 班，如果是必修課，系統自動把學生分成 A 班或 B 班，如果 B 班學生想修 A 班的課，那就要給 A 班老師簽名同意，這樣 A 班老師也可以控管自己班上學生的數量。

#### **產業經濟學系 洪主任小文**

我這邊有個建議，老師的研究能量鼓勵可以再加強，我知道說學校目前是教學導向，為了因應少子化的關係，我們學校必須極力推廣教學特色。但是在這一方面我覺得老師的研究也是非常重要，因為老師的研究能量可以帶動教學能量，在他研究新的東西時，就可以把新的東西教給學生。再來就是說，因為教師都是博士學歷畢業，在博士班都是學術導向，而個人學術成就就會影響老師的自信心跟付出。你鼓勵他去研究，他研究到一個程度就會願意回饋到教學這一部份，所以我認為學術研究跟教學是不牴觸的。但是在宣導方面，事實上我們學校都偏重於教學這一塊，這樣我覺得會造成有些學術研究比較深刻的老師會覺得在這個學校不是那麼被重視。

因此，我覺得如果可以提升學術研究方面的鼓勵，會讓老師覺得雖然我相對在教學上可能沒有那麼努力，但是我的學術有被學校重視，所以當我在學術方面有所成就時，我就會更樂意花時間在教學上面。所以我覺得在研究能量這一塊不該被弱化，教學跟學術研究應該要平衡，這是我的看法。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其實研究獎勵在我們學校應該比別的學校要優渥多了，雖然獎勵的金額曾有從 3 千多萬減少到 1 千 8 百多萬，但事實上，是因為我們對質的部分有更重要的要求，然後篇數也增加了，而這些對那些很積極做研究的老師有鼓勵的。而且學校一直都是鼓勵研究，應該沒有不重的情形。

#### **產業經濟學系 洪主任小文**

我不是指實質上面有關錢的部份，而是指整個學校的氛圍，而那個氛圍就像是學校只要教學導向，學術好像不重要。也就是那整個氛圍營造上面，我覺得很多非行政的老師事實上都會有這個感受。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我們學校基本上是教學型大學，所以我們的經費資源主要用在教學，但只要努力做好研究，還是有很優厚的獎勵。

在研究方面我們也非常重視，論文獎勵篇數已從 6 篇提升到 8 篇了，而以一篇 8 萬多來算，最多可拿到六十多萬的獎勵。

#### **學習與教學中心 潘執行長慧玲答復**

其實我還蠻同意洪主任談的研究支持教學，不完全只是獎勵的問題。我在想可否如此做：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在系所層級，因為像我自己是比較資深的老師，我不管在師大還是在淡江也好，一定都會去組織一個團隊，去找較資淺的老師一起來做研究。

另一個的層次在學院層級，因為我不知道各學院的情形，可是我記得教育學院院長手上都會有一筆經費，而這筆經費就是重點研究。我覺得這就非常非常重要，因為這筆錢會帶動整個學院的發展。記得過去文學院做過分享，他們曾經執行整合型計畫，當時我們就覺得很棒，可以帶動整個學院研究的發展，所以學院也是一個可以著力的地方。

另外，還有第三個可以談的方面是因為我本身也是一個很喜歡做研究的人，花了蠻多心思在研究上面，覺得校內教師花了好多時間做研究，若能得到相對應的肯認，對教師將是一種激勵。故除目前學校已有的講座教授、研究教授，亦可增設特聘教授，此在深耕計畫中的面向三目前已放入。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結語**

今天謝謝各位主管的參與，本次研習會告一段落。會後請各位新任系所主管繳交一篇心得報告，並送人資處彙整，謝謝各位的參與，相信大家這 2 天心情都是輕鬆愉快，最後謝謝人資處同仁，大家辛苦了。

**捌、賦歸，研習會結束（下午 2 時）**



##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李彩玲

出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席：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秘書長（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新聘教師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資長、覺生紀念圖書館館長（詳簽到單）

## 壹、播放淡江大學簡介

##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同仁、各位新進同仁，大家早安！

首先代表學校歡迎今天 18 位新進教師，職能福利組每一屆均準備團隊上衣，放眼望去黃色隊伍感覺格外有朝氣，也要恭喜各位，經過激烈的競爭加入淡江團隊，各位的選擇絕對正確，因為我們是 1950 年創辦，深具規模的私立學校，今年繼 66 大順吉祥數字的校慶後，準備迎接 67 週年校慶，是所歷史悠久的大學。本校是目前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最多的大學，全國僅次於台大，學生人數排第二，在目前少子化的情況下，今年大學部招生情況良好，新生選填志願百分之百。

從剛剛播放本校簡介的影片，看到我們發展重點是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國際化的部分，每年有將近 600 多位學生，大三出國一年，到姊妹校進修。雖然今年外籍生、僑生及境外生的新生人數稍許減少，但境外生仍有 2 千零 70 多位，來自 73 個國家，外籍師資人數也約 70 多位，是具備國際化條件的大學。未來各位上課的時候，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境外生，境外生如果是僑生或是大陸學生，中文自然沒有問題，本校大陸學生大約有 500 多位，僑生近千名，另外，還有 400 多位來自世界各國的外籍生，分布於各系所，上課時若有外籍生，相信各位的語文能力應該不成問題。

淡江的整體發展，各位未來就會慢慢了解，學校舉辦座談活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縮短各位了解淡江的時間，不用花太多功夫摸索。學校完善的教學和研究環境，下週開學後老師們透過教學、上課就能體會，各位的研究也要開始著手進行，今天有很多主管專題報告有關淡江的發展及相關業務，由葛副校長簡介淡江文化，其他議題包括：教務、學務、人資、圖書館、研發及性平等等，都是跟各位即將進入的教學、研究及校園生活相關，各位的研究室、電腦等基本的配備，學校也已經在最短的時間內為大家準備好了。在此再次代表全校歡迎各位，也祝福大家在淡江都有愉快的發展，謝謝！

介紹與會主管（略）

## 參、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葛學術副校長煥昭：淡江文化與辦學成效
- 二、鄭教務長東文：教務支援教學概況
- 三、林俊宏學生事務長：學務處的角色與功能
- 四、莊人資長希豐：人力資源處業務及教師職責與福利
- 五、宋館長雪芳：教學資源研究夥伴
- 六、王研發長伯昌：研究、產學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七、何秘書啟東長：性別平等友善環境的教育認知

## 肆、綜合座談

### 主席引言 張校長家宜

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上午幾位主管的專題報告，在最短的時間內，讓所有新進老師融入淡江文化，更重要的是詳細介紹有關切身權益部分，下週就開學了，相信大家能做很好的準備。接下來有 20 分鐘座談，針對各主管所做的專題報告，有不清楚或是建議都歡迎提出。

### 中國大陸研究所 呂冠頤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大家好，謝謝各位非常清楚的報告，我有兩個問題：

- 一、請教王研發長，你說近年來淡大科技部計畫的申請有下降的趨勢，那我不曉得學校有安排請順利通過的同仁開一個分享成功的經驗，有的時候或許我們自己有些盲點，譬如說相近的學科可以其他同仁一起分享，不曉得學校有沒有這方面的安排。
- 二、請教我們的宋館長，就是說圖書介購金額不知道有沒有上限，譬如說一個老師一年只能推薦幾本書，金額上有沒有限制，還有就是說多快，因為有的時候需要那本書，不知道要多久，謝謝。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伯昌答覆**

謝謝呂老師，我們絕對有輔導的機制，每個院屬性不同，執行中心在院裡面，例如說老師們在計畫案送出去前，希望資深老師幫忙看一下並提供意見，可以請系主任、院長幫忙，有需要的話，我們研發處也可以協助大家，謝謝。

**國際研究學院 王高成院長答覆**

謝謝研發長的說明，很高興呂老師提出這個問題，第一、本院有舉辦過得到科技部計畫案教師經驗分享的座談會，所以院是有這樣的機制。第二、學校也有相關機制，每一個新進老師在他自己所裡面可以挑一個資深老師來協助指導的機制。第三、科技部對於新進老師的通過比例很高，院裡面也有拉美所新教師黃富娟老師得到補助，而且是多年期的計畫，以她的申請經驗，新進老師是有這個優勢的，可以加以利用，我也會請她跟妳談一下，來協助你。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館長雪芳答覆**

謝謝呂老師的提問，有關介購書籍期刊的上限，圖書館每學年將購書經費分配到各學院，只要在所屬學院經費預算內，教師可隨時介購系所相關專業圖書。在圖書採購速度方面，國內出版品於發訂之後，約一個月到館，國外出版品發訂之後，約二~三個月到館，若是教學、研究急需，可於介購清單上註明，圖書館會請代理商協助優先處理。

另外補充說明專題報告內容中的期刊投稿講座，圖書館邀請在國際期刊投稿經驗豐富的老師分享不同學科領域的投稿經驗，另外也曾邀請國際期刊主編、中央研究院院士從研究者與期刊編輯不同的角色來談如何投稿。本館各相關資源應用訊息會 e-mail 到老師們的信箱，請老們可以多加利用，謝謝！

**資訊傳播學系 林俊賢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資訊傳播的林俊賢，在座談會手冊第 54 頁教師聘約說明中，有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我本身是屬藝術類科的老師，是否有對作品發展出的場地等級與件數有所規定，如國家級、縣市政府級？

**人資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覆**

謝謝林老師，有關教師續聘、晉薪提科技部計畫案之規定，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部分，並無展場地等級之規定，但要公開場合展出。件數部分由系院評會議開會審議即可。近年來皆有老師提出作品取代計畫案的申請。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游雅雯助理教授**

校長、副校長及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的新進老師，游雅雯。

在請示本系系主任之後，我決定在這次新聘教師座談會提出一個有關外交系教師權益的議題。

我是外交系成立三年來的第 1 位新聘老師，但是按照學校「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的辦法」的規定，我卻不能和其他系所的老師一樣，申請學校的全英語授課獎勵。

我在淡江的第一個學期，就得再開設五門全英語授課課程，而且全都是完全不一樣的課程。如果是其他系所，學校可以為全英語授課的老師提供研究生助教，但由於「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將我們系排除適用範圍之外，所以我無法享受這樣的待遇，讓我不僅面對升等的壓力，同時更讓我在教學上力不從心。

舉例來說，我目前要教大一必修國際關係概論，全班有 118 名學生；另外還有三門課，也都是大班級，每班修課同學都超過 70 人。這樣的教學工作量，如果沒有助教的幫忙，就算是資深教授，恐怕都難以承擔，更不用說新進助理教授。

目前淡水校區，就只有外交系是承受如此「差別待遇」。據本系系主任所言，以全財管全英語學士班來說，他們將新聘老師都放在中文授課的教師群，再讓他們來支援全英語授課。所以完全是用全英語授課的獎勵辦法。

我跟大家一樣一天都只有 24 小時，而且我也有家庭跟一歲多的小孩需要照顧。不知道可否請校長、副校長及其他長官幫我們想辦法，讓我們外交系老師也能夠適用「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的辦法」，如此才能維持教學品質。而對於我來說，在面對升等壓力的同時，也可以減輕一些教學上的壓力。謝謝！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覆**

外交系游雅雯老師提出有關全英語授課獎勵的問題，學校設立「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是因為當初學校用英語授課的老師不夠多，而教育部來訪視時，會檢視學校全英語授課的比例，所以訂定獎勵辦法，其精神是鼓勵沒有要求使用英語授課的科目，也能夠使用英語授課；因為這方面的老師通常英文沒有妳好，當然不能說一定，但平均來看英文絕對沒有外交系老師好，所以若要用全英語授課，需要花很多時間去準備，我們是在這狀況下訂這個辦法。當然，學校本來就有很多系所、專班，因為他本來就是規定要全英語授課，所以在聘任老師的時候會有註明，應徵的教師們也都知道，所以不需要我們再鼓勵，也就不在獎勵範圍內，像外交系、蘭陽校園所有科系，未來陸續也有全英語授課的碩

士班。

### 張校長家宜答覆

剛才學術副校長已說明了全英語授課獎勵的問題，我了解游老師是新進老師也很辛苦，但蘭陽校園的四個系，全部老師在聘任時就是指定英語授課，所以是不符合這個獎勵辦法，淡水校園的國企系、各系英語專班也是，如果本身就是英語授課班級，授課教師都是沒有獎勵，這是辦法的統一規定，請游老師理解。

###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陳俐欣助理教授

校長、副校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國際觀光學系的陳俐欣，關於升等的聘約問題，在教師獎勵部分，如果投稿 SSCI 或 S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才能記錄這個獎勵的部分，但是在教師的聘約的部分，提科技部計畫案一般研究計畫案這邊，是否一定要主要主持人才有算，還是說共同主持人也有算。

第二個問題是蘭陽校園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的部分，因為我們也規定必須要達到一定的研習時數，在評鑑時會扣分或是加分，畢竟蘭陽校園到淡水校園交通需要 1 到 2 小時，希望學校在辦研習的時候可以遠距化(或視訊)，讓我們在蘭陽校園的老師，也可以透過網路參加每一場研習，謝謝。

###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伯昌答覆

剛剛問到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我們目前只核定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和共同主持人是不算在裡面，因為學校無法得知協同主持人所參與的計畫，有些是在校外，有些是在本校，所以大家一定要把他放在自己是主持人上面，其他 paper 其實我們在獎勵裡面都有算，只是錢比較多比較少而已，這方面相關辦法都有規定。

### 張校長家宜答覆

我們獎勵辦法提到，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第一作者獎勵就比較高，但是計畫案科技部一定要是第一作者。另外，研習會是否以遠距的方式舉辦，要看學教中心所舉辦的研習是不是可以用遠距方式辦理，也可以特別專為蘭陽校園的老師舉辦，而淡水校園舉辦的研習活動，我們希望所有老師都能參加，以目前我們的設備，以遠距的方式進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 中國大陸研究所 呂冠頤助理教授

校長、副校長各位長官好，昨天參加教學工作坊時，學校有獎勵我們參與英文教學，只是在教學評量方面，學生是不是也會用英文來參與評量，我知道我們一般課程的教學評量是中文，如果針對有英文授課的課程，學生是不是也有英文線上評量，因為對於我們有心在英文教學的同仁，也想知道知道學生的回饋，對於未來教學也是很重，我們也知道怎麼改進，所以英文線上評量針對非英文的教師授課是不是有另外的英文線上評量讓學生填問卷，謝謝。

### 全球發展學院 劉艾華院長答覆

蘭陽校園的教師評量全部都是英文版，蘭陽校園的學生跟淡水校園的學生一樣進行教學評量，只是使用英文版，就是版本不同而已，內容一樣。

### 國際研究學院 王高成院長答覆

學校的評量是有中英文版本，有些英文的課程，我們請外籍生進行評量時，他們也是使用英文版本進行評量，所以課程評量是有英文版本的。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康嘉麟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我是化材系康嘉麟，剛圖書館有講到一個 ORCID 的部分，他是幫我們老師發表文章做一個主動蒐集的系統，但是根據了解，像老師要在學校在維護個人履歷資料，那個系統好像是我們要一個一個把他 key 上去，那是不是在未來有機會把這兩個平台做整合，也可以減少老師在重複輸入個人履歷的時間，謝謝。

###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館長雪芳答覆

在 ORCID 這部分，老師提到的整合也是我們的理想，但目前教師歷程系統的資料還是需要教師自行維護。只要老師申請 ORCID iD 並授權給圖書館，投稿時將 ORCID id 提供給出版社，未來相關系統整合後，希望可以將 ORCID 上所收錄的著作資料同步到教師歷程系統。謝謝老師的建議，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 主席 張校長家宜結語

專題報告及說明可以讓老師們更了解學校相關作業，老師們對學校有甚麼意見可以在午餐餐敘時再與相關主管多聊聊。另外，特別補充一點，秘書長所講的性別平等教育部分，近幾年新進老師座談是非常重要的宣導主題，所舉的一些例子，是目前大學教育應該注意的部分，新進老師大都非常年輕，跟學生年紀相仿，學生也會覺得很親切，現在又是多媒體的資訊時代，大家都用手機、LINE、簡訊、FACEBOOK 等等跟老師聯繫，在言語上面就容易產生涉及性平事件這一類問題，所以要特別提醒，師生間比較不拘束，但是老師們跟學生接觸要特別注意，從學校過去案例分析，新進老師發生性平事件佔滿高的比例，

希望老師們在教學、研究及跟學生的互動中都可以很自在，所以如何拿捏是很重要的，由於擔任性平會的主任委員，特別在這邊提醒各位。

綜合座談結束，希望各位在淡江的教學生涯有非常美好的歷程，祝大家健康快樂。

伍、午餐（富基采儷會館）

陸、散會（14時）

##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胡副校長宜仁

紀錄：馮心萍

出席：各單位新進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相關行政單位及授課教師(詳簽到單)

### 壹、開場致詞—莊人資長希豐

大家早安，首先代表學校歡迎各位加入淡江大學，以後我們都是學校的一份子。自從少子化後，學校不論老師或職員都在縮編，今天大家能坐在這裡，相信各位都是最優秀的！

我看了一下今天參加的名單，有些同仁是 105 年 9 月 6 日以後就到校服務了，相信在工作上已經有一些熟悉度。今天教育訓練的內容十分紮實，包含工作技能上面的訓練如：公文處理(OA、OD 系統介紹)、公文文書處理，都是工作上必須具備的技能。另外還有宣導性質的課程包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及諮商輔導宣導，這些都是大家在工作上必需留意的地方。

另外，教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及人力資源處也提供業務報告書面資料。活動最後安排了 20 分鐘的綜合座談，屆時大家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相信各位今天能有很大的收穫。

### 貳、公文處理(OD、OA 系統介紹) (詳手冊)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授課教師：資訊處徐組長翔龍

### 參、公文文書處理課程(詳手冊)

授課教師：秘書處王組長春貴

### 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詳手冊)

授課教師：秘書處何秘書長啟東

### 伍、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詳手冊)

授課教師：資訊處蕭組長明清

### 陸、諮商輔導宣導課程(詳手冊)

授課教師：許組長凱傑

### 柒、列席單位重點報告(詳手冊)

- 一、教務處—黨秘書曼菁
- 二、總務處—王秘書桂枝
- 三、財務處—賴秘書春宜
- 四、覺生紀念圖書館—石組長秋霞
- 五、資訊處—蕭組長明清
- 六、人資處人管組—阮組長劍宜
- 七、人資處人福組—彭組長梓玲

### 捌、綜合座談(胡副校長宜仁主持)

大家好，也歡迎蘭陽校園二位同仁！各位有任何想法及建議，請盡量提出來交流討論。

今天教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及人力資源處的組長及秘書都在場，我看了每年列席代表名單，都是固定人員，日後，大家也可考慮每年由不同的代表出席，讓大家多認識各單位不同的人員。

#### 總務處總務組 駐衛警察 姜美義

我是在台北校園服務，第一次至淡水校園是報到，今天是第二次到淡水校園，對於學校的動線不清楚，花了很多時間才找到目的地，所以我建議能介紹學校特色、風景區或路線，這是我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是今天的課程內容很豐富，但時間太短，無法多處了解。像我是警衛，今天的課程除了公文以前在部隊有接觸其他的沒有一個聽的懂的，建議是否可安排一些關於性向方面的課程，像我個人就很喜歡這些，因為這些東西關於到我個人的問題，由於我接觸的面較多，以幫忙服務為主。

#### 胡副校長宜仁

先就你的第一個建議回應，人資處往後在辦活動時，可附校園地圖供參加人員參考，雖然校園地圖

在學校的網頁也查的到，但如貼心的隨開會通知附上，對台北校園的同仁而言就更為便利。

另外一點就是關於課程內容，雖然這個訓練無法兼顧警衛工作及一般系所系務那麼廣泛，但可儘量依各方需求，適度調整課程內容，其餘部份就由任用單位來補足。

#### **總務處王秘書桂枝**

會議手冊中有各單位的重點報告，若是對這個重點報告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再補充說明，總務處提供的資料有各組的重點報告還整理了 Q&A，可讓同仁們快速的了解相關問題。

#### **胡副校長宜仁**

今天安排了教育訓練，主要是為了拉近彼此的距離，可以透過彼此的溝通，化解各式的問題，今後，若有任何問題，也都可以透過各種管道提出來，我們沒辦法做到盡善盡美，但是可以追求更好。

#### **玖、教育訓練結束（12:00）**

## 校聞

- 一、8月1日，統計系蔡宗儒教授邀請大陸東北石油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辛華副教授至本系進行為期一學期之學術研究交流。
- 二、8月2日晚上校長以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身分於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出席「第12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
- 三、8月3日中午校長以社團法人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身分於新北市土城桐話庭園餐廳主持「第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進行「CEMA 卓越企業經營觀摩『大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活動。
- 四、8月4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出席日本語文學系主辦「2017年第11回 OPI 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大會)」開幕式。
- 五、8月10日至13日，物理系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辦「第八屆 X 光科學暑期學校」，進行14場演講，近百人與會。
- 六、8月11日，大陸所接待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台灣研究院巫永平副院長等4人，由張五岳副教授進行接待與交流座談。
- 七、8月15日至16日，物理系於陽明山天籟會館舉辦「能源材料的光譜學研究研討會」，美加中台4國學者進行24場演講，超過50人與會。
- 八、8月18日上午校長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出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33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 九、8月22日，德文系辦理「教育部106年度第二外語北區學生學習營」，邀請巨匠旅遊德語領隊林續恩先生講授「漫談德國旅遊」。
- 十、8月22日，日本橫濱市立大學赤羽淳老師率領10名學生至日文系交流參訪。
- 十一、8月22日上午校長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常務董事身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602會議室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屆董事會第13次常務董事會議」。
- 十二、8月23日，德文系辦理「教育部106年度第二外語北區學生學習營」，邀請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講師劉得興老師講授「海報創作—我的德國印象」。
- 十三、8月23日，韓國金北大學、韓國日本語文學會申忠均老師至日文系交流參訪。
- 十四、8月23日上午校長於工學大樓 E787 會議室出席本校建築學系與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合辦「2017 TEAM 20 建築與規劃新人獎」活動；下午校長於紹謨紀念體育館主持「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隊郭焯淳國手與林敬能教練締造世界紀錄場館『印手模儀式』」，並擔任舉重賽事女子69公斤級協同頒獎人，我國舉重選手洪萬庭獲得金牌。
- 十五、8月28日~3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助理暑期成長營—邁向TA+」，邀請中華康輔推廣教育協會邱建智副理事長一行3位講師進行專題演講及工作坊等活動，講題為「如何成為一個優質TA」、「優質口語表達力」、「教學課程設計」、「互動技巧」、「班級經營」等。
- 十六、8月29日，日本京都女子大學松本充豐老師帶領2名學生至日文系交流參訪。
- 十七、8月30日上午校長於南港軟體園區 Yahoo 奇摩公司台北總部出席「Yahoo 奇摩攜手世新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三大傳播院校『首開 Yahoo TV 產學合作實習計畫』期中成果發表會」。
- 十八、8月31日下午校長以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理事長身分於台北校園 D206 會議室主持「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十九、9月5日，日本京都橘大學野村幸一郎老師率領23名學生至日文系交流參訪。
- 二十、9月5日，日本近畿大學小川禎友教授、伊澤正興准教授老師至日文系交流參訪。
- 二一、9月8日，國際研究學院接待西班牙鮑威爾院長、羅德里蓋茲資深研究員及外交部曾恭灝秘書一行3人，與王高成院長及各所主管、老師進行交流座談。
- 二二、9月8日，西班牙馬德里皇家智庫(Real Instituto Elcano Royal Institute)院長 Charles Powell 一行人，於下午兩點半由歐洲研究所卓宏宏教授及外交部歐洲司官員陪同參訪本校圖書館，由圖書館非書資料組館員許琇媛接待圖書館參訪。
- 二三、9月12-13日，土木系舉辦「國際樁筏基礎設計與分析學術會議」，會中邀請國外講員尚包括 ISSMGE 技術委員會 TC212、TC305、ATC18 等主席 Prof. Alessandro Mandolini, Prof. Askar Zhussupbekov 和 Prof. Sang Seom Jeong 等共計12人，講題為「Post-Analysis of a Piled Raft Foundation using Pile Load Test Results」等共12場演說及4場討論議程。
- 二四、9月12日，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師生一行22人蒞校參訪，由圖書館非書資料組館員許琇媛及數位資訊組館員傅淑琴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二五、9月12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國際樁筏基礎工程設計與分析研討會」開幕式致詞；下

- 午於大同大學志生紀念館出席「106 學年度優九聯盟校長暨研發長會議」。
- 二六、9 月 13 日，大傳系邀請銘傳大學學務處課指組組員吳振邦蒞校演講，講題為「團體動力」。
- 二七、9 月 14 日下午校長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身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602 會議室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 二八、9 月 15 日，大傳系邀請中天新聞部攝影中心副主任李東益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視新聞攝影」。
- 二九、9 月 15 日下午校長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於 SG245 會議室主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第 8 屆第一任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 三十、9 月 16 日校長於桃園市揚昇高爾夫球場出席「淡江大學系所友會聯合總會『2017 系際盃高爾夫球聯誼賽』」。
- 三一、9 月 17 日下午校長於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出席「106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開學典禮」。
- 三二、9 月 18 日，大傳系邀請 POP Radio DJ 郭秉讓蒞校演講，講題為「DJ 忙什麼？—電台 DJ 與節目實務經驗分享」。
- 三三、9 月 18 日，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相澤邦彥經理至日文系交流參訪。
- 三四、9 月 18 日下午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校友外交部劉德立常務次長。
- 三五、9 月 19 日，日本 BBT 大學學部教務室丸井彩加女士至日文系交流商談與富田哲老師碩士班課程合作細節。
- 三六、9 月 21、22 日校長於張榮發基金會 8 樓會議廳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與亞太品質保證網路(APQN)舉辦『HEEACT- APQN 2017 Global Summit』國際高峰會」，並擔任 9 月 21 日第 2 場次「品質保證與資歷認可(Quality Assurance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專題主持人。
- 三七、9 月 22 日下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會見日本姊妹校大阪府立大學辻洋校長一行，進行兩校交換生簽約儀式，會後於淡水福容飯店晚宴。
- 三八、9 月 25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荒野保護協會李淑茹講師、現代藝術公司涂翔軒講師及淡水區公所羅建成督導蒞校，進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專業培訓。
- 三九、9 月 26 日，物理系邀請中央大學物理系羅健榮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細菌鞭毛的生長：一維奈米傳輸系統」。
- 四十、9 月 26 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尤泳智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影響評估現況與前瞻」。
- 四一、9 月 26 日，機電系邀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中心蔡孟昌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3D 列印與工業 4.0 對未來生活的衝擊」。
- 四二、9 月 26 日，產經系邀請營隊王行銷有限公司邱玉玲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造有價值的未來」。
- 四三、9 月 26 日，經濟系邀請老虎牙子有限公司林志隆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社會責任」。
- 四四、9 月 26 日，資管系邀請 NST 創辦人李佳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APP 產業介紹」。
- 四五、9 月 26 日，資管系邀請良興公司經理黎美秀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成長駭客」。
- 四六、9 月 26 日，全財管學程邀請彰化商業銀行國際營運處陳毓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金融業務(Offshore Banking)」。
- 四七、9 月 26 日，歐洲所邀請焦點圖博雜誌戴達衛撰稿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德國大選未來發展」。
- 四八、9 月 26 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瀋陽市台辦副主任朱軍一行 9 人蒞校交流參訪，並體驗 e 筆書法。
- 四九、9 月 26 日至 29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陳建志理事蒞校，進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專業培訓。
- 五十、9 月 26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台北市原住民語言巢—排灣族教師鄭春美老師蒞校，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語班-排灣族語教學。
- 五一、9 月 26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會議」，邀請中崙聯合診所謝未遲諮商心理師向本校教學助理說明「教學中不可忽略的性別大小事」。
- 五二、9 月 26 日上午校長於會客室會見 IBM 大中華區(GCG)副總裁暨首席行銷官周憶女士，後於文錙音樂廳出席電機工程學系「IBM@TKU 校園講座」，由周憶副總裁專題演講「如何在變動的環境中做到『非我莫屬』？」，中午偕同周憶副總裁出席覺生國際會議廳「女教職員聯誼會慶祝教師節及中秋節『雙節同慶、美食共享』活動」。
- 五三、9 月 27 日，化材系邀請旭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魏建隆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PU 材料的應用與發展」。
- 五四、9 月 27 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設部經理韋紹祈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簡史與法規簡介」。
- 五五、9 月 27 日，財金系邀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建智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與經濟發展」。
- 五六、9 月 27 日，日本池之平飯店石川泰治先生至日文系交流商談暑期實習合作細節。



- 五七、9月27-28日，大陸所邀請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政治學系孔小惠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十八大以來的中國外交」及「中國周邊安全環境分析」。
- 五八、9月27日，師培中心邀請三民高中戴筱雯老師演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 五九、9月27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華山基金會許瓊文站長蒞校，進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專業培訓。
- 六十、9月28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組長呂智惠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館空間改造與經營」。
- 六一、9月28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副課長陳文豪蒞校演講，講題「保來得集團簡介」。
- 六二、9月28日，資工系邀請傑出系友台北市資訊局長李維斌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未來與展望」。
- 六三、9月28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公關委員會李坤明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租稅政策實證研究」。
- 六四、9月28日，日本保聖那公司上田ちなみ、何寧瑤女士、王榕聲女士至日文系交流宣傳振興日本東北地區合作細節。
- 六五、9月28日，大陸所邀請中國時報大陸新聞中心羅印沖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媒體中的大陸新聞報導」。
- 六六、9月28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淡水區公所羅建成督導及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環境部葉再富先生蒞校，進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專業培訓。
- 六七、9月28日校長於四川成都以四川大學發展戰略國際諮詢理事會理事身分出席「第2屆四川大學發展戰略國際諮詢理事會大會」。
- 六八、9月29日，中文系邀請作家康逸藍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童詩創作秘笈」。
- 六九、9月29日，資圖系邀請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數位出版部總監黃冠升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出版大不同」。
- 七十、9月29日，資圖系邀請國家圖書館出版中心主任曾堃賢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與臺灣圖書出版概況—以 ISBN 暨 CIP 新書資料為基礎」。
- 七一、9月29日，資工系邀請傑出系友享印學堂創辦人賴信吉蒞校演講，講題為「創客創業經驗分享」。
- 七二、9月29日，經濟系邀請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簡致信總經理特助兼財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就業與創業」。
- 七三、9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尖山國中王雅瑩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輔導實務分享」。
- 七四、10月2日，化學系邀請 Kauywon National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rror Eun Jeong Yoo 蒞校演講，講題為「Efficient Synthetic Methods of N-heterocycles via Atypical Dipolar Cycloadditions」。
- 七五、10月2日，電機系邀請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通視訊產品研發中心楊堯強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機人應具備能力與公司人才需求探討」。
- 七六、10月2日，國企系邀請板信商銀張忠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金融科技發展與資訊安全議題」。
- 七七、10月2日，公行系邀請前駐玻利維亞大使張文雄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禮儀：社交與職場必勝策略」。
- 七八、10月2日，戰略所邀請傑出所友楊智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為獨立記者」。
- 七九、10月2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政治大學榮譽教授黃炳煌教授演講，講題為「從評鑑的概念談課程紛爭」。
- 八十、10月3日，中文系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許瀨月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當代藝術趨勢的觀察」。
- 八一、10月3日，資傳系邀請陳明儀數位內容學院專業講師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數位音樂創作」。
- 八二、10月3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系洪在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外文本共同的 scaling 結構—從物理學家角度研究統計語言學」。
- 八三、10月3日，建築系邀請竹間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簡學義蒞校演講，講題為「竹間 築間」。
- 八四、10月3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監陳咸亨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法之許可制度與執法策略探討」。
- 八五、10月3日，產經系邀請前 Standard and Poor 詹哲祺高級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股票選擇權交易實務」。
- 八六、10月3日，經濟系邀請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陳進義專業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買賣房屋應注意事項」。
- 八七、10月3日，資管系邀請安侯企管公司副理廖彥鈞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業界資訊安全趨勢分析」。
- 八八、10月3日，資管系邀請 NST 創辦人李佳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User Story Mapping」。
- 八九、10月3日，公行系邀請蘇州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龔詠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蘇州地方治理概貌」。
- 九十、10月3日，歐洲所邀請外交部王萬里公使蒞校演講，講題為「EU 之現況與未來」。

- 九一、10月5日下午校長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會議室出席「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7屆常委員會第12次會議」。
- 九二、10月5日，中文系邀請作家陸穎魚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香港《字花》到台北「詩生活」」。
- 九三、10月5日，中文系邀請北京土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李茶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介與內容創造」。
- 九四、10月5日，歷史系邀請阿包工作室設計師程東奕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秦史文創工作坊-黏在歷史的牆上」。
- 九五、10月5日，歷史系邀請國防大學兼任講師何政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百岳的征服與優雅山景」。
- 九六、10月5日，資圖系邀請百喻有限公司研究總監王派桓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研究與眼動儀」。
- 九七、10月5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副課長葉鴻彥蒞校演講，講題「粉末冶金概述(一)前工程介紹」。
- 九八、10月5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會計師業面臨的重要課題 勤業眾信審計分析與創新」。
- 九九、10月5日，大陸所邀請北京優良尚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劉育名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的消費升級」。
- 一〇〇、10月5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佛朗明哥舞蹈家薛喻鮮蒞校演講，講題為「流浪的溫度」。
- 一〇一、10月6日，大傳系邀請金馬獎紀錄片導演曾文珍蒞校演講，講題為「我是這樣學習拍紀錄片」。
- 一〇二、10月6日，資傳系邀請盧怡君奇想創造藝術行銷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展覽創意企劃與實務」。
- 一〇三、10月6日，資工系邀請傑出校友友緯育資訊/營運總監趙金玲蒞校演講，講題為「服務整合新科技，成為兩岸未來炙手人才」。
- 一〇四、10月6日，產經系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徐慶柏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早期資金市場與創新創業生態系」。
- 一〇五、10月6日，英文系邀請中國山東師範大學劉蓓教授演講，講題：「生態復原語境中的濟南山水文學」。
- 一〇六、10月6日，林志鴻校園主任接待長春大學教務處秦宏伍副處長等15人及中華兩岸教育文化交流學會張玫惠主任共計16人蒞校參訪，首先由校園主任以蘭陽校園「三全教育」為主軸進行介紹，闡述蘭陽校園「三全」教育特色-全大三出國、全英語授課、全住宿書院，提到蘭陽校園是全世界唯一一所沒有大三學生的校園，全部大三學生必須出國一年至姐妹校修讀專業課程才能畢業，而全英語授課六大要素為：師資要求、監督考核、學生適應、課程安排、書院輔導，還要堅持努力，才能成功。接著資創系武士戎主任針對全英語授課提出心得分享，老師在系務會議上分享教學經驗，集結眾人智慧，在全英語的授課環境中，如何誘發學生好學的動機，到學生學好專業領域。
- 一〇七、10月7日，資管系邀請遠時科技創意總監黃柏翔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120分鐘APP設計就上手」。
- 一〇八、10月11日，資傳系邀請曾郁淳錫德勢有限公司負責人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策展工作坊」。
- 一〇九、10月11日，建築系邀請幸福果食創辦人簡家旗蒞校演講，講題為「擾動六級產業之不定模式」。
- 一一〇、10月11日，土木系邀請 Kenston Construction Pte Ltd, Singapore 助理工程師吳政樺助理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江優秀年輕工程師講座：展現自信與勇氣，開創淡江人的藍海」。
- 一一一、10月11日，化材系邀請長春人造樹脂公司新竹廠杜安邦廠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色化學(Green Chemistry)」。
- 一一二、10月11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地面學科教官謝琪振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系統」。
- 一一三、10月11日，財金系邀請上海商銀總經理邱怡仁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市場概述」。
- 一一四、10月11日，管科系邀請工研醋許嘉旭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文化與現實(食)文化」。
- 一一五、10月11日，外語學院接待秘魯利馬市議員 Christopher Castillo 先生。
- 一一六、10月11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 Answer For Taiwan 的創辦人魏名聰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狂飆時代的學習變革-談學校、教師與教材的 FUTURE 未來」。
- 一一七、10月12日，歷史系邀請鹿樣工作室執行長布拉鹿樣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初生」。
- 一一八、10月12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謝吉隆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網路」。
- 一一九、10月12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課長黃維彬蒞校演講，講題「粉末冶金概述(二)後工程介紹」。
- 一二〇、10月12日，機電系邀請捷力精機張俊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具機與身為機電工程人員應有之觀念及態度」。
- 一二一、10月12日，會計系邀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淑卿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一路走來的

- 感恩人生」。
- 一二二、10月12日，統計系邀請王泰期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tatistician in Data Center」
- 一二三、10月12日，管科系邀請芬蘭作業研究學會榮譽理事長 Raimo P. Härmäläinen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ystems intelligence and group decision making」。
- 一二四、10月12日，大陸所邀請威力影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導演&執行總監李國維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業的實務經驗」。
- 一二五、10月12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兩岸君子之風書畫名家邀請展」開幕式，邀請參展人及貴賓林妙鏗、張自強、陳美秀、龔朝陽、沈禎、陳嘉子、林坤賜、王維權、楊麗芬、唐幼玲、高明達、沈奕因、林雲英等蒞臨現場。
- 一二六、10月13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第一哩路『課程與教學領導的開展啟航』」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
- 一二七、10月13日，中文系邀請作家王金選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童詩、兒歌的賞析與創作」。
- 一二八、10月13日，大傳系邀請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劉麗惠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是未來企業需要的人才嗎?傳播因數位匯流而全面解構重組的時代 危機何在? 機會何在?」。
- 一二九、10月13日，化學系邀請 Amrita Centre for Nanosciences and Molecular Medicine R. Jayakumar 蒞校演講，講題為「Biomedical Applications of Injectable Chitin and Chitosan Hydrogels」。
- 一三〇、10月13日，資工系邀請傑出系友勸揚資訊執行長特助林縣城蒞校演講，講題為「善用開源軟體，邁進軟體開發新旅程」。
- 一三一、10月13日，經濟系邀請龍蝦先生的秘密巢穴設計青旅馬驊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旅館建置與旅遊行銷創業分享」。
- 一三二、10月13日，經濟系邀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謝文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器人理財解密」。
- 一三三、10月13日，師培中心邀請三民高中陳亭潔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數學教學評析」。
- 一三四、10月13日，師培中心邀請復興高中江明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學數學教學」。
- 一三五、10月13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視傳系林泰州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環境運動與紀錄影片
- 一三六、10月14日上午校長率出席會議校友赴台南市仁德區參訪企業家吳榮彬校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午於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5樓麗緻廳出席「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6屆卓越校友頒獎典禮」；晚上出席「2017年淡江之夜」。
- 一三七、10月14日，資傳系邀請鄭星慧插畫設計師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手工立體書與印刷工作坊」。
- 一三八、10月14日，資傳系邀請陳仁傑荷動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設計工程師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Unity 遊戲互動程式工作坊」。
- 一三九、10月14日，資傳系邀請邱立侃英傑哆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廣告影片拍攝工作坊」。
- 一四〇、10月16日，化學系邀請中研院副研究員鄭偉杰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natural product-inspired alkaloids to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molecules for modulation of sugar-processing enzymes」。
- 一四一、10月16日，化材系邀請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師，清華化工系兼任教授，前 ExxonMobil 石化上中游研發主任區迪頤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財產權對現代化學工程師的影響」。
- 一四二、10月16日，電機系邀請屏東環境保護聯盟洪輝祥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光復土地--永續的世代責任」。
- 一四三、10月16日，產經系邀請工商時報編輯部陳碧芬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點線面的交錯—全球十大科技公司與各國科技產業」。
- 一四四、10月16日，公行系邀請凱撒飯店集團凱旋酒店總經理楊擘如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觀光產業發展策略」。
- 一四五、10月16日，戰略所邀請大愛新聞部記者許斐莉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蛻變中的緬甸」。
- 一四六、10月17日，中文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蔣秋華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禮經與律法之爭--以汪琬《喪服或問》為例」。
- 一四七、10月17日，資傳系邀請吳啟鳴愛奇藝商情分析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媒體內容營運，如何創造眼球新經濟」。
- 一四八、10月17日，資傳系邀請陳明儀數位內容學院專業講師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數位音樂創作 2」。

- 一四九、10月17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系童世光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量子三體系統中令人驚訝的規律」。
- 一五〇、10月17日，建築系邀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陳邁蒞校演講，講題為「與建築老兵聊天」。
- 一五一、10月17日，建築系邀請台灣電影、電視劇、紀錄片導演王育麟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創作靈感」。
- 一五二、10月17日，水環系邀請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王信凱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六輕工業園區之環保作為及專案推動執行情形」。
- 一五三、10月17日，水環系邀請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莊文南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水資源政策與法規」。
- 一五四、10月17日，航太系邀請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沈志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教室教學法之實踐」。
- 一五五、10月17日，產經系邀請中央大學經濟系鄭保志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樂遊經濟 - 好的遊戲讓學習更有效率」。
- 一五六、10月17日，經濟系邀請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健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一位留美博士闖入傳統產業的心路歷程及傳承」。
- 一五七、10月17日，資管系邀請二合一數位行銷公司資深顧問張秉祖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數位革命你應有的準備」。
- 一五八、10月17日，法文系學會邀請 ELLE 雜誌總編輯盧淑芬女士演講，講題：「總編帶你一窺時尚產業」。
- 一五九、10月17日，俄文系「經貿俄語實務講座」邀請旺報文教組主任賴廷恆先生演講，講題：「現代媒體的發展」。
- 一六〇、10月17日，歐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大年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北大西洋經貿影響力：歐盟與美國兩大經濟體之角力分析」。
- 一六一、10月17日，歐洲所邀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李顯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經濟未來發展」。
- 一六二、10月17日，師培中心邀請關渡國小吳文德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海洋教育」。
- 一六三、10月17日，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武士戎主任接待馬來西亞 INTI 大學貴賓及學生等一行 17 人，由該校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ciences 兩位教師及馬來西亞雪隆留臺同學會人員帶隊參訪蘭陽校園，武主任就資創系課程規劃進行介紹，學生對於蘭陽校園的三全特色及資創系授課內容相當有興趣，提出多項問題進行討論交流。
- 一六四、10月18日，資傳系邀請郭奕臣數位藝術家蒞校演講，講題為「錄像與動態影音藝術」。
- 一六五、10月18日，建築系邀請房市投資拓展業師廖昱嘉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產業知多少」。
- 一六六、10月18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顧問李鐵民蒞校演講，講題為「水利職場面面觀」。
- 一六七、10月18日，化材系邀請中油越南潤滑油公司前總經理、中油訓練中心前主任呂立仁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觸媒與煉油工業」。
- 一六八、10月18日，電機系邀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柏翰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興零售與顧客互動系統 - 開發過程與遭遇問題探討」。
- 一六九、10月18日，電機系邀請璟茂科技元件發展部葉昇平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功率半導體元件之發展趨勢」。
- 一七〇、10月18日，財金系邀請兆豐金控顧問陳松興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業概論」。
- 一七一、10月18日，管科系邀請張凱程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寵物商品的市場經營」。
- 一七二、10月18日，管科系邀請莊傳貴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業務行銷的成功經驗」。
- 一七三、10月18日，歐洲所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洪德欽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經貿法規」。
- 一七四、10月18日，戰略所邀請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學涯諮詢師桂斌蒞校演講，講題為「涉外公職介紹與國考準備」。
- 一七五、10月18日，大陸所接待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政治室曾潤梅主任等 4 人，由李志強所長率領本所老師接待，進行交流座談。
- 一七六、10月18日，陝西榆林學院赴台培訓參訪團一行 10 人參觀本校圖書館，由圖書館數位資訊組館員郭萱之接待參觀。
- 一七七、10月19日，歷史系邀請台北大學歷史學系張勝彥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清代土地所有權型態之演變」。
- 一七八、10月19日，歷史系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專員林麗蕊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調查局工作分享」。
- 一七九、10月19日，化學系邀請永光化學公司副總經理陳思豐蒞校演講，講題「永光化學醫藥化學產品介紹」。

- 一八〇、10月19日，機電系邀請 Quantow Technology 跨領域新創科技公司 Edward Chin 秦教民 Quantow 公司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Young entrepreneur, engineering as a contract service, Building a team in Today's economy」。
- 一八一、10月19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師的審計世界」。
- 一八二、10月19日，大陸所邀請瀛睿律師事務所簡榮宗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供給側改革談經濟轉型與台商因應」。
- 一八三、10月19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詹志禹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學的「相對論」：十大反例與十面翻轉」。
- 一八四、10月19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佛朗明哥舞蹈家賀連華蒞校演講，講題為「愛、土地、舞蹈與生命」。
- 一八五、10月19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日本奈良櫻井高校師生一行39人參訪，由文錙藝術中心主任張炳煌向參訪者介紹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系統，並進行學生書法學習與作業講評，張主任及日本學生均現場揮毫互相交流。
- 一八六、10月20日上午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出席「第5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開幕致詞；中午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107-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2次會議」；下午於台北市天成飯店3樓出席「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37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八七、10月20日，中文系邀請閱讀推廣人盧怡方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說一個好玩的故事」。
- 一八八、10月20日，歷史系邀請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張達志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理異於茲：唐中宗禁言中興的歷史語境」。
- 一八九、10月20日，大傳系邀請現任華視新聞製作人彭椿榮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公關概念與危機處理」。
- 一九〇、10月20日，資傳系邀請宋政傑平面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編輯程式碼設計」。
- 一九一、10月20日，資傳系邀請蔡樽弘樂次方創意科技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AR 擴增實境工作坊」。
- 一九二、10月20日，資工系邀請傑出系友勸揚資訊雲端服務事業處副處長黃家揚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服務應用與技術發展趨勢」。
- 一九三、10月20日，國企系邀請前農委會主任委員陳武雄博士蒞校演講，講題「WTO 農業談判經驗分享」。
- 一九四、10月20日，經濟系邀請2012台灣咖啡杯測冠軍張晉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世界咖啡產業與台灣咖啡發展」。
- 一九五、10月20日，全財管學程邀請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何婷娜蒞校演講，講題為「Cultural Dynamics in Assessing Global Markets」。
- 一九六、10月20日，師培中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藤江康彥副教授演講，講題為「21世紀教室所追求教師的資質能力：邁向素養導向的課堂」。
- 一九七、10月20日，師培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劉美慧處長、日本東京大學藤江康彥副教授、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周愚文理事長與國立中興大學黃淑苓教授演講，講題為「國際師資培育的新趨勢 New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Teacher Education」。
- 一九八、10月2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學悅科技公司創辦人林國偉先生擔任數位化教學工作坊「即時互動，促咪呦!課堂教學互動工具-Zuvio 講習」講師。
- 一九九、10月21日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106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中邀請校友 Google 台灣簡立峰董事總經理專題演講「人工智慧的發展：機會與挑戰」。
- 二〇〇、10月21日，資傳系邀請鄭星慧插畫設計師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手工立體書與印刷工作坊2」。
- 二〇一、10月21日，資傳系邀請邱立侃英傑哆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廣告影片拍攝工作坊2」。
- 二〇二、10月21日，資傳系邀請葉純茵網路基因使用者經驗設計師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網頁切版流程及相關軟體工具應用工作坊」。
- 二〇三、10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加坡國立教育研究院學習科學與科技學系蔡敬新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21世紀學習與教師培訓」。
- 二〇四、10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銘傳大學唐蕙文主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嘉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21世紀學習與教師培訓」。
- 二〇五、10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新加坡國立教育研究院學習科學與科技學系蔡敬新副教授、臺灣師範大學黃嘉莉教授、屏東大學張慶勳教授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鄭章華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 二〇六、10月22-27日，土木系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土木系助理教授、澳洲風工程學會理事長 Matthew Mason

- 博士蒞校演講及學術交流，講題為「Engineering for severe wind storms」。
- 二〇七、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鍾宗憲教授、南山高級中學莊滄芬教師、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黃月銀教師與明德國民小學花梅真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專題閱讀與研究、策略閱讀之教學」。
- 二〇八、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陳秋蘭教授、興雅國民中學林淑媛教師與北大高級中學戴逸群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的中學英語教學」。
- 二〇九、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吳翠玲教師、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侯怡如教師、臺南市文賢國民小學陳聖其教師、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陳貞君教師、高雄市瑞豐國民中學郭玟嫻教師、臺南市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吳其臻教師與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林怡君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的 iEARN 國際專案式學習」。
- 二一〇、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南門國民中學曾明德教師、竹光國民中學范慧蘭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數學教材與示例、動手玩數學-國中課程實務分享」。
- 二一一、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蔡宗龍助理教授、羅東高級中學官長壽退休教師與中港高級中學彭甫堅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GeoGebra 在中學數學教學上的應用、互助共好的教學實踐」。
- 二一二、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單文經教授、臺灣師範大學蕭憶梅助理教授與宜昌國民中學黃若芸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與歷史教育「心」方向 Q&A」。
- 二一三、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董秀蘭副教授、敦化國民中學黃麗美教師、敦化國民中學溫春琳教師與敦化國民中學陳逸駿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重閱讀理解的公民科素養導向學習評量」。
- 二一四、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東吳大學陳淑娟教授、銘傳大學羅曉勤副教授與六和高級中學廖倫凱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效教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二一五、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陳哲銘副教授、龍山國民中學陳鈺郡教師、南門國民中學張靖宜教師與武陵高級中學許聖迪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超越課堂的學習~連結生活的素養導向地理教學設計」。
- 二一六、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中央大學朱慶琪主任、臺北教育大學盧秀琴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學示例、國小自然科學領域的探究與實作一以乒乓畫偶為例」。
- 二一七、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高級中學鍾曉蘭教師、竹東高級中學韓中梅教師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陳育霖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課綱與示例說明、重理解的課程設計、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一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二一八、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國立臺南大學黃瑞松所長、實踐國民中學邱敏芳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的中小學藝術教學」。
- 二一九、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南湖高級中學董家莒校長、成功高級中學謝莉芬教師、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林郁梅教師與育成高級中學洪翠屏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航海家跨校地科教師社群」。
- 二二〇、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劉潔心教授、積德國民中學龍芝寧教師、立人國民中學陳巧瑜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與新課綱特色、健體領域統整教學一身體一極棒教學示例」。
- 二二一、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林靜萍教授、長安國民中學程峻教師與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林淑惠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之體育教學」。
- 二二二、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龍山國民中學陳採卿前校長、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鄭淑里顧問、臺灣師範大學蔡居澤主任與竹北國民中學陳馨怡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綜合領域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及變革」。
- 二二三、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中央研究院陳伶志副研究員、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陳怡芬教師與南港高級中學高慧君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運算思維導向資訊科技教學/STEM 程式設計教學」。
- 二二四、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簡佑宏副教授、石牌國民中學周家卉教師與中正高級中學莊孟蓉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扭臀小鴨(偏心輪玩具)、啄木鳥手機座」。
- 二二五、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市立大學幸曼玲主任、南海實驗幼兒園鄭玉玲園長與南海實驗幼兒園曾慧蓮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的幼兒教育」。
- 二二六、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胡心慈教授、濱江國民中學楊秀文主任與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燕玲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試教與口試模擬演練」。
- 二二七、10月23日下午校長以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身分於玉山金融大樓 14 樓玉山廳主持「CEMA 卓越研討會」暨「106 年會員大會」。
- 二二八、10月23日，中文系邀請作家徐硯美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經典與現代之間有個「我」」。
- 二二九、10月23日，機電系邀請 Ascend Visual System, Inc. 李辰建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ing

- Contemporary Electronic Industry」。
- 二三〇、10月23日，化材系邀請台灣大學化工系 Jeffrey D. Ward 吳哲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hemical Process Design Using A Process Simulator Automation Server」。
- 二三一、10月23日，電機系邀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系夏至賢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利用服務與學習來提升自我價值」。
- 二三二、10月23日，企管系邀請莫斯科國立大學 Tatiana Zaytseva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Value of Innovativ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Practices」。
- 二三三、10月23日，日本關西大學嶋津百代準教授女士至日文系交流參訪。
- 二三四、10月23日，國際研究學院接待馬來西亞 CREATE 智庫專家黃穎欣 CEO 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施冠宇，由王高成院長進行接待與交流座談。
- 二三五、10月23日，日本政經所接待日本立命館大學經濟學部，大野敦經濟學博士蒞校進行二所學術交流。
- 二三六、10月23日，日本筑波大學 3 位貴賓(大庭良介教授;太田大輔專員;林佳瑤秘書)蒞校參訪，由本校國際處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二三七、10月24日，歷史系邀請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黃宗鼎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對越「南向」知多少?邦交時期的台越關係」。
- 二三八、10月24日，資傳系邀請闕祥勳愛奇藝營運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分析個個擊中，點擊量如何轉成現金流」。
- 二三九、10月24日，物理系邀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趙松柏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tudies on some bilayer superconductors: Bi/Ni bilayer as an example」。
- 二四〇、10月24日，建築系邀請林祺錦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林祺錦蒞校演講，講題為「非主流的主流/國境之南的建築啟蒙與觀察」。
- 二四一、10月24日，水環系邀請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莊文南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河川水環境營造工程」。
- 二四二、10月24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副組長陳永祥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一)」。
- 二四三、10月24日，產經系邀請工商時報編輯部陳碧芬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東芝記憶體案是郭台銘有夢最美?或是一場騙局?」。
- 二四四、10月24日，產經系邀請台灣三星電子通路產品胡大裕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或就業」。
- 二四五、10月24日，經濟系邀請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桂竹安資深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成長策略之關鍵選項 - 認識企業併購」。
- 二四六、10月24日，資管系邀請博盛智權總經理詹豐隆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世界的著作權」。
- 二四七、10月24日，資管系邀請安世泰公司董事王志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Git/Github 操作實務」。
- 二四八、10月24日，日本威爾就業支援中心瀧澤秀一顧問、島袋善德常務董事至日文系交流商談暑期實習合作細節。
- 二四九、10月24日，歐洲所邀請輔仁大學日文系何思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與日本經貿關係分析」。
- 二五〇、10月24日，拉美所邀請外交部簡任秘書劉聿綺蒞校演講，講題為「拉美與我」。
- 二五一、10月24日，大陸所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前教務長彭思舟蒞校演講，講題為「一個創業菜鳥的告白--給人生想賭一把的學弟妹」。
- 二五二、10月25日，資傳系邀請曾郁亭錫德勢有限公司負責人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策展工作坊2」。
- 二五三、10月25日，建築系邀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薛方杰蒞校演講，講題為「高齡化社會需求與空間關係&通用設計」。
- 二五四、10月25日，建築系邀請利東鋼鐵主持人曹瀚文蒞校演講，講題為「Steel Citizen-who is in charge?」。
- 二五五、10月25日，化材系邀請紡織綜合研究所陳宏恩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型紡織品的創新與挑戰」。
- 二五六、10月25日，財金系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林長慶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二五七、10月25日，管科系邀請陳其豐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統營造業導入工業製造模式之現況執行情形：以 IBM 為例」。
- 二五八、10月25日，歐洲所邀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錦玲主任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歐洲所造就我外交官生涯」。
- 二五九、10月25日，日本政經所邀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鄭明政助理教授，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國際經濟活動對人權保障之影響：以公平交易為例」。
- 二六〇、10月25日，大陸所邀請廈門大學社會治理與軟法研究中心周宇駿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中

央與地方關係歷史與改革：一個視角」。

- 二六一、10月26日上午校長於國軍英雄館一樓大禮堂出席「中華民國第5屆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1屆十大傑出校長」頒獎典禮，接受「中華民國私立學校『第1屆十大傑出校長』獎」並代表當選人致詞。
- 二六二、10月26日，歷史系邀請高崑湖畫家蒞校演講，講題為「繪畫的創作與技巧」。
- 二六三、10月26日，歷史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湯熙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水下考古的進行與未來發展」。
- 二六四、10月26日，資圖系邀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助理教授張瑜倩蒞校演講，講題為「學術倫理與自由」。
- 二六五、10月26日，大傳系邀請記者&諮商師孫昭業蒞校演講，講題為「故事與我」。
- 二六六、10月26日，大傳系邀請東森新聞主播王祥齡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媒體行銷的昨日、今日與未來」。
- 二六七、10月26日，化學系邀請永光化學公司副總經理周德綱蒞校演講，講題「特用化學品介紹（含染料、光安定劑、電子化學、奈米化學等特用化學品）」。
- 二六八、10月26日，土木系邀請中興工程顧問社大地工程研究中心地工技服組組長及應用地質技師蕭富元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指標性公路工程-蘇花改隧道的設計與施工」。
- 二六九、10月26日，機電系邀請劉家銘博士億鴻系統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節能與物聯網發展」。
- 二七〇、10月26日，機電系邀請 CloudMile 公司劉永信創辦人暨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Spencer 的連續創業故事」。
- 二七一、10月26日，電機系邀請穩懋半導體黃凡修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磁波理論應用於現代科技發展」。
- 二七二、10月26日，航太系邀請台隆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李哲尹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業界對新進工程師之教學法」。
- 二七三、10月26日，俄文系校務發展計畫「學用風雲熱血昇華-業師演講」邀請機本玩意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尚娟小姐演講，講題：「俄文人的創業之路」。
- 二七四、10月26日，戰略所邀請臺北市議員戴錫欽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媒體人到從政之路」。
- 二七五、10月26日，戰略所邀請美國進步中心主席達修爾先生等6位學者專家蒞校與學生座談「美國智庫與學生的對話」。
- 二七六、10月26日，大陸所邀請愛麗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郭育志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溝通及談判技巧」。
- 二七七、10月2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陽明大學蔡有光副教務長蒞臨演講，講題為「由自然科學的角度看未來」。
- 二七八、10月26日，全球發展學院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湯京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大學課程教學系列-新型態住宿書院課程規劃設計」。
- 二七九、10月26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金枝演社資深演員林純惠小姐蒞校演講，講題：劇場面面觀
- 二八〇、10月27日，大傳系邀請 PayEasy 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陳中興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與電子商務」。
- 二八一、10月27日，大傳系邀請中天新媒體副總李國華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新聞媒體後台的經營」。
- 二八二、10月27日，數學系邀請魏詩曙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神奇的微積分~在此微分方程、微分幾何、微分拓撲、物理、醫學與儒道 釋易經及黃帝內經不期而遇」。
- 二八三、10月27日，資工系邀請傑出系友奇勤科技董事長陳武吉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科技在教育裝備之應用」。
- 二八四、10月27日，經濟系邀請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錢芸霞品牌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整合時代來臨 談跨界與融合」。
- 二八五、10月27日，英文系邀請挪威奧斯陸大學 University of Oslo, Professor Michael Lundblad 演講，講題：「Survival Reading:Terrors of Illness and Animality in the New Millennium」。
- 二八六、43027，未來學研究所邀請資深演員陳慕義先生蒞臨演講，講題為「戲劇台灣」。
- 二八七、10月27日，教科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廖遠光教授及華碩電腦人資處學習發展部創新學習課陳欣舜主任蒞校，進行頂石課程校外專家諮詢座談會。
- 二八八、10月27日，師培中心邀請淡江高中歐順欣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試教與口試模擬演練」。
- 二八九、10月27日，師培中心邀請淡水商工陳育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教學分享」。
- 二九〇、10月2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騰格領導培訓中心劉家錡主任蒞校進行【TA3C】教學助理研習與培訓，主題為「『台上台下不再冷冰冰！』--班級經營之關係建立及破冰技巧」及「『戰勝上台



的恐懼」--提升表達力技巧」。

- 二九一、10月2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王錦宏先生擔任數位化教學工作坊「互動數位教材錄製工具-Office Mix 講習」講師。
- 二九二、10月28日上午校長於台北市內湖區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出席本校主辦之「2017 全國 EMBA 壘球賽」，並主持開球；下午於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出席「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健美錦標賽」。
- 二九三、10月28日，資傳系邀請葉純茵網路基因使用者經驗設計師蒞校舉辦工作坊，工作坊名稱為「網頁切版流程及相關軟體工具應用工作坊2」。
- 二九四、10月29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科藤江康彥教授演講，講題為「創新教學與觀議課分享」。
- 二九五、10月30日，化學系邀請大同大學官宜靜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D型胺基酸氧化酶的多元應用」。
- 二九六、10月30日，機電系邀請雲諾匯智有限公司林士強資深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專利，增加職場競爭力」。
- 二九七、10月30日，電機系邀請艾明科技陳朔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夯科技談個人潛力發展」。
- 二九八、10月30日，保險系邀請新光產物盛餘祥專案協理演講，講題為「傷害險與健康險核保理賠實務」。
- 二九九、10月30日，歐洲所邀請莫北協駐台代表處紀柏梁代表蒞校參與「俄國10月革命百週年：歷史背景與發展」論壇。
- 三〇〇、10月30日，歐洲所邀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王定士教授蒞校參與「俄國10月革命百週年：歷史背景與發展」論壇。
- 三〇一、10月30日，戰略所邀請國防部青年日報社長孫立方蒞校演講，講題為「國軍媒體」。
- 三〇二、10月31日，中文系邀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吳麗雯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目錄學與中國學術」。
- 三〇三、10月31日，歷史系邀請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黃宗鼎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南向」V.S. 「南望」中越關係今與昔』。
- 三〇四、10月31日，歷史系邀請古意墩文物公司尤家瑋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值得研究的玉文化」。
- 三〇五、10月31日，數學系邀請彭健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ptimal Doubling Burn-in Policy Based on Tweedie Processes with Applications to Degradation Data」。
- 三〇六、10月31日，建築系邀請國立台灣博物館規畫師凌宗魁蒞校演講，講題為「最近臺北文化資產爭議案例簡介」。
- 三〇七、10月31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副組長陳永祥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二)」。
- 三〇八、10月31日，水環系邀請中央大學地質所教授陳瑞昇蒞校演講，講題為「地下水水質管理」。
- 三〇九、10月31日，產經系邀請汎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雲杰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通路業概況與就業探討」。
- 三一〇、10月31日，經濟系邀請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領袖與企業永續大趨勢」。
- 三一〇、10月31日，會計系接待大陸各校在台蹲點教師蒞校參訪，共計7人。
- 三一〇、10月31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負責人江鍾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Swift Basic」。
- 三一〇、10月31日，運管系邀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胡守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evelopment of One-way Electric Vehicle Sharing System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 三一〇、10月31日，西語系邀請智利商務辦事處處長 Agustín Cases 演講，講題：「智利的大學與文化」。
- 三一〇、10月31日，德文系邀請專業德語導遊丁茹芬小姐演講，講題：「導遊業與導遊的技巧」。
- 三一〇、10月31日，俄文系「經貿俄語實務講座」邀請中央廣播電台俄語組召集人衛大力先生演講，講題：「新媒體的職場：以中央廣播電台俄語節目為例」。
- 三一〇、10月31日，歐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洪秀芬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群眾募資法制發展」。
- 三一〇、10月31日，歐洲所邀請台灣歐盟中心鄭家慶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未來發展」。
- 三一〇、10月31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林延霞所友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寫作技巧」。
- 三一〇、10月31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瑞典 Musicmusicmusic 樂團與聲樂家蔡雯慧於文錙音樂廳舉辦「瑞典音樂三次方冒險台灣-“musicmusicmusic” 樂團 feat. 蔡雯慧演唱」爵士音樂會。
- 三一〇、10月31日，會計系外賓大陸各校在台蹲點教師鄧英副教授等一行9人參觀本校圖書館，由圖書館參考服務組館員黃鳳儀接待參觀。

## 人事

## 106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林信成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文學院院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6.8.1
中國文學學系	殷善培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王美玉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大眾傳播學系	紀慧君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暨實習無線電臺臺長	106.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張麗秋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湯敬民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產業經濟學系	李順發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資訊管理學系	張昭憲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英文學系	黃永裕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俄國語文學系	蘇淑燕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教育科技學系	沈俊毅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6.8.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陳麗華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6.8.1
師資培育中心	徐加玲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主任	106.8.1
出版中心	林信成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主任	106.8.1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陳麗娟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准免兼主任	106.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林志鴻	專任教授兼蘭陽校園 主 任	聘 兼		106.8.1
文錙藝術中心	張炳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教師 兼 主 任	聘 兼		106.8.1
書法研究室		兼 主 任	聘 兼		106.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白滌清	專任副教授兼稽核長	聘 兼		106.8.1
校務研究中心		兼 主 任	聘 兼		106.8.1
文學院	林信成	專任教授兼院長	暫時代理		106.8.1
出版中心		專任教授兼主任	暫時代理		106.8.1
理學院	周子聰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6.8.1
外國語文學院	陳小雀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6.8.1
全球發展學院	劉艾華	專任副教授兼代院長	聘 兼		106.8.1
研究發展處	王伯昌	專任教授兼研發長	聘 兼		106.8.1
體育事務處	蕭淑芬	專任教授兼體育長	聘 兼		106.8.1
學生事務處	林俊宏	專任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聘 兼		106.8.1
學習與教學中心	潘慧玲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6.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專任副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6.8.1
校友聯絡組	彭春陽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6.8.1
募款推動組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6.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李佩華	專任副教授兼國際長	聘 兼		106.8.1
秘書處	黃文智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 兼		106.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中國文學學系	周德良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歐陽崇榮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大眾傳播學系	許傳陽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		兼 臺 長	聘 兼		106.8.1
化學學系	施增廉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尖端材料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陳曜鴻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李柏青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陳步偉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翁慶昌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產業經濟學系	洪小文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企業管理學系	楊立人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會計學系	顏信輝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資訊管理學系	游佳萍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管理科學學系	曹銳勤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6.8.1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林宜男	兼 主 任	聘 兼		106.8.1
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	林谷峻	專任副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6.8.1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林允永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 碩士學位學程	吳碩傑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 博士學位學程	陳玉瓏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英文學系	蔡振興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俄國語文學系	劉皇杏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李大中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6.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鄭欽模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教育科技學系	鄭宜佳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黃儒傑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6.8.1
師資培育中心	陳劍涵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武士戎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6.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葉劍木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包正豪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產學合作組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6.8.1
建邦中小企業 創新育成中心	江正雄	兼 主 任	聘 兼		106.8.1
視障資源中心	鄭東文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康世芳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風工程研究中心	張正興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張煖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6.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郭經華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翁慶昌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溫裕弘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葛煥昭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劉金源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日語中心	鍾芳珍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6.8.1
體育事務處	蔡慧敏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兼		106.8.1
體育教學組	劉宗德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兼		106.8.1
體育活動組	黃貴樹	專任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兼		106.8.1
學生學習發展組	何俐安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兼		106.8.1
淡江時報社	馬雨沛	專任講師兼社長	聘兼		106.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林若雱	專任教授	升等	專任副教授	106.8.1
日本語文學系	王嘉臨	專任副教授	升等	專任助理教授	106.8.1
日本語文學系	徐佩伶	專任副教授	升等	專任助理教授	106.8.1
體育教學組	范姜逸敏	專任助理教授	升等	專任講師	106.8.1
中國文學學系	周彥文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6.8.1
中國文學學系	崔成宗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6.8.1
物理學系	陳憬燕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06.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虞國興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6.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史建中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8.1
財務金融學系	王美惠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6.8.1
保險學系	高棟梁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6.8.1
英文學系	王緒鼎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6.8.1
法國語文學系	連馥莉	專任助教	申請退休		106.8.1
日本語文學系	孫寅華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6.8.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雷英暉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6.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鄭傳傑	編纂	屆齡退休		106.8.1
商管學院	王嫡瑾	組員	屆齡退休		106.8.1
成人教育部	葉彩雲	編纂兼秘書	屆齡退休		106.8.1
教務處	姜國芳	編纂兼秘書	申請退休		106.8.1
註冊組	林芳珠	專員	申請退休		106.8.1
出納組	郭美蘭	專員	屆齡退休		106.8.1
資訊處	王曼莎	專門委員兼副資訊長	申請退休		106.8.1
資訊處	林秀容	專員	申請退休		106.8.1
遠距教學發展組	王正賢	組員	屆齡退休		106.8.1
資產組	林永吉	編纂兼組長	申請退休		106.8.1
招生組	何憶萍	編纂兼組長	調任	秘書處編纂兼秘書	106.8.1
商管學院	蘇美機	專員兼秘書	調任聘兼	秘書處專員	106.8.1
學術副校長室	簡春燕	編纂兼秘書	調任	商管學院編纂兼秘書	106.8.1
資產組	洪玲玲	編纂兼組長	調任聘兼	經濟學系編纂	106.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教務處	黨曼菁	編纂兼秘書	調任	招生組編纂兼組長	106.8.1
成人教育部	張小鳳	編纂兼秘書	調任	審核組編纂兼組長	106.8.1
審核組	曾淑和	專員兼組長	聘兼	專員	106.8.1
工學院	賴玉枝	專員	晉升調任	秘書處組員	106.8.1
產學合作組	張秀卿	專員	調任	文書組	106.8.1
歷史學系	葉如真	組員	調任	文錙藝術中心	106.8.1
淡江時報社	黃懿嬪	組員	調任	中國文學學系	106.8.1
出納組	李秀蕙	組員	調任	歷史學系	106.8.1
研究推動組	陳芝仙	專員	調任	數學學系	106.8.1
化學學系	劉育昇	組員	轉任	數學學系專任助教	106.8.1
公共行政學系	傅秋月	專員	調任	物理學系	106.8.1
管理科學學系	王秋淑	專員	調任	化學學系	106.8.1
管理企劃組	黃詩萍	組員	調任	工學院	106.8.1
數學學系	何映雯	組員	調任	商管學院	106.8.1
審核組	楊翼蔭	組員	轉任	會計學系專任助教	106.8.1
經濟學系	鄭靜宜	組員	調任	統計學系	106.8.1
資訊管理學系	詹雅涵	專員	復職		106.8.1
建築學系	邱麗玉	組員	調任	公共行政學系	106.8.1
商管學院	黃照棠	組員	調任	管理科學學系	106.8.1
註冊組	吳佳玲	專員	調任	法國語文學系	106.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柯維敏	組員	調任	德國語文學系	106.8.1
學習與教學中心	方安寧	專員	調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6.8.1
德國語文學系	邱馨增	專員	調任	研究推動組	106.8.1
文書組	林麗月	專員	調任	產學合作組	106.8.1
教師教學發展組	張瓊如	組員	調任	體育事務處	106.8.1
體育事務處	吳淑菁	組員	調任	體育教學組	106.8.1
課務組	呂玉蟬	編纂	調任	註冊組	106.8.1
物理學系	黃紫燕	專員	調任	註冊組	106.8.1
法國語文學系	吳盈儀	專員	調任	課務組	106.8.1
註冊組	王美妃	組員	調任	課務組	106.8.1
保險學系	蔡玉霜	專員	調任	課外活動輔導組	106.8.1
體育教學組	陳慧文	組員	調任	諮商輔導組	106.8.1
文錙藝術中心	鄭琳芝	組員	調任	出納組	106.8.1
課務組	高潔茹	組員	調任	管理企劃組	106.8.1
職能福利組	蔡金蓮	組員	調任	管理企劃組	106.8.1
管理企劃組	廖時祺	組員	調任	職能福利組	106.8.1
參考服務組	鄭琚媛	組員	復職		106.8.1
商管學院	臧雲娥	專員	調任	資訊處	106.8.1
資訊處	黃碧濤	組員	調任	專案發展組	106.8.1
資訊處	古惠瑩	專員	調任	校務資訊組	106.8.1
資訊處	陳維君	技士	調任	網路管理組	106.8.1
資訊處	張淑美	專員	調任	作業管理組	106.8.1
淡江時報社	周秀芬	專員	調任	遠距教學發展組	106.8.1
遠距教學發展組	楊靜宜	組員	調任	淡江時報社	106.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中國文學學系	洪彥琳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商管學院	106.8.1
商管學院	游雅婷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	106.8.1
遠距教學發展組	吳慧瑩	組員	調任	教師教學發展組	106.8.1
作業管理組	蕭明清	四等技術師兼 網路管理組組長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准免兼組長	106.8.1
網路管理組	王啟全	四等技術師	調任	作業管理組	106.8.1
網路管理組	姜美文	技士	調任	作業管理組	106.8.1
網路管理組	張佑嘉	技士	調任	作業管理組	106.8.1
教學支援組	楊敏雄	三等技術師	調任	作業管理組	106.8.1
教學支援組	郭嘉萍	技士	調任	作業管理組	106.8.1
教學支援組	許雅婷	技士	調任	作業管理組	106.8.1
統計學系	洪意茹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資訊管理學系	106.8.1
產業經濟學系	羅斐文	專員	晉升	組員	106.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游慶怡	辦事員	轉任	校約聘行政人員	106.8.1
遠距教學發展組	王大成	辦事員	轉任	校約聘行政人員	106.8.1
淡江時報社	林慧婷	辦事員	轉任	校約聘行政人員	106.8.1
行政組	王國安	上校教官兼組長	申請退休		106.8.1
行政組	胡菊芬	上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06.8.1
專案發展組	謝政呂	技士	留職停薪		106.8.1

## 106年9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林信成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代理文學院院長 准免兼職	106.9.1
文學院	林煌達	專任教授兼歷史學系 系主任暨院長	聘兼	專任教授兼 歷史學系系主任	106.9.1
衛生保健組	司春生	護士	辭職		106.9.1
衛生保健組	孫曉文	辦事員	辭職		106.9.1
出版中心	林信成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代理主任准免兼職	106.9.7
出版中心	歐陽崇榮	專任副教授兼資訊與 圖書館學系系主任暨 中心主任	聘兼	專任副教授兼資訊與 圖書館學系系主任	106.9.7
商管學院數位商務與經 濟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洪小文	專任副教授兼產業 經濟學系系主任兼 籌備處主任	聘兼	專任副教授兼產業 經濟學系系主任	106.9.12
軍訓室	文紹侃	中校教官兼秘書	榮退		106.9.16
軍訓室	黃立夫	上校教官兼秘書	聘兼		106.9.16

## 106 年 10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蘭陽校園主任室	何政興	編審兼秘書	留職停薪		106.10.1
蘭陽校園主任室	吳杰雄	中校教官兼秘書	聘兼	蘭陽校園組中校教官	106.10.1

# 圖書

##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 一、徵集

(106.8.1 至 106.10.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397	2,419	3,816	3,816	66	81	147	147
西方語文	1,288	1,600	2,888	2,888	144	17	161	161
本期合計	2,685	4,019	6,704		210	98	308	
學年累計	2,685	4,019		6,704	210	98		308

###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236	0	830	9	6,075	77	6,152
西方語文	2,801	0	106	2	2,909	322	3,231
本期合計	8,037	0	936	11	8,984	399	9,383
學年累計	8,037	0	936	11	8,984	399	9,383

###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55,463	49,258	60,068	6,601	2,469	873,859	73,330	947,189
西方語文	384,691	117,217	4,891	4,429	1,212	512,440	65,872	578,312
合 計	1,140,154	166,475	64,959	11,030	3,681	1,386,299	139,202	1,525,501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16,528	24,672	218	57	5	280		
西方語文	851,885	43,956	236	51	9	296		
種 數	2,568,413	68,628	454	108	14	576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00	516	916	20	0	20	2,858
西方語文	263	282	545	5	0	5	4,594
合 計	663	798	1,461	25	0	25	7,452

###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7,639	51	529	330	300	28,849	28,849
西方語文	3,253	42	75	233	0	3,603	3,603
本期合計	30,892	93	604	563	300	32,452	
學年累計	30,892	93	604	563	300		32,452



##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語文	館外 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東方語文	1,125	1,293	3	62	1,358	2,483
西方語文	3,295	5,963	0	0	5,963	9,258
本期合計	4,420	7,256	3	62	7,321	11,741
學年累計	4,420	7,256	3	62	7,321	11,741

##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語文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本期合計	74,493	160,436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63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42 種。
學年累計	74,493	160,436	

##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40,933	3,416	12,248	6,546	163,143
學年累計	140,933	3,416	12,248	6,546	163,143

##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727	720
學年累計	727	720

##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104 學年新增)

本期合計	188
學年累計	188

##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200	0	0	230	0	430
學年累計	200	0	0	230	0	430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424	0	0	0	6	430
學年累計	424	0	0	0	6	430

##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20	0	20	22	41	63	83
貸出	98	0	98	30	112	142	240
本期合計	118	0	118	52	153	205	323
學年累計	118	0	118	52	153	205	323

##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50	41	27	118	1,318	1,240
學年累計	50	41	27	118	1,318	1,240

##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掃描器借 用(人次) (104 學年 新增)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300	111	30	55	6	86	58	538	23,000
學年累計	300	111	30	55	6	86	58	538	23,000

# 資訊

##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6.08.01 至 106.10.31)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6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5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6.01.01 持續進行	106.12.31	85%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2 件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5 學年度暑休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5 學年度暑休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6.09.12 106.06.23 106.07.22	107.01.31 106.09.30 106.09.30	100% 30% 100% 100%	
3 106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僑生及港澳生單獨來台就學 (2)進學班考試入學 (3)暑假日間部轉學考 (4)暑假進修班轉學考 (5)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6)進學班寒假轉學考 (7)日間部寒假轉學考 107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僑生及港澳生單獨來台就學 (2)進學班考試入學 (3)程式修訂共計 83 支	105.10.14 106.04.24 106.04.24 106.04.24 106.02.01 106.10.31 106.10.31 106.10.03 106.10.17 持續進行	106.08.31 106.08.31 106.08.29 106.08.29 106.12.16 107.01.31 107.01.31 107.02.26 107.01.19	100% 100% 100% 100% 75% 5% 5% 5% 5%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7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86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88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財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5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53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02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5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237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26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平台維護 問題諮詢 112 件	持續進行		100%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959 位 (專任 689 位、兼任 270 位)	持續進行		100%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436,649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2,344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101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55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預算系統上線後彙整使用者意見，修訂介面文字、版面微調、報表格式…功能 (2)電子匯款系統(第一階段作業:廠商資料整合與匯款及對帳查詢) (3)預算系統、會計系統與電子匯款整合	106.09.10 106.05.10 106.09.01	106.10.31 106.08.31 106.11.15	100% 100% 80%	預算系統 8 月 1 日上線啟用 電子匯款 9 月 1 日上線啟用
25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教師教學獎勵第二階段審核流程作業 (2)兼職人員勞健保「學習型/勞僱型兼任助理」 五大類統計資料上傳及下載功能	106.09.01 106.07.01	106.12.31 106.08.31	15% 100%	
26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7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8	「iweb 網頁設計大師」機制設計	106.10.01	107.12.31	5%	
29	「67 校慶」網頁設計	106.10.01	106.10.31	100%	
30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設計	106.09.15	106.10.31	100%	
31	「數位文宣海豚頻道」機制設計(第二階段)	106.01.01	106.12.31	60%	
32	強化「淡江 i 生活」功能	106.09.01	107.07.31	10%	
33	「桃園農田水利會網頁站改版計畫」	106.04.27	106.10.31	100%	
34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9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2	99.99	99.99	99.92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67	2	1	1	2	1	1	1	1	2	2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8	0.1	0.05	0.05	0.57	0.05	0.05	0.05	0.05	0.1	0.1	0.05	0.1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7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7	99.99	99.99	99.97	99.88	99.99	99.97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2	1	1	1	3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7	0.05	0.05	0.25	0.05	0.05	0.05	0.88	0.05	0.05	0.05	0.05	0.1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1	1	0	1	2	0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1	0.1	0.1	0.0	0.1	0.3	0.0	0.1	0.1	0.1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2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5	0.3	0.3	0.3	0.0	0.2	0.3	0.2	0.3	0.3	0.2	1.0	0.3

註：106年9月22日13至14時主機加裝光纖卡公告停機。

###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0.3	0.0	0.0	0.0	0.0

###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三)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WWW2 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 WWW 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 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2	0	0	1	0	1	2	0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0.2	0.2	0.2

註：10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8 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2	0	0	1	0	1	2	0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0.2	0.2	0.2

註：10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8 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月 份											
-----	-----	-----	-----	--	--	--	--	--	--	--	--	--	--	--

	平均值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2	0	0	1	0	1	2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0.2	0.2

註：105年11月10日凌晨2時18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2	0	0	1	0	1	2	0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0.2	0.2	0.2

註：105年11月10日凌晨2時18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2	0	0	1	0	1	2	0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0.2	0.2	0.2

註：105年11月10日凌晨2時18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 (一)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3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 (其中1間實習室 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15733.50	74.84	0.00	4051.55	99.52%	25.87%	37.15%	0.48%	2348	1.73
9月	72856.63	56.47	2371.34	23996.86	99.92%	34.07%	45.91%	0.08%	38439	0.62
10月	128528.67	176.36	4872.68	46038.74	99.86%	37.28%	45.67%	0.14%	66600	0.69
本期合計	217,118.80	307.67	7,244.02	74,087.16	99.85%	35.35%	45.10%	0.15%	107,387	0.69
106學年 累計	217,118.80	307.67	7,244.02	74,087.16	99.85%	35.35%	45.10%	0.15%	107,387	0.69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 至 8:20 (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11492.00	10.50	0.52	1704.79	99.91%	14.85%	38.36%	0.09%	1191	1.43
10月	25636.00	37.87	0.00	4336.44	99.85%	16.94%	48.70%	0.15%	2860	1.52
本期合計	37,128.00	48.38	0.52	6,041.23	99.87%	16.29%	45.49%	0.13%	4,051	1.49
106學年 累計	37,128.00	48.38	0.52	6,041.23	99.87%	16.29%	45.49%	0.13%	4,051	1.49



(二)台北校園 (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2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00 (100年4月16日起每週六 9：00~17：00 開放)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2322.00	0.00	0.00	14.97	100.00%	0.64%	0.00%	46	0.33
10月	4455.00	0.00	0.00	37.42	100.00%	0.84%	0.00%	89	0.42
本期合計	6,777.00	0.00	0.00	52.39	100.00%	0.77%	0.00%	135	0.39
106學年累計	6,777.00	0.00	0.00	52.39	100.00%	0.77%	0.00%	135	0.39

註：1.8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 8:20~16:50 開放 B201 或 B203 實習室。

2.106學年第1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9/18開放使用。

##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6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Web 應用防火牆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11	27.5	11	27.5
iMac 電腦使用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5	12.5	5	12.5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29	29	29	29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33	49.5	33	49.5
EXCEL 2016 初階應用－常用函數、樞紐分析	20	60	20	60
合計	98	178.5	98	178.5

##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月	1,969	233	241	73	9,381
9月	1,911	81	264	180	3,398
10月	2,831	82	308	115	3,715
本期合計	6,711	396	813	368	16,494
106學年合計	6,711	396	813	368	16,494